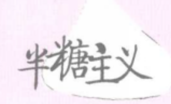


女人帮 之

半糖主义

香奈儿19号・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我要对爱坚持半糖主义，

永远让你觉得意犹未尽，

若有似无的甜才不会觉得腻。

我要对爱坚持半糖主义，

真心不用天天黏在一起，

爱得来不易，

要留一点空隙彼此才能呼吸，

有多少温柔何必一次就用尽？

——《半糖主义》


ISBN 978-7-5074-2001-2

定价：26.00元

女人帮之

半糖主义

香奈儿19号·著

中国城市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半糖主义/香奈儿19号著．—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5074-2001-2

Ⅰ．半…　Ⅱ．香…　Ⅲ．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Ⅳ．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53343号

策　　划	王　立
责任编辑	王月芳　唐　浒　黄　黉　张丽静　冯　倩
封面设计	门乃婷工作室
责任技术编辑	张建军　阮中强　杨冬梅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甲40号（邮编100039）
网　　址	www.citypress.cn
电　　话	（010）63275378（营销策划中心）
传　　真	（010）63489791（营销策划中心）
总编室信箱	citypress@sina.com　电话：（010）52732057
投稿信箱	world66@263.net（营销策划中心）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字　　数	225千字　印张9.75
开　　本	880×1230（毫米）1/32
版　　次	2009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09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6.00元

写在前面

三　人

女朋友喜欢上一个有妻子的男人,并不是那种常见的事业有成的中年男人,而是一个早早结了婚的,和我们差不多年纪的年轻男人。

整个事件像是一场闹剧,留给这个女朋友的所有幸福也不过是几封甜言蜜语的信,一个星期远游的疯狂日子。剩下的,不过是无休止的争吵、彷徨。

和她谈起时,她说,你不过想我承认爱错了人。

其实,事实就是这么难堪。

当初,就不应该选择个已婚男人来爱。

爱情中的甜蜜远不能盖过这场劫难带来的伤害,男人的家庭不再可以恢复如初。

而女朋友则是在心里多了道难看的疤痕。

人生之中,一切都是游戏,那么这种爱情游戏通常没有赢家。图形中三角形是最坚固的形状,而感情中三角形注定是悲剧。

天　气

年末开始，一直下雪，天气很冷。在家的时候会什么都不做，裹在被子里脑袋放空，日子像是忙碌一整年蛰伏下来冬眠的动物，喉咙每天都会觉得非常干燥，需要喝很多的水。

坐车去别处，路面上的积雪已经被扫清，堆在路边，一座座像是海里的冰山，看起来竟然是有冷漠的意味。春天原本一望无际的绿油油的稻田，目前望过去是漫天的白色。你看不见任何有其他颜色的东西。整个世间仿佛有种静止的孤寂。

看小说，只里面熟悉的东西，就能让我哽咽不止，似乎是一段应该没有任何波折的感情，一切像是覆水难收。

喜　欢

喜欢喝放很多糖和奶的咖啡，最好还打上奶泡，上面撒绿茶粉。

喜欢吃零食的男孩子。

在人少的飞机上占了四个座位补眠。

坐在路边孤单的背影被拍下的照片。

看动物主角的电影，闲时读童话书，心情平静。

在很多的文章里，我一遍一遍地写着记忆中的东西，绿色的水渠，开着粉红色五瓣花的绿篱笆，白墙黑瓦的深深宅院，青石板的窄窄街道，爷爷的那把黄油纸伞，小姑穿白色衬衣、黑色窄裙在雨中走过去。躲在一边看她渐远的自己。记忆这种东西，因为年代久远，即使有了偏差，也会默认事实。

爱　情

在我想来，爱情是有软肋的，那些软肋除了三人行，还有一种是时光。

在爱情中，时光是我很不信任的东西；

我心目中的爱情是远离时光的……

不管任何坚固的感情在时光面前都是脆弱无助，即使曾经有过山盟海誓、地老天荒都一样，我并不是排斥婚姻，也不是不相信爱情。

只是觉得那些是有等价的条件限制的。你不能去要求、去承诺天长地久。

文　字

用了几年时间写下几篇关于爱情和婚姻的小说，每一段都是不同的心境变化，潜意识里是绝望地看着每一个时期的自己，看着笔下渴望得到幸福的女子，她们任性、冷淡，生活一定富足，不知人间疾苦，可是都有或多或少的伤痛，埋在心底最深处。她们不一定都有世人说的美好的结局，有的只是在我心目中最理想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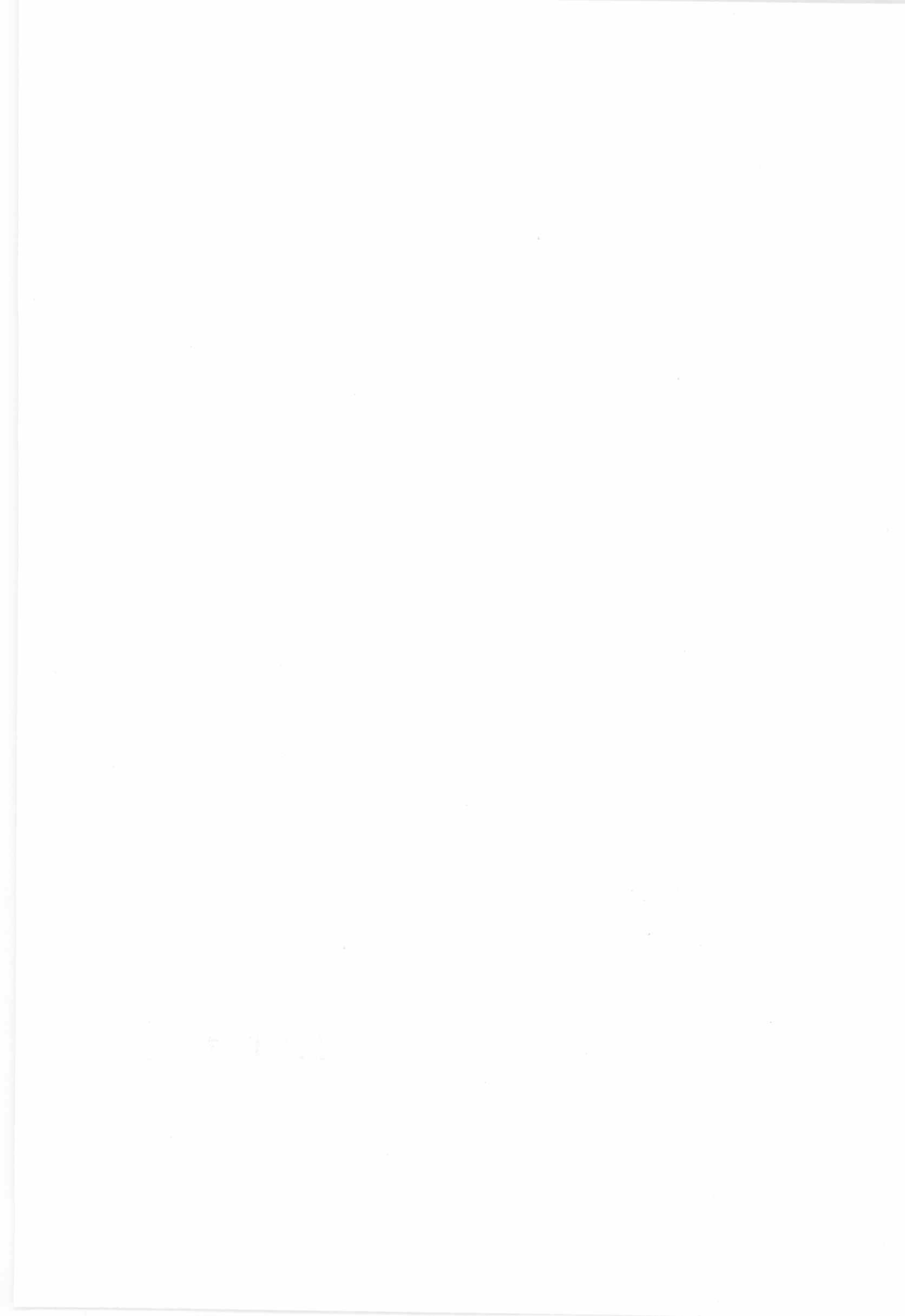
所以亲爱的你们，如果打开这本书，将会看到的是各个时期中，我心情的片段，那些迷茫中的爱情、亲情。人生如戏，主角其实是你我自己。

香奈儿19号
二〇〇八年九月



目 录

半糖主义



爱情的糖不能太多，太过甜蜜就会腻人。坚持半糖主义，不浓不淡刚刚好。

宁夏看着在自己对面喝着咖啡打电话的沈昀卿，觉得自己对男人的审美观念总有一天会完蛋在这个男人身上。

手指在桌面上画着，一点雾白出现后很快消失。再抬头看了看，他依然低着头，左手拿着手机，右手拿着咖啡杯，嘴巴交给手机，有空闲的时候交给咖啡。

她忽然想说，请问，什么时候可以空闲下来给我？请问，我要排几号？

看吧，女人总是做不到半糖主义。

她把手臂稍稍地抬起，看手腕上表的指针，指到0。

“12 点出来到现在两个小时，你总共接了 1 个小时零 15 分的电话，用餐时间是 35 分钟，5 分钟点餐；而留给我这个女伴的时间和点餐的时间相同，5 分钟！先生，我不是餐点！劳您大驾，把您的时间给耽误了！”

宁夏微微笑着，想象着自己发怒的样子。

表上的指针很快地移动着，他完全结束对话的时候，分针又走了一圈的四分之一。

他抬头，看着坐在对面的宁夏。

“对不起，最近忙了些。”

刚刚的那些问话不成立，宁夏看见自己摇摇头，貌似体贴地说：“没有关系。”

轻巧的四个字，男人备感欣慰，又觉得缺少什么。总体来说，这次的女伴宽容大量，却又缺少个性。

宁夏看他的神情便能猜到他的想法，她不是太在乎，与他一起也不过是因为他有不错的外表和内涵而已。爱情？太远了，离她遥不可及的样子。

“走吧！”喝完最后一口咖啡，沈昀卿提议。

宁夏摇摇头：“我和朋友有约，你先走吧！以后再约。”

沈昀卿耸肩，同意，起身离开，带走账单。

宁夏看着他离开餐厅，招来侍者，指着一口没动的“蓝山”。

“换杯西柚汁，一份香橙味的泡芙。”

点了自己的最爱，宁夏才稍微放松。总是要假装，约会实在是太累的事情。

忽然玻璃窗外闪出一张人脸，女人，美丽，长波浪发，染了淡淡的咖啡色，笑得讥讽。向她摆摆手后往门口走来。

宁夏也扬起嘴角。那是她的姐姐，静冬。她们的父母没有给她们姓，因为在离婚后她们便已经不属于他们任何一位。于是她们一个叫宁夏，一个叫静冬。她们是同父同母的姐妹，没有姓，只有名。

静冬坐在宁夏的对面，看一脸沉静的妹妹。她们长相相似度达80%，可是性格却大相径庭。她姐姐是牛仔加吊带衫，蓝眼影，亮色的唇膏。而她是长裙，直发，清汤挂面。

“约会？是上次母亲要你相亲的对象？”

“嗯。你呢？约会？上次你说的那位很酷的贝司手？”

“嗯。”静冬招来侍者：“摩卡，谢谢。”

侍者走了后，静冬继续她们的话题：“你还真是有兴趣，每次都耐

心地跟那个老太婆玩。"

"呵呵,她毕竟是母亲,你一个人已足够她烦恼。"

"我想,"静冬笑起来,狐狸的样子,"她更烦恼的是为什么这么乖的女儿每次的相亲都会失败吧!"

"有时候,婚姻是需要一定缘分的,只能说,我的缘分还没有到吧!"宁夏四两拨千斤,端起西柚汁抿了一口,姿态优雅,极其美丽。

静冬撇撇嘴,她实在是佩服。其实若说性格,这个看似柔顺的妹妹,骨子里却讨厌任何束缚,用比她还要漂亮的方法去拒绝那些自己不喜欢,不妥协的问题,而且不露痕迹。

"顺毛摸的话,双方都会舒服一些吧!"宁夏想了想,带些劝阻意味地告知姐姐。她的性格太激烈,本来嘛,不愿意妥协的事情,明明可以用其他的方式说 NO 的,何必要血溅三尺的惨烈。

"我可没有你道行高!"静冬嘲笑她的表里不一。

"道行也是需要辛苦修炼的。作为我的姐姐,我对你的懒惰无话可说。"对待这样熟悉的亲人,宁夏向来口不留情。

这亦是一种放松,是特别对待。

告别宁夏,静冬决定去把昨天看中的那套衣服买来。晚上去泡夜店,她可是当之无愧的夜店女王。

生活是用来享受的,爱情也是用来享受的。

所以如果爱情变得痛苦,不甜蜜了,那么放弃便是注定的。她不像她的妹妹,看似每天都在和父母安排的对象相亲,谈论爱情,但是骨子里却是排斥这类感情的僧侣性格。

外表往往是最靠不住的,静冬深知此道,她耸耸肩。所以她依然当她的夜店女王,躲避父母的一切陷害。

"静冬小姐,您来了。"暗服饰的小姐弯腰欢迎。她是暗的大客户,每月大半的花费送入她们的口袋,眉头不皱。

静冬轻扯嘴角,笑得很漠然。

正准备拿衣服离开，眼角却看到刚刚和宁夏喝咖啡的男子。虽然当时只是远远地看见一点身影，但是，请相信，静冬看男人的眼光一直是一等一的。

他和另一个女子在一起，没有宁夏美丽。但是在男人的眼中，宁夏是作为妻子的人，而这个女子也就是风流的情人。

但是比起她来……差远了。

她头发甩起，穿过他们进入旁边的更衣室。一点都不意外的，那男子的眼光随着她看来，镜子中，那个男子的脸上闪过惊艳的光华。

换好雪纺纱的黑色长裙，她开门出来。那人和女伴还留着，挑选其他的衣服。

她微笑，面对长镜，招来小姐，修长白皙的手指掐住腰部的衣裳，凸显出纤细的腰肢和柔美的女性曲线。她微微转动了一下身体，大摆的纱裙裙摆荡出优美的弧度："我觉得好像腰身大了一些，不够服帖。"

她一直自信这样的自己足够吸引所有雄性动物的眼球，包括现在的那个男人。

换好衣服后，经过他们向外走的时候，她悄悄松开手腕上红琥珀手链的扣子，任其掉在地上，径自离开。

她向外走去，没有回头，姿态缓慢端庄，和自己妖艳的脸庞成反比。一般出现这样的状态，便是她的肢体语言：她在等待，等待猎物自动落网。

"小姐，您的手链。"

看，猎物来了。

她回头，微笑，笑容却僵在脸上。站在自己面前的男人西装革履，五大三粗。

"小姐，您的手链刚刚掉在那家服饰店里，我们家少爷让我送来。"大块头指指店门前停的房车。

车窗漆黑看不见里面的人影。

她翻眼:首战告负。静冬不甘地离开。

这个女人很有意思,沈昀卿微笑着看面容出现短暂呆滞的、穿着漂亮黑裙的女子。不可否认她是个很有魅力的女子,他见了许多的女人,比她漂亮的却也屈指可数,而且她的表情是那样丰富,像是可以吸引人去把她所有的表情全部看清楚。他对她有意思,可并不代表他就要去追逐,已经三十的他对事业比女人更感兴趣。再年轻五年的时候他可以去追寻爱情游戏,如今的他已经敬谢不敏。

宁夏,是他如今选来作为妻子的女人,尽管可能有些无趣、贤淑、听话,可这对于目前的他刚刚够好了。

他嘲笑自己,商人的明哲保身和唯利是图的性格在自己的身上可以找到百分百。

宁夏回家,走路。她不喜欢挤公车,讨厌的士,也不会开车,所以如果没有人充当司机的时候,她只有走回家。

她不觉得烦,喜欢走路的,一路上慢慢地去流逝时间,对她来说这样亦是个很好的消遣。自己和静冬的家在原词的薇坊里,社区不大,环境却和原词的其他地方一样很是幽静,而且绿色葱茏,花朵也是开得姹紫嫣红。

入坊后有一条卵石小道直通到她们楼下。宁夏到这里的时候通常都是将鞋子脱下,慢慢地走。听说凹凸不平的卵石有很好的按摩作用。

今天她依然如此,而且放下了挽起的长发,使整个人平白地增添了许多柔媚。这些在平常都遮掩在端庄、矜持后的面容,如今全部显现了出来。

平端第一次见到宁夏,就是在她现在最没有防备的时候,于是这便也是缘分的另一种注解。如果宁夏保持的是她平常的样子,那么平端便不会去注意一个那样的女子,于是就是这样了。

宁夏低着头走着，直到眼前出现了一双男式的夹脚木屐，她才匆匆地抬起头来。

平端是那种漂亮到让人惊艳的男子，其赏心悦目的程度和沈昀卿有的一拼，于是宁夏在抬头后有了些许的迷失。

剑眉星目，唇红齿白，只要是人类都有欣赏美的本能，虽说宁夏这方面的天赋要差一些，但并不代表她完全没有美丑的概念。于是她小小地安慰了一下自己受挫的心灵：她还是人类，所以她会因为美色迷失，就像第一次见到沈昀卿一样，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她安慰了自己后，点了点头，往旁边让了让。通常普通的陌生人应该都会礼貌地擦肩而过吧！

可是平端却不是一个太普通的人，于是他仔细地打量了眼前的女子后，完全没有离开的打算。

“您不过去吗？”宁夏在等了一段不算短的时间后，终于明白自己的耐心绝对比不上眼前的这个男人奇怪的心思。

平端没有回答她的话，只是伸出手指指指身后的一幢白色的小楼：“你家吗？”

宁夏顺着他手指的方向点点头。

“我找静冬。”平端很平静地告诉她来意。这么肯定是因为她和妖气的静冬相似度达80%，只是气质不同而已。

静冬的美过于霸道，她的刚刚好。平端一向自诩是不拘小节的人，但是他对于美却是过于挑剔的，以至于美若静冬者跟在他身后追逐了一段不短的时间后，他们之间的关系依然平淡得很。

宁夏在脑中对静冬口中的男人过了一遍，而后问：“贝司手？”

平端点头。

宁夏笑，果然如此，静冬的猎物总不会太差，可惜不是她的型。艺术家？将近190公分的修长身体上套着宽松的黑色T恤和白色运动长裤。她对于随意的人没有什么好感，惟一看得过去的是他还好没有一

头搞摇滚的很标志性的长发和满是窟窿的牛仔裤，他的头发很短，衣服整洁干净。

掏出钥匙打开门，宁夏招呼他进屋。

平端第一次到静冬的家，因为她用一幅近代有名的工笔画家所画的蓝色鸢尾诱惑他来。很奇怪是不是？摇滚歌手喜欢的画不是张狂、愤怒的印象画，而是匠气十足的中国工笔。

宁夏请平端坐在厅中沙发上，对面的墙上就是一幅花鸟的工笔，收敛的红色，每笔都显得格外的精致，难得的好画。

平端仔细端详，很是欣赏。

“要喝些什么？静冬可能要过段时间才回来。”

“柠檬水，谢谢！”平端不懂得客气，而且他认为如果说随便的话，对问的人也是个困扰，通常会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是那些说随便的人，自己认为给人方便的吧！

“哦，好的。”宁夏切下一片柠檬放入玻璃杯中，倒入水。自己也喜欢喝，微酸，清凉，平淡中略微有些不同的滋味。

端给他，坐在他的对面。打电话给静冬，那边惊呼一声，说马上回来。

宁夏笑笑挂了电话：“我这个姐姐，总是有些脱线的。请您等一下吧！”

“看不出她是你的姐姐。”

“哦，我比较显老！”宁夏一本正经。

“呵！”平端有点调侃，“静冬说她有的是双胞胎妹妹。”

“嗯哼！我命比较苦，是照顾人的那一个，所以老些。”宁夏耸肩。一般人都会说自己是姐姐，应是自己表现成熟。她喜欢自己老，这样会觉得有些岁月的内涵。除了在特定的人面前做一个花瓶，大部分的时间，宁夏觉得自己不够聪明，所以总是希望看上去聪明一些，聪明的人可以少受些欺负。

于是即使不聪明也要装作聪明一些，她和静冬的阿姨曾经这样教她们。静冬一向比她聪明就没有在意，所以当时说的时候只有她自己认真地听了，并且记住。

平端坐在柔软的棉布沙发中，昏昏欲睡，目中所见一片柔和的米色和舒畅的浅蓝，是有助于睡眠的。

他醒来时，窗外已见橘红的夕阳，他身上盖了一张薄毯，屋里很静，没有任何声音。他起身，整理了一下身上的衣服，叠好毯子，角落整齐。

环顾四周，厅旁的一间日光室似有人影。走了过去，只见宁夏已经换了一件居家的宽松藕色长裙，手持毛笔认真地描绘。

他站在门口没有打扰，直到她因为光线的问题放下手中的笔，回头看到他。

“醒了吗？”她微笑，整理画具。她不喜欢用灯光照明来作画，意境会不同，每个人总有奇怪的癖好的。

平端走上前，看画，是和厅中墙上一样画风、笔风的工笔，落款处是“老叟古居”。

“你……”平端不能不惊讶，如此娴熟的画风，竟然出自一个妙龄女子之手，而她自称老叟。

“这种东西要有些年头，别人才会承认喜欢。”宁夏收拾好东西，转头看一脸茫然的平端，好心地解惑。

“静冬已经回来过了，看你睡着便出去买吃的了，一会儿就到。”

静冬买了街角很有名的卤味凤爪和素鸡，还有夫妻肺片。

三个人坐在餐桌的三边，另一边开着电视，上面演了一部最近很流行的电视剧。

静冬和平端聊天，不外乎欢喜和调情。宁夏坐在电视的正对面，手里抓着东西很慢地带着些许愉快神情啃着凤爪，眼睛盯着电视，偶尔会发出有些讽刺的冷哼。静冬无所谓，因为明白妹妹就算是再看不惯自己也不会对她的生活态度有任何的评价。

反倒是平端因为宁夏表现的样子有点神不守舍。静冬觉得不太对劲，好像她不在的时候发生了些什么事情。

电话响起，宁夏擦干净手，去接。她们家装了两部电话，各距一边设定了不同的响铃，各自接各自的电话，在任何情况下不去接对方的，是她们之间不成文的规矩，而且是个一定不能破除的规矩，仿佛在维持着什么很重要的平衡。

“喂，你好……昀卿，有事吗？明天见面……恐怕没有空……我有些事情，对不起，下次再找时间好不好？”

挂了电话，宁夏呼出一口气。她不明白那个男人，明明对她所表现的无趣女子感到很不耐烦，很不喜欢，但是为什么还要勉强自己和她在一起？而且还有意思更进一步……

宁夏想，她是不是该换一个招数来对付这个男人呢？

“是那个叫沈昀卿的吗？”静冬想起下午的遭遇，有点愤愤不平。一个男人长得好看，已经很遭人怨了，而那个男人竟然还很有钱，那就更没有天理了。如果一个男人既好看又有钱还不受她刻意的诱惑，那这个人简直是天理不容的了。

“嗯。”宁夏看了他们一眼，从桌上拿了自己要吃的食物放入盘中，说了声失陪，转身上楼。有陌生人在场，她不想谈关于自己的任何私事。她忽然觉得烦，觉得今天的静冬有点找不到头脑的莫名兴奋。

“宁夏，晚上有节目吗？”静冬依在宁夏的房间门口，后者带着眼镜窝在沙发里看书。

宁夏推推眼镜，摇摇头：“暂时没有。晚上我不喜欢工作。”

“一起去吧！平端今天在‘潮’有场演出。”静冬不太了解，平端只是在这里呆了很短的时间，而且大部分时间还是在睡觉，但是好像他对宁夏却特别感兴趣。虽然在静冬的心里是男人如衣服，而姐妹如手足，可是毕竟她追逐了这么长的一段时间，才稍微的有了些进展。而宁夏

小妞只是不冷不热地对付几句，他的态度就有这么大的差别，任谁心里也不会好受的吧！

"贝司手？"原来他叫平端，现在才想起到目前为止自己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有些失礼吧。

静冬点头，一点也不奇怪妹妹把一个不认识的人带回家，却连名字也不知道的古怪行径，反正她一向是很相信自己的第六感，还很信任地把自己的安全交到无聊的神鬼世界。

通常会说，感觉对方是个好人，就至少没有什么坏心。如果对她没有伤害，那么，随便他去做什么都不关自己的事。

静冬不知道怎样说这样的想法，说她单纯，还是人性本善？

"潮"是本城非常有名的酒吧，在青山街的酒吧聚集区。

宁夏不太喜欢这些地方。她始终认为静冬是一名画家，和宁夏不同，她画的是色彩浓烈又充满个性的插画；而她自己只是画匠，画的也是一些很死很死的东西，有固定的颜色和形态。

于是静冬经常去一些灯红酒绿的地方寻找灵感，而宁夏只要适时地修身养性即可。

酒吧是个理所应当嘈杂的地方，一进门，宁夏就有出逃的打算，稍微无措地拉拉身上的长裙。早就说不要穿静冬的衣服，她却说自己的衣服像是去修道院而不是去酒吧的。

姐姐让她穿她的衣服，裙子紧紧贴在身体上，裙摆似波浪缓缓垂下，露出脖子和半截肩膀；长发也给她盘了起来，几绺落下来，听说如此半遮半掩有更好的诱惑效果。

宁夏微笑，她不是不明白，而是觉得美丽在不恰当的时候亦是需要隐藏的。但是今天，既然姐姐的心情这么好，也不好扫她的兴，反正需要隐藏的人不在，就不需要隐藏什么。

她们是美丽的，和酒吧的所有女人比，很出色。所以从刚进门开

始，大部分人的眼光便向她们看来。

宁夏和静冬目不斜视，她们对自身的相貌向来自信得很。可是不在她们考量之中的是“潮”里有一个她们都不想在此遇见的人——沈昀卿。

沈昀卿和于海洋坐在最里面的一个长沙发上，那是他们的专属座位。

“潮”之所以叫潮，那是因为于海洋叫海洋。

宁夏和静冬进来的时候，他们同时看向门口。沈昀卿有点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长卷发的那位是在服饰店碰到的，但是出奇的是她身边的另一个挽发髻的女子，她竟然是宁夏，那个几乎淑女到无趣的人。

她在自己的面前从来没有露出过如此的一面，而这只是外表吗？他不能确定。

“很不错。”于海洋对他举举手中的酒杯，“一对漂亮的姐妹花。”

“姐妹花？”沈昀卿移开自己的目光，看向一脸思慕的好友。

“你看不到吗？这两个人的相貌多相似，不但是姐妹花，还有可能是双胞胎哦！相信我的眼光吧，看女人我一向不会出错。”于海洋挑眉，自信满满。

他们在暗处，而她们在明处，于是没有看见他们。她们走进来，平端就迎上前。

“来了。”平端将她们引到舞台前的一个座位上，招来侍者，“喝点什么？”

“琴酒，荷式琴酒。宁夏要什么？”静冬熟练地点酒。这里是她的天下，比起宁夏的局促不安，她就像在家中一样舒适。她喜欢人多的地方，人多有人气，不冰冷，火热，于是气息均衡，所以舒适愉悦。

看妹妹一脸茫然，静冬微笑：“喝这个吧！你应该就没有问题了。”

她手指着 Daiquiri，心里还是不太放心。但应该没有错吧！

宁夏一点点地抿着酒，静冬给她点的酒几近果汁，甜甜的，很好喝。

舞台上，平端的摇滚乐团在撕心裂肺地吼叫。作为贝司手，一般在乐团中重要性低于主唱，低于吉他手，但是这并不代表平端，他整个人融入畅快、极端的曲子当中，一改平日的懒散，修长的手指拿着拨片飞快舞动。他作为一个贝司手，在舞台上将摇滚乐表现得华美无比。在观众的眼中，这个名叫暗涌的乐团灵魂人物就是这个短发、干净，长得异常俊秀的男子。台下的众多女子几乎为他疯狂，呼叫着他的名字，尖叫着爱他，甚至想冲上台前。

静冬冷笑着喝着酒，她也是其中的一员，只不过相比之下，她懂得收敛，或者只是因为对高声呼叫有些厌倦。转头看身边的妹妹，她的脸颊出现不正常的红晕，甚至在痴痴地微笑。

"老天！"手掌拍向额头。只是很低度的鸡尾酒而已，不会这样就醉了吧?！把妹妹瘫软的身体拉到自己身边，她轻轻地拍她的脸颊。

"宁夏，宁夏，还好吗?"

宁夏对眼前显得朦胧的静冬笑："你长得真好看！我们好像……对不对?"她挣扎着把身体依向她的怀中，环抱住她的颈项，"我只有你了……静冬……我只有你了，你千万不要离开我。"

"宁夏……"静冬任由她抱着自己，很紧，几乎不能呼吸，可是她一点都不想把她扶开。她们小时不愉快时一直这样，只是长大后各自的生活态度和相异的疗伤方法把她们隔离远了。原来……在毫无防备之下，她们依然是无可救药的相互依赖。

她们是长在同一个子宫中，甚至从同一个卵子中分裂出来的，是在这个世界上最亲密的两个人，没有父母朋友，没有关系，只要她们拥有彼此就好了，就够了啊……这么简单的道理，却只有在失去理智的情况下，她们才能够了解。

宁夏在静冬的怀里笑，渐渐地有了泪水。她知道自己醉了，却有些控制不了自己的情绪，但是在做什么，她清楚得很。也许醉酒只是一个借口，越走越远的姐妹，要借助酒精才能靠得更近。泪终于转化为实体

落了下来，在昏暗的灯光中隐隐约约，缓缓而下。

至今为止，没有人能了解她们的悲伤。伤口撕裂得太大，也只能靠她们自己缝合，这过程中像是有再受次伤的痛苦，可是她们别无选择，甚至没有麻药可以缓解疼痛。

沈昀卿依旧在角落中观察这对姐妹，看着她们近乎沉默着看台上的激情表演，然后暧昧地拥抱。可是，绝望的气息却隐隐地蔓延开来……

他忽然觉得，自己一直以来看到的宁夏到底是不是同一个面孔的另一个人？还是自己被一个粉墨登场的女演员给骗了？

而另一个女子，在服饰店几近嚣张地诱惑他的女子，是宁夏指使来的，还是有另外的目的？

很好。沈昀卿在理出一堆疑问后，笑了起来。如此无趣的人生，突然出现一道异常绚烂的谜一样的彩虹，非常好！他心情一扫逐渐的沉落，色彩明艳起来。

于海洋摇着头，吞下杯中的酒。好友满眼的掠夺神采，他已很久未见。人生终是处处有惊喜，不是吗？

“潮”迷乱而诱惑，暗藏天使和魔鬼。

当晚，宁夏是给平端背回家的，实在是她醉得太不像话了。

静冬跟在后面几乎吐血，可那只是一点低度酒精的鸡尾酒而已！看着平端看她的眼神，竟然是有些责备的，他也知道她帮妹妹点的是什么啊，能醉的话，根本不关她的事好不好！谁知道长这么大了这方面她还这么不长进。

“那明明几乎是没有什么酒精在里面的。”为妹妹盖好被子，静冬像是解释，对一起走出房间的平端说。

“有些人天生不能沾酒精的。”他对她挑眉。

静冬有点火了，他什么意思？他在说身为双胞胎的姐姐都这么不了解自己妹妹的体质吗？

她上前，双手钩住他的脖子，无视他排斥的挣扎："现在是怎样？你在维护宁夏?！不要跟我说你爱上我妹妹了，只一天的时间，几句话。"

"没有。"平端撇过头，躲闪静冬的眼睛。

"你不要忘了，几天前我们还……"静冬冷笑，在平端的耳边轻喃，她满意地感觉到他的身体开始僵硬。

"我们只是各取所需，你也应该知道这并不代表什么。"平端冷漠地说。既然已经说开了，那就没有什么可顾及了，于是立即拉开她的双手，转身准备离开。

"那你说，我的妹妹会怎么认为？她会认为无所谓吗？我和你……只是各取所需？"静冬的话成功地让平端再次僵住。

他转回头，双眼盯住静冬，眼中流露出很不耐烦的怒火："你想要怎么做？"

静冬微笑，耸肩："不怎么做，无所谓。我只是随便说说，还请平先生不要多心。"她越过他上前打开大门，"晚了，我就不留你喝茶了。慢走，不送！"

静冬走到窗前，借着门口的灯光看他离开。她冷笑：男人，敢做不敢当，寻找刺激的同时，没有给自己留下后路。

到吧台给自己倒了杯酒，一口气喝完，液体滑过喉咙一路而下，胃部被刺激得一阵痉挛。她轻轻地咳了两声，马上飞快掩住嘴，沉默地待了一会儿，起身上楼。

打开妹妹的房门，看她熟睡在床上，脸庞有平日里看不到的些许稚气，柔和温暖。

她上前，躺在她的身边，听着她有规律的轻微呼吸声，自己也渐渐进入梦乡。她脑中所残留的惟一念头便是，躺在身边的这个人是她要一辈子保护和一辈子惟一会爱的人。

宁夏早晨起床，身上还有些不适。下了楼喝了静冬熬了一早上的

粥才感觉好一些，她郑重发誓，今后再也不碰任何和酒有关的东西，包括酒心巧克力。

"今天要做什么？"静冬看她一脸肃穆实在好笑。

"你呢？"宁夏开始翻报纸。

"我会去交稿，然后和姐妹逛街。"静冬报告自己的行踪，也在郑重发誓以后要过正常的生活，虽说不大可能。

"我还没有决定，大抵会在家里休息。今天阳光明媚，适合睡觉……"这句不伦不类的话还没有落下，电话就响了起来。

宁夏叹气，认命地接起电话："喂，昀卿啊！今天这么早……见面？可是……那……好……好吧！在什么地方？……"

挂了电话，她朝一脸讽刺的静冬无奈地苦笑："看吧，这就是有男朋友的人！没有人身自由的！"

静冬沉默：沈昀卿，是吗？

沈昀卿的公司离宁夏的家大概四十五分钟的路程。这对于平时都是要靠双腿的宁夏来说是个很大的负担，于是她当下决定如果还有相亲、约会这等苦差事，第一条件是要找个离家比较近的。

宁夏这时的样子保持乖女形象，粉色长裙，长发规规矩矩地绑了白痴的公主头，就连走路，亦是小心翼翼，温柔无比。

她微笑着对沈昀卿的私人秘书说："陈秘书，麻烦通知一下昀卿。"

"好的，宁小姐。"

宁夏看着陈秘书的背影，一脸的不屑还带着怜悯，好像在看一个在家靠父母，长大靠老公，永远做男人背后的女人，老公出门箱子里放保险套的上流淑女的典型。

宁夏心里也对她一阵冷嘲热讽：她是有眼睛的好不好？这个秘书看上司的时候，眼光火热得像是夏天里的烧烤，烟雾迷蒙。

"来了？"沈昀卿看见宁夏，起身离开座位，上前拥住她，将她带到

沙发上坐定。

“稍微等我一下，这个案子签好，就可以走了。”沈昀卿像平常一样提出自己的要求，不经过她的同意。但是经过昨天，所以他悄悄地注意她的反应。

很有趣，她的眼睛里微微闪过怒火，却马上遮掩住，并且一如既往地说好。如果他没有刻意留意，他根本不会知道这个女子明明是对他很不情愿的。那么既然这样，他倒要看看她可以忍受到什么程度。

依旧是他们熟悉的餐厅，靠窗，两人面对面，中规中矩。

金色的菜单印了繁杂的花纹，宁夏微皱眉头，她不喜欢这家餐厅，但是沈昀卿因为觉得在这样奢华的餐厅用餐才符合身份，所以两人约会时来这里的次数不少。

其实有时候钱多就是一种华而不实的东西，足够的钱绝对是有必要的，而太多了，所追求的东西就会慢慢变质，有时候甚至不能按照自己的喜好去选择。宁夏悄悄地看认真点餐的沈昀卿，他也不见得就喜欢这里。

沈昀卿点了红酒，宁夏反对。

“对不起，我完全不能喝酒。”她微笑着回答他的疑问，知道自己偶尔的一次反对是足够引起他的好奇和不满的。

沈昀卿没有为难，本来就是一件小到不能小的事情，是宁夏想得太多了罢。那天在酒吧他也看到她醉酒的样子，只是忘记了，所以按照自己的习惯提醒了，他就马上同意，这是无可厚非的吧？

宁夏有些意外，看了看他，还没有想出所以然，侍者就送上他们的菜肴。

这家餐厅装饰太过富丽，让她怎么都不舒服，但是菜色却是她爱的，虽然数量很少，却精致美味。宁夏是善待自己的人，用餐时绝对不会多言，她近乎虔诚地暗自祷告，然后用餐。

沈昀卿自初见时就开始观察她，然后发现原先一直以为无趣的女伴，现在看来却处处有趣，甚至是可爱的。

一顿饭竟毫无打扰，宁夏疑惑到差点就问："你今天怎么没电话?"这实在是太奇怪了，就像是鱼在天上飞，鸟在水里游一样的奇怪，匪夷所思。

沈昀卿气定神闲，慢慢用餐，他知道她现在也在观察他，用一种看疯子的眼光，这对于他也是一种全新的体验。

沈昀卿英俊，富有，智慧，这些条件给予他的是大多数人的爱慕和妒忌，还有得来不费工夫的爱情、女人。在这方面，他从情窦初开的少年时就一直无往不利。很多年后的今天，他处在一个男人的鼎盛时期，可是却从没有感觉到过任何点滴爱情，对异性就算有过一点儿的兴趣，也因为得来全不费工夫而慢慢消失无踪。然后他以为自己是没有爱情，这世界上也是没有爱情的，有的只是男女间身体、金钱上的相互需要；无论男女，他们在一起的全部目的，只是"需要"二字，别的再没有什么了。

爱情！爱情？谁见过。

就算是如今，对于面前坐着的这个女人，也不过是兴起了一些探究的感觉而已，若你说那就是爱，那爱也太没有意思了。沈昀卿笑，嘴角微微上扬，一脸讥讽。

"用完餐后想去什么地方吗?"沈昀卿问，绅士般体贴。

"你太忙，如果不方便，并不需要特意陪我，直接送我回家也没有关系的，我并不是客气，你知道!"宁夏慌张地找理由拒绝。今天的他太不一样了，若平时，他总是迫不及待地想要送她走，好像多浪费一秒就会让他损失到痛心疾首的地步，约会也只是一种责任和义务，和愿不愿意毫无关系。

"是啊，这些日子实在太忙，很抱歉冷落了你。但是，宁夏，你是我的女友，以后我还会希望你成为我的妻子，把我私生活中的时间大部分

给你，才是应该的。我们毕竟是以结婚为前提的交往。”沈昀卿彬彬有礼，字句落地有声，彻底震惊了宁夏。

这天，在而后的约会时间里，宁夏一直处在半梦半醒的恐慌的状态之中，完全不能清醒。她甚至想给自己一个耳光，让自己知道其实这都是梦。

宁夏最近身心交瘁，她怪罪约会频繁。沈昀卿开始不像话地朝体贴男友的方向迈进，古怪得让她觉得心惊胆战，几乎到收拾细软离家出逃的地步。

后来的事实证明，当时如果她听从她的鬼神第六感而逃走的话，就不会出那么多的事情。人生终会因为际遇而改变轨道，甚至会是完全相反的运行。

相比之下，这段时间的静冬活得一如既往的丰富多彩，泡夜店，搜索优质男人，当大众情人。平端仿佛是生命中很不重要的一个过客，完全没有给她留下任何痕迹。

直到又一次在“潮”看见平端，他一袭白衬衫，还有就算是到夜店依然的夹脚拖鞋。刚见到时，他背对着她，背影修长而独有风采，静冬很遗憾地又一次看中了他，想要收获成为今夜的猎物。

她上前，拍他的肩，他转头，两个人同时愣住。原本，谁都没有准备好再次相见。

“好久不见。”静冬首先回神。她可是百战女王，男女间的战役她经验丰富，所谓的爱你时一切美好，怨你时人生灰暗，在她看来，是完全没有必要的。她奉行做不成情人还是可以当朋友的！只要他没有伤害到宁夏，怎样都行。

“好久不见。”平端点头示意。透过她可以看见另一个女孩子，平静，温和。那天下午是他睡得最无防、最甜美的一觉，可是，却因为和她的姐妹有了情欲上的牵扯，他被迫放弃了那段他想要深入的感情。他觉得遗憾，但并不失落，也没有什么为情所困的颓废。其实爱情也不是

非有不可的东西，有固然好，没有也犯不着身心俱疲，不是吗？见到了还是朋友，现代人感情冷漠，伤人不伤己。静冬一流和他相差无几。

“两杯威士忌！谢谢。”

静冬微笑着坐到他的旁边：“怎么样，喝一杯吧？”

平端耸肩，有无皆可，她想要就要：“不醉不归？”

“不醉不归！”好的酒友难找。

平端再一次当劳力，这次背回的是跟他拼酒的静冬。人不一样，醉态倒是完全相似，失去理智时都会哭，泪水涟涟，完全看不出平常的嚣张跋扈。

送她回家，宁夏吓了一大跳：姐姐的酒量很好，实在少见醉得连知觉都没有。

平端在一边看宁夏料理喝醉的静冬，忽然发现这对并不十分亲密的姐妹，实际上是相互依靠、相依为命的。

过了一会儿，宁夏显然还没有注意到他，于是他默默地走开。

出了她们家门，一阵冷风袭来，感觉到有些寒冷，浑身的力气就如此消失殆尽。他靠着墙壁，拿出口袋里的香烟点起，猛地吸了一口，烟雾吐出缓缓而上，点滴辛辣进入心脏般，使这个器官无意识地疼痛。

今天的天空晴朗得连星星都没有，平端微笑起来，心想，有些愿望怕是此生都不会实现。

门忽然打开，夜幕下，一张看得不是很清楚的脸伸了出来，声音却因为寂静而显得格外清亮：“进来喝杯茶吧！”

平端惊讶地看着这突如其来的邀请，在已经绝望后，他甚至不知道怎么反应，也不知道怎么迈开的脚步随这个女子进入她们的屋子。

“喝什么？柠檬水？”宁夏笑着看坐在沙发上愣神的男人。

他很快地回过神来，点头。

“我煮了水果茶，你还是喝这个吧，可以解酒。水果茶也是很不错的。”宁夏改变主意，忽然觉得这个陌生的男人有为人所不知的伤痛，

并在逐渐腐朽。而他偏执地维持旧习惯，只是在僵硬地隐藏那些伤痕。

平端没有反应。宁夏端上清甜的果茶，两杯。她坐在他的对面，微微的放松，因为第一次见他就没有什么面具，所以如今也不要做作太多。

透明的玻璃杯盛着暗红色的果茶，平端端起，凉凉的手指被温暖的水杯慢慢地温暖。

“谢谢。”

“不客气，静冬给你添了麻烦。”宁夏知道自己的姐姐有多难安抚。

“她喝醉了后，没有为难什么，只是在哭！”平端抬头，沉稳地看她。

“哭啊……我们姐妹醉酒后的样子都好丑。”她皱皱鼻子，仿佛不太满意自己的失态。醉酒后的失态通常是一个人最真实的样貌，由此可见，她们均是悲惨到一直哭泣的女子。平日里跋扈的跋扈，做作的做作，生活得完全没心没肺，却不知她们内心只是渴望有个人看自己哭的女孩子，弱小、自卑得无地自容。

而她们最丑的一面，他全部看到。这奇异的感觉，从出生之日起，便没有过。

有点无法抑制地笑成声，还准备再说些什么，可是对面的他，竟然又一次沉沉地睡着。

上前，蹲在他的面前，看他的眼睛闭着，密长的睫毛盖着，轻微抖动。那种抖动并非是说他睡得不熟，相反，依她看来，他睡得很熟，没有理由得毫无防备，像个孩子一样。

回房拿出毯子给他盖上，然后垂着手，站在一边，不知道接下来该再干什么。

转身向外走去，真是无法睡了。近来发生的事情太多，竟然比以前多年发生的事情加起来都多，心境也就一再改变。因为有沈昀卿突如其来的追逐，还有姐姐异常的表现。另外，这个躺在自己厅中沙发上的男子，也是突兀的。

到屋外的卵石道，她脱下鞋子，裹好身上的披肩，来来回回地走，原本稍有浮躁的情绪慢慢地沉静下来。脚底微微有些酸痛，抬头看，没有星星，周围一片黑暗……这人间又何尝不是这样呢？

苦笑着摇头，继续走动，脑中渐渐空白，时间点滴流去，直到她恢复到那个一直无反应的宁夏时，才惊觉天色已经微亮。

回到屋中，躺在沙发上的平端已经睁开了眼睛，坐在沙发上发愣，好像还没有想起自己到底身处何处。

看见宁夏自外面回来，他马上站了起来，尖锐而惊慌地问："你去哪了？"

他语气急促，令宁夏觉得很奇怪，但她还是回了句："我出去散步。"

平端听见她的回答，感觉到自己的突兀，静了一会，低下头，不知所措地说："对不起！昨天我有些累，所以睡着了。"

"啊！没有关系，因为没有办法拖动你，所以让你睡在沙发上。现在会不会觉得身体不舒服？"宁夏也只能当作什么都不知道，礼貌地问了问。

平端抬起头，笑了笑，有些苦涩："我很好，通常睡不着，没想到在你家的厅里沙发上却睡得很好。我也想不通为什么。改天可能要请你给我布置一下家，这样也许让我在家也能睡着了。"

"哦。"宁夏应了声。两人都没了话，过了好一段时间，她才仿佛回过神来："哦，你坐，我去做早餐。你想吃什么？尝尝我的手艺？"突然发现她对他问得最多的竟然是你吃什么，你喝什么，只见了三面，却问了多次。很奇怪的对话，平淡无比，却隐约有丝丝美丽在内。

静冬的学姐结婚，丈夫是基督教徒，所以两人的婚礼在教堂举行。

教堂在海边不远的地方，历史悠久，歌特式，听说是德国人所建。静冬只是远远见过，她有自知之明，知道自己并非什么虔诚的好人，于

是总是敬鬼神而远之的。这点又和宁夏不同，宁夏总是觉得自己缺乏保护，所以对所有的宗教信仰都很感兴趣，初一、十五的斋戒，礼拜天的祷告，她总是认真去完成；甚至在手上挂了檀木的佛珠，在脖子上带了精致美丽的十字架。

有人笑过她的信仰太多，神佛对她如此的三心二意总有一天会彻底生气，然后抛弃她。所以，她们姐妹都是被神所不齿的儿女，即使宁夏有信仰也没有例外。

而宁夏听到了也不去改正，她只是说自己终究是最虔诚地去做一切的，即使被抛弃也无所谓，总是做了自己能做的，心安理得了。

于是她们一个继续虔诚，一个继续荒废。

静冬的学姐朝歌，在学校时亦是个嚣张可爱的人，曾经染全红的发，涂几乎深蓝的眼影，嘴里常常叼了烟，坐在楼顶天台的栏杆上，被风吹得摇摇晃晃，却依然笑得张狂。

静冬对她是崇拜的，有一度竟然也疯狂地像是个追星族似的模仿她的一切。

可就是这样的一个人，在毕业前夕当了一个斯文俊秀、全家都是基督教徒的男子的女友，毕业后洗尽铅华，一心一意做男人背后的女人；几年后的今天终于走进结婚礼堂，得了美好姻缘。

这样的历程对静冬来说简直是从天堂忽然坠到地狱的。

来到新娘室，静冬还是笑了。

只见朝歌穿着一袭美丽的婚纱，裙摆掖到腿上，还是坐在窗台上，对着她笑，放肆又张狂。这仿佛在告诉她，她一点没变，只是眉眼里多了有人爱后才有的妩媚和幸福。

“来了？坐。”朝歌往旁边挪挪，给静冬空下一个位置。

“恭喜你，苦尽甘来。”她知道她和新郎为了今天付出了多少的努力。

“有付出总有回报。静冬，人世都是这样，如果不去付出，就永远

得不到。”朝歌看着她笑，了然的，洞悉一切的。

静冬把头靠上她的肩膀，轻轻叹气：“我没有勇气！其实我只是个胆小的人，怕一场空，要自己独自承受后果。那么不如不付出不得到！维持原样，我亦是心满意足的。”

朝歌不再劝解，没有用的，有些事情只能自己去在失败中摸索，而没有办法去走别人传授经验的捷径。人生其实就是这样，痛苦乖张，夹杂着少许的美好，运气很好的时候，才会遇见，比去淘金难上一百倍。

“总之，如果有机会，那就不要松开。”朝歌跳下窗台，理平裙子，恢复成举止优美的新娘，幸福地笑着。她等待自己的爱人来将自己带到她自己建筑的坟墓之中，义无反顾，永不回头。

静冬坐在角落，听着圣坛上的誓言：“不离不弃，同甘共苦……”她忽然觉得自己被感动了，那些美丽的誓言，竟然也有人唾手可得。她开始嫉妒，眼睛开始湿润。

一句在口中萦绕许久的话缓缓，轻轻地吐出：

“祝你幸福，百年好合。”

泪水终于流下，她没有去擦，任由它流入嘴中，尝出咸涩的味道。

朝歌的新娘捧花向后抛出，她是看着静冬抛的，但是那金黄色的向日葵擦着静冬的脸被身后的另一只手接住。朝歌回头，无奈的看接到的女子的欢呼，然后转向一边懒懒笑着的静冬：“看吧，祝福从你手边溜走，明明伸出手就可以得到的。”

“祝福这种东西，似乎对我没有什么用，我没有结婚的打算。学姐，浪费你的好意了。总之，你要幸福。”静冬往台阶下走去，已经观完礼，她也该走了。不说再见，亦是希望学姐有个最好的未来。她合该是最幸福的啊！

没有立即回家，她晃到海边。这片海滩还没有被开发，保持了原来的模样，无风的日子温柔娴静，一片无边无际的蓝，深深浅浅。静冬的心悲喜交加，说不出的滋味。

朝歌的丈夫,以前曾是她爱慕的男子。他有她对男人的所有渴望,只是看着他的笑容,便能跟着舒服得满心柔软。所以她一点都不奇怪朝歌爱上他,换作是她,也是愿意跟随他到天涯海角的。

那个男人就像是这片海宁静的时候一样,让人看着都会莫名地崇拜和爱上,所以朝歌一定会幸福!因为他就是那种一定会给人幸福的男人。

"和别的人不同,一点都不同,他是不同的,不同的。"

静冬嘴中一遍一遍说着,像是朝圣一样虔诚敬畏。

她漫无目的,脑中一片空白,再次有知觉的时候,是一只男人的手拉住了自己的胳膊。她回头,一个很熟悉的脸庞。

"小姐,你有什么想不开的吗?"沈昀卿挑眉看她。自己来参加朋友的婚礼,无意中竟然救了个如此熟人。她并不像是用死亡来逃避问题的人,难道人不可貌相?

静冬回过神来打量自己的处境,脚下的海水已经漫到膝盖,而她,朝着海的方向行走。这个样子,只要是人都会以为自己想不开的吧!

幸好,有人拉住她。她很感激,好死不如赖活着。

"……"道谢声刚要说出口忽然发现,眼前的这个男人就是宁夏的现任男友沈昀卿,那个在服装店让她尝到挫败的男子,一个因为自身条件太好,而目中无人的家伙。

挥开他的手,转身向岸上走去。

沈昀卿看着她一张恼羞成怒的脸:"小姐,你不觉得应该和你的救命恩人说一声'谢谢'才算是礼貌吗?"

"我没有性命之忧,何来救命一说?"静冬挑眉,冷声出口。

"我以为我看到一位为情自杀的女子,而我刚好救了她。"沈昀卿没有表情地继续说。

"很抱歉,先生,如果你这样认为自己看到的,那我只能说你的判断力需要改进。我只是在海边散步,一时享受出神而已。"

沈昀卿终于笑出声，那笑容在静冬看来极其怪异：“小姐，你那张脸，分明写着：爱人结婚了，新娘不是我！要说自己是散步，请您回去换一张好看一点的脸再来会比较像一点。女人愚蠢到这个份上，简直是无药可救！”

静冬几乎呆愣住，沈昀卿的刻薄话语在她耳中听到简直有如晴天霹雳，她是个为情所困的女子……

沈昀卿在自己的话刚说出口的时候就后悔了。他失控了，本不该这么愤怒，但是，他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看到她刚才的举动，他就会想起另外一个人，她们轻易地放弃自己的人生，不管自己死后有多少活着的人为她们那一时的冲动陪葬自己的一生。女子为情而亡，并不像书中所说的凄美可怜，她们的举动是真正的愚不可及，疯癫可恶！

他转身离开，快速得像是迫不及待的逃离。

沈昀卿开车自沿海公路奔驰，心情像海风一样随意飞扬。他的不冷静不理智让自己近乎恼怒，事情过了这么久一直还在埋怨。这实在是难堪，即使是母亲，也没有太多持久，他沈昀卿从来是人上人，女人、亲情、爱情都不值得他去烦恼。

女人是一群感情多的超级疯子。

原本是准备参加完婚礼就回公司的，没想到遇见想不到的人，心情一团糟，于是方向盘一转走了另一条路。

宁夏在屋前浇花，她在花坛里种了风信子和扶朗。虽然不知道怎么养，只是偶尔浇浇水，它们却长得异常欢快，丝毫不介意别人的忽视，怡然自得。静冬曾嘲笑她什么人养什么花，个性相同得很。

沈昀卿在院外就停下了车。他实在是觉得奇怪，如今这个社会还有这样的一群人，他们住在薇坊里，不驾车，不喧闹，不呼朋唤友，静静地守着自己的院子，宁静到时间停止。

他双手插在口袋里躲在阴影里看屋前的宁夏。她穿着亚麻布的宽大裤子，草绿色的罩衫，赤脚，手里拿了大大的铁水壶，吃力地给花浇水，长发用一只木簪绾着，凌乱不整齐。

实在是称不上美丽，可是看过去觉得舒服。他没有见过她这样子，在他面前她总是妆容精致，淑女婉约，惟一见到不同面是在酒吧里的妩媚。而现在，不拘小节、松放自由才是真正的她吧？

他就这样躲着，不想去打扰她，原本混乱的心情慢慢沉静，像是炎热的夏天灌了一杯冰镇的凉茶，不自觉地愉悦起来。

宁夏原本是略带困意给花浇水的。昨晚因为看书睡得很晚，直到中午才爬起来，刚吃了冰箱里剩下的一块蛋糕，准备再去补眠，伸头看满园的花已经奄奄一息。看来即使它们不需要太多照顾，也要因为温饱问题濒临死亡，所以只好拖着昏沉的身体给它们浇水。

心里一直在想，原本负责别人的生命就是一种很重要很重要的责任，会因为一时的失误，追悔莫及，哪怕现在她面对的只是一些比其他生命看来还要稍显麻木的花草。

她不是太没有良心的人，也不是太有责任感的人，惟一可以避免无意中伤害别人的方法，就是少去招惹不应该招惹的东西。

刚这样想着，她就朝一边的树丛抬眼看去，看见斑斓的树干间露出白色的衣料；往上，是件浅蓝的西装；再往上，是张英俊、带着笑意的脸。

她张大了嘴，愣愣地看着原本一定不会在这里的男人，忘了合拢嘴，样子傻得让来人大笑起来。愉快的笑声在宁静的社区没有觉得突兀，却像微风轻扬，欢快带着丝意想不到的甜味。

多久没有这样笑过了？在笑时，他默默地问自己。

等他已经站在身前，宁夏才回过神来："你怎么会在这里？"

沈昀卿接过她手中看样子很重的水壶，开始浇花："刚刚参加婚礼，又遇见了一个不应该遇见的人，心里受了震撼，所以过来看看你，没想到……"他看她一眼，停下话语。

那欲语还羞的样子，让宁夏看了直要吐血，低头看自己的行头，却更加要呕，不自在地顺顺发说："我刚起来。"

看他不为所动的样子，沮丧地放弃薄弱的解释。

她算是彻底暴露了。

静冬回到家的时候，已近黄昏，原本很是恍惚的脑袋在看到和宁夏一同坐在日光室里的沈昀卿，马上清醒。

宁夏也是一脸懊恼，捧着茶杯看从中午起就赖着不走的沈昀卿。看到姐姐进来，她不知道自己露出的表情是否可以称为解脱。姐姐是如何厉害的人物，总能帮她逃脱的吧……

哪里知道静冬的表情更是丰富，想起自己在服饰店的诱惑，还有在海滩上的丢人行径，她停在门口不知道是要进去，还是转身就逃。

她们的反应看在沈昀卿的眼里很有趣，因为他才是对整件事情看得最清楚的人。

宁夏站起来，把在门前踌躇的静冬拉进来，近乎愉快地向沈昀卿介绍："这是我的姐姐，静冬。"

沈昀卿笑着起身，握了握被宁夏强制性拉过来的手："沈昀卿，宁夏的男朋友。"他奇怪她们的姓名，却聪明的没有提及，毕竟每个人都有自己不愿意提及的伤疤，这对姐妹亦是一样辛苦地活着。

是啊！存活是辛苦的，对每个人而言，不同的只是程度，或者是运气！

静冬有些意外地看他没有一点不对劲，他甚至没有感到疑惑。她很奇怪，却也无法问出口。妹妹在这里，她穿着家居的衣服，表情已经没有了僵硬的温和，表现得放松不羁，这是宁夏以往从没有出现过的样子。她不敢去问。

沈昀卿并没有知眼色地告辞离开，他打完招呼后就靠回沙发上，不管这姐妹两人如何的面目不善。他悠闲得很，端起茶杯继续喝着茶，还不忘夸奖主人："宁夏的茶煮得非常棒，怪不得每次出去，总是意思意

思喝两口。这样看来，我是要经常叨扰才不会太吃亏。”

看他没有走的意思，宁夏静冬两个人对望了望，谁都不想去讨那个不好去赶这个并不受她们任何一个人欢迎的人走。等天色渐渐昏暗，静冬才清清嗓子问：“沈先生要不要留下吃个便饭？”

“好极，如静冬小姐挽留，沈某就再打扰一会儿。”沈昀卿微笑，痞气十足。宁夏跌破眼镜，静冬也不见得好。

晚餐是静冬下的厨。她们姐妹对吃都非常讲究，所以不管是谁都一手的好厨艺，每个吃过的人，均是称赞，自认口福不浅。

沈昀卿也是这个意思，胃部撑到几乎连路都走不动的时候，才恋恋不舍地放下手中的筷子。想来逼急了她们也没什么好处，所以起身告辞回家，礼貌上，宁夏是要送的，于是他也不推让。

宁夏裹了披肩，找了双球鞋，头也不梳理就送了出来。

薇坊的小道上无一人，格外幽静。小区本身就不大，且大家都是深居浅出的人，所以一时间沈昀卿竟无法分辨身居何处，只当是隔世的山间小道，心情畅然。

“直到如今，我才像是认识了你，以往见到的，只不过是宁夏你所写出的人物。”他慢慢地说道，无奈地叹了口气。

“你知道，你以往所见到的不是我，那我也没什么好隐瞒的了。我不想与你们这些人相处，不管是不是商界精英，还是城市贵胄，我统统不想去理睬。你如果还算识相，就当不认识我，各自过各自的吧！”宁夏停下脚步，冷冷地说。事到如今，她已经没有耐心与他周旋下去。

他们只是硬被扯在一起的直线，即使有破纪录的一次相交也不过是平生的失败，根本不值得回味与继续牵扯下去。他们不是一个世界里的人，天上地下，独木桥与阳关道。

周末，沈昀卿陪父亲用早餐。大家都忙，所以通常这样的机会是很少的。

城郊的高尔夫球俱乐部，是个高级私人会所，他们父子相见通常都

是在这里。其实不相见，除了忙这个原因外，最重要的是他们心中始终有个疙瘩，多年的，抹不平，也没有人想过去触碰。伤疤，没有好透的话，不管多小心，碰到总会痛的。

窗外阳光明媚，又不是太灼热，是打高尔夫球的好天气。

他们在室内的餐厅用餐，安静气氛稍显压抑。

“最近如何？”

“公司效益一直不错。”

沈迟抬头，看平静冷淡的儿子：“我没有问你公司的问题，我明白你可以处理得很好。听陈太说，最近你和白太的女儿来往很密切。”

“你说的是宁夏吗？”沈昀卿问。

沈迟点头，满意儿子的大方承认。

“还不错。”

“有没有结婚的打算？”沈迟紧接着问。

沈昀卿停下用餐的手，擦干净嘴唇，微笑着说：“结婚？可能吧！父亲大人，这些事情你只要等着收到请帖就好。对不起，今天我很忙，就不陪您打球了，先告辞了。”

起身，微微行礼，离开。

他，是父亲，但自母亲死后，他就失去了那个资格，抑或是从来都没有资格。他沈昀卿不稀罕有父亲，没有任何人他都可以过得很好。

宁夏听见门铃响，放下手中的画笔，一脸恼火地去开门。那幅画了近一天的画就这样完蛋了，你不能怪她要生气。

平端站在门口，手指搭在门铃上，有着如果你不开门我就一直按下去的长期打算。

宁夏开了门，转身就朝自己的画室走去，整理画具。看样子今天是没有办法再去画个什么了。她是画匠不是画家没有错，但是就算是匠人，灵感也还是很重要的！

平端看了她撕碎在一边的画纸:“怎么,不得意?”

“你打扰了我。”宁夏冷冷地说,不理会他,径自走到吧台,为自己倒了一杯冷好的山楂果茶。

“不好意思。”平端微笑。他特意来看她,知道这个时候只有她一个人在家。经过上次的夜宿,他发现,自己不想放弃这段突如其来的感情。

“你没有道歉的诚意。”宁夏略显孩子气地指控,任谁这个时候都不会端庄有礼。

“那么,为了表示我的歉意,邀请您出游可赏光?”平端扬起手中的小纸片。

宁夏仔细地盯着看了看:“某人的大提琴独奏会?”眼睛竟发出光芒。

这时门铃又响。

“稍等。”去开门,是邮差。

签了单,接过用美丽绸缎包装的礼盒和信封。宁夏觉得有些好奇,马上便打开信封。真是巧了,亦是一张同样的音乐会入场券。

打开礼盒,宁夏惊得有些倒吸气,倒不是被吓了,而是惊艳。

雪白的礼服!她看过这款,是“雪莱”本季的最新款。出手大笔,想来一定是沈昀卿。宁夏微笑,挑衅地看刚把她一张好画弄坏的平端:“看来,你的诱惑大打折扣咯!”

“也许我有时间。”

平端的脸色刚要变的时候,门口忽然传来静冬的声音。

两人同时回头看过去,静冬依在宁夏还未关起的门口,微笑地说,上前抽走了宁夏手中的入场券。

“我们交换看看,你跟我的朋友在一起,我和你的男朋友去看。”虽然没有“雪莱”的新款礼服,但是静冬的魅力可是独此一家绝无分号!

"这件裙子你要吗?"宁夏不动声色地扬起手中的礼盒。

"那……是沈先生送给你的衣服。我可不要。"静冬摇头,忽然间她有点不明白宁夏的举动。

而宁夏,微笑,抽走她手中还拿着的入场券:"这个……也是沈先生送的,所以不能给你。"走到平端身前,继续微笑:"你来迟了,瞧,我约了我的男朋友。"

转身离开,向自己的房间走去,她不想把她们彼此的关系弄得复杂。她大概懂得姐姐的想法,她对他们有兴趣,想要证实自己的魅力;也想要保护作为惟一亲人的她。因为她和自己一样,对爱情是极不放心、极不信任的,甚至完全不相信男人和女人之间除了相互需要和相互利用之外还有什么东西是动人的,所以她尽力让她远离那些不安定因素,不遗余力。

其实也没有什么,沈昀卿在那天,她就已经跟他说得很清楚,他们之间终究是不能交集的两条直线。各自有各自的轨迹,所以不能融合在一起,在制造混乱前赶紧分开是最好的打算。只是现在看来他并没有将她说的话听进去。

而平端,她姐姐的朋友,她不太清楚两个人之间曾经发生过什么,有什么关系。宁夏觉得和平端本来就是君子之交淡如水,可能里面夹杂了一些让大家都觉得有问题的暧昧。但是自那日早晨她回来,他恐慌地问:"你去哪里了?"

她的心中一动。这是万万不能的,她至死都不要再去回答"你去哪里了"。这宿命式的束缚,让她觉得天崩地裂,无法忍受。她清楚地知道自己,自己是个酷爱自由的感情淡漠的人。

飘忽的感情,她从来都不稀罕,也不想去追寻。对于这些,不要说去追求,相反的,她甚至是惧怕的。碰到了后就会天地两极逃跑,只是希望触碰不到而已。

拿起电话，她做出一个决定，极好的！

沈昀卿的车开往原词的时候，半路上手机响了起来。

“我是宁夏，今天晚上的演奏会我不能去。再说，你也没有约好，不是吗？呵呵……再见。”

一句话，挂断，他来不及发挥自己的说客口才。

车猛地刹住。

打开车门，靠坐在引擎盖上，抽出香烟，点燃，忽而眉头打开，轻笑。她到底在躲什么？抬头望天，黑幕上点缀了几颗星星，清冷萧索。

厅中的静冬和平端等了很久，直到再不出门演奏会就无法赶及时，静冬去敲宁夏的门：“不管你是赴谁的约，现在都该走了。这是你等了许久的，不是吗？”

门内一片寂静，没有回音。感觉不对，静冬打开房门。

阳台的门大开着，风吹起白纱窗，如梦似幻。静冬走到阳台上看，原本废弃的铁梯门被打开，宁夏早就不见了踪影。

再到打开衣橱的门，里面少了些衣服。

静冬摇头叹气，走出去告诉还在外面的平端：“她走了，大概有一段时间不会回来。你放弃吧！平端，你品行不良，我不会把我的妹妹交给你，而且她也没有选择你。所以，你还是放弃吧！”

平端冷着脸，转身离开，在门口回头，直视静冬道：“放不放弃，一直都是我的事。静冬，很多事情过去了，你为什么不能放开？”

走出那幢小楼，平端忽然想起第一次见到静冬，他背着贝司几乎无助地游荡，她上前，近乎调戏地搭讪，热情如火。只有他知道，在那种无所谓的皮囊之下，她有多可恶的无心无肺。

而现在他又在追逐什么？这对姐妹相同的特质吗？是令他惊艳的宁夏，和应该令他惊艳的静冬？

宁夏收拾了几件衣服从阳台旁的铁梯偷偷离开家，感觉很奇妙，像

是叛逆期的孩子离家出走。

走到街上，忽然愣住了，她不知道要去什么地方。关于行走和旅行，她有过很多想象，甚至想过可以当一个游者，带着自己的笔记本走遍这个地球上的每一个角落，写下动人的文字，别人看到后会羡慕她的际遇和看到过的美好事物。

可是如今面对自己的突发奇想，反而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流浪？很不切合实际。

虽然从小她的家庭不美满，父不疼，母不爱，但是准确来说她从来没有受过什么苦。即使在感情上她和静冬都是残缺的，但在现实中她们依然是不知人间疾苦的大小姐，生活富足、安逸。

所以可以肯定她们活得不太快乐的原因也包括了太好的生活。如果她们温饱不足，肯定是没有机会也没有时间伤春悲秋。

可惜她们有了时间，所以她们不快乐。静冬一直在积极地寻找，而她却只是消极逃避。在某些方面她确实不如静冬的看清事实，接受事实。

将行李放在路旁，宁夏坐在箱子上，双手向后撑住，仰头。嘴里哼着小调，她忽然觉得自己有了丝闲趣。

沈昀卿开车回家，半途看见路边的女子，姿态悠闲得像是在郊外野游的孩子。他在离她有些路后停车，然后下车向她走去，

轻轻地走近，借着路边的灯光，看她的脸上带着一抹微笑。隐约还听见歌声……

姐儿头上带着杜鹃花，

迎着风儿逐浪追彩霞，

船儿摇过春水不说话……

沈昀卿笑了起来，自从认识她后，他发现自己很轻易就会笑起来，是愉悦的。这女子的姿态怎么都不像目前提着行李无处可去的坐在大

街上的样子，她自得地唱着古老的船歌，任由清亮的歌声四处散开，随风远去。

他站在那里等她回神发现有人，当然，他并不指望她会露出什么惊奇的表情。

果然，宁夏发现已经近在咫尺的他，对他轻松地一笑，站了起来，拍拍皱了的裙子："瞧，我就这么忽然出现了，惊喜吗？"

"小姐，是我找上你的，不是你来找的我，我何来的惊喜？"沈昀卿啼笑皆非。

"那……我见到你有一丝丝的惊喜！这样说你惊喜吗？"宁夏大大地笑。现在，她的心情忽然很好。

"嗯……是的，我承认我很惊喜。那么，宁夏小姐，我有这个荣幸请您一同去看演奏会吗？"沈昀卿施邀请礼。

"可是，没有票了。"宁夏耸肩，她发誓，如果他还有票的话，她一定会去的。

"这好办，我这里还有我自己的一张。"沈昀卿从口袋里拿出自己的那张票。

宁夏的眼睛发光，对于没有办法看到今天的演出她确实很在意。她问："可是如果你把票给了我，那你呢？"

"一个绅士是要给小姐解决任何困难的。我并非音乐爱好者，今天邀请你去看这场演出本身就是为了迎合你的喜好，那把票给了你，又有什么问题？再说，这样反而免去了我在小姐面前听演奏听到睡着的傻样子。这本身就给了我很好的台阶，我又何乐不为？"沈昀卿微笑着回答，答词流利漂亮，无懈可击。

宁夏在心里鼓掌：这个男人在认真地追求一个女孩子的时候，的确是有本钱让那个被追求的人迅速爱上的。他有那个条件，对这点绝对毋庸置疑。

静冬在平端走后，换上半旧的居家服，独自在家。

把宁夏的窗户关好，带上门，然后审视自己和宁夏的小屋。这里温馨、舒适，有她和她所有关于家的想象。

意大利的布沙发，米色的墙壁，花纹繁复的地毯，柜子上摆着插着睡莲的大玻璃花瓶，每个物件都是她们两个人多年的心血。

她拿出抹布，仔细地擦着桌子和屋子的各个角落。她相当喜欢这些东西，它们是她和宁夏的心血。如果没有人给她们家，那么她们就自己给自己家，也是非常温暖的。

宁夏有过离家出走的经验，上次离家是因为姐姐带了大批的人在这里宿醉狂欢，她不堪吵闹，挣扎着离家。姐姐找到她的时候，她满身疲惫，住在一家旅馆里，睁着通红的眼睛说：

“姐姐，我不在家里睡不着。我想回家……”

那是她成年后惟一一次郑重其事地叫她姐姐。她心疼极了，那时她发誓再也不会做出类似的事情，让宁夏再一次近乎悲哀地无家可归。因为她知道没有家的人就像是浮萍，找不到根基，随着水流飘动，恐慌的感觉会随着你到任何一个角落，即使是天涯海角都没有办法逃脱。

可是这次她又离开了，现在也找不到她，直到她在外面再也无法忍受下去才会出现。而她现在能够做的就是保护好她们的家，等待妹妹的归来。

说到底，她们也只是一对相依为命的姐妹。

宁夏非常高兴的听完整场演奏会，心满意足。盛名之下亦是有真本领的。

出了音乐厅，沈昀卿的车停在路边，他依偎在车窗旁，笑着看她走近。

“我从来不知道你是个这么有耐心的人。”宁夏睁大眼睛，调侃着说。

"嗯哼。只是我觉得,耐心在每件事情上都会有不同的体会。如果觉得不值得,那么,我肯定就不是个有耐心的人。"沈昀卿实话实说。这种东西本来就不是一定的,人总有自己的价值观。

"上车吧! 要去什么地方? 回家?"

宁夏踌躇,她不晓得要不要回家去,因为这次出来本来有一半是为着眼前的这个男人。现在问题已经解决,可是自己却忽然不想回家,气氛压抑。原本和静冬的生活在多年的磨合和寻找后已经渐渐趋于平静,但是竟然为了如此的两个男人感觉不自在起来。

坐上车,宁夏一直在考虑,忽然脑中透出一个想法:"沈昀卿,要不要一起去旅行?"

问出口,沈昀卿惊讶之中赶紧停车,看她,一脸的不可思议。这个女子在昨天还躲他躲得不亦乐乎,今天邀他一同出游?

"你……"沈昀卿斟酌着要怎样问出口。

宁夏也窘迫,感觉到自己的突兀,微红了脸,有些羞涩:"我……只是说说而已,知道你也是很忙的。其实你可以当没有听见……"

宁夏絮絮叨叨说了一些话,忽然觉得自己很是语无伦次。

沈昀卿揉揉额头,笑道:"好,我们去旅行。但是可能不能太长时间,因为我有些事情还需要处理。今晚你可以住在我公司办公室的私人休息室里。有想要去的地方吗?"

"你大概可以抽出多长时间呢?"沐浴后披散头发,盘腿坐在厅中地毯上的宁夏,仰头看倚在门边的沈昀卿。

她住在这里已经两三天。不可思议,她过得很好,可能是因为沈昀卿这个人相处起来竟然出乎意料的让人觉得舒服。

他没有一般男人对女子的霸气,也没有爱情中的那种深情缠人。他们各顾各的,白天他在外面办公,她画画;休息时他们会偶尔聊天,宁夏会煮一些食物,然后他赞不绝口地吃下,或者也会一起看一部电影。

他不感兴趣的时候，会歪在一边睡觉，没有鼾声，静静地像是婴儿一样的睡相。

宁夏有一种老夫老妻的感觉，那种感觉超过了恋爱，是她渴望的一种温暖。所以她一直住在这里，没有离开，也没有回薇坊。她如鱼得水，没有了一切压力和抑郁。

虽然有些对不起静冬，但是宁夏老实地在心里承认，和静冬在一起，她会痛苦，因为她太了解她，她们有着共同的过去。和沈昀卿在一起，他们和平相处，舒适平淡。

“最近我把公司的事务都安排了一下，我大概可以抽出15天左右的时间。”沈昀卿算了一下。他倒是很羡慕宁夏的，自由，没有负担，也不需要担心生计。而他肩负了太多的东西，他一直向往宁夏的这种生活，所以他一点点地被吸引。

“15天啊！不短哦！我们去瓦拉纳西好不好？”宁夏拍手欢呼。

“瓦拉纳西？印度？天堂的入口？”沈昀卿诧异，他原本以为一般姑娘都会选择大都市，比如巴黎、伦敦。瓦拉纳西，亏她想得出来。

“嗯，印度教、佛教的圣地。据说教徒们的人生四大乐趣——住瓦拉纳西、结交圣人、饮恒河水、敬湿婆神，其中3个都要在瓦拉纳西实现。我一直都想去，可没有机会！如今你愿意陪我是再好不过的。”宁夏起身走到沈昀卿的面前，两只水汪汪的眼睛写满了可怜可爱的央求。

“那里……并不若你想象中的美好。”他不忍心拒绝她，也不忍心让她心目中的天堂入口失去颜色。

宁夏低下头，失去了声音，许久才抬起头坚定地说：“不管如何，我想去！你陪我吗？”

“陪！”沈昀卿略感挫败地低吼。他只是怜惜她，如果她坚持，他能怎样，只希望到时候她不要太失望才好。

开始准备旅行，宁夏拿起桌子上的话机，在想着打电话怎样跟静冬说。出去旅行，大概半月余，并且是和一个男子……难说……虽说她们

姐妹相处平淡，但是她知道姐姐是最关心她的人。即使她知道自己并非是那种可以全身心投入爱情的女子，却依然害怕被那种很莫名的情感伤害。

手机很快被接起来，静冬的声音在一片嘈杂中隐约传来。

“喂，静冬。好吵。”宁夏略有抱怨，她总是喜欢人声鼎沸的地方。

“你在什么地方？要什么时候回来？”静冬示意身边的朋友小声。

“会有一段时间才回来，我准备去旅行。”

“一个人吗？”

“你知道我没有什么朋友，但是这次沈昀卿会和我一起。”宁夏不会骗人，没有必要。因为如果有一个谎言，就要有更多的谎言来圆。

“……沈昀卿。你要注意安全，记得报个平安。”静冬收了线，脸色肃穆，沈昀卿在搞什么鬼？她起身对朋友说：“我有事先离开，你们慢慢玩。”

推开 KTV 的门，才发现在下雨，很大的雨，像是在冲刷这个城市。

经过长时间的奔波，在一个傍晚，两人到达被印度教徒称为天堂入口的瓦拉纳西。

在酒店的大堂内，沈昀卿去办理住宿手续，宁夏站在玻璃门旁向外张望，街角挤满了乞丐和流浪者。她虽有心理准备，却没有料到竟是这样的狼藉。

一旁的当地向导用流利的英文向她介绍，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印度教徒和佛教徒涌进这里，有的是来恒河沐浴，有的老者是来等待死亡，他们都深信死在恒河岸边便可以上天堂。这里是通往天堂的圣道。

“像是逃难。”宁夏用中文偷偷叹息。

“对，像是逃难。”沈昀卿走过来拉住她的手，传递给她一些勇气，“天堂岂是人人都可以去的？要躲避地狱的痛苦必定是要受些磨难。安定总不会来得太轻易。”

让向导先自行离开，沈昀卿带她去房间休息。两日的旅程，宁夏已经身心疲惫。

他们要了一间套房，里面有两张床，条件还算不错。但沈昀卿不太放心让她一个人住，只能生活在一个卧室里，宁夏不介意。对沈昀卿，总觉得这个男人条件已经是极致，对她又能有什么图谋？她可不会往自己的脸上贴金，这点自知之明还是有的。

印度是一个不太安定的地方，晚上两个人窝在酒店房间中哪里也没有去。沈昀卿要了一瓶葡萄酒和一瓶像是葡萄酒的石榴汁，两个人坐在阳台上慢慢地喝。

"终于来到这里！"宁夏忽然笑着说，深深地吸了一口空气。

"听白太说你是个佛教徒。"

"我很信仰神灵。可是因为信仰太多，所以很多人告诉我，我会不得善终。"宁夏皱皱鼻子不以为意。

"那你还不有所收敛，赶紧皈依一个偶像，从一而终？"沈昀卿如是教训，笑闹成分在多。他的信仰相反于宁夏，所以除了有所敬畏而远离外，并不太在乎。

"神灵本就是偶像，心灵上的，信仰多多的，对我的心灵有所抚慰，所以我不觉得需要戒掉哪位。"她呵呵直笑。也许在内心里，她根本和沈昀卿一样没有信仰，只是狡黠地寄托苦难而已。

清晨，他们起来很早。恒河的晨浴已经开始。

每天清晨，都会有来自世界各地的教徒们怀着虔诚的心情来到恒河边沐浴，接受圣水的洗礼，希望可以用圣水净化自己此生的罪孽。印度教徒相信，在恒河中沐浴净身就可以化解掉一切"罪孽"。但是他们谁又想到他们本身就是"罪孽"呢？如何洗去？

他们租了一艘船，看岸边的专门供沐浴的台阶码头上有大批的教徒在恒河中梳洗。宁夏很难想象这就是神圣的沐浴圣河。一群表情麻木的人，拥挤嘈杂，吞咽这河中的水；甚至可以在隔段的河道上发现漂

浮着的动物尸体。

她转过身，无助地将身体埋入身边这个男人的怀中，轻轻地颤抖："这里的人都在挣扎着去天堂吗？我们要怎么去？沈昀卿，我可能会继续留在地狱。"

"死后的事情没有人知道。如果你想要寻找寄托，你可以考虑我吗？嫁给我！地狱天堂，我们即使淡漠也可以做伴。"

宁夏惊讶地抬起头，她怀疑自己的听力。沈昀卿在求婚，在她异常脆弱的时候……

沈昀卿的求婚像是个不太美好的梦，等她恢复过来后，他没有再提，她也没有敢再问。两个人的气氛略有转变，说不上是好还是坏。

他们依然在瓦拉纳西逗留，只是默契地不再提去恒河岸边，而是游览整个城市中大大小小的近千座的庙宇，又在离城不远的鹿野苑流连忘返。

宁夏虔诚地跪拜佛祖讲经之地。在印度，佛教已经衰败，所以即使是在佛祖的圣地，依然没有办法看到香火鼎盛，只有孤零零的讲经台留在世人的眼前。

稀稀疏疏的游人，绿树葱茏，没有印度教华美精致的庙宇，却显有别样风情。人烟稀少便是佛的清修，万知的佛祖是否在久远的公元前就知道了现世的残破，而选择了这么个完满的地方？

决定明天回去。两个人在午餐后决定再去恒河一次。他们衣着光鲜，神色肃穆。在拥挤的恒河岸边，宁夏又一次缩在沈昀卿的怀里，显得脆弱难当。

在那里，他们亲眼看到一个老教徒的死亡。向导说他们会将他送往政府的焚化炉，火化后再把他的骨灰撒入恒河，据说这样他便升往天堂。

这种事情天天都会发生，很多老者会在自己觉得快要到大限之日的时候赶来这里，以便死在这里，从而得以直接去往天堂。所以周围的

人连看也不看，只有他们两个外国人，近乎惊恐地注视着全过程。

然后在这样的情况下，沈昀卿又一次求婚。而宁夏便没有再挣扎，点头答应。

沈昀卿从自己的口袋中拿出一只蓝钻的戒指套上了她右手的无名指，两个人没有此情终于有结局的欣喜，只是淡漠地绑定了双方的终身。这是他们两个人选择的结局，无关风月。

静冬找到了“潮”，于海洋当时端着酒杯，被一只怒火的凤凰灼得体无完肤。

拿身边的毛巾擦掉被泼了满脸的酒，他笑嘻嘻地问：“小姐，请问，我是辜负了你呢，还是欠你的钱？”

静冬摇头。

于海洋再次笑眯眯地问：“我既然不欠小姐情债也不欠钱债，那么你何苦找我这个可怜人的麻烦？”

“你既不欠我钱也不欠我情，但是你的朋友拐走了我的妹妹，这便是罪无可恕的理由了。”静冬坐在他的对面，眼中冒火。原本以为只短短的几天，没想到已经半月依然不见妹妹回来，到沈氏和母亲处去找人，均无结果。众人在逼迫之下供出最无辜的于海洋，于是于海洋便享受了整瓶马爹利 XO 浇满全身的特殊待遇。

“小姐，很明显，在整件事情上我是最无辜的，我从来都不是沈昀卿的合谋。”于海洋苦笑，这个好友怎么不去诱拐一个没有这么火爆姐姐的姑娘？

“物以类聚。”

“即使物以类聚，我也没有诱拐你的妹妹啊！”于海洋兴奋地找她的语病。

“那也应该知道他们的去处吧？”

“你也知道物以类聚。我本人呢，就绝对是个见色忘友的人了，沈

昀卿一定一样。所以我要是出现类似情况绝对不会去告诉他我在哪里，那他也就肯定不会告诉我他在哪里了。”

“尖牙利齿。”静冬不屑，拿起皮包转身离去。

于海洋抓住她的手：“小姐，‘潮’，可不是你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的，于海洋的酒也不是你说泼就泼的。”

“那你想怎样？”静冬挑眉看他。

“不怎样……”于海洋飞快地吻上她饱满诱惑的唇，辗转吮吸。

“啪！”响亮的巴掌声。

一阵高跟鞋慌张离去的声音后，“潮”一片寂静。然后响起男子张狂、有趣味的笑声。

“你真的答应沈昀卿的求婚了吗？”

“是的。”

“为什么要答应？”

“我为什么不能答应呢？”

“你们……不相爱。”

“为什么要相爱才可以结婚？”

“爱情是婚姻的基础，而你们也好像是注定不会相爱的两个人。”

“并不是人人这样认为的。静冬，你和我不同，我是个感情淡漠的人。如果说一定非结婚不可，如果说爱情一定会痛苦，那我为什么不去和一个注定不会相爱的人结婚？而且重要的是，我对这个人并不讨厌。爱情有可能成为婚姻的一部分，但是并不是每个婚姻都是需要那种感情的。爱情可能会维持婚姻，使婚姻美满，但是维系婚姻最重要的一部分是适合，相互需要，而并非你们常说的那种东西。”

宁夏口中吞了一大口静冬做的荷叶粉蒸肉，好长时间没有吃到，真想吃。

相对于她的无所谓，静冬痛心疾首，出去了大半个月回来就丢了个

重磅炸弹。

“静冬,我要结婚了。”

笑着说的,没心没肺的,还扬起柔软水葱似的纤纤玉手,展现了一颗价值不菲的蓝钻戒指。花冠的戒托,蓝色纯粹的钻,美得让所有女人侧目。

这所有的女人中却不包括愤怒的静冬,她严重失落,像是被抛弃了一样。

她略显黯然地站起来,回到自己的房间,独自悲伤。

宁夏看着姐姐的背影,继续咀嚼着口中的食物,如同嚼蜡,毫无滋味。从此后还是让她一个人了,相依为命后,原谅先她一步逃跑。寂寞侵蚀心灵,她们因为太过相似和了解,所以不能够彼此安慰。其实如今就算是她不走,静冬总有一天也会走开,时间而已,时间而已罢。

“静冬,我要结婚了。”宁夏低下头,有咸涩的液体顺着脸颊滴落在桌面上,渐多。

我们……都自由了。

沈昀卿把宁夏介绍给于海洋,郑重其事,比介绍给父母还要慎重。他曾说,这个人比父母重要,是兄弟、知己。

在“潮”的阴暗角落,宁夏似笑非笑地看着沈昀卿。她说呢,自从她醉酒后这个人就一直纠缠自己。原来那天她的丑样一直就在他们眼皮底下。

于海洋打量沈昀卿的未来老婆。很像,和那个泼辣姑娘很像,只是沉静一些,面目美丽寂静,妩媚藏在底下,耐人寻味。

宁夏也一直打量于海洋,想看看姐姐口中的无赖是什么样子。结果是一个长相出众、深藏不露的高手,眼睛中精光乍现,让人无法忽视。

在宁夏去洗手间的空当,于海洋掩饰不了好奇,问:“昀卿,你真的就此步入婚姻,义无反顾了?”

“婚期已经定好了，你要我当逃跑新郎吗？你不怕‘潮’的酒不够那个姑奶奶泼吗？”沈昀卿笑着说。于海洋的上次狼狈，是他们朋友之间茶余饭后一直津津乐道的笑料。

“我可是正经地跟你说，难道你不想听我这个过来人的劝吗？婚姻，在没有准备好之前，请勿踏入。”于海洋如他所说一本正经。

“当初的你，之所以失败，是因为你和那位是在扮家家酒，年轻而盲目。我们可是成熟的男女，对彼此的需要和情感已经深入了解。所以，海洋，她之于我，和你当年之于她是不同的。”沈昀卿也是一本正经。他对他的婚姻充满信心，不见得有爱情，只是彼此需要和信任就够了。

“可是终有一天你会发现，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乏味的，甚至连维持都很困难。如果你们坚持爱情不那么重要，那我无话可说，只希望你不要后悔才好。”于海洋点到为止。婚姻一直都是两个人的事，只与两个人有关。在他们的婚姻中，他只是个外人，这已经算插了很多的嘴了。

沈昀卿和宁夏告辞后出来，青山街已经一片寂静，不是太晚，而是大家各有去处，挤满每一个酒吧，恢复了街道的寂静。

沈昀卿牵住宁夏的手，他的手温暖有力。宁夏任由他牵着，感觉很舒服，轻轻地将头靠在他的肩上，笑着说：“我们像不像是对结婚多年的恩爱夫妻？”

沈昀卿也笑了笑，松开她的手，揽住她的肩，让她靠得更舒服：“过几天你就要开始忙了。婚礼是个极累人的事情，我的工作又太忙，所以大担子还是要你来挑。”

“可不可以后悔？”宁夏皱皱眉头。她讨厌这些场合，连别人的婚礼都不愿意参加的，现在却轮到自己。

“不可以！”沈昀卿凶神恶煞般抓住她的右手，“戒指你都收了，现在说后悔那是妄想！”

宁夏笑得花枝乱颤,原来沈昀卿是个极可爱的人。

沈昀卿叹气:“我也是不喜欢这些繁杂的交际。但是我们处在这样的地位,平日的应酬很是难免,你家与我家的身份和地位也不允许我们隐居出世,隆重的婚礼是我们必须负起的责任。”

宁夏很佩服沈昀卿,多日的相处让她知道这个男人骨子里和她是一样的,感情淡漠,没心没肺,讨厌拘束。但是他却将自己隐藏得很好,强迫自己在这种让他几乎厌恶的世间如鱼得水。

“你真虚伪!”宁夏笑着轻刮他的脸。

“你真可爱!”沈昀卿则倾身重重地亲了亲她粉嘟嘟的脸颊。

情侣的相处不就是那么回事嘛!

静冬几乎崩溃！这个月来宁夏拉着她准备结婚需要的东西,大到家具和床,小到瓶瓶罐罐。静冬从来不知道宁夏可以这样为一个男人付出。好吧,好吧！这不算是完全为沈昀卿付出,大部分是因为这个女人对自己的生活完全是需要最好的。

可是她竟然这么尽心尽力,不辞劳苦,完全一改往日的懒散。通常,她一天有 12 个小时都是在睡觉的。

“宁夏,你不会也是什么婚礼症候群吧?”

静冬一向自认为是个很能逛街的人,但是,请别逼着她讨厌逛街。

眼看着前面的宁夏又拐入一家店铺,静冬只能再次跟着进去:“我从来都没有发现你的购买欲是这样强。”

“所以说人的潜力无限。”宁夏不反驳,拿起一只花瓶仔细地看,像是要把物件盯出一个洞。

她真的很紧张,想到一个月后的婚礼,她紧张到心脏抽搐,坐立难安。

天知道,原本准备独身至死的人竟然要结婚了,近乎无耻的闪电结婚。她甚至在瓦拉纳西就后悔了,可是,没有后悔药可买的,只能认了。

静冬忽然抓住她的手，宁夏诧异，转头看她，只见静冬皱紧了眉头，恶狠狠地盯着她："你抛弃了我，和一个男人离开。所以你一定要过得比现在好，如果不是，我变鬼都不放过你！"

宁夏柔和了眼睛，紧紧地用另外一只手抱住她，一句话都哽咽不出来，只是点头说："嗯嗯！"

静冬晚上没有再陪宁夏，因为她未来的丈夫接她出去联络夫妻感情。于是自己在被又一次的重色轻姐的抛弃下，换了很久未穿的艳丽衣服去酒吧买醉。

平端在一个酒吧唱歌，中场休息，出来透透气，刚点燃了一根香烟，抬头遇见了许久未见的静冬。

她也看见他，点头微笑，走了过来："有表演吗？"

"嗯。很久没有见你，大家都说你最近很乖，修身养性了吗？"平端打量和他一同靠在墙上的女子。她扬起手指，抽走他手中的香烟，猛地吸了一口。

"宁夏要结婚了。"她不咸不淡轻声道，不意外地感受到身边的男人颤抖了一下。

"如此快？还以为她的性格不会嫁为人妇呢。"平端接过话头。其实他想问的是何方英雄有如此魅力。心中苦涩得很，不甘心啊！他好不容易喜欢上一个女子，明明有的是机会，但是却给他放走了。是太笃定她的性情淡漠不会轻易与男人在一起，还是觉得她与自己有相同的想法？如今看来，他是个太会自作多情的人。

"你也不用太沮丧。如果当初你没有和我在一起出现，你还是会有机会的。"静冬拍他的肩膀，略做安慰。

一个大男人沮丧总不是太好看的一件事。

平端眯着眼看她拙劣地安慰自己，啼笑皆非。还不至于吧！是有

些酸酸的，但还不至于太伤心。因为他本来就不是个可以付出多少感情的人。静冬竟然是个有如此好心的人，这倒让他有些刮目相看。

“是这样，当初如果不是你威胁我，我一定会先出手，如今也不至于落寞如此。”平端很平静，逗弄着她，说的话半真半假不好分辨.

“那是因为我的妹妹值得更好的。平端，你不要一脸可怜骗取我的同情。远在追逐你的那段日子我就明白，你只是个内心孤寂需要温暖的孩子。如果有人愿意给你温暖，哪怕只是丝毫，你便会缠住不放，直到对方再无温暖可以提供便一脚将她踢开。冷酷无情！你喜欢我妹妹也不过是喜欢她照顾了你睡着，在适当的时间为你煮了茶，还有家的气氛。并且宁夏是个表面上适宜家庭的女子，于是你说你喜欢，想要追逐。”静冬一针见血。她不是太喜欢把什么事情都点明的人，可以说是不到万不得已，她绝对不会说。但是平端刚刚的话有言外之意，她怕他纠缠宁夏不放，于是才不留情地说清楚。她希望他明白她能看懂他，宁夏亦能。

平端的眼睛忽然变得很是深邃，像是第一次见到静冬的样子。这个表面嚣张的女子竟然可以这么深刻地看清自己，让他觉得自己在她面前赤裸裸的，什么东西都没有穿。

他猛地抱住她，凶狠地亲吻她，略带甜美的吻中有撕心裂肺的决然。静冬呆住了，在还没有想到挣扎的时候，他又忽然放开她，喘着粗气，像是比她还要震撼，转身飞快离开。

静冬站在原地苦笑，看着他仓皇的背影。怎么搞得像是他被自己强吻一样？颠倒得太过了吧！嘴唇肿痛，她伸手重重地擦了擦他残留的气息。真倒霉，最近怎么老是遭猪亲！

于海洋在暗处看得津津有味，多香艳火爆！这只艳丽的凤凰，不只是对他才有令人刮目的举动

啊！人生处处有惊喜。

“嘿！静冬姑娘。”他笑着走了出去。

静冬看他慢悠悠向她踱步而来:“是你?你在这里干什么?上次那一巴掌挨得不够重是不是?”她挑眉,说话尖刻。

于海洋不为所动,依然笑嘻嘻。但是静冬可不敢放松,这个人,典型的是个笑面虎,笑着笑着就可以把你啃得连骨头都不剩。

“只是觉得见到了你就可以见到香艳刺激的东西。”于海洋眨眨眼,样子无辜而乖顺。

静冬赞叹,没想到一个大高个的男人撒娇的样子也是赏心悦目的。

沈昀卿抓宁夏去山上看夜景,车子停在半山腰就不能再行,沈昀卿拉着她徒步上山。宁夏苦着一张脸,跟在后面。

“你要多运动,新娘子是个体力活。你知道静冬的学姐吗?朝歌!她说以她的体力也只是在婚礼后勉强活下来。”沈昀卿笑着说,把她拉得更近一些。

“朝歌?你怎么知道静冬是朝歌的学妹?”宁夏看沈昀卿,找了些语病。他和静冬的关系不若表面啊!

“上次……朝歌的婚礼见到她。朝歌的丈夫是我的好友,然后觉得静冬很面善,所以问了问。”沈昀卿说的小心翼翼。静冬在海边的事情他隐瞒了,没有说的必要。

“哦!”宁夏点头。她有些感觉但是不好道破。沈昀卿不是懦弱逃避之人,如果他选择不说,必是认为不需要说的。但是他以为的,是否又是自己以为的呢?宁夏不清楚,也不想清楚。生活本就是在躲躲藏藏中度过的,一切平白无隐是不可能的。

夜晚的山间很冷,宁夏搓搓手臂,不满地看着精力旺盛的男人:“我不要去看什么星星!本就不是做这样浪漫事的人,你何苦拉我来受罪。”

沈昀卿没有理她,只是看着她笑了笑。

再一段路,宁夏实在是爬不动了。她本身就是极懒的人,除了逛一

些自己喜欢的家居饰品店还比较有精神外，其他的时候，她从来都是缩在家中冬眠的。何况是在半夜里爬山。

她定住脚，说什么都不再动。

沈昀卿摇头叹气。

背对着她伏下身子："上来吧！我背你去。"

宁夏小小欢呼了一声，重重趴到他背上："我现在感觉，结婚也不是很糟糕的事情。"

"我保持改变想法的权利。"沈昀卿把她往上托了托。幸亏她很轻，不然这山他们就爬吧！

"负担妻子的重量是丈夫应尽的责任。"宁夏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双脚舒服地晃悠。

沈昀卿冷哼，可是在背上的宁夏看不到他的脸上有的只是温柔的笑意。他也开始感觉结婚真的不是太糟糕的事情。有一个自己喜欢的妻子让身为丈夫的他负担亦是非常甜美的责任。

"宁夏，我很高兴遇见了你。"沈昀卿轻叹，略低沉的声音穿透山间的空气直入宁夏的耳中。

宁夏笑，轻轻地把脸埋在他的颈项，嘟囔着吐出自己的回音："彼此！"

"那么！"沈昀卿大声地笑出来，"我们很高兴彼此遇见。"

他负着她往山上走，缓慢，稳健。夜间的山上，除了山道上间隔较远的小灯，天上明亮的星，便无任何光亮。放宁夏一个人，打死也不会往这边来。但是如今，有沈昀卿这样一个温柔的情人负着她，她心中高兴，她亲密信任地伏在他的背上轻轻唱歌。

我是鱼

你是飞鸟

要不是你一次失速流离

要不是我一次张望关注

哪来这一场不被看好的眷与恋

……

你勇敢

我宿命

你是一只可以四处栖息的鸟

我是一尾早已没了体温的鱼

蓝的天

蓝的海

难为了难为了我和你

……

宁夏的声音很好听，在沈昀卿听来有股清淡出尘的味道。这首歌寓意悲哀，但是他并没有听出那种伤心。飞鸟，鱼，本来就是他们两个人所各代表的种类，他们不是一个世界里的，却意外地走在了一起。

背上的负重，与他来说，已经不觉得重，不觉得难以忍受。

静冬睁眼，呆呆地望着天花板，长时间后，她确定这不是自己家的天花板。四肢有些僵硬和酸痛。赤裸的胸上横着一只手，压得她胸闷。动动左手，胸口依然很闷，费力地再抬起右手，仍然没有缓解。

抬起头，眯着眼看了一下，低咒。这只手粗壮，肌理分明，不知道是谁的，反正不是自己的。

缓了缓劲，用力推开那只手，身旁立即传出手臂主人不满意的嘟囔，接着刚重获自由的身体又被囚困在那人的怀里。

粗鲁地拍开那人的头，揉揉不甚清楚的眼睛，仔细看和自己一夜情后还缠着自己不放的男子。

倒吸一口气：于海洋！

“亲爱的，一大早你又要奴家了吗？昨夜你可是让奴家累得很了。”于海洋一脸娇羞，还满足地舔了舔嘴角。

静冬寒战了一下，搓了搓手臂上忽然冒起的鸡皮疙瘩。她一把推开他，捞起地上散落的一件衬衫，套上酸痛无比的身体。相比于他的神清气爽，她的精神可要差很多，他还毫无廉耻地说自己累了！奸诈！

于海洋欣赏地看着这个女人穿着他的衬衣，过大，刚好遮到大腿。随着她拨弄头发的举动，衣摆往上一缩一放，春光乍现之时，满室生辉。

静冬看他看自己的眼神，虚荣心暴涨。打量四周，是间非常华丽的房间，深蓝天鹅绒的窗帘，繁致的水晶吊灯，欧式铜制脚柱大床。床上的男人赤裸着全身，只在腰腹间缠了一条丝被。他全身没有一丝赘肉，感觉上肌理强健有力，却也没有太夸张。是个很漂亮的男人，令人垂涎。静冬很高兴，自己在醉酒后找的一夜情对象还算是不错。

"这是什么地方？酒店？"

于海洋起身，拉开一边浴室的门："这是我家。"

静冬闻言好奇，他有带一夜情对象回家的习惯吗？听着浴室的水声，她走到落地窗前，猛地拉开窗帘。厚重的窗帘一打开，明媚的阳光射入房间，金灿灿一片……

她双手抱胸，往窗外看去，是片海，另一边是座暗红色的建筑，歌特式教堂。这片海就是朝歌婚礼教堂前的那片没有被开发的海，没有开发的原因，她想是因为这是于海洋的海。静冬笑，这个人果然是海。

忽然一双手从身后抱住她，亲密地把头搁在她的颈窝里。

静冬全身颤抖。她和人亲密过，多次多人，但是她从来没有和别人这样拥抱过。这样的拥抱不光是身体上的亲密，更多的是心灵上的亲密无间。她不喜欢，害怕，局促不安，于是推开他，快速地，慌张地。

"我不喜欢别人这样抱我，何况我们并不是情侣。"

于海洋笑："老天，你连犯罪地点还没有离开，就要不认账了吗？你如此的不负责任，奴家便无法活了。"

他装作被抛弃的女子，静冬看来却仍然是可爱的。"情人眼中出

西施”，她忽然在此时想到这句话。

于海洋不由自主地想要闹她，觉得她的反应很让人欢喜。明明是没有办法接受太亲密的接触，也没有办法接受温柔的对待，她像是自出生开始就冷漠地生活，于是温暖的人生对于她是完全陌生的。

他自认也并非一个温暖的人……但是心中的蠢蠢欲动是什么呢？不清楚，他也不需要清楚。沈昀卿在还没有搞清楚爱情的情况下就笑得一脸欠扁地骗了个小佳人结婚，而他在还没有搞清楚自己心情的时候就对一个女人有兴趣又有什么关系？

这个女人是个骄傲孤独的凤凰，美丽无边。

与静冬不同，宁夏睁开眼的时候看见的是自己家的天花板。她对昨夜的记忆，开始慢慢淡薄，只记得沈昀卿背她到山顶，指着一片灯火辉煌，打了个电话下去。忽然她目光所及一片黑暗，过了一会，中间猛地明亮。

沈昀卿笑着说，那个明亮的地方是他送给她——他们的家。这些天她整理的家具和摆设，已经全部送了过去，今天是宁夏的生日，而这个家是送给她的礼物。

宁夏看眼前的灯光，一圈一圈地亮，是个硕大的蛋糕。

其实这些所谓的惊喜，远不及沈昀卿背她上山的感动。那种温情，宁夏从来都没有享受过，感觉真的很好。

电话铃响了，很久后宁夏放弃挣扎，接起来。

“醒了吗？好像没有什么精神。”

“刚醒的。”宁夏拿着电话走到院子里，脱鞋走门前的小道，心烦得很。

“晚上我去你那里吃好吗？想吃你做的奶汤鲫鱼，好不好？好不好？”沈昀卿听她的声音有些不对劲的样子。他明白她的挣扎，在孤独一个人生活这么久后，忽然有个人强势地进驻自己的生命，你不能指望

她马上表现惊喜。于是他没有再去要求什么，而是弱弱哀求。不关乎面子，只是如果那是你要的，你就要对她好。把她当做自家人便可以做得很顺手，不尴尬。

宁夏考虑，自己不喜欢这样过于亲密的接触，但是既然已经答应要嫁给他，熟悉这样的亲密是迟早的事情。虽然不是为爱情结合的，但是她也不希望两人成为怨偶，毕竟顺眼的伴侣很难找。

她必须适应有另一个人进驻生命。

“好！可是不要太晚哦！太晚的话我就吃光光。”她笑着答应，心境忽然放松。

奶汤鲫鱼汤融合了浓郁的汤香和鱼肉的鲜美。只是闻着，沈昀卿便已经十指大动，美美地喝上一碗，连嘴角的汤一并舔去。“美味！亲爱的，我们商量一下，以后咱们家的饭你来煮好不好？”

“每天煮饭我会累，再说我也不想就此当煮饭婆。”宁夏斜眼看他，沈昀卿马上一脸哀怨的样子，却愣愣地不敢反驳，生怕得罪了后半辈子的口欲幸福。宁夏憋不住笑了出来：“但是如果你嘴馋的时候，我倒是可以网开一面煮一顿给你吃！当然那是要看你的表现的。”

“那是，那是！今晚的碗我就包了！”沈昀卿唯唯诺诺地站起身来，拍拍撑圆的肚子，卷起衣袖收拾碗筷。

宁夏没有插手，由着他去献身，只是跟在后面抱着他的腰给拖着走：“你洗完后我们去看看房子吧！”

“好啊！”沈昀卿脱掉右手的手套，摸了摸她毛茸茸的脑袋：“去一边等，乖！洗碗是大功夫！”

宁夏皱皱眉头走一边去。不知道这是不是爱情，爱情是这样舒服的相处吗？

沈昀卿洗好碗出来，看见宁夏趴在窗边的躺椅上发呆。他走过去

坐在她的身边,抚摸她柔软的乱糟糟的头发:"未来的事情我们谁也不知道最后会变得如何,所以不要去想吧!如今我们彼此快乐就好了。"

宁夏抬起头看他笃定又温和的脸,忽然觉得未来真的不是现在应该考虑的事情。婚姻和爱情的变数都太高,而她只是偏执地去想父母现在看到彼此是如何的憎恨。而他们之间在夜深人静时有没有怀念过那段感情?谁也不知道,只有自己清楚。但是宁夏却绝对知道,如果不爱一个人,那个女人怎么会为他生下孩子?

他们也爱得浓烈过吧!只是如今他们爱了另外的人。

没有人可以指责旁人的爱情,就算她是他们的孩子也一样。忽然之间她就释怀了。但是这么多年过去了,作为孩子被抛弃的记忆不会变淡;可是至少她可以用一个成年人的眼光去看待父母,这也是很不错的事情。

抬头看沈昀卿,笑着说:"如果我们有了孩子,不知道他们会不会怨恨我们。但是这是以后的事情了,也是他们的事情了。对不对?"

沈昀卿开车带宁夏去看房子。这栋屋子是他从瓦拉纳西回来后就开始寻找的理想家园,依山傍水。地点稍比原词偏僻,这令他很不满意;但是开发商说风景独好,他也就将就了。宁夏是个很懒的人,又不会开车,住在这样的地方,估计她就当"坐家"定了。

毫不意外,车越开宁夏的眉头皱得越深。

"如果不是了解你的为人,我会以为你故意把房子买得这么偏僻,好让我无聊到每天给你当煮饭婆。"宁夏嘟着嘴不满地发牢骚。

沈昀卿摇头微笑:"我教你开车好不好?"

"不好!"宁夏想也不想立刻拒绝。坐别人的车和走路,都是她认为美丽的享受,会开车的话,还有什么乐趣可言?

"那么,每天我上班的时候你可以和我一起去我的办公室,反正你也在那里的休息室住了一段时间,应该还不错吧!"沈昀卿再次建议,他不介意她在他办公室里作威作福。

“不好！”休息时腻在一起，连工作都腻在一起，他们有爱到那么浓烈吗？

“那怎么办？市区的房子现在没有环境比较好的。以后有的话，我们再换！”沈昀卿耐心地安抚未婚妻。有些奇怪，他什么时候这样温柔和忍耐过，通常他是要就要，不要就不要的。

“要不，我平日就住原词，你休息时我再陪你来住？”宁夏提供点子，但是四处张望的眼眸很显然地表现出对周围景色的满意。

沈昀卿嘴角明显上扬，他就知道她会喜欢。

沈昀卿告诉宁夏，道路的右边是无若山，左边是月子湖。这里的景色两相融合，他们的屋子取他们的名字中的一个字——云夏！

宁夏跟着念“云夏，云夏”。其实，他们两个人连名字在一起的时候都是很和谐的。

这场婚姻从恐惧到期待，她想她一定是输了。

当夜，宁夏没有回家，留在了她未来的家里。静冬也没有回家，沉沦在一只狡猾的狐狸窝里。

宁夏结婚的那天，天气很好，可以说是一年当中最好的天气，风和日丽，不冷不热。

宁夏穿着美丽的婚纱，破例修饰了自己的面容。她美得像个天仙一样，征服了男方所有朋友的心。静冬当妹妹的伴娘，穿了粉蓝的伴娘裙。别人她不知道，至少于海洋的眼光从来都没有从她的身上移开过。

静冬的心情很平静。她最近和于海洋一直在一起，于海洋是个不错的情人，不太甜也不淡。

静冬愿意的时候他会在身边；如果她腻了，他也会识趣地消失。

她问过他，现在是因为他对她有兴趣所以迁就，如果有一天他对她不感兴趣了，他还会对她迁就吗？于海洋笑，他说到时候他会告诉她，然后绝对不会耽误她去寻找新的情人。

静冬点头，很好，她喜欢。于是她现在平静地接受了这个男人，就当是一只候鸟在随季节的迁徙时劳累了找的暂时歇脚的港湾。有一天，她再次对天空有了兴趣，她就再去飞翔好了。而那个港湾，她想也绝对不会空闲着，总有美丽的鸟儿跑来歇脚。因为那个港湾是那么美丽，那么舒适。搞不好有一只鸟就会想不开，停下不走，安家落户，永不飞翔。

宁夏很开心当了新娘子，她们姐妹在被抛弃了那么久后，人世忽然美好起来。宁夏从忐忑不安变成坦然接受。

沈昀卿是个成功的商人，他付出了就绝对要有回报。他没有说爱她，她也没有说过爱他。他们愉快地、和谐地相处。但是她明白她现在安逸的生活，沈昀卿到底付出了多少的努力。她心安理得地接受，不代表她不知道。

她不知道他们之间到底有没有爱情，有时有些争执，有时有甜蜜的亲密，有时有愉悦的笑闹。这也许就是传说中的爱情了吧！

但是谁管它呢，这重要吗？不说爱，不说天长地久，不说生生世世，日子其实在没有谎言中的平淡才是最幸福的。

宁夏很庆幸参加了母亲安排的相亲，很庆幸她没有一味地固执抵制婚姻，很庆幸去了瓦拉纳西因为恐慌一时冲动答应了沈昀卿的求婚。

她希望以后还有很多庆幸。但是不管如何，她想即便以后和他会分道扬镳，她也不会怨恨，会带着一颗不再悲痛的心面对以后的人生……

初恋情结

跪低身体，伸手想拔除园中刚生长出的杂草，是刚刚初露的小嫩芽，长得清秀。但是我很不喜欢，决计将她拔除。可即使是刚刚生长，也坚强极了，根茎已在土中埋得很深。

挣扎着和她拔了一会儿，无法拔除，便放弃和她作斗争，因为知道。她争的是命，而我争的只是一时之气。站了起来，向屋中走去。走了几步回头看她在晨间阳光摇曳的样子，心中硬是不快。

“姆妈，拿铲子来，这株草挺惹眼的。”我叹气吩咐，起身回屋。

实木餐桌上已经整齐地摆放了早餐。

吐司，乳酪，还有煎好的火腿、鸡蛋和蔬菜色拉。记得以前总是在门前的小摊买煎饼裹油条的，吃不下，有蛋的部分却总是被逼吃完，而油条则是他代劳。他总是说：“你身体不好，不要挑食。总有一天，我要为你挣来最好的食物，让你没有办法再挑！”

心思百转，但手中抹乳酪的手依然动作缓慢优雅。这些年，我努力让自己在任何时候看来都气质沉静。

“你今天去日本吗？”对餐桌另一端看报的丈夫无话找话地询问。

“是的。”他依旧喝咖啡，头都未抬。

我咬着嘴唇，抑制已经愤怒得咽部想要吼叫的欲望。夫妻陌路，真是可恨。

“那什么时候回来？”

他总算是放下报纸抬头看我：“有事？”

“没事。”两个字切齿而出，握刀的手已溢出冰冷黏腻的汗珠。

“好了，别发孩子脾气。”他走过来，例行公事地亲吻了我的额头，接过姆妈递来的行李，向门走去。

“穆焰品，我们结婚的时候，你说要个家，现在，你还要不要？”话语说出口，连自己都吓了一跳。手中的餐刀完成使命，坠下桌子，声音清脆刺耳。

话说出口，如泼水，是无法收回的。

他回头，身体是僵硬的，我看得出。

“浅紫，你怎么了？哪里不舒服吗？”

“有些事情我不说，并不代表不知道、不在意。如果你不再想要这个家，请告诉我。我会很遗憾，但是不会去纠缠你。”我顿了顿，满意地看他眉头紧皱。

我继续说：“我那天看见了和你在一起的女人。”

他呆立了半晌，没有解释，忽然回神过来看看表，急切地说：“浅紫，抱歉！我真的来不及了，这件事情等我从日本回来再谈。我现在必须要走了。”

眼睁睁地看他走出去，我惊愕得简直连话都没有办法说出来了。他以为是什么，他以为我想是要与他合作的商家，还是慈善团体缠着他要捐赠的人？他就是这样来敷衍他的妻子！

“哈哈哈！”无法抑制，我笑出声，直笑到流下眼泪，流了满面满身。看啊，这就是我的婚姻！

那年我十八岁，大学一年，历史系。自己都不知道学的是什么，于是每天浑浑噩噩。父母婚姻名存实亡，各自有相好的情人和家，没有离婚的原因是条件不允许。大学前，我就早已经单独生活，有个姆妈照料我；和父母团聚一月一个，单月父亲，双月母亲。一般相见也只是找一

家他们喜欢的餐厅，吃一顿饭。席间所聊的内容，不外乎吃得怎么样，最近学了什么，成绩还好吗？最离谱的是末尾大都会说一句“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尽管说”。

每次，我都是忍着笑听完的，真是很好笑啊！

好不容易上了大学，大家都松了口气，他们不需要每月装样表示关心，我也不用每月装乖女儿。作为补偿，我的卡中每月都存入相当丰厚的生活费。我亦是不客气的。

那时我只买样子普通，但均昂贵的白、黑裙子；高兴时会抱回大瓶的圣罗兰香水，薰衣草的香味一直隐约地在我身上散发。当时不知道，其实现在想来倒是矫情得可以。

我不愿意和别人交往，如果有人示好，也立即闪开。

于是这一副要死不活的样子，便让别人看不顺眼。暗处一直有人思量着整我一次。

直到一日，从图书馆抱回大摞精装版历史书，极重的，手都没有办法抬。

下楼的时候，走来两位别系的女生，她们坏笑着把我推倒，太重的书坠着我一直滚到楼下。她们依然不解恨，说：“不要那么跩！下次就没那么简单了。”

我看着散落在四周的书，简直想哭。低头看，脚踝已经红肿。

而自己只能蜷缩着身体，把头埋在膝里，感觉人生简直累得绝望。

过了好一会儿，身边响起脚步声，但是我不想抬头看。

脚步声在我身边停住，迟疑了一会又在周围响起，我疑惑，抬头。

白色的球鞋，蓝色的牛仔裤包裹的修长双腿，着白色的衬衫的健硕胸膛，有力的双臂轻松地抱着我那摞让我沮丧的书籍。再往上看，是一张非常好看的面庞，英俊有型。如果不是脚太疼，我可能会对他吹口哨。

我们相看，却不大想说谢谢。即使是帮助了我，但在当时的我心里，他们是一路的，没什么不同。他的眼睛透露的仍然是让我厌倦的东西。

看着那摞书，脚疼，头更疼。

“你怎么样？能不能走？”他低下身体，皱着眉看我的脚。我看着也皱眉，这样是叫做多管闲事吗？

他把书放在旁边，扶起我的脚，碰到红肿处，很是疼痛难忍。我咬着牙不愿意呻吟出声，额头的汗珠却不断地往下落。

“我送你去医院吧！”他放下我的脚看着我，神色像是很自然似的。

我转动了一下自己的足踝，立即疼得咬住嘴唇。看向他，已经没有了先前的倔强。识时务者为俊杰，这是古人的至理名言，我非常赞同。

他拉起我，微微用力，恰到好处，不失温柔。

“你经常这样帮助人吗？”我有点好奇了。毕竟多管闲事的人这年头已经不多了

“并不是。”他浅浅地答。

“哦？那为什么要帮助我？”仅剩的一点虚荣心促使我问。他如此好看，是女人都希望他钟情的是自己。

“因为没有任何人帮助你。看样子，你混得很差。”他似笑非笑地说，眼睛里面有显而易见的调侃意味。

“是啊！要是混得好就不会摔成这样了。”我不以为然，撇嘴回答。他要是以为这样就能激怒我，那他就大错了。我是个很随遇而安的人，从不为一两个人的言语觉得挫败和不好意思。如果我太在意别人的话，我可能活不太久。人是能屈能伸的，弹性比较大。

“我背你吧！你没办法走路。”他忽然出口。

我看了看他宽阔的背，好像比较舒服的样子。我点点头，便趴在他的背上。我看着墙角的那堆书，挫败得只剩下惨叫：“那书怎么办？”我

征求他的意见。

他放下我，抱起了那堆书。我独脚靠墙站着，看他的举动有点心慌，难道他要舍我就书吗？我瞪大眼睛企图让自己看起来可怜点。他好笑地摇摇头："我并不是要丢下你，你不要像只被丢弃的小猫一样看着我。我现在把你的书交给我的同学，让他们先帮我拿着，然后我再来接你。好吗？"

我点头，我是接受援助的人，我能有什么意见？

然后看着他离开，心里有点辣辣的着急，怕他丢下自己。但是对自己的感觉，却觉得更加地奇怪和不安——向来都不是依赖人的人。我独立得连自己都觉得欣喜，但是现在呢？就像他说的一样，像是要被别人丢弃的小猫！猫？我应是老虎才对，掠食动物，饥饿时将活物吞口入腹；不饿时，人不犯我，我不犯人。

想到这里，我放弃等待，书？改天再说吧！我单腿向外跳离。速度很快，从未想到运动神经一向不好的自己竟然有这样果决的速度。

等我出门后，好运，立即上了一辆的士。在车驶离的一瞬间，车后追出一个白色的身影。我向后看，那个陌生的迷人男人气急败坏，停下追逐的脚步。

我笑，心里空空，很是轻松。

司机好奇地问："小姐，男朋友吗？吵架了？"

"不是。我不认识他。"回答的时候我连想都没想。

一直在餐厅坐到傍晚，回忆很早以前的事情。眼见黑夜降临，总之是没什么惊喜可言了。还在抱什么不切实际的希望啊？他要去的是日本，要谈的是关乎公司一年收益的大生意。

我只是妻子，如衣服的，随时可以换的妻子。

起身，整整衣服往楼上走去。离开似乎是我目前惟一可以做的事情。不走又能够怎么样呢？如果没有挑开，我还可以像他另一些朋友的太太一样，粉饰太平，歌舞升平！可是我挑开了，想不到多年过去，我

还能有如此坚持。我以为我已经失去了当年的勇气和心性了。

可喜可贺，变的还不是太多。以为自己已经老到可以在丈夫出差时在他的行李中装保险套，原来，我还不是！

拿出箱子，是缎面的，当初嫁他的陪嫁。母亲在那一天终是像了一个母亲，准备了红枣、柏树枝和花生，还有这个古色古香的大箱子，里面放了一件手工旗袍，非常精美，惹人喜欢，是大红的。我一生都没有穿过红色的衣服，但在新婚夜时，我穿了母亲给的大红旗袍，上面绣了工整的牡丹，花和枝叶脉络清楚。

我把旗袍叠好放了进去，然后打开衣橱，满目黑白——多年的习惯，就算是嫁了人也一直未变。理了理，发现没有一件是自己买的。想起了，以前的衣服和香水，我曾经一把火烧了个干干净净，为了证明我的坚贞以及可以和他同甘苦。

现在想来依然是可笑的事情。虽然这样，我还是将衣服都放了进去，还有桌上整排的香水，一瓶不留。我喜欢香水，资生堂、圣罗兰、娇兰、三宅一生，应有尽有。在有钱时我是很奢侈的人。千金散尽还复来！穆焰品也为我买，在国外带回来的，国内难买到，而且都是大瓶装。动辄上6位数。这依然是以前的习惯，也还是从未改过。

如果我一直都未更改，那变的是谁呢？两个人的事情一人未变，变的就只能是另一人了。他变了吗？是变了吧！他已经不是那个穷学生了，不是那个因为钱而伤自尊的人了。现在的穆焰品坐拥上亿元资产，并且以每年成倍的速度累加。如果你是他，你也会变的。

“一切都在变，只有自己不变是不够的。”我摇头，喃喃自语。

“小姐。”姆妈探头进来。

她是从小时就照顾我的姆妈，嫁人了，她跟着我来，照顾自己的小姐和姑爷，她一直这样说，很幸福的样子。我无意打破她的幸福，但是事情已经超过我的预料。

“有什么事吗?”我笑着对她说。

“小姐是不是身体不舒服?”她很担心我,这点我明白,所以我尽量地笑。

“没有什么事。明天开始,我想出去旅行。您要小心身体,太累的事情交给新来的姑娘做,不要怕累着她。她是孩子,累一点没有关系,家里事情也不多。知道吗?”我仔细地叮嘱。这个姆妈对待年轻女孩总是又客气又照顾,从未想过自己已是年纪一大把的人了,体力精力有限。

不带她走是为她着想,跟着我可能比当初的穆焰品还要落魄。

和穆焰品的初见,是我在图书馆落荒而逃,是怕的。对待一个很陌生很陌生的人,我似乎流露了太多的情绪,表现了太多的兴趣。摔伤的脚,让我无后顾之忧,躲在租来的小套房半月有余。书本也不敢去寻找,反正我也不知道他的名字,想找也找不到啊!

春天的早晨很是难醒,春眠不觉晓嘛。在衣橱中找了一件不算太皱的布裙,随便套在身上。用了五分钟刷牙、洗脸,出门。自己不是太热爱门面的人,但一副皮囊倒也算是让人赏心悦目。所以学校的那些女生总是看我不顺眼,这次害我半月没出去,心里一定乐到不行。罢了,老莱子七十高龄还彩衣娱亲,我就算是做了一件好事吧!

早晨的学校是寂静的。大学生的课业要想轻松,也是可以很轻松的。

有人只读前两节,有人愿意也只愿读后两节。学分够了就行,没人管你那么多。

大家同学四年永远擦肩而过,大有人在。

双手插在口袋中,缓慢地走。对历史的知晓是很少的,从小到大也没有想过自己会对古代的东西有所牵连。上学也曾想过努力学习,但总败在过于懒惰的性情。已快一年,大小考试总是低空飞过。

路上阳光洒下茂盛的树阴，只留下点点金黄。步步走去，金黄洒过黑色的长裙，遇到的裸露的肌肤，片刻可享受一丝温暖。

低头走，很欢快，直到眼前出现一双似曾相识的球鞋，还有洗得发白的兰牛仔裤，还有白衬衫，还有漂亮的发怒的面孔。我小停了一下，脑袋对突如其来的刺激有些不知所措。

如果自己假装不认识……看他眉头皱得更紧，似乎明白自己的想法。

于是立马识时务地放弃。

“你好！真有缘啊！”

“我是特地等你。”

“哦！”

“哦？”

“嗯！”

“嗯？”

“你到底想做什么？”

“你说呢？”

我不耐烦了，抬起头，直视他，不再有丝毫避闪：“现在是你站在我的面前，你问我？我怎么会知道，真是可笑，我跟你很熟吗？”

他挑眉，扬起左手手中的一本书，右手指向一边石椅上的另一摞书：“我们不熟，一面之缘而已！”

我涨红了脸，有点尴尬：“对不起，谢谢！”做人也不能老是不知好歹。

“不客气。”他笑，浅浅的，一如前次。这男人似乎不适合笑的样子，冷漠而危险，奇怪得让人难以琢磨。

“可是……”我接过他递来的书，看向那一摞书，那天的厄运至今记忆犹新。

“需要帮忙吗？”他问。看不出是否心甘情愿。

我忙不迭地说："如果方便的话。"

"乐意之至。"他将面无表情继续到底。

猜不透，我反而乐得轻松，索性不猜。

看他捧起书，想了想，还是转回头往我的小套房走去。

我不想在课后自己再独自一人去搬这些书。教训一次就够，在同一件事上死两次是可耻的。

"进来吧！"打开门，侧身让他进来，自己站在门后，门没有关。不打算请他喝茶，这是自己的私人领地，即使是要答谢他的帮助，也是想好了要在街上的红茶店解决的。

"想不到，你还是个富家小姐。"他声音稍冷。

"富家小姐？"我对他的用词觉得很奇怪，像是三流电视剧中演的民国初年的人。穷书生和小姐的爱情故事，一开始总是穷书生自卑的嘲笑，而小姐亦是温柔的安抚。

大约会说"我看中的是你的人。从未有过嫌弃，我愿和你吃苦"之类的话。

我没打算和他共谱恋曲，也不打算嘲笑他的酸腐，因为不值得，我们是陌生人而已。

"我请你吃东西。楼下有间不错的红茶店，你爱吃甜食吗？"我侧过身，示意他和我一起下楼。

他看出我的不欢迎，耸耸肩出来。

"我还有事情，不打扰了。"有礼貌得很，完全没有了先前作弄我的心情。

我对他笑。正好，跟他在一起的时候我也感到局促，如他不愿意和我一起吃，对我有利无弊。

一路上两人都没有说话，尴尬的是竟然还是同路。

特别是进入学校后，只是和他走在一起而已，没有亲昵，没有牵手，

甚至没有说话。周围却已经有一堆人指指点点,令人好不讨厌。

立在我们系的楼下,我停下脚步。他向前走了一会儿才发现我没有跟上,回头看我,挑眉。

习惯动作,省掉了问话,我指指旁边:“我到了。今天谢谢你了。”

“不谢。”客气话说完后,他转回身走开。我站在那儿看他的背影很长一段时间,他直直地走,没有跟任何人打招呼,也没有回头再看一眼。

那时候,我以为和这个人的交结到此结束,萍水相逢,而后老死不相往来。

第二日中午我从家中出来,不知道要往什么地方去。本来就不是多热络的人,多年的经营下来,发现除了那个院子,除了那个人我一无所有。

经过一下午的寻找,在傍晚找到了一个房子,是老式的两层小楼,我租了二楼的小套间。一楼住的是房东,一个年华刚刚老去的女人,有漂亮的眼睛和手指,看样子保养得很好,只是敌不过岁月的催化。

把行李放进去,连理也没理直接出门。

独自一人走上华灯初上的大街。虽然寻找了一下午的房子,却仍不想留在封闭的空间内,是害怕的,怕想起太多。

街边的唱片行在间隙的停顿后,重新响起,

略沙哑的女声,似有撕碎冰寒的妩媚。

是冰冻的时分

已过零时的夜晚

往事就像流星刹那划过心房

……

你的爱已模糊

你的忧伤还清楚
我们于是流浪这座夜的城市
……
你忘了吧所有的厮守承诺
谁都是爱得没有一点的把握
也别去想哪里是甜蜜的梦乡
还是孤单的路上自由的孤单
你忘了吧所有的甜美的梦
梦醒后多久才见温暖的曙光
像夜归的灵魂已迷失了方向
也不去管情路上永恒太短暂

静静地靠着路边的灯柱,直到这首歌放完,才重新开始走过。重重地一遍遍叹气,想将心头上这郁结的闷气彻底呼出,只求别再纠缠。

穆焰品,你到底爱的是谁?归根究底,你爱的只是你自己吧!

习惯地卷起手指,探向指腹,触及熟悉的坚强的金属,低头看,才知我戴的那个象征婚姻的指环没有拔除。想了想,还是缓慢地褪下。戴戒指的地方留下了一道痕迹,不浓重,只浅浅的。因自己一向不喜阳光,皮肤只是苍白,所以与终日戴戒指处的皮肤相差并不大。

举起指环迎着街灯看了一会儿,并不是太贵重的东西。即使穆焰品已经成为新时代的暴发户,结婚戒指依然是当初的那个戒指。我的,是他在工地做了几个月的零工所得;而他的,是自己厚着脸皮摆地摊所赚。

这些,如不是今天这种局面,我大概已经忘到爪哇国去了,而他,更是无从想起的吧!瞧我们走的,有多远……

“何小姐,回来了,是不是去街上买日用品了?”

我抬头，看笑得一脸和气的房东太太。

“还没。”傻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从未与人话过家常的。

忽然手上多了个玻璃罐子。

“这是我自己做的蓝莓酱，也吃不完，送你一瓶吧！”

“谢谢！”我不懂推辞，还是傻傻地应话。

静寂了一会，房东太太笑着摇头离开。而我捧着突如其来的礼物，不知如何是好。过了一会儿，我也愣愣地上楼，把疲惫得半死的身体抛进床上，瞬间进入梦乡。

最后一个闪入脑中的念头便是希望无人入梦，一夜黑甜便好。

半月一晃而过，这半月中，我并没有做什么事情，只换了手机号码，还有从银行提出自己所有的现金。我不希望别人通过任何方法找到我，如果不经意遇到，那归遇到，归缘分。总之，我不希望被刻意找到。

可是在这浑浑噩噩之中，回忆如片段在时时刻刻的迷惘当中侵入脑中。原来，我们曾经爱得那么多。

坐在博物馆前的草坪上，吸手中的茉香奶茶，清清的茉莉花香味无比欢快地绕在鼻子周围。

“浅紫？！”很熟悉的声音。我无奈地摇头，幻觉那么严重？还是回去睡上一觉好了。正准备起身，头顶却忽然印下一片阴影，抬头，哟！亚曼尼的穆焰品！

“好久不见。”我客气一下，转头看他身边的另四位男子和一位小姐，心马上冰冷，比放进冰箱还快。那是和他一起的女人，如今是否已经光明正大？

我起身，拍身上沾到的草屑，把挂在手腕上的头绳拿下，再缠上披散的发，随手打了一个松松的发髻。他一直看着我的举动，眼光高深莫测。

“你很忙的样子，不打扰了，有空再聊。”静默了一会儿，我看他无话要说，于是转身想离开，却被他一手抓住。

我看他身边的朋友皆露出诧异的眼神，忍不住笑开了。这几年穆焰品把霸道收敛得相当好，这些新进的看似所谓精英的朋友，应该没有看过他如此不顾及形象的样子吧！

而他现在也顾不得这些了，一脸的不满和忍耐，像是在极力容忍我这个逃妻的任性。我一脸好笑地看着他。到如今他还是不明白吗？任性的从来都不是我。他是那种即使是自己不玩的玩具也死不放开的那种人，他是个任性至极的人。我一直都知道！

我看向那个女孩，她是伤心欲绝的样子。别人都是旧人哭新人笑，而我们似乎可以换一个角度，旧人笑新人哭。

我决定速战速决："好吧！如果你这么急的话，你先跟你的律师协商好离婚事宜。我没什么意见，可以不要你一分钱。虽然我一直很懒，不思进取，但如果逼到份上，我似乎也可以成为女强人。不要怕我会因为赡养费的事来麻烦你。你知道，我对钱一向不在乎。"

他愣了一会，显然被我的话惊呆了。然后他马上调整情绪，打断我还没有说完的话："我没有要和你离婚！何浅紫，你也不要想！"

"你凭什么？"我收起笑脸，指向那个女孩，"我只是要你做好离婚的准备，并不是征求你的意见。在你背叛我们的婚姻那天开始，你就已经失去了挽救我们之间婚姻的权利。穆焰品，我不责怪你，是因为我清楚感情的事情，有了就是有了，失去了也就失去了，人是没有办法控制的，不能让你和一个已经失去感情的人过完下半辈子。但是你自己也要搞清楚，如果你接受了另一个人，那我是决计不会再要我们的婚姻的。我，何浅紫，对于这点依然是宁缺毋滥！"

"我们找一个地方谈谈。"穆焰品拉我向一边走去，对同来的人说，"你们先过去吧！"

我甩开他的手。这次我已经没有必要听他的："不必，暂时我不想跟你谈任何事情！"

"你不要胡闹。"他终于看似忍不住了。

“你也不要太可笑!”我比他大声,一腔怒火无处可发。

“那好,那我们就在这里谈!”他完全像是忍耐地说。

“对不起,家务事,在别人面前我说不出来。我倒是不懂了,别人见异思迁均是希望妻子不要吵闹。我不烦你,主动退让,你还有什么不满的?”抚着有点发疼的头,我本来还想说一点什么的,但是看到他皱的眉头,忽然间什么都不想说了。

转身离开,也不想再听他的任何话。我……没有那么好的风度。走了一会,我停下,飞快地报了一串数字。

“这是我现在的手机号! 要签离婚协议的话,请随时通知我。我没有什么要求,但求你给姆妈一笔足够的钱,让她回乡养老。她总算是我惟一的亲人了。”

然后,终于得以离开,义无反顾,毫无留念。对他,应该可以就此断了向往。我们再也回不去了,对不对,我的丈夫穆焰品?!

翻了一下抽屉里的现金,所剩不多,顶多再能支持两月余。现在开始有点后悔,结婚近五年从未想过自己存点钱。婚初是因为没有钱存,后来是因为有钱有得没有必要存。傻瓜! 钱到用时方恨少!

关上抽屉,拿起一旁的报纸,翻到征召工作的版面。从未找过工作的自己,在决定离婚的一刻起,就注定要结束不劳而获的优厚生活。

曾经也穷过,很穷很穷。穆焰品是个自尊心超强的人,但是他的家境却不好,有一个弟弟叫穆蔼清,母亲早死,全家只能靠当老师的父亲的一点工资。好不容易把两个儿子都拉扯上了大学,却忽然生了很严重的病。虽然穆焰品兄弟花光家里所有的钱,应该说是倾家荡产,但他依然未能挣过儿子大学毕业,算是命运坎坷的一个人!

我只见过这公公一面,当时他在医院,坐躺在病床上。他清瘦极了,但面容英俊。和他的儿子们不一样,他的笑容很温暖,像春日的阳光,不燥不冷,刚刚好。

他好像也明白自己给孩子们带来的负担，在最后的日子里已经拒绝任何治疗。他笑着对自己的儿子说，自己因为他们已经耽误的够久了；他想念自己的妻子，想和她在一起，放了他吧！逝去时，微笑留在脸上，像是没有经受任何痛苦。

可是我们都知道他被病魔折磨得多厉害。

对于这件事情，我是颇有微词的。因为穆焰品他不愿意要我父母给我的钱，他分得那样清楚，一分钱都不要！而他说是不想因为钱将两人的关系变质。

本来是想告诉他，如果两人感情坚定怎么会因为这种物质变质呢？他把钱看得太重了。可看到他那么坚持的样子，我终是没有把话说出口。

两人的相爱原本就是意料之外的事。他责任包袱都重，没时间，没精力。而我，一直是醉生梦死、没心没肝的一类人。可是，我们终究相互吸引。在这份爱情上，我们付出的代价一样惨重。

又想多了，把头使劲甩甩，重新拿起报纸。

忽然旁边开着的电视响起一句台词："现在的工作难找，恐怕要寄一百份简历才有效。"

我愣了一下，抬头看电视屏幕，看见一对美丽的人儿相视而笑。低咒一声，把抱着的抱枕砸向电视：这些韩剧都是骗鬼的！

再把眼睛转向报纸，正要努力寻找自己的下一个月生计的时候，手机铃声又开始响起。我现在非常非常烦躁，很不愉快！这穆焰品还真是猴急，急着摆脱也不要这么露骨吧！

"HI！小嫂子。"

"蔼清？你怎么知道我的号码？"嘴角上扬，语气马上变好。我的小叔子是也。

穆蔼清是个不可多得的好男人，如要征婚的话可以这样写：某男，

26岁，184公分，英俊潇洒，有深厚的经济基础，无不良嗜好，未婚。

如果我有妹妹一定不放过他，简直是一钻石的典型。

“我现在就在本城。怎样？有空出来喝一杯吗？”他对我的问题不屑回答。

猪脑也知道是谁告诉的。我猜他就是这样想的，以前也一定会说出来；现在脾气倒是收敛很多，不知道是生分了，还是改变了。

挂了电话，我一直想笑，原来真的所有的人都在变，变得更好，或变得更难懂。没有变的，现在看来真的只有我而已。

约在半小时后才走，是因为需要整理一下自己。穆家的男人都臭美得很，到哪里都衣冠楚楚，整齐得让身为女人的我，总是难堪到想要找地洞躲一躲。和他们比，我简直可以算是不修边幅了。

稍稍打扮了一下，抹了浅色的唇蜜，让自己的嘴唇看起来不那么干燥和苍白，还擦了一点香水。“圣罗兰的巴黎”，这是款华丽纤细的香水，有浓郁的玫瑰底香，还有天竺葵、含羞草的淡雅。总希望自己的样子不是那种被抛弃的女人的暗淡。算是有一点虚荣，但也是必要的，不是吗？

他是我丈夫的兄弟，我不能失去我自己的尊严，我希望他回去看见他的哥哥的时候，可以这样说今天的遇见。

“其实，嫂子没有你，也许过得更好。”

想法很幼稚吗？我不觉得。

约的地方是一家叫“湖边”的咖啡馆，喜欢放蔡琴的歌；服务生穿着蓝色的裙子，大摆的，走起路来像是百合一样的娇美可爱。她们的笑容干净、甜美，每一个来的客人，几乎都无法从蔡琴忧伤的歌声中立刻回到那样温和的现实。

我很喜欢那里，以前有钱有时间的时候，经常跑去一坐就一个下午。什么都不想，只是坐着喝咖啡，实在饿了就会叫一份日式定食。然

后再无意识地坐下去，直到天色昏暗，不回不行。

走到门前，先停下，整理心情，然后打开门。门上的铜铃发出好听而浑厚的声音。

“欢迎！”服务生迎来，笑了笑，很是友好。

“老位子吗？”

“不，来找人的。”

左右看了看，迎上了一个黑亮的、笑意盈然的眸子。走过去，在他对面坐下，他和穆焰品真的很像，气质、相貌，乃至举手投足都像。

看到这样的他，心竟然还会微微刺痛，不可思议。

“好久不见了，小嫂子。”他笑得一脸和气。但我知道他一向不是和气之人，他十足是一只披着羊皮的狼。

“你贵人事忙，不好打扰。”我也笑得无害。装样子而已，谁能不会？

“你决定了吗？”他忽然转移话题，正经像不得了的样子。

“如果不决定，怎会离开？那毕竟是我经营五年的地方，即使现在离开，我也是很不甘心的。”恨得牙痒，死死地咬住，不再往下说。

既然我不说话，他也不便再说下去，低头喝咖啡，浓稠的黑色液体隐约传出独特的香味。

“牙买加的蓝山咖啡，不加炼乳，不加糖，味道经典无比啊！”他作陶醉状。然后看到我杯中都快成奶白的液体，嫌恶地皱皱眉头。

“咖啡都是被你这种人糟蹋的。”

“我高兴。个人喜好不同，我愿意陪你喝咖啡，而不是去喝甜腻的奶茶，已经算是给你面子了。”我对他吐舌头。对他，还算是比较能轻松面对的。

他开始微笑，伸手揉我的发。我拍开他的手，再拢拢自己的头发，又长了，到腰；但是是自然卷，不管怎么长怎么打理都不能始终服帖。

“自第一次见面,你就未变过。”他摇头,一脸无奈。

用小勺搅拌咖啡,慢慢想起初次见面,仿佛就是昨天。

那也是深秋吧! 天气渐凉,我和穆焰品忙里偷闲躲在屋里煮火锅。他的胃口一向不好,这次吃得满头大汗,快意淋漓。

有人敲门,我去开。一个高大的男孩背着一个大包,站在门口,头也不抬,直接说:“搞什么,到现在才开门。”见没回话,这才抬头,看到我愣得张大嘴巴。

我看清他的脸,笑出声来:是穆焰品的翻版,只有眼睛更大些,头发长些,脸庞孩子气些。

看了眼他的大包裹,没有自不量力地客气接过,只向旁边让了让,往屋内指指:“吃饭去吧! 我们刚开始。”

后来我才知道那个大包中全是仿名牌的衣服,带给他哥换季来的。原来和他哥一样,他在自己的学校里也是抢钱大王来着,摆地摊卖衣服有一项很大的收入。

他一坐下来就大吃,直到嘴中塞满,才言语不清地说:“哥……你竟然……还抽空……给我找了个小嫂子。”

很多年过去了,那幅画面总是记忆犹新,觉得幸福当是如此平淡。

放下搅拌的勺子,抬头问:“这次怎么会来? 上次还说忙得连头都无法抬的。”

“受人之托。小嫂子,我喜欢你。我哥和你在一起,我才能放心。”

“放心? 蔼清,我是因为背叛才离开的。一起经过了那么多,丝毫的诱惑都无法抵御。你是放心了,那我呢? 我的后半辈子就要这样装聋作哑度过吗? 那是屈辱。你该不会以为现如今依然是一等男人家外有家吧?! 那我宁愿要最次等的男人,下班回家!”

“那不是一点点……诱惑。”他结结巴巴地说。

“不是一点点!”我挑高眉,怒火上升。他这话除了字面上的意思外,还有另一个意思,就是说这件事自一开始他就看在眼里的。而我是被愚弄的人!我以为我们是朋友,在我茫然无助的时候,我未曾去求助于他,是因为以为他并不了解。致使要离婚了也没告诉他。可是事实上,只有我是一厢情愿而已!

我颤抖着手打开皮包,丢下一杯咖啡的钱:“没什么可说的了!你们简直让我彻底心寒。”

站起身来,我对他吼:“你们都去死吧!我绝对不会原谅你们!”

冲出去,立刻上了一辆刚要开走的公车,将头撇向一边,不去理会车后追来的身影。

我紧紧地抓住拉环,心像是被火烧似的灼热疼痛。穆焰品,你果然有长进,你让我觉得自己像个傻瓜一样被你关在笼子里耍弄。

不是一点点诱惑?那是多少点诱惑?不外乎是那个女人多么美丽,善良!不计较得失去爱,不外乎是那样而已!真的不计较得失吗?如果穆焰品是个又丑又穷的老头,她还会付出那么多吗?骗鬼去吧!

使劲拍向一边的扶手,奇怪的举动引来多人的侧目。我连忙低头,到站后立即下车。

自己太冲动了,这需要改进。

我应该听他把话说完,让自己明白他们这些男人到底抵挡不了的是怎样的诱惑,我也好参考参考,学习学习。搞不好,我也能凭这点再去赢一个超级金龟婿。

“哼!”我冷笑。穆焰品,你成功地让我不甘心,现在的我完全不能平心静气。本来就不认为自己是个无欲无求的人,我的喜怒哀乐比起别人来只能更过。开始不去计较的原因,是以为我们两人的爱情都不存在。既然如此,那就是公平的,我又有什么计较?!

可是现在我才发现,受愚弄的只有我一人而已。胆敢背叛我,就要

学会承受我的怒火。这世上没有那么便宜的事！我不是上帝，更不是天使！

穆焰品，我期待着你的一无所有。

穆蔼清陆陆续续送了一些东西过来，其中包括一些家具、生活用品、衣服和钱。我低头接受，没有推辞。

因为我发现独自一人生存真是不容易，我与这个社会脱节太久了。如果我当初乖乖地从大学毕业，学历史的我，还有可能成为教师；如果我当初在生活变好之后还去穆焰品的公司帮忙，那我还有可能在离婚后的今天，在社会上找到一份不错的工作。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选择，我只选择了最差劲的一条路走。我选择了依附男人来生活，所以我注定要面对生活的窘迫，这是对我的惩罚。

在一家红茶店里，我点了一杯奶茶和一份蛋糕。我坐在那里用笔勾勒报纸上可能得到的工作，一笔一笔，很认真。呵！从来都没有这么认真过。我无奈地想……

"何小姐。"

很陌生的称呼！我惊讶地抬头看向坐到我对面的人。是那个女孩，和穆焰品拥抱的女孩，我婚姻中的第三者。

我叹口气，把报纸折好放一边。真是，我还没有上门找她，她倒是很有心情找到我。是我表现得太懦弱，还是表现得太友好？她刻意称呼我为何小姐，是不是也表达了她想要表达的意思？是在提醒我，我已经不是那个可以管束她感情的那个正牌的人了吗？

"小姐贵姓？"我努力让自己好风度。不管怎么样，被另一个女人打败是可耻的。

"免贵姓苏。"她低垂了头，露出白皙好看的脖子，姿态柔弱。

"找我有事吗？"我的确很好奇，她是要我这个下堂妇离她看中的夫婿远一点吗？想当初我还是正室的时候可没有这么赶尽杀绝。

"刚好在对面的公司谈事情，看到何小姐顺便进来打声招呼。"

“哦！原来如此啊！”我虚假地应对，不跟着她的话题继续。让我如何继续呢？看她美如春花一样的脸庞，细腻到连雀斑都看不到一颗！她小心翼翼，也在对我笑。女孩啊！我可不是恶人，如果可以的话，我也想对你温柔地说话。

现在的我，尖刻得连自己都认不得。我不甘心啊，所以像个傻瓜一样埋怨自己所受到的对待。

在我俩僵着的时候，耳边传来悦耳的手机铃声。和我的铃声是一样的——《斯卡布罗集市》。

这是我很爱的一首民歌。歌词很有意思，是一个士兵玩笑地想出各种方法来刁难爱自己的姑娘。其实在刁难的同时，自己也饮下了不少辛酸呢！其实如果不是非要不可的话，他也不会这样折磨这个姑娘的吧！

我用了这首曲子做手机铃声，她为什么也用？

她很快接起电话，声音温柔得像是要滴出水来：“我已经谈好了。你放心，企划没有问题。现在正在一家红茶店休息。遇到了何小姐，正在聊天……你不需要过来接我……那好吧！我等你。”

她挂了电话，眼睛微微露出动人的羞涩神情：“焰品马上要来接我，何小姐方便吗？”她体贴地问我，语气却透露出强烈的赶人意味。

我眯着眼看她。请不要欺人太甚，我已经被你从我经营五年的家中赶出来了，难道连安安静静地坐在这里喝茶也不行，就因为阻碍了你和我过气丈夫的约会也要被赶走吗？更不要说目前我还未签署离婚协议！严格说来，你还是所谓的见不得光的角色。

我低下头，把报纸重新摊开，尽量不再去看眼前的她。她战战兢兢，坐立不安。我想，她本来是要给我下马威来着，没想到我如此厚脸皮，不识趣。这简直是给我耻笑的机会！

女人不能成为男人的玩物，更不能成为另一个女人的玩物！

我们都没有再出声，我是故意让她心绪不宁，而她是不知道要说什么好，只有翻报纸声在不时出现。别的座位的人似乎都很远，以至于我们显得格外的寂静！

“苏容！”低沉的男声。

我抬头，尽量让自己面无表情，当然知道是他。以前住在筒子楼的时候，我是连他回来的脚步都能听得出来的。太熟悉了，我熟悉他的声音、小动作、习惯，还有他的每一寸皮肤。五年夫妻不是当假的！

苏容站起来拿包，刚要开口告辞，就被主动坐下的穆焰品打断。于是她只能怏怏地放下包，一脸青紫，再次坐下。

“自那天在博物馆后你们再没见了吧！”她主人般地说。

我觉得好笑，也没回她的话。她还是太年轻，不懂得收敛。得饶人处且饶人的道理不是在放过别人，而是在给自己留一条后路。

穆焰品仿佛没有看见似的，只是说：“浅紫，头发这么长了，也不知道去理一理。”

“没时间。”我看他的神情是冷淡的，但是开始有控制不住的火气。他是在生气，可能是在生苏容太尖锐的气；刻意和我显得亲密，也是在惩罚她，并不是对我还余情未了。关于这点，我还是比较了解的。

“你会没有时间？”他很有兴致地问，双手抱胸，还用一种“我还不明白你”的姿态看我。

我想了想，决定回答，就用那句台词说：“工作难找，恐怕要寄一百份简历才有用！”

他皱眉：“我还能养得起你一个人。”

我笑眯眯地回答：“我已不是穆太太了，这样名不正言不顺，自己都过意不去，何况别人。”

他的眉头皱得更紧：“我们还没离婚。”

我同情地看了眼旁边被当成隐形人的苏容：可怜的女人，谁不好爱，你爱他?！对待情敌那种强势的姿态表明你已经不是个小女孩，你

怎能连对方在想什么都不知道，就把终身托付？不是女强人吗？不是拿工程拿计划像是啃大白菜一样简单的人吗？还是你表现了更低的姿态想要更牢固地抓住这个男人？

怎么在感情的事上这么没有眼光?! 痛苦是自己给自己的。

感觉到我的眼光，她恶狠狠地瞪向我，吓了我一跳，摸摸鼻子低下头去。

"我想关于这点我们还需要达成协议。这不是你想不离就不离的事情。"我已经尽量说得平淡无奇。实在是性格使然，不喜欢大惊小怪。

"那你想要什么样的工作？要什么样的都可以，我给你安排。这张卡你先拿去用，我会让人往里面随时汇钱。"

"我想当总统！"我笑着说。

穆焰品在皮夹中掏卡的手顿了顿，脸色阴暗，青筋暴起："你永远都这样！就不能认真一点，把别人当回事吗?"

我笑了笑："是你说要给我安排的，我只是实话实说而已！"

这是在一本小说中学来的，招数老套又好用。

"明天你到我公司来吧！到时候再说。"他起身，挑眉对苏容示意，然后离开。

永远都是这样，从来都不去考虑别人的想法吗？

"咔嚓！"我低头，看手中断成两截的铅笔，苦笑，收好桌上的卡。

"小姐，结账。"

"去，不去！"

坐在院子里的藤椅上，手上的硬币抛起落下，总是下不了决定！

"何小姐。"楼下的房东端着盘西瓜出来。

"你好！"我对她笑，她是个不错的房东，不多嘴，还经常拿一些自己做的甜点送来。其实，我对她一直是好奇的。一个柔媚的中年女人，

独居，本来就是世人口中的话题。

“今夜的星星很明亮啊！”她在我身边坐下。

“是这样，没错。现在这样的星空很难见到了。”

“你今天有什么心事吗？”她看向我，放弃了谈满天的星星。

我笑，有点力不从心。对于自己的心我是不确定的。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的人生中，从来没有人停留过。父母对我比陌生人还不如，丈夫也离我远去，猜不透彼此的心。

曾经以为父母对待儿女就是这样的情浅。可是当我看到我的那些弟妹们和父母相处时的幸福感觉，我才知道不受欢迎的只有我而已。

因为他们憎恨彼此，所以连带着不会喜欢我。

“我觉得很累！我总在想着，人人都说活是为自己活的。但是有一天发现这世界上没有一个人喜欢自己，没有一个人和自己相属，就会忽然发现活着一点意思都没有。那句话到底适不适用每一个人呢？”

她轻笑着摇头：“感情是要努力的，就像一开始你刚住进来的时候，你连话都不知道要怎么跟我说。当时我就明白，你是个太自我封闭的人。说你不善于和别人交往，还不如说你根本懒得和别人交往。既然你不付出感情，又怎么能得到回报呢？”

我把头轻轻地靠在她的肩膀上。她身上有好闻的桂花香味，从她的身上总能闻到最季节的东西，才来的时候是栀子，然后是荷花，现在是桂花。

“嗯，琴姐的身上有股让人很感动的气息。”是母亲吧？从未得过母亲的温柔的我，现在竟然要在一个几乎陌生的人的身上寻找。

忽然间，我想将自己的故事告诉她。下次吧！如果哪天我要离开了，一定要告诉她！

“曾经，我爱过一个男人。他有妻儿……”琴姐忽然开始说起来。

我诧异地看向她。

"……然后我得以离开,经不住他妻子的苦苦哀求。忽然我觉得自己很悲哀,一个男人想要摆脱一个女人,竟然让自己的妻子来发出苦求攻势。那时我简直恨极了他！发誓一定要毁了他……"

"后来怎样了?"我禁不住好奇,因为她的立场是我的立场的对立。我很好奇:一个女人到底为什么会爱一个男人到不惜甘心为情妇的地步?

她笑了:"后来我走了。那个人是个很有地位的人。我曾想过把自己推上去,让他身败名裂。可是经过深思后,想何必呢?！那种男人,既然有人愿意原谅他,我也犯不着为他毁了自己。对不对?"

"为什么你知道他有妻子的时候还要和他在一起呢?"

"爱他而已,觉得自己可以不计较名分,只要在他身边就好！其他的都不重要。"

"在他身边就好?其他都不重要?即使他在你的身边只能躺到半夜,和你在一起时只能撒谎,这样也无所谓吗?"我感到不可思议。

琴姐笑了,很缥缈地说:"曾经这样以为……"

我不再问下去,曾经以为,后来发现心在每次等待中渐渐蚕食。第三者,通常有两个结局。一个像琴姐,在无法再给予爱情、眼泪的时候,黯然离开,徒留一身伤痕;另一个像苏容,以为得到了,还是在彷徨,因为你永远都不知道是否有另一个人会取代你的位置,也永远都不知道他是否真的爱你！

我站起来,张大双手,深深吸一口气！这世界感情千奇百怪,却永远逃不出爱与被爱。

爱,来的快,去的快！

"琴姐,如果我是你,我会感谢上苍,让我在年华老去的一刹那自己离开,寻找自己的生活！"我笑着对她说。

站在“紫焰”的楼下，忽然有点感伤。紫焰是穆焰品的公司名字，以我们名字中的一个字取的。刚开始的时候很多人都说名起得太女性化了，对做贸易的公司来说有点奇怪，可是穆焰品执意如此。

当时，我是怎么反应的？抱着他笑，说：“没想到一向现实的穆焰品还会这么浪漫啊！”

是啊！浪漫啊！浪漫时，到底付出了多少真心？

“请问，小姐有没有预约？”

在楼下的总台被栏住。

真是……很多小说都是这样写的，当女主角无法上去的话，男主角马上就会出现，然后总台小姐吓白了脸，等着被责怪的命运。

可我不是女主角，只能是个阻碍别人的配角！

“已经预约了，是和你们总经理约好的。如果方便的话，还请问一下。”我微笑着对她说。

“好的，您稍等。”

很快总台小姐挂上电话，出了柜台笑着问：“是何小姐吗？总经理请您上去，请跟我走！”

她很友好，态度一点不像小说中的盛气凌人。本来就是嘛，服务行业的人员即使对客人不满也不会那么夸张的。

他的办公室在顶楼，看着电梯的数字一格格上升，我也开始检讨。其实，我一直都不是个合格的妻子，对他的工作和生活我可以说是漠不关心。特别是近几年，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不知道他几点钟回家，不知道他有什么朋友！我活在象牙塔中，塔中没有他！

“何小姐，到了。”轻柔的声音打断我的沉思。

“哦，好的！”我赶紧走出电梯，跟着她的脚步往最里面一个看似无比华丽的办公室走去。停在门外，她轻轻地敲门。

“请进！”冷淡而疏远的声音。

我走进，有些微愣。到现在我才发现自己连丈夫有多少财产都不是很了解。

瞧，这里面的摆设，每一件都可以养我一辈子还有剩。

“在想什么？”

我回神，看坐在办公桌后的他已经停下笔看向我。

“没有。”我自动坐到另一角落的大沙发中，在上面弹了弹，不错！和我想的一样柔软。

他起身，坐到我的身边，离开一些距离，然后松开领带，像是要全身放松似的。

我亦是想放松的，毕竟他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熟悉的人。对他的感情分不出爱还是恨。

爱，是因为长久的停滞，而渐渐消失；而恨，却是因为发现自己也有所欠缺，慢慢平复。

我现在很迷茫，不知道该如何生活下去。就此放过他，两人各自分开，云淡风轻？在他结婚生子时，包一份红包？我不甘心。

还是对他报复？要回我要的公平……

我歪着头看他，他已经微闭了眼睛，双手放在膝盖上。

姿势僵硬拘谨，他已经渐渐习惯在任何时候防备任何人。可怜的人，外表风光，而内心可怜的人！无时无刻不得不把自己包裹在坚硬的壳中，在积累财富、名誉、地位的同时，失去了所有的生活和乐趣。

活着，只是机械地整修和前进！

“穆焰品，你快乐吗？如果你不快乐，那怎样才能使你快乐？”我轻轻地问。

他睁开眼睛，看向我，眼里有疲惫的血丝：“你说什么？”

我收起眼中不知名的情感对他无所谓地笑：“我说，你在累什么？

赚取财富的最初目的,是吃好穿好,现在你还在追求什么?"

他重新闭起眼睛,头向后仰:"现在才晓得关心丈夫,你不觉得太晚了吗?"

我撇嘴,不再看他,低头看自己的手指,白皙、修长,连微薄的茧都没有。我好命,没有为生活愁过。

曾经看过一篇文章,上面说忧郁比忧愁更高级。忧愁来自无法吃饱穿暖,如果给一顿好吃的,给一件暖和的衣服,便可以快乐!而忧郁是产生在吃饱穿暖后的情感宣泄,通俗点的意思就是吃饱了撑的没事干。

我大概就是属于这一类的人。父母再对我没有感情,也没让我饿到哪里。穆焰品再对我背叛,就连即将离婚也把我当菩萨供着!

何浅紫,你快乐吗?如果不快乐,你去怎么找?

干脆把自己搞得无法温饱,再来乞求一顿好的,让自己快乐去吧!

轻笑出声,觉得自己简直在天马行空。

"我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长久寂静后,我重新看向他,不识相地打破他的浅眠。

他这次没有睁眼,只把眉挑挑。

我鼻子哼了一下,就这么肯定我在盯着他吗?

"你爱上苏容了吗?"

他的身体略一僵硬,然后慢慢平复,缓缓地吐出三个字:"你说呢?"

"比起我来,她可爱太多。我,从来都不是可爱的人!"

他直起身体,看向我,眼光锐利清冷:"我们只是走得太远,不关别人的事。从来都不关别人的事。"

他笑,讽刺得让人心寒:"你忘了自己发现我和苏容在一起的反应了吗?风度好得不像一个妻子。"

"你希望我怎么样?大打出手?当时就下车,像泼妇一样的吗?

你早就知道我的感觉,我只是一直没有说出来罢了,因为我在隐忍。可是,你从来都没有过改正,也没有认为自己错过。你想说是认为我们感情消失,而后,各自为政的吗?事实上是你早就背叛了我。虽然我一直不以为婚姻是天长地久的,但是我们刚结婚五年,我们还未年华老去。"我有点激动,说了自己想说的,却又有点后悔。

"算了,我不想再说了!"我站起来,来回踱步,企图让自己平静下来。

"你今天找我来是做什么的?"

他也站起来,系紧领带,走到办公桌后坐下。

"你的生活问题。"

我挑眉,坐到他面前:"我成年很久了,不劳费心。"

低头在他的桌子上扫了一下,发现了一张照片,拿起来。是我的独照!

那时,我十八岁,穿着白色的亚麻裙子,耳上别了一朵栀子;笑得很悠然,无所畏惧地直视前方。

"这张照片你哪里来的?"

他苦笑:"它一直放在我的桌子上,你从没有发现过。是在初遇你前,学长偷拍的。我一直保存着,后来成为习惯和护身符。"

我点头:"习惯啊!我很有旺夫像啊!"

"没错,所以才放不开你。"他讥笑地和着我的说法。

"焰品!"门被打开。

回头,门后僵直了一个如花的女子,浅紫的套装,垂垂的直发,小巧精制的五官。苏容!这个像是在爱中失去自我的女孩。

"苏小姐。"我向她打招呼,随着她看我的惊讶眼光,低头察看自己是否有衣衫不整之处,呼出一口气,还好没有!我重新抬头对她微笑,

极其友好！

看她的神情，恐怕她是不喜欢了。

只好站起来，今天的谈话毫无建树，也只能到此为止："穆焰品，我先走了，有什么事再说吧！"

逃也似的离开，用最快的速度冲进电梯里，在门合上的一刹那，整张故作冷静的脸马上垮下。

"小姐，需要手帕吗？"一个陌生的声音响起。

吓了我一跳，抬起头看，身边不知道什么时候站了个穿白衬衫的男人。他短发，高瘦，一张脸棱角分明，递给我手帕的手干净修长。

我使劲咬咬嘴唇，都什么时候了还在这里看男人！

"谢谢，不需要了！再见。"在电梯停下来后，如获特赦，用冲进来的速度，我再次冲出去。

呼吸到室外的空气后，我放松下来，举手抚上自己的脸颊。干燥得很，根本就没有哭！那个男人，简直岂有此理！

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跑出来，像个不战而降的士兵，独自游荡在街上，像是在打扫被遗弃的战场。

人生真如战场，战争后伤痕累累。

看到那张照片，我简直开始无所适从。我一生最有意义的时刻，就是在那张照片照过后。

十八岁刚开始，自己并不快乐，觉得人生不过如此。

直到同一年认识了穆焰品，再和他相爱！

初相识，是我主动追逐他的。因为实在受不了自己的感情空泛，寻找寄托。

我们爱得很没有道理。我们俩的差距太远，他是最现实的一类，而我是最不上进的一类。

曾一度我们无法适应彼此。

记得有一次，我去他的宿舍找他，他兴冲冲地告诉我他拿到了家教的薪水，要请我去夜市吃烧烤。

而我刚从街上回来，看到他的样子，我把手上的东西往身后收了收。他一把抓过去看，是一瓶"一生之水"和CD的包。

看到标价牌，他的脸立刻阴沉到可怕。

"何浅紫，你走吧！我们不是同一世界的人。"

"为什么？你不能因为我有钱就否定我！"

到现在我似乎都可以感觉到当时的急切！

"我努力工作一个月都买不起你的半个包。我不是否定你，而是我比你理智。我们没有可能的。你永远十指不沾春水地高高在上，而我注定为生活所困。"

当时，我是怎么反应的？立刻冲出他的宿舍，跑回我的小套间，把柜子中的衣服、梳妆台上的香水全部放在箱子中拖到穆焰品宿舍楼下。

我大声把他喊出来。

然后点起火，烧光了所有的衣服，倒光了所有的香水。那香味几乎弥漫到了整个学校的每个角落。直到现在，那幢老旧的宿舍楼还被学生们戏称为香水楼。

周围聚集了我们所有的同学，他们欢呼着把呆掉的他推到我的面前。我狠狠地抱住他，在他耳边凶狠地说：

"穆焰品，你逃不掉的！你要负责养我！"

他笑了，从未有过的温柔笑容。

"我恐怕养不起你！"

我也笑，正经地说：

"没有长裙，没有关系，我可以穿十几块钱的T恤；没有香水，没有关系，只是夏天要有一瓶花露水；没有皮包，也没有关系，提纸袋既大方又环保。只是，只是你不要忘记了，你一定要把今天我烧的，我曾经所

拥有的还给我,要加倍地还给我！还要你的心作利息。”

他猛力地回抱我,力气大得把我的肩膀都搂得生疼。

“一定,给我七年的时间,我会给你最好的一切。利息,我现在就付给你!”

他抬高我的下巴,颤抖的唇压下来,把我吻得天昏地暗。旁边的掌声如雷动,但我们的眼中只有彼此!

那一刻,我知道我真的拥有他的心了。

可是在他把我烧的东西加倍还给我的时候,心也一并收走！他实现了自己的承诺,货款两清!

“喂?”

“我是苏容。何小姐吗？可以约个时间聊聊吗?”

我笑,她终于找来了啊！可是又有点不高兴,怎么是人都知道我的电话?

趿了一双拖鞋,用手扒扒头发就出了门。约在街角的小公园,大家都是女人也没什么难看的。

她在前方,穿了件丝制的蓝裙。面容柔顺干净,是个讨人喜欢的女子。我若是男人,我也会选择她……低头看自己皱成一团的布裙,还有拖鞋。

“我们一起,两年。”

“哦!”

“但在五年前我就认识他,一直在他身边做秘书,很努力地跟着他的脚步。”

“你爱他吗？爱他什么?”

“只是爱了。他一直不快乐,但你从未发现过。那次你还以为我们是初遇,但是我一直都认识你。可是你从不关心他身边的人,像是自信不会有任何人可以跨越,得到他。”

“呵呵！你不是得到了？”

“一部分而已。但是我明白，你不会要另一部分的他，即使那部分代表着他 90% 以上的感情。”

“你很了解我。”我看向她，没有怨恨，“这些天，我想了很多以前的事，想到我们的相爱和漠然。原本我是恨你们的，那是种感情的背叛。但是现在，我决定不去恨你们。我会签名离婚，如果这是你此趟来的目的。我答应你，放他走，彻彻底底！”

她低下头，泪水滴落在浅蓝的裙子上，印出一片深蓝色。

“我觉得我自己一直都在做一个坏人。我只是爱他……”

我拍拍她的肩，心底有一些释然，觉得自己很虚假：“我明白。没有关系，在爱情中从来都没有君子。爱就是爱了，即使小人，得到的依然是一样的。如果我现在还是爱他，不会让你，即使你再可爱。”

看着她远去的背影，使劲叹了一口气。从裙子口袋中掏出手机，拨了号码。

“蔼清吗？我是浅紫。有空出来一下，在我公寓旁的小公园。”

坐在石凳上，看远处缓缓走来的人，刹那间我以为看见的是穆焰品——几年前的穆焰品。因为现在的他绝对不会穿着 T 恤和牛仔裤，因为我的一个电话而赶过来。

“我想你帮我个忙。”等他一坐下，就开门见山。

“什么事？”

“我要和穆焰品离婚，事宜想交于你处理。”

“你不和他谈清楚吗？上次的见面他和我说了，并没有谈到什么，不是吗？”

“我不见他了，见也无用。离婚的事交于你，是对你放心。我只有你一个朋友。要知道对这些东西我一向不解的很，此生也不再学了。”对他笑，开心的，像是完成了重要的事。

也的确是重要的事情。我已经考虑很久了,不是冲动。

记得在《来自中国北方的情人》中看到过这样的一句话,对它的决绝很深刻,在终于决定离婚的一刻起,总是重复的在耳边响起。

"已不是和你,永远都不是和你！永远！下辈子都不行!"

本不该这样的,但是他总算是伤了我的心。是的,我是爱他的！却敌不过岁月的侵蚀。在他一天比一天晚归的夜里,闻见他身上浓郁的充满麝香、龙涎香的同一种叫强迫观念的香水味,看见他领口的红唇印的那时起,爱便渐凉。他不瞒我,因为他明知道我从来都不会使用那种香水,还是带了满身的回家,让我发现其他的踪迹。

穆焰品,自那时起,我便已放弃爱他!

其实,他不说我也知道。他们男人总是认为肉体的出轨只能算是逢场作戏,心灵的出轨才算是出轨。可是我不行,当他用拥过别的女人的手再拥我时,我身体的每一寸皮肤都在反抗,竟在颤抖,甚至因为他的触碰而呕吐。

他以为我生病了,让我看心理医生,并把家搬到郊区让我静养。

我整日游荡,或是只能缩在角落发呆。我无法告诉别人这些。

因为如果我说,他定是否认,还会用他的那套辩解。

我不想听。

考虑了许久,这一次我放弃你。这是我的坚持,亦是对你的惩罚。惩罚你的贪欢,失去我的爱情和我的人。

穆焰品,你能不能听见那一句?

"已不是和你,永远都不是和你！永远！下辈子都不行!"

我们终是自由了!

残破的感情像是腐坏的皮肤,只能切除死皮,长出新肤。希望苏容是你的新肤。

"我不懂你为什么那么坚持。如果你要求,哥不会留那女人在身边。"

"蔼清,男女之分除却身体的不同,便是思想。爱情在男性世界中占领的可能只有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者更少。而在女性世界中呢?已经占据一半以上的心灵。我只能宁缺毋滥。"

我点点他皱着的眉头:"我天性懒惰,不想天天活在防备之中。所以说嫁了好条件的老公,也是件麻烦的事。"

站起身来,我努力想抚平裙子上的皱褶。"裙子皱了,洗过熨烫便好,镜子破了如何重圆?即使你强硬修好,那镜中之人也已有了重痕,不是原来的那个人了。"

向前走了几步,然后再回头看他,已是遥远。忽然我开心地笑起来:"经过这么久,我终于下定决心。自由了!你该为我高兴。"

然而,再没回头!他是我和穆焰品的见证。感情逝去了,那段时光也已清空。我是个简单的人,一次只能过好一个世界,他与我再也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了。

天气很晴朗,这几天已经并不太急去找工作。穆蔼清昨日打电话来,说是为我争取了一大笔赡养费,每月会有固定的钱打到我的账上。

原本他是要帮我拿到穆焰品的二分之一财产,我想了想没要。因为那些钱我没有花气力去挣。

依我的个性,一定会把到手的股票和东西换成现金,变成守财奴。如果他破产了的话,我还是那样,就觉得对他不公平。他有能力的时候养我,毋庸置疑;无能力的话,我也不应该占他便宜。我们早就两清了。

做人要厚道。我告诉穆蔼清,何况是你大哥,不要赶尽杀绝的好。

正在街上高兴地游荡,还好心情地买了一大把的蔷薇。原本晴朗的天却忽然大雨倾盆,我赶紧闪进旁边的一家红茶店里。

刚拍了拍头上的水珠，才发现有点不对劲。店堂里安静得很，在吧台前的一块空地上齐刷刷站了好几个人，像是在开会的样子。

再回头看关着的玻璃门。郁闷，上面写的是：明日开业。

“呵呵！”我对着里面的人笑了笑，准备再出去淋雨。

“小姐，你是来找工作的吗？”一个干净的男人声音传来。

工作……我打量店堂，是个不错的红茶店，有果绿色的窗帘，靠街的落地玻璃，粗布的桌巾，实木的桌椅和厚实的椅垫。

应征似乎是个不错的主意。

我摆起和善的微笑，看向出声的地方：“是啊，我是来应征的！”

“那好，你录取了！过来自我介绍一下吧！”声音中透着浓浓的笑意。因为没有开灯，靠里面稍嫌黑暗，一直没有看清楚他的脸。

我眯着眼，看了一会儿。决定山不就我，我就山。

走过去，首先打量出声的，显然是老板的男人。

白衬衫，棉的长裤；穿得很随性，衣角没有塞进裤子里；笑容碍眼得像是夏日毒辣辣的阳光，而且颇为熟悉。

“我叫南木祖玉存，苗族人。南木就是孔雀公主的姓。”他依然笑。忽然间，我对我的决定有了点后悔的感觉：孔雀公主的传人……疯了……

“老板的名字很酷啊！”旁边的两个女孩懒洋洋地击掌，眼睛中有着你很无聊的意思。长得很像，很显然是双胞胎。然后其中一个在对我笑：“我们老板以前就是这样的。”

“这不是新店啊？”我有点好奇。

“不是！我们从原词搬来的。”另一个男孩对我解释：“欢迎加入‘阿紫’！我是吧台，姓明名明。”

“阿紫？”我惊讶，好有缘的名字。

“对啊，我们的店名很奇怪吧！我们老板起的，据说是怀恋他的初

恋。我是服务生兼厨房，可心。她是我双胞胎的妹妹，可清。"另一个女孩对我笑。

我看了看这个店，加上我和老板总共五个人，不大，却很有个性，是个个性张扬的店。

"我叫何浅紫。以后请多多指教。"我听见自己的声音，不顾理智的反对，起来对抗，出口悦耳。

从此开始，我待在了那里，过一种完全不同的生活。

每日，清晨起床，坐公车去市区的红茶店上班。

我试喝明明调制的新味奶茶，向一些客人介绍我们的定食和好味的饮料。很忙碌，没有时间去想一些有的没有的东西。

可是，我觉得这样的生活很是不错。我甚至可以自给自足，那笔钱也一直没有动过，也没想过去动。

南木是"阿紫"的老板，但是并不常见。"红茶店只是开来消遣的。"可心这么跟我说。

我学她的样子皱着鼻子说："红茶店只是开来消遣的。"

笑声一片。

都是一些极可爱的人。

这天客人很少，我正闲着无聊，听见铜铃响。

"欢迎光临'阿紫'！"转头微笑。

迎面而来的是对中年人，以旁人的眼光来看，他们是那种极配对的夫妻。

只有我知道这是两个话不投机半句多的人。他们是我的父母。

"紫儿……"

多久了，我再次从我母亲的口中听到了我的名字。

我端上两杯红茶，然后坐在了他们的对面。双手平贴在桌面上，感觉到手干燥，有些局促。

“……你过得好吗？”母亲谨慎地问我。那种谨慎是一种态度，我看得出来。

“还不错。第一次找工作。我大学未毕业，也不是十八岁的小姑娘。我觉得很……满足。”想了想，我用了满足这个词。我觉得这样可以安抚她。

“穆焰品不应该这样对你。”父亲皱起眉头。

我摇头，轻笑：“是我要离开的。他给了我钱，很多，可是我不大需要。并不是生活困难才来工作，只是一种……寂寞。”我再次想了个不常用的词来安抚我的父亲。

父亲沉思：“他的企业叫‘紫焰’，是不是？近年来蹿起的比较快的一个公司。”

母亲冷冷地看了他一眼：“你很熟悉，不是吗？说过这个男人不可靠，不要太提拔。你从不接受我的规劝。”

父亲有些烦躁，挥手说：“这是政府领导层的事。我也多次告诉你不要太插手。”

我有些啼笑皆非。长这么大第一次和父母双方坐在一起，他们还真是不投机啊！政见不同吧！谁叫这两个人皆是强者。

清清喉咙，打断他们越来越大的声音：“你们来找我有什么事情吗？”总不是来吵架的吧?!

母亲总算是恢复她贵妇人的高雅：“我们是来和你说一件事情。”

“离婚吗？你们的离婚，还是我的离婚？”我毫不客气，“如果是指我的离婚会影响你们的政途，那我没有办法。穆焰品和我绝对不可能在一起。”

父亲微笑，面容清冷：“他还不够格做我的政治幕僚。我们今天来说的是我和你母亲的离婚。”

"你们离婚是意料中的事情。在懂得'离婚'这个词的时候,我便已做好准备。"我也笑,有点无所谓。他们从来都不知道,他们的婚姻态度影响了我一生的个性和我的婚姻、生活态度。我由此变得冷漠无情,不懂得付出。

母亲沉思片刻,有些尴尬:"我们会补偿你。"

我冷笑:"从小,你们就没有'亏待'过我。"我顺着她的话说。

"穆焰品的事情,你不要担心,我会处理。"父亲也说。

"我说过,我们只是不相爱了。我并不在乎这些。请不要因为这个干扰你的判断。"我耸肩,对他说的不在意。他不会为了我而改变的,只是这样说说而已。

终于走了,我呼出一口气,用手撑住额头!很累,跟他们说话,像是消耗所有的精力。与父母相处之道,我无法学会,可能是我的家庭比较特殊吧!

可笑的是,两双操纵整个经济和政坛的手不懂得抚摩女儿的脸。他们只能尴尬地解释他们的婚姻,他们的后代,他们的爱情,他们的私人生活。他们不是为自己而活,是为形象,是为政治生涯,是为万人景仰。

不是妻子,不是丈夫,不是父亲,不是母亲,从来……都不是。

"需要手帕吗?"一双干净修长的手,递来一方白色的棉帕。

我赶紧用手摸摸自己的脸……干燥的……场景好熟悉。

抬头,是南木。

"上次,在'紫焰'的是不是你?"怪不得好眼熟。

"是啊!"他坐下,大方承认。

"可是我两次都没有哭,你耍我!"我抗议,抓过旁边给他们倒的未喝的水,向嘴中倒去。水从嗓子中滑过,有滋润的感觉。

"你两次的神情都是在哭。你在哭,在那里。"他指了指我心脏的

方向，笑容中有怜悯。

“是啊！我是值得人同情。一个连哭都哭不出来的人，确实值得同情。”我收起表情，对他流露出的感情很不以为然。

“其实，我只是觉得哭出来也没有用。”看他不说话，总有点心不忍，对他笑了一下，“哭有时候只是给别人看的一种情绪的表露而已！你懂吗？”

是啊！我是那种哭出来也不知道给谁看的人。如果在那人跟前哭了，就是对他有了依赖了，就已经把自己的心绪赌进另一个人的生命。很不明智！

把玻璃杯举高对着阳光看，玫瑰色，很美丽。人生亦是美丽的，看你怎么发现。

“南木，你的初恋对你来说是不是很重要？重要到直到现在还放不下？”我无意识地问，只是觉得这个男人自有他的故事。而一个笑容像夏日阳光的男人有什么样的故事呢？很让人好奇呢！

“是啊！很重要，因为我发现自那而后，心就算是爱了也无那么的清澈。那清澈是在山间看到泉水的感觉。”他抬头对我笑，学着我把另一杯茶拿起来看。

“阿紫，过来尝尝这个的味道。”

“嗯？”我抬头看去，明明在吧台里对着我笑。

可心和可清都不爱喝甜的东西，只有我，所以成了明大师的试验品。

“今天这个是什么？”

“是百合的茶，加了一点特别的东西！”他笑着说。他亦是个可爱的孩子。

我喝了一口，百合的清香，还有甜甜的味道。

“……不是糖，你放了蜂蜜对不对？”我对他说，当然是肯定的。

“很不错,好喝极了。”

“我是天才!”他收回杯子,一脸的不可一世。

我笑着,看向坐在窗前的南木。他保持着原来的姿势,继续盯着阳光,像是在回想什么……有根弦在心头缠缠地绕。

走回去坐在原来的位置上。

“你们都叫阿紫,性格那么相像。名字中有紫的孩子,性格是不是都刚烈、果决?”他忽然看向我说。

“我? 果决? 还刚烈?”我乐不可支,“你说的真的是我吗?”

“你不是吗?”他反问。

“想知道什么? 你想知道什么?”我有点恼怒。离婚,虽然是我要的结果,但是过程并不是我想的。和一个男人结婚,是勇气;和他离婚更需要勇气。这个社会对女人的婚姻失败是苛刻的,几乎是不能容忍的。

“对不起。”他马上放下杯子,举起双手道歉。

有担当的让我无法继续生气。

“算了,其实也没有什么。是我自己看不开。”我闷闷地说了句。

“你是很聪慧的女孩子,但感情束得太紧。”他叹口气,似乎对我有些失望,或者依然是同情。

“并没有,只是不习惯相信他人的爱情。如果注定会受伤,那不付出有何不可?”有些释怀了。他是聪明的人,虽然有点多嘴,但是眼睛可以直指人心。

“我认识的阿紫和你却不同,她情愿付出了整个生命去爱那个人,决裂到付出生命。”

“阿紫? 你的初恋?”我很好奇,与我完全不同的人,有相同的个性,有相同的名,对待感情却是南北两极。

“算是吧! 她爱的人亦是个悲剧。因为忘不了心中原来的那个

人，所以对她若即若离。她抓不住，又因为对这份爱情感到绝望，所以选择死去。”他说得很平静，但是眼睛却流露出浓重的伤悲。不知道过了多久的事情，他仍是那么悲痛，可见他对那女子的爱铭心到多深。

或许是因为没有得到，所以更加无法忘怀。人有这样的劣根性，别人的终是最好的。

“那那个人呢？”

“连笑容都一并带走，你觉得会怎样？”他看向我，眼睛中多了嘲弄。我知道那不是对我的，而是对那个人。

“想得到一个，放不下另一个，注定他连笑容都保不住。这是上天对他的惩罚。命运是个很奇特的东西，有些时候无法不去信。”他摇头轻笑，“这也是我的命运。我未曾得到，却也感到失去良多。所以说，那些有时候，公平；有时候，不公平。命运总是牵引你在某个时候遇见某个命定的人……”

他说得玄妙，我努力听着。

命运总是牵引你在某个时候遇见某个命定的人!!

“只是孽缘！”我站起身，甩手离开，忽然失去了倾听的心情。

天气越来越凉，初秋的雨丝，开始让人觉得舒畅。特别是在雨前的闷热转成雨后的温和，那感觉是其他季节所没有的。

现在在雨中，已感到寒冷。坐在店中，望着玻璃窗外的世界仿佛不真实。是我的世界不真实，还是我看到的世界不真实呢？

那一个个合打一把伞的小情侣，那独自一人闷头走的西装革履的男士，那站在屋檐下等着雨停的小姐，都是各有各的故事，各有各的向往。

而我，不一样，我没有目的也没有梦想，像是被尘封了一样，每天只在看别人发生过的，或将要发生的事情。

待在店里的时间越来越长，因为无处可去。在公寓中，亦是觉得时

间停止。婚姻中，为丈夫的出轨痛苦；离婚后，我连痛苦的感觉都找不到。

有人说，是你太好命了，从未见过像你一样不付出却一直好运的人！运气总会用完，你要省着点……

自上次和南木聊了一会儿后，我们再没单独聊过。他还是不常来店里。或许真的是像可心说的一样，店对他来说只是一个消遣，一个玩具。听说他的正职是设计师，设计什么的？看他的样子，是个感悟生活的人，对生活怀抱的梦想太多，所以便不是设计太硬性的东西。不会是房子……也不会是衣服，他的笑，没有时装界独特的个性……

曾听过一句话，说：世界上顶尖的女式服装设计大师均是男人，因为男人看女人的眼光是独一无二的。

不是说他没有眼光，而是觉得他总是喜欢猜测人心，并非外表。

这种习惯并不讨人喜欢，却让他显得总是灵性十足。他是个适合创造美的人。

"阿紫，时间不早了，你也该走了。"

回头对已经收拾好的明明笑："好，你先走，门我来关就好了。"

"那我先走了，你一人要小心。"

"嗯！"我乖乖答应。从窗户看见明明上了一辆车，才磨磨蹭蹭地开始收拾东西。

时间一长我才发现，这个红茶店藏龙卧虎。只是个吧台的明明，竟有高级私家车，还是有司机的那种。而可心、可清，亦是几国语言张嘴就来。

只有我，是最最单纯、无用的那种！也只有我是真正靠红茶店的薪水生活的人。看看身上已经半旧的长裙，很久未去买衣服了。其实并不是想证明什么，是真的不需要，也是真的没有心情去逛街。我是寂寞的女人，但不是用逛街来打发时间的寂寞主妇！我是独身女人。

我在自己生活！想到这里，自己忽然笑了起来，对先前想的那么多的顾影自怜的想法很是觉得可笑。人总是在得到和失去中徘徊的，并且在两种心情下都是不安的。得到了怕失去，失去了想得到。南木是那样的人，穆焰品是那样的人，我亦是。

拉下铁门，朝着公车站的方向走去。

我喜欢坐公车，喜欢看那些面容冷漠的公车表情。

身边缓缓停下一辆车，车窗摇下来，露出的是久未露面的南木。

我弯下身，刚要朝他笑，忽然发现他身边坐的是穆焰品，后座还有看见我就面色苍白的苏容。

"阿紫，雨大，上车来，一起吃饭。不要拒绝！"南木一脸真挚。

我是极不愿和他们一起共桌的。虽然大家总说离婚后总还是朋友，可我觉得不对，即使再怎么样，心头总有不快。时间不管过去了多久，你依然会想那次失败的婚姻到底是谁的错。

穆焰品怎么想，从他抿得比往常更紧的嘴唇，就可以得知。他并不是太愿意看到我，至少不是现在。

再看向南木，他好像并不知道我与穆焰品的关系，仍然一脸的坚持，并下车为我将后门打开。

我张了张嘴，终是未将那句"我不要去"说完。

米兰的四人餐桌。

我们各据一方，我与穆焰品正好对面。

我大口大口地把食物往嘴里送，努力不去看他。

"最近好吗？"他依然不顾我的意愿，出声询问。

而南木只是抬头稍稍看了我一眼。自我上车的诡异气氛，他已经猜到了大概。

"还不错，能吃能睡，过得很悠闲。"

"你……不要那么倔强。那钱你为何不用？不用苦自己，若觉得不够，我仍可以加倍。我不想你苦自己。"

我顿了顿，笑："并不是为你省钱，只是不大需要。你不必过意不去。我总是不会亏待自己，我一直是这样的人。"

席间，苏容一直未说话。如果我是她，我可能会选择离开，或是生气，而不是强硬地维持着一张人前的脸。她时而装作体贴，给穆焰品倒酒，时而对南木微笑，像是个无比高贵的小姐，对谁都有礼得很。

她真的好风度，简直值得我为她的表演鼓掌。

她已经是光明正大了，为何还这样？既然身份允许，便可明目张胆地吃醋撒娇生气，当初我可以做到但未做的她都可以做了，何苦委屈自己，强颜欢笑。

原先我礼让她，是因为注定放弃那段婚姻和感情。她不是一直说爱他，为了那份爱伤害别人，也在所不惜的吗？

我冷笑，竟然在没有利益妨害的今天，我才开始真正讨厌她。以前我以为她是为了爱情不择手段的人，即使不值得太夸奖也让人有些欣赏，因为敢作敢当。可现如今我才发现，她并不是为了爱情的人，或者说她不是全为爱情的人。

这世上本就没有那样的人。穆焰品依然是可怜的，他背叛而最后得到的也不过是如此的人，一个爱自己远胜于爱他的人。可也不能责怪其他，因为他自己本就是那样的。

"吃饱了，想回家了！"我用餐巾擦干净嘴，起身，离开。大家很熟，不需要假惺惺地装模作样。事实上，我是如坐针毡。

离开餐厅后，我走得很快，并未顾及他们的反应。

夜色已深沉，雨渐止。伞收起来，鞋子踩在湿漉漉的有积水的地上，哗哗作响。通往我公寓的那条小道上晚上并没有什么人，所以听着自己发出的脚步声，有若二重奏。

二重奏？我猛回头，发丝扬起弧度如珠帘散开，那帘外的人是立在前方微笑的男子。他穿着海螺色的套头毛衣，并未因走在雨中而有所污迹的米色棉长裤，双手悠闲地插在口袋中。他跟在我身后，一直如此！他却并不因我发现而踌躇，怡然自得宛若就该这样做。

“南木，你一直在？”我问，语气平缓。问只是过程。

“是，我一直在，自你走开便一直在你的身后。”他上前，站立在我的身旁，近得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

他伸出手，理所当然地为我顺头发！

我低头微笑，想要建设心理，得以再次抬头承受他璀璨的笑容。

“不看别人的脸说话，很不礼貌。”他笑着说。

我闻言抬头，不让他再次讥笑我的胆小。这样却直直地撞进他的眼眸，在未做好心理建设之下，撞了进去。一时间，觉得自己可能无法自那汪深泉中游出，我似乎听见自己将要溺水的急促呼吸。

我的手指不由自主地扣着他的双臂，在寻求救命的稻草，却被他挣脱，然后一把抓住。

他的笑更深，明媚极了。

已不能挣脱。

可我真的亦不需要挣脱吗？

我提醒自己的理智：你是刚离婚，逃出一场曾经刻骨铭心的却已渐渐淡去的爱情，而他亦是个有沉重故事的人。在一起有什么结局？好坏参半，你不可能不知道。而你已无心力再次经历感情的失败。

我平生只是爱的逃兵！

挣开他的手，我笑着摇头，然后离开。

“去哪？”他伸出手僵在半空。

我指指旁边的那幢小楼：“我到了！天色已晚，已没有出游的兴致。”

“你在隐喻什么？”他皱了一向展开的眉。

尽量让自己不去看他，只说：“我可以隐喻什么呢？在内心我们其实都不是自由的人！”

我扬起嘴角，只有自己知道我是在嘲笑自己的不甘愿。但依然离去。

浑身不自在。

将最后一桌客人的杯子收拾好后，无奈地看坐在阳光最充足的位子上的南木。

他见我看过去，立即展开笑容。

似乎他总是可以凭借那笑容无往而不胜。

我低咒了声，将杯子递给明明，坐上吧台前的高脚椅。

“老板南木……对你有意思哦！”明明一脸暧昧。

老板南木？我对明明的称呼一直觉得比较奇怪。不直接叫老板，也不叫南木，甚至不叫南木老板，只叫老板南木。好像南木有很多种适合他的称谓，老板只是其中的一个。

“去，小孩子，懂什么！”我装出很在行的样子。

那天，可能只是意外，可能是我心灵又一次出现划痕时临时寻找的寄托。

我……并没有那么容易爱上一个人。

“他从未那个样子的。”明明凑过来，和我一样的角度看过去，若有所思的样子。

“他一直不都这个样子。”我转头，把他拍开。

明明忽然变得很认真地看我：“老板南木的条件不错，但是从未有过乱来男女关系的记录。他对你很特别。”

我回头重新看南木，问：“你知道他的过去吗？关于初恋，关于阿紫。”

“青梅竹马的女孩，有明亮笑容的人。像怒放的蔷薇，任性，还有充满生命力。就是这样的女孩，却选择了最极端最直接的结局。”明明低头说，肩膀微微地抖。

这天的客人很多，收拾得腰酸背疼。

南木来了，便卷起衣袖，开始帮忙。他的身手倒是利落。看他的样子，我会觉得很好笑。

没有要求的话，这样的生活便是很好的了。他很聪明，从未说过什么。这样相处，让我很放松。

“阿紫，电话！”

我愣了一下，随即去接。怎么会有人知道这里的电话？

“喂，你好！我是何浅紫。”

“穆焰品。”

我愣了一下，转头看南木。他也正看过来，微微地皱眉。

“什么事？”

“姆妈的老家来电话……她的情况不好，一直在想着你……”

穆焰品尽量冷淡叙述，我却忽然失去了声音，不知道要怎么去回话。

我张了张嘴，无法将话语说出。

“浅紫，你还好吗？”话筒中穆焰品发觉不对，喊道，“你在南木的店里不要走，我这就过去。”

放下话筒，找了个就近的凳子坐下，手在发抖，紧紧地握住，希望让自己冷静。

南木走过来，蹲在我的身前：“阿紫，怎么了？”

“她是我的妈妈！是我惟一的亲人。”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像是在

阻碍下寻找一个突破口。我希望有人听我说说这些。

忽然间，我慌乱无比，站起来，向外面跑去。她不能够死，她死了，我怎么办？我什么都没有了！都没有了！

恍惚间，我不知道该往什么地方去，顺着路跑，街道行人……无人入眼！

“浅紫！”手腕被抓住，紧紧地，迫使我看向来人。

“穆焰品……”我看着他，腿脚发软，往下瘫去。

他一把扶起我，往停在一边的车走去：“我送你去看姆妈！你要振作，她并不想看到你这个样子！”

我点头，由着他把我放进他的车里。

车行驶得很快，也很平稳。我无意去和开车的人说话，只是觉得心就像是忽然失去了依靠。她……是我家的佣人，也是我惟一的亲人。

有父母等于没有的我，自小被她带大。

她告诉我，每个人都是天上的一颗星星，父母是孩子身边的卫星。你也是一颗星星，却因为太过明亮，父母便显得不重要。不是他们不要你，而是你不要他们……

她只是个农村来的妇女，来我家也只是为了养活他们孤儿寡母。但她却那么无私地爱着我，每天每年，直到半年前我因为和穆焰品离婚，而让他送她回家。

就像她说的一样，我不要她了。

在自己伤心的时候，我何曾又想过她是多么的伤心。

忍不住，眼睛湿了。我发狠地掐住手臂，迫使眼泪收了回去。

我不哭！不会哭！她总没有死，没有死，我就还有机会，我要把她接回去，为她治疗，让她享福。

穆焰品把车停在一边，我疑惑地看向他。他拿出手机，向我说道：“接个电话，很快！你先睡一下，到了，我叫你！”

我听话地闭上眼睛，但是神志却是清醒的。这种时候，我无法睡。

"南木！对，她和我一起……我们正在赶去。在这个地址……你要过来？我在就可以了。她的状态不是很好。"他顿了一下，将声音压小。

"即使我们已经离婚，她依然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我们一起那么多年！我警告你，你不要去招惹她！你要是伤害她！我发誓，我会让你死得很难看。你即使是'连天'的首席也没有用！我说到做到！"

通话中断，我微微地将眼睛眯成一条缝，看到穆焰品狠狠捶着方向盘，脸色很狼狈。

这种神情自他成功以来，便从未出现过。

我很高兴，即使我们的爱情不再，他对我依然关心，而且不关乎爱情，只是一种长久以来亲情。

可是我无法去认同他的这种感觉。对我来说，没了就是没了。我很矛盾。

将眼睛闭得紧紧的，翻转身对着窗。

车子继续开动。

迷迷糊糊中，我梦见了很多东西……

大学校园中那条长长的种满法国梧桐的小道；那破旧的宿舍楼；当初，穿白衬衫，永远有忙不完的事情的穆焰品。

……时空渐转，穆焰品的头发渐短，面容越来越僵硬清瘦……我们的相处永远有冷嘲热讽……我们用感情伤害彼此，直到渐渐消失。

然后离婚，后来遇见南木……

我们就这样对我们的爱情诀别了！

"到了。"

我被轻轻摇醒，怔了一下，用手抚上额头，满头的汗。

穆焰品轻皱着眉头看我。

我勉强自己对他笑笑,再转过头看窗外。

是一家农户的小院子,车子周围围了一些孩子好奇而惊恐地看着我们。

我钻出车子,对刚出门的一个中年农民问:“请问,姆妈……”我顿了顿,发现自己不知道她的名字。

身边的穆焰品跟着说了个对我来说非常陌生的名字。

中年人点头,迎我们进去,领着我们走进院子中顶旁边的小屋子。

我走进去,看见昏暗的屋子里只有一张破旧的板床和一个木箱子。

姆妈躺在床上,只有一丝阳光透过褪色的窗帘照在她的脸上……她满是皱纹的脸上,蜡黄蜡黄的。

我看了很心惊。

“姆妈……”走上前坐到床沿上。

她用尽力气似的睁开眼,看着我笑起来:“小姐……姆妈总算是等到你了。姆妈以为再也没有办法见到你……”

我抱起她。她的身上应该很久没有清洗,有股难闻的味道,可我不在乎。

“你们还在等什么?她病得这么重了为什么不送她去医院?”我怒吼,无法抑制自己的愤怒!

“我们是穷乡下人,没有钱去帮她治疗。”那个男人看了我们这里一眼,便要离开。

我冲上前,拦住他:“姆妈这么多年来一直省吃俭用把钱都往乡下带。这次她回来,我们也给她养老的钱!你怎么没有钱为她治疗?!”

“那钱给我大儿子娶媳妇用了。再说,我帮不帮我妈治病关你什么事?现在她已经不是你们家的佣人,就算是,也轮不到你管。她给人当佣人让我们多没有面子,我们愿意收留她已经算是仁至义尽了!”那男人一把把我推开,快步走了出去!

我站在原地,气得手脚发凉。

看向姆妈，她闭上了眼睛，有泪水从紧闭的眼睛中流出来。

“姆妈……”

我上前抱住她：“没关系！我们回家，我带你回家！这样的儿子，不要了。我们不要了！！”

穆焰品打了急救电话。

姆妈终于还是在去医院的车上死了，只留下一句话。

她不放心我……

穆焰品在上车之前接了个电话，离开。

姆妈死的时候，刚刚赶来的南木在我身边。

那时候我终于无法忍住，痛哭出声。不知道哭了多久。

然后昏睡，醒来的时候，姆妈已经安葬入土。

我在她的墓周围种了一些风信子，蓝色和白色的，是她最爱的花。

这期间，穆焰品一直未再出现。

那天他带我来乡下就像是我的一个梦，一个怀念以往的梦……

这里青山碧水，微风和煦。

在这里为姆妈安置了一块小小的墓地。她生时，少年守寡，从未有家；死了有巴掌大的一小块地，也算是有了个归宿。

死去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总算是可以休息了！为自己的儿女劳累了一生，逝去了，总算是了断得干干净净。如果说是前世的债，她也已经还清。余下的请善待下一辈子的自己！

“谢谢你了，南木！这些日子多亏了你。”

我转身对一直跟在身后的南木说。

“只要你没事就好了。”

“嗯，我很好！”我对他笑。自姆妈死后的第一个笑容，我并不吝啬给他。

他也笑，轻握住我的手，将我带离。

我没有再回头，希望下次见到姆妈的时候，她可以在梦中告诉我她放心了！

我还是留在了“阿紫”，对南木的感情并不能因此理清。

如果我从未有过穆焰品，我可能会爱他。

如果他从未有过“阿紫”，他也可能会爱我。

可是我们都已经不是当初的那个青涩少年。

我用白色的毛巾擦透明的玻璃杯，一点点地擦去，纯净无瑕。透过杯子看南木，他的脸朦胧，眼朦胧。

“阿紫，我们在一起吧！”他说的很小声，像是怕被不知名的人听到。

我微愣了一会，并不答话。

放下擦好的杯子，同时头也垂下！然后再次拿起另一个，重复一样的动作，并不为他的话感到十分悸动。

曾经有个人也对我这么说过，可是已经过客匆匆。

现在又有个男人对我说，可是我看不到他的心。他说我的感情束得太紧，他自己又何尝不是呢？

将桌子上的一排杯子挨个擦好，摆放整齐。

抬头看一直等在一边的南木：“你爱我吗？”我问得无意。

“你要爱情吗？”他问得诧异。

“我为什么离婚呢？”我好笑地反问。看他渐渐思索，重重叹气。他在爱情上并不是个老练的人。

“我以为你离婚这么久，总可以看见现实。穆焰品重新获得的爱情也不过如此！”他沉思着说，看到我询问的眼光也不隐瞒，“我和穆焰

品已经相交多年,知道点,不是问题。”

“我与穆焰品的时间更长!”我笑道,“你可能会说你看到的是女人们看不到的男人的内幕。但是我想说的是,穆焰品比你诚实,至少他对感情,不爱就不爱了,他并不强求我还呆在他的身边。南木,我以为你是个懂爱的人,爱一个女孩爱到那样的深,几乎无法再去接受另一个。是什么让你改变的?”

我看了看排在那儿的玻璃杯,它们擦拭便净。人的心,痕迹就是痕迹,擦拭会越深,无法纯净。

他沉默地看着我,不懂得变通。

伸出手贴在他的胸膛,触感温热坚强,心脏跳动得整齐规律。

“你看,你与一个连你的心都触摸不到的女人说在一起,是多么愚蠢的事啊!”

他也伸出手,贴在我的手上。手掌暖暖的,但是指尖微凉。

“我喜欢你……”他终于只能这样说。

“喜欢而已!一个人可以同时喜欢很多人。而爱情,因人而异,可能一生一个,也有可能一生数个;但是不管什么人,一个时期只有一个而已。”我摆脱他的手。他的手很好看,修长,整洁,艺术感十足,可是我不喜欢。他那样的男人,连自己的指尖都已经无法温暖了。

“你甘心吗?难道你要继续在这里仰望穆焰品?等他回心转意?”他忽然有点生气。

不懂得他生气的理由。他与穆焰品有很多地方相像,有时候分不清彼此的脾性。因为我的拒绝吗?还是因为我看似是穆焰品也保护的人,所以他要与我一起?或者是,他要得到我,也是因为穆焰品?

“我会不会等他回心转意,从来都是我的事情,你用什么身份来质问我?老板?朋友?”

他烦躁地拿起旁边的满满一杯的白开水,向嘴中猛灌。等气息调

匀，才放下捏得死紧的杯子。“给我时间，让我理清感觉。我想你也并不愿在未清楚自己的感情下离开、放弃的，对不对？”

我点头，对他冷静下来的速度表示赞赏：“你说的没错。是的，就是如此。”

两个人相对着站着，沉默了好一会。

他终于扬起嘴角，对我笑起，拿起放在一边的外套：“走，我请你吃晚饭，想吃什么？”

看他一脸冤大头的样子，我故意刁难：“我想吃肉串、烤鱼、辣椒炒海瓜子、洋葱炒鱿鱼、虾籽辣面、炒牛河……”

“……”他奇异地盯着我，半晌才说，“那些东西都是非常辣的样子！”

我笑，觉得我们的气氛总算是回到当初，不管我们之间有什么感情，不管他和穆焰品是有怎样的瓜葛，不管他是否别有居心。我们现在只是朋友！我希望在有限的时间里让自己享有这样的朋友的快乐。

我努力寻找快乐，长短不拘……

姆妈，如果你在灵间，请你指引我的方向，也请你放心！无论爱情有否，我都可以活得很自己。

很多事情尚不能理清，在把自己对姆妈逝去的伤心慢慢沉淀后，突然想起许久未见的穆焰品。

看着一脸悠闲的南木，终是未熬住：“你与穆焰品是朋友？”

他放下手中的茶杯，看向一脸踌躇的我：“有什么事吗？”

“只是想知道穆焰品最近是不是出了什么事。”我仔细想了想，穆焰品那日的离开，着实可疑。

“他出不出事，与你这个前妻有何干系？！”南木口气不善。

而我是第一次听见他如此说话，我没有再问。他既然这样反应，必

是不肯说的了。

他见我妥协，脸色稍有改善。

“听我说，浅紫。如果你真想要摆脱以前的生活，你只有真正离开穆焰品。”

我站起身，看向窗外：“你根本不愿意告诉我实话，对不对？他是我的前夫，他的事情与我也许是没有关系了，可是在这个世界上和我有过联系的人也只有他而已，也只是有过……我是个悲哀的人。自生来……你能了解吗？我只是想抓住我与这个世界的惟一的一点联系，即使我和他从此以后再无关系。”

我第一次和别人说我内心的话，却是为了一个已经和我毫无关系的人。

“你还爱他？对他抱有希望？”

我冷笑，看着南木无法辨认表情的脸：“你到底在掩饰什么？我要了解他的情况并不意味着什么。你不需要一直顾左右而言他。不要惧怕我，我没有能力打扰你的计划。”

这个男人有目的，从穆焰品出现开始，他就在追求我，有目的地追求。

因为他不是对人有兴趣的那种感觉，他对我的关照像是对待客人，彬彬有礼，周到完美，一副受过良好训练的世家公子的派头。他温文得让我一度对他放心，一度对他感恩。

但是他终究是对我没有心的人，所以穆焰品在车上对他说：你要是伤害她，我就会怎样怎样。

我看着他，死死地盯着。他到底是怎样的人？到底是怎样的人才能将自己的感情当作商品一样出售和交易，并且他对你还并不隐瞒？他，光明正大地要弄你！

南木对我的注视总算是有了大的反应，而我选择垂下头，避开他征

询的眼睛，微笑着说："南木，你很像一个人。"

"谁？"

"我父亲！你们是同类人，对所有的评估只有是否有用，是否有利用价值。我甚至有些怀疑，那个叫阿紫的女孩，究竟有没有这样的人。因为我很难相信像你这样心机深沉的人，会那么爱一个洒脱到决然的女孩！"

我说了我的想法，对他略有不公。因为在他谈起那个女孩的时候，我看见了他眼中的悲伤和痛楚。但是我只有这个武器，我努力打压他，希望有所帮助。

南木开始并没有回答。偷偷抬头看他，他斜斜地靠着窗户，表情甚至是无辜、纯净的，我几乎就沉溺在他的表情里。但他显然不想再将游戏继续下去。

他快速地坐直。

"你真是聪明，洞察人心。"

伸出手抬高我的下巴："可我总没有看错你！你缺少一般女人所拥有的激情，即使有也只是一瞬间。于是你抓不住人，穆焰品，抑或是我！就算被你短暂迷惑，也会清醒。可惜，穆焰品用了七年，而我只用了几个星期。"

他的眼神淡漠，像是陌生人。或许对我来说，他就是陌生人。

我不懂得他，所以有些害怕。在被我剥除面具后，底下的那个南木，如此的让人觉得威慑十足，无法接近。

下巴疼得很，他狠狠地施了很大的力气，对我，他已经不再留情，抑或是从来留过情。即使这样，我也找不到话语去反驳他的刺伤。

我能说什么呢？从不对自己信任，到现在也连立场都没了，只能任由嗓子干涩地停顿。

现在只能庆幸，我并没有对他产生太浓重的感情；如果爱上，只怕万劫不复。

“怎么？无话可说？那为何要问？”

我紧闭着唇，不想答话。他不放松。

我用尽力气挣开他的掌握，冷笑着看他更木的表情：“我为何要问和你有关吗？如果你回答，便是和你有关了；而你选择不答，那我的任何理由都和你没有关系。如果你就像你口中所说的那样，那你应该一视同仁。分清楚自己的身份，你能了解的，你尽管了解；你无法了解的，你就放弃吧！你指望我回答你什么？”

他看了我好一会儿，才倒向身后的沙发，并放松身体，随意闲适，像是刚才什么都没有发生过。而我，已经紧张得一头汗水。

“明明，他到底是什么人？”

我还是没有离开这里，就像南木肯定我在未弄清楚事情之前不会离开一样。我还是每天过来上班，日子就像是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他并不常来，我们也并不多谈话。而我也没有得到任何我想知道的消息。

明明看了我一眼，随即低头看手中正在冲泡的咖啡。

我看他熟练地把奶油打成泡沫状，再撒上绿茶粉。然后他将镶金边的美丽瓷杯放在我的前面：“绿茶咖啡，是你喜欢的口味。”

“谢谢！”我笑，抿了一口。不错，不腻不苦。

“南木是南木家的太子啊！你不知道吗？”

我摇头，努力喝着咖啡。

“真奇怪，你是穆焰品的前妻竟然不知道他！”

“没什么吧！我们交友圈又不一样。”我撇嘴，不以为意。

可心提了桶水过来擦吧台，样子要笑不笑：“他们可不是朋友，他们是敌人好不好！当初他们挣一笔对双方来说都非常重要的项目的时候，南木家因为资金雄厚，照道理是应该毫无问题就打败无名无经验的穆焰品，但是后来奇迹般的为穆焰品所得。据说是有幕后黑手暗地

支持。”

“你怎么这么清楚?”我有点好奇。

他看着我,一脸嘲笑的样子说:“这件事情在前几年的商界,简直是家喻户晓!”

“呵呵。”我尴尬地笑笑,捧起咖啡继续喝。

他顿了顿,停下手中的动作,显得很担心,对我说:“如果你觉得留在阿紫不适合,我帮你找另外的工作,绝对轻松愉快。”

“谢谢!”我只能这样说。是啊,还是得谢谢你,虽然你们一直在隔岸观火,但是总算是没有落井下石。

“……我们也是刚刚才知道你和穆焰品的关系,并不是不想提醒你。”他涩涩地说,脸微红,像是新鲜的苹果一样可爱。

可惜我已经没有了欣赏的心情!

今天南木有兴致来店里,而且在关店门时才要离去。他在门口,只留下一句话:

“你在这里等我,我开车送你回去。”

南木的话没有转圜的余地,只有要别人接受的强硬。

想了想虽然对他突然而来的行径感到奇怪,倒也无所谓。我不排斥有便车可搭,耸耸肩看他向停车场内走去。

“南木!”

传来穆焰品的声音。熟悉的清冷声音,在空荡的车场中清晰地传入我耳朵。我抿唇不语,穆焰品大概不知道我在,所以目标直指南木。

我没有现身的意思。对他们的恩怨我虽无意插手,却很是想知道。只是知道而已,并不插手。其实即使想插手,我也是没有能力的。

“我赶时间,不介意的话请让让。”是南木的声音,他的声音已经完全失去以往的温和。

“不要再接近浅紫。”

“不太明白。”

我忍不住探头去看，只看到南木的背影挡着，看不到穆焰品的脸。

他还是被穆焰品拦下了。

“不要太虚伪！我不准你伤害她。”

“论虚伪你倒未必输给我。”南木语带讽刺，直指他话中对我的维护之意。

“你到底想要什么？”穆焰品的话语中明显有愠怒。

真正的对决应该“谈笑间、樯橹灰飞烟灭”。穆焰品稍逊一筹，但若是平日的他是不可能这样的。他发生什么事情了？

我再次探头，看他们谈话的方向，隐约看见穆焰品直立，坚决地拦着南木。

“我要的一直都是那些，你该知道。”南木的话语深奥而隐藏，他不想让我听到。他一直是个太小心的人。

“你就要得到了，那就放过她。”穆焰品声音竟然出现疲惫的示弱。

这是认识他之日起便没有再出现过的事。我震惊得几乎冲出去看他的样子，问他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我终于还是没有出去，我略低下头，死死地咬住唇，静静等待他们的谈话结束。

直到穆焰品离开，我才慢慢地走出来。

南木斜靠在车子上，看着我缓慢的步伐，显得有些不耐烦。

“想知道什么？”他问，口气嘲弄。

我摇头，并不想问他任何事情。

“想要什么是需要自己争取的。你这样的性格，就只能放开自己手中原有的东西，一件一件地失去，没有办法再找回来。”

我惊讶地抬头，看他深沉的脸。对他我总是没有办法了解的，也许就像他刚刚说的一样，因为不争取，所以我的东西一直在一件一件地丢失，而再也没有得到过任何东西。

“你现在就在争取自己想要的东西吗?”惊讶过后,我选择冷静,问他。我希望在他的话语中找到蛛丝马迹。

“上车。”他拉开车门,示意我坐进去,似乎已经没有兴致再跟我谈下去。

谈话中他需要的是主导权,这样才能够战无不胜。

其实事情很快得以明了。

一清早,刚打扫完了店堂,拿起《晨报》看起来。整整一版是:“紫焰”一夜之间易主,南木家族宣告接手!

刚喝到嘴中的一口茶马上喷了出来。

好一个南木祖玉存,要的竟然是穆焰品的所有。

南木要的是“紫焰”。

“你看到了?”明明不安地走过来,看我的脸色。他不认为我会无动于衷。

“‘紫焰’会改名吧?”我抬头问,“会改成什么名字呢?”

“南木家族的东西都会叫南木的吧。”明明回答。他仍有些不放心,说:“南木是他们家族的太子。他也没有办法的,毕竟是责任。”

放下手中的茶杯,重重地叹气。我和穆焰品终究还是在离婚后一年失去所有的联系。那只操纵的手,除了深沉的南木外,还有一双更加嚣张的,应该是我的父亲吧。

在那次的谈话中我就应该知道我的父亲会采取什么措施,却没有想过他会那么决断;也没想过他的那双冷漠的修长的手,竟然可以在五年内捧起穆焰品,在一年内搞垮穆焰品。

我总是把身边的人想得太简单。

“何浅紫,你真是好蛇蝎的一个女人!”大声的叫嚷在我出神的时候传入我的耳朵。

我看向前方，只见风风火火站着的是一脸狰狞的苏容。

“得不到所以毁掉?！何浅紫，我竟然会以为你甘心退出。”

“我不懂你的意思。”我定定地看着她，想知道她在说些什么。

“我说什么你自然会知道！你搞垮‘紫焰’，这对你有什么好处？你联合南木搞垮‘紫焰’！”

我大笑：“是你太天真，还是我不知道我自己的轻重？我有什么本事可以让一个男人为我搞垮另一个男人？你是不是对男人抱了太大的希望?”

我不想再理会她，显然我对这个女人抱的希望也过大！

她是个被物质灌输得很物质的女人，她已经和那些沉浸在商海中的男人们没有什么不同，对金钱权利，有想不出的占有欲。穆焰品对于她，亦是如此！并不是说这样的生活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只是对个人来说，看了太多，于是麻木到厌恶！

“你知道我有多厌恶你！”

“彼此！”对她一直的挑衅我还是有点忍受不了。我不是出家人，六根清净！

“苏容，你在这里做什么?”

正在我准备反击的时候，南木挡到我的身前，以保护者自居；但是动作冷漠，根本无意于这样的举动，只是任务而已。

我看他的手指轻敲在桌子上，就知道他的想法。对我，他不隐瞒。

可笑，两个人都可笑得很。

“苏容，你想要什么？我什么都没有了，你还在这里干什么?”另一男子的声音加入谈话。我望过去，穆焰品穿着简单的T恤、蓝牛仔，靠在门边，闲适又可笑。

苏容愤恨地看了我一眼，转身离去，在穿过穆焰品的时候冷冷地说：“你根本不懂得爱人！穆焰品，你以为你以这种形式还给她你的财产，就不歉疚了吗？可笑得很！你们在笑我的同时，又怎么知道我在怎

么笑着你们！至少现在，我敢作敢当！”

说完，她头也不回走了。

我竟然还是看错了她！她终究是个女孩子，对爱情，她看得还是很重。刚入世，遇见这样的男子，对她，也是个劫数。

我们目送她离开，直到她走远。

南木出声：“穆焰品，你认识的果然都是奇女子啊！当第三者当得这么理所当然，指着原配的鼻子骂的，我还是第一次见到。”

我打断他的话：“我们已经离婚，苏小姐也只是一时气愤难当，失去以往水准。这并不像你讲的这样。”我有些痛恨他以一副为我出头的样子，打压其他的人。

穆焰品并不理会他，只对我说：“有时间吗？我们出去走走？”

我看他，说得诚恳，虽然没有笑，但是表情柔和，和以往的他不同。

他走在前面，不快不慢，一如往昔。

上学时的我，总是会缠着他，希望他能为我停留，牵我的手一起走。总是喜欢那句：执子之手，与子偕老。可是，他并不是喜欢为别人而停留的人，亦不喜欢在路上牵我的手。我总是不能了解这个人。

而现在，他还会回头看我还在不在，跟不跟得上。这是不是也是一种改变？

我小跑上前，如今我已经不需要他再等待我了。

“我可能会离开这里。”看我上前，他很是满意，甚至露出不常见的笑容。

“去哪里？”我并不诧异。

“不知道。会去各地看看，寻找自己最合适的位置。”他忽然伸出手抓住我的手。“最后一次，我来牵你的手。以后，你就是别人的了。”他还在笑，笑得很开心，对我有着不舍温情。

“你要幸福！”我看着他，很认真地说。我们只是渐渐不爱了，但并

不怨恨彼此。

“你也一样……你原谅我了吗?”他也很认真地问。问题似乎对他很重要,我的原谅,对于他就是另一个生活的开始。如果得不到我的原谅,他是没有办法开始新生活的吧!我想。

“自我看见你不再躲闪,自我去‘紫焰’回来的时候,我就已经原谅你了。”

我拉住他,将手贴在他的胸前。他的心脏跳得沉稳欢愉,他现在很好,可以活很久。自今天后,我们就在两地很好地活着。这就够了!七年的缘分,我们理应如此相互牵挂,道声快乐。

没有了“紫焰”,没有了金钱和名利的负累,他重新获得了笑容,并开始寻找他自己的人生。不再为家人,不再为自卑,不再为我,他重生,为了自己。

回到了店里,看见南木正站在门前,斜靠在门旁边,看着我。

“你在等我吗?”我挑眉问他。

“穆焰品的退让,让我觉得奇怪。”他倒不啰嗦,直问到重点。

我笑:“我也不知道,又怎么能知道呢?难道要我告诉你,他是为了我而放弃的?”

他耸肩,并不相信这些话。

“上次和你提的,还记得吗?考虑得怎么样了?”他忽然开口。

虽然是第二次提,可我还是觉得有些不可思议。

“何某人的权势真的让你们这样不安吗?你和穆焰品一个忙不迭地躲开,一个忙不迭地送上门来。‘连天’的势力,在我看已经相当强悍了。以穆焰品如今的权势都能在你不经意的打击下,瓦解如此之快。南木,作为你家族的太子,你还要我做什么?锦上添花吗?”

我讽刺地开口。对他,不能像对穆焰品那样原谅,虽然他也没什么对不起我,但总是对他有些忌讳。

呵！一个商人，真正的商人。

穆焰品在临走的时候告诉我，南木想要的不止是这些，而其他的男人想要的亦是不止这些的。

我问他什么意思，他只是怜惜地看着我，说我应该明白。然后他离去，很不负责任就走了。这也是他自己的话。

他说他是个自私的男人，虽然一直对不起我，但现今为我能做到的已然是极限了。他的极限也只是到自己抽身为止。

而我是继续留在狼窟，或是重入虎穴，却都已经不在他的范围内了。

我苦笑：这真的就是人生！

楼下在深夜依然是灯火通明。我抱着大抱枕从院子往房间走的时候，发现很可疑的事情，琴姐总是睡得很早的。

房门虚掩，我敲了敲。

“是浅紫吗？请进。”

我推开门，里面一片狼藉，除却一些杂物，都已经打包成箱。

“琴姐，你在做什么？”

“我要走了，离开这里。”她笑着对我说。

“这座小楼是你的命根子，你怎么可能放下？”

她走上前，拉我坐到沙发上：“没有什么东西是放不下的，所谓命根子也就是比喻比一般稍重要一点而已。”

我看着她坚定的眼神，知道她是非走不可。

“大家都在离开这个城市，似乎有很多人都在想方设法离开过去。过去真的就这样毫无留恋之处吗？”

“并不是过去毫无留恋之处，而是未来无限美好。浅紫，你该要懂得放弃，才会得到。回忆也是一样，如果你永远在回忆的话，还怎么能再创造更好的回忆呢？”

推开“阿紫”的门，这里依然是气质沉静的红茶店，客人不多，工作的人也是懒洋洋的闲适。

“明明，我要一杯玫瑰花茶。”我笑着坐到吧台前的凳子上。

明明撇嘴：“没见过比你大牌的侍应。”手上的动作熟练，像是生来吃这碗饭的。其实我知道他是南木手下最有名的幕僚。

“真好喝！”我幸福地抱着有些烫的茶杯。手很凉，茶杯可以暖手，所以总是喜欢喝必须暖着喝的茶。

“明明，你觉得如果开始没有方向的人，下一步还要怎么走呢？”

“找啊！”他头都没抬，“没有方向就继续找啊！总能找到的。”

我笑开了，原来这么简单的事情，在离婚后将近一整年里，我竟然一直在为此烦恼。

“谢谢你啊！”

明明也抬起头看着我笑，点点头，并不再说话。

“琴姐。”我提着一个大包，站在门口，看着正在往的士上搬行李的琴姐笑。

“你干吗？”她，有点不大相信的样子。其实在昨天前，我也是不敢相信的。

“你去哪？一个人去一个陌生的地方，不寂寞吗？如果你要丢弃回忆，或者制造新的回忆，我并不会碍你事的。我并不算是你记忆中的人，我在你先前的时光中只是个同居的陌生人啊！”我笑，很开心，直直地看着她。

是啊，我决定了，没什么放不下的！不是吗？

我不会忘了穆焰品在临走时告诉我的话——那些男人要的并不止这些。如果我不走，不光是南木，还会有其他的人。不凭什么，就凭我是何某人的女儿。

虽然并不是特别重要的女儿，但是就算是因为面子，我的父母都会刻意去抬起我的丈夫，或是压下他；而我只能袖手旁观。因为没有人能逃过权势的诱惑，不管是穆焰品，或是本来就冲着这个来的南木。

在机场，我直直地往进口走。琴姐问："你没有要告别的人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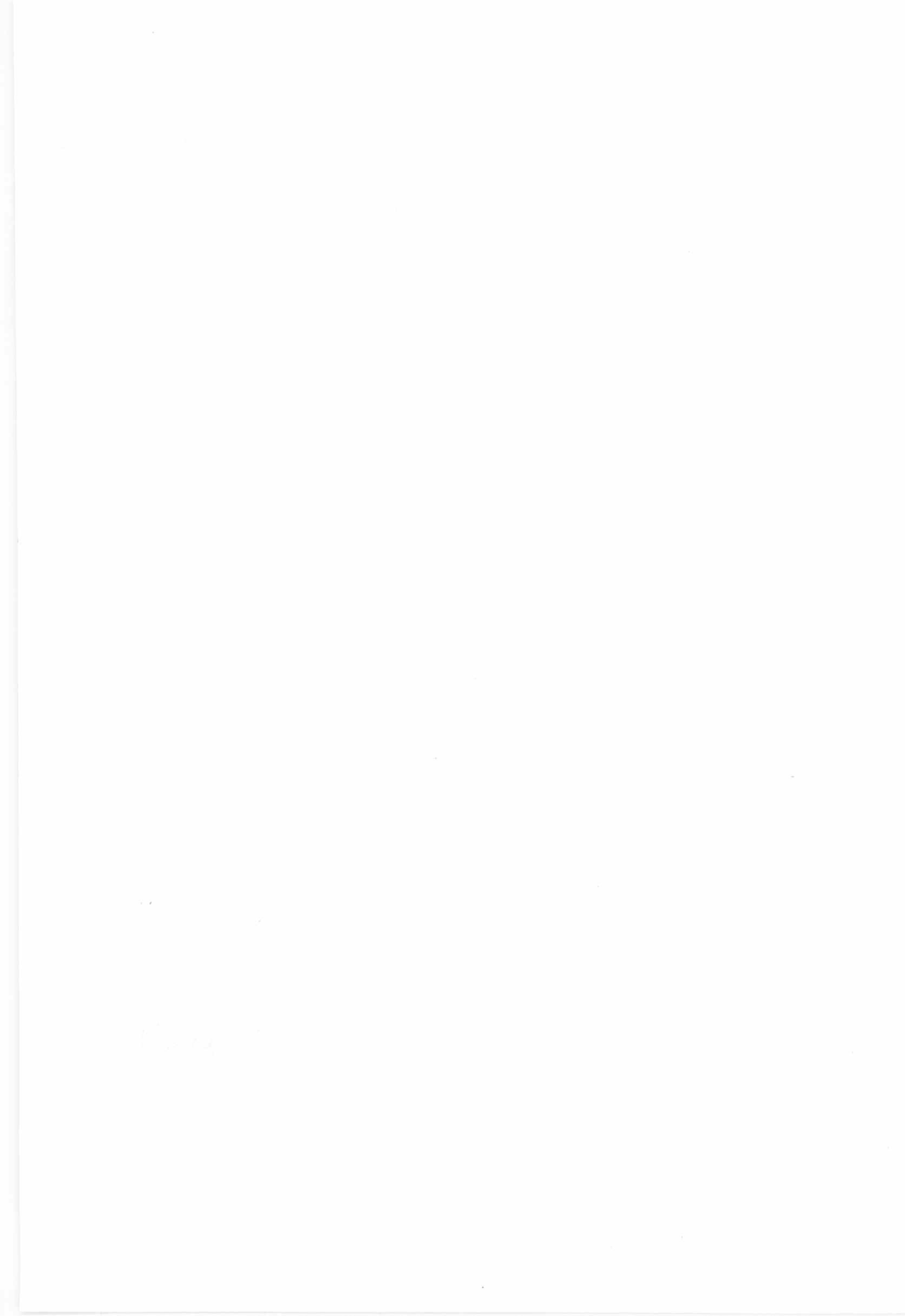
我笑，却仍然不回头。父母？安定下来，或许会联络，报个平安。其他人？没有，一个都没有！

南木？他是我什么人？朋友？老板？情人？都不是！既然不是，那我告什么别？！

看着眼前巨大的停机坪，还有起起落落的飞机，蔚蓝的天……再站到地上的时候，看到的也许就是另一番时空了。

以后我会说，我怀念这个城市，我的回忆中最美好的一段都在这里。

千金小姐



战湦曳曾经听过一首歌，曲子、名字什么的都记不住了，只记得里面有一句歌词：爱情原来是伤口做的。在后来的某一天，她忽然明白，自己爱上的原来就是战家的伤口。而原来那道伤口即使不是自己的，也同样没有好的结局。她从来都不相信什么叫命里注定，什么叫因果报应。可是，有时候欠人的东西却真的是不还不行。

战湦曳第一次见到范姜无湮纯粹是个意外。她那天的心情不好，于是驾车出来散心。

想到刚刚和父母的谈话，她实在是没办法高兴。

父亲说，基于失望于她的经商天赋，希望她尽快结婚生子，以保证他的事业有承。她当时是怎么说的来着？

“好吧！好吧！如果你们要，就如你们所愿。”

可是她确实不知到底要如何才能如他们所愿。那时候她没有感兴趣的异性，一心玩乐，不思进取，是个千金大小姐。她一年有大半时间在世界各地玩耍，每天大量刷卡，过的是一种不知人间疾苦的日子。她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并没有觉得需要改变什么。

于是，故事就从她二十四岁的那个春天开始。

战湦曳开着车，飞驰在公路上。她心情浮躁，谁被逼着结婚生子都不会觉得开心。

忽然有个女孩的黑影出现在前方，她猛地踩下刹车，轮胎磨着地面

发出刺耳的声音。而这时另外一个男子的身影将原先站在车前的人推开。

车子险险地停在了路边，战涅曳手指颤抖，抚上额头，吓出一身冷汗。老天，她刚刚竟然差点撞上了人。

平复了剧烈的心跳，她赶紧下车，走向摔倒在地上的人。

范姜无湮恼怒地将摔倒在地的菊答扶起来，看向已经停下来的车子。车里面过了好一会儿才下来一个女人。他心想，这又是一个嚣张跋扈的有钱人。

"你们没事吧？"

她向他走来。渐渐地，他看清了她的样子：海螺色的毛衣裙，佩戴了金黄色的葵花的长项链，微卷的长发，精致美丽的容颜。若不是菊答发出疼痛的吸气，他惊艳得差点忘了自己原先的怒气。

"你开车不会看路吗？"他问得凶恶，心里充满了对她的厌恶。

战涅曳马上道歉："对不起，确实是我大意了。"她看向他的怒颜，是个长相颇佳的男人，穿得很朴素，表情却相当凶狠。但是原本是她的错，所以也无法委屈什么的。

范姜无湮对她的回答也有点不知所措，她和想象中的不大一样。他以为她可能会甩一堆钱了事，他甚至已经想好了如果她要那样做的话自己的对策

她向他们走近，看到在他怀里的女孩不太舒服的样子，有点担心："她的情况好像不是太好。我想，还是送医院去检查一下吧！如果出问题，那我真的就太该死了！"

范姜无湮低下头看怀中的菊答，声音变柔软了："你怎么样？要不要看医生？"菊答没有答话，只是皱着眉头看眼前的战涅曳。

战涅曳尴尬地笑，清清嗓子："还是去一下医院吧！"她上前扶着菊答的另一边，将两人拉进车后座，然后自己坐进驾驶座向医院开去。

从后视镜看后座的两个人，沉默，有点奇怪。似乎是很相配的情

侣,又似乎不是。她险险地闪过一辆前方驶来的车,紧张地望向后视镜。

范姜无湮皱着眉头看她。这女人在干什么,让她开车和自杀、谋杀没什么两样嘛!

战涅曳单手行了个礼,赔笑,她想自己在他的印象中一定差到不行。

把车开进战氏的医院里,很快的安排医生为女孩急诊。

然后两个人等在急诊室的外面,范姜无湮来回不停地走,战涅曳靠着墙,喝刚买来的奶茶,将手中的另一杯递上前。

她安抚:"应该没有什么问题,她并没有太大的不适感出现。"

范姜无湮冷冷地看向她:"你们这些人知道人命的重要吗?如果今天你撞上她的话,会不会用钱摆平?"

战涅曳的脸有些白,她不明白这个男人莫名的敌视,尴尬地收回递上前的手,却觉得应该为自己辩解:"对不起!我知道今天确实是我的错,但是现在这么放松并不是因为我以为用钱就可以摆平,而是她看上去没有受什么伤。现在我很诚恳地道歉,并想弥补我的过错。"

他别过脸去,不再看她。而战涅曳也无法再说什么,该说的话也都说完了。

范姜无湮当然知道自己的态度有问题,但是当自己想到躺在家中的母亲和现在在急诊室的菊笞,他确实没有办法顾及到这个千金小姐的感受。

这时,急诊室的门打开。医生出来,径直向站在一边的战涅曳走去:"战小姐,那位小姐只是受了一些惊吓,并无大碍。"

"谢谢你了!"战涅曳向他点头,转身看范姜无湮:"她没有事,对不对?我送你们回家吧!"

"谢谢你的好意。但是我还是要规劝你,最好别再开车,以你的技

术开车真是一件危险的事情。”他说完，便要朝室内走去。

战涅曳拦住他，她实在不想进去看那位叫菊筲的小姐，虽然去看她是一种礼貌。直觉上那个小姐对她有莫名的敌意，而且很是强烈。

“这是我的名片，如果还有什么问题，你可以找到我。”

范姜无湮想了想，还是接过。目送她离开后，他看了一眼名片上的人名——战涅曳，随手将名片扔进一边的垃圾桶。

不会有交集的！天壤之别。

“另一边”红茶馆。

“今天碰到很有意思的人！”战涅曳咬着吸管，轻轻地笑。

“哦？”何浅紫忙活着手上的工作，有一搭没一搭地陪这个不事生产的大小姐聊天。

“那个男人长得挺漂亮的。”她想了想，又笑。忽然一只手横到眼前抬起她的下巴。

“干吗？”吓了她一跳。

何浅紫撇撇嘴：“看看犯花痴的女子是什么样子的。”

战涅曳打开她的手，翻白眼：“我只是认真贯彻我父母的指示！找个不错的男人，怀上骨肉。”

“如果是为了这个目的而找男人，那个被你选中的男人该咒你下地狱。”何浅紫承认自己有点幸灾乐祸，在调侃好友。

“该下地狱的应该是我的父母，找刺激的是他们！”战涅曳非常不满自己的种马地位。

猛地吸一口醇香的香芋奶茶，好幸福！

“喂，你的手艺越来越好了！如果你是男人该多棒啊！”

“如果我是男人，我一定要你。要模样有模样，要身段有身段，要钞票有钞票！”

“可惜啊，现在的男人都没有眼睛了！”再吸一口奶茶，幸福加深了

一点点。

何浅紫再递上一块慕司蛋糕。

战涅曳忙不迭地送了一口进嘴,怎么样?幸福得要死掉了!凑上前,把脸靠上去,离她的嘴唇一厘米:"你不是男的也没有关系!我娶你吧,让见鬼的继承人去死。"

何浅紫笑着送上拳头:"你先去死好了!"

离开自己的城市,收获最大的就是和这个一直浪荡的千金小姐成为了朋友。开了这家红茶店,发现自己也可以调美味的茶,生活无拘无束……仔细想想,竟真像拥有了太多的东西。

在红茶馆按惯例待了半日,战涅曳在午饭时间过后提着手袋离开,到街上闲逛。

那家红茶店叫"另一边",曾经问过是什么意思。她只是说从河的一边游到另一边,希望风景不同,有新的收获。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故事!你没有必要想要去探听什么,因为有些往事明明就是最难愈合的伤疤。没有人希望可以把已经在痊愈的伤口拆开,重新曝光在阳光底下。伤疤都是难看而又让人难以忍受的。

战涅曳扒扒长发,触感满意。自己并不是没有追求者,贪图钱财倒也没什么,但是他们要得太多,有一些是自己不能够给的。她不愿意父母伤心。战家外表光鲜夺目,像是一道光环笼罩在她的身上!于是在战家的光环下,她只能承受失去。

她是让人羡慕的好运的千金小姐。

这座大厦的顶楼是她父亲的办公室。战涅曳站在台阶前,仰望这座高楼。爬到顶楼花了父亲将近半生的时间。

自去年,她当父亲的助理处理一笔生意损失将近千万开始,父亲就彻底看清楚自己孩子的能力,不再逼迫她接下公司。所以他才会在年

近五十时，开始忧虑后继无人的问题！

不然战家的商业神话，将会毫无疑义地结束在自己手上。

“麻烦，让一下。”

身后传来声音，战涅曳自觉地让到一边。上前的是扛着饮用水的男子，穿着饮用水公司的制服，带着运动帽。

身形有点熟悉，战涅曳低下身子，看了看。

是昨天的那个人。

“你好！你不认识我了吗？”她有些欣喜地问。

范姜无湮空出一只手拉开挡住眼睛的帽子，看了看。

“是你。”肯定句，语气稍冷。他对她的印象不太好，这样的一个大小姐，坏毛病绝对不止是胡乱开车！

“那个女孩怎样了？还有没有事？”

“没事。”

“……”

“还有没有别的事情？”不能怪范姜无湮态度差，任谁扛着一大瓶水，都不会有好脸色跟一个不熟悉的人扯淡。

“对不起！”战涅曳赶忙上前拉开门，侧身先让他进去。

“谢谢。”范姜无湮口气软了一些。伸手不打笑脸人，她的态度良好，他也不好意思做得太难看。

战涅曳笑笑，继续为他服务，按住电梯问：“几楼？”

“29楼。”

哦，那是父亲的秘书室，养了一群习于刁难的秘书们。她靠在墙上，看范姜无湮放下水，擦汗。他并不像是那种出卖体力的人，身体修长而文质彬彬，举止适宜，有教养。

他对他和她在这样一个小空间里，似乎有点不适应，频频擦汗，眼光闪烁。其实他亦是个很纯真的人吧。战涅曳笑得更深，没有为此避开眼睛，反而继续自己的观察。

范姜无湮感觉到她正在注意自己，所以有点手足无措。她是什么人？昨天刚到医院就有人上前招呼，开名牌跑车，身上的衣服也是相当昂贵的……如果他有钱，也会给菊笞买相同漂亮的衣服。她也很美，容貌一定不输给这个女人。

电梯到了，战涅曳看他还在发呆，不知道是否要打断他的思考。

“送水的，你愣在那里干什么？还不快把水换上。”一声娇喝打断她的左右为难。

范姜无湮赶紧把水桶扛起来，脸色僵硬尴尬。

“言秘书。”战涅曳觉得自己有必要出来调停一下。她太明白这群秘书，她们通常是全公司中最吃人不吐骨头的。

“战小姐，您怎么有空来？”声音转变得可以让你目瞪口呆，至少范姜是如此认为。

战涅曳倒是很镇静：“我来问问父亲的近况，他的身体似乎不是很好。”

她挡住范姜，一手偷偷向范姜摆摆，示意他离开。

范姜点点头，快速离去。那个女人眼光锐利，可见战氏果然藏龙卧虎，只是个秘书就不可小估。

“小姐，您还真是反应灵敏啊！董事长，老姜还是抓不住小狐狸。”言秘书好笑地看着那个送水的英俊青年仓皇逃离。

战涅曳懒懒地靠向一边的柔软沙发，眼光迷离：“我有我的生活方式。那些并不是我所想的，这楼，这地位，这些人。”

“木棉道的战家小姐，你这样说真是让卑职伤心。我们未来的领军竟是个如此不知争取的人儿。”言坐下，双腿并拢，微微侧着身，姿势优美到无可挑剔，表面上像是一个完美的淑女，只是涅曳一向知道这是个心机深沉、有作为和敢担当的女子。

“算了，算了，不跟你胡扯了。我老爸可不是付钱让你来陪我聊天

的。”战涅曳站起来整整衣服，转身离开。只是欣赏，注定不能成为朋友。与太锐利的人，不能放心地沟通，她和浅紫是不同的。

没有兴致再上楼和父亲闲扯，转身按了往下的按钮。

自己真是太过无所事事了，看着似乎全世界都忙碌的人群，自己的样子才会像是傻瓜一样惹人厌恶。

“小心！”站在路中间的她，被一股力量拉到旁边。

回过神来才发现一辆卡车险险地从身边飞驰而过。好险！战涅曳冒了一身的冷汗。这几天跟车祸真的很有缘。

“没想到你走路的技术比开车的技术还糟。”

熟悉的声音，战涅曳抬头。呵！真是……

“谢谢你。”

“彼此，在楼上我也得谢你。”

“我能知道你的名字吗？也算是熟悉了吧。”战涅曳看着他的脸。女人对好看的男人垂涎，也不是稀奇的事。看他剑眉星目，唇红齿白，并不是只有女人才可以倾城倾国。

“范姜无湮。”明知道没有交集，但还是报上了自己的名字。他看这个仰着头看他的女孩眼睛清澈，纯如湖水，无斑斓。

她对他笑，很是高兴：“我叫战涅曳。你可能已经记住我的名字，但总是没有正式介绍过。”

她朝他伸出手，范姜握住她的。她的手细致洁白，柔若无骨。那触感让他稍微一愣：不管她笑得多好，对他的态度多温和，他们总不是一起的。

他放开她的手，有点涩地说：“我还要送水，那么再见吧！”

不等战涅曳回应，他已经钻进装水的卡车中，很快离去。

她来不及说再见。

可是总会见的吧！战涅曳有这样的预感。

她的预感一向很灵验，几日后便又见到了这个人。

陪母亲去医院检查，是她每个星期的例行公事。母亲的心脏不好，他们父女很是担心，父亲因为这个在自家成立的医院里请了最好的心血管科的医生。

“夫人的身体保持得很好，要继续下去。”医生做了如此的回答，她也松了很大的一口气。母亲是娇弱的牡丹，似乎一个不小心就会凋谢。

出门后，战涅曳看到了很熟悉的人。

“妈，你去爸爸的公司，和他一起回去吧！我还有点事情。”她打电话叫来司机把母亲推上车。母亲有点路痴，如果没有人在一旁，她会不放心。

“刚刚那对母子来做什么？”战涅曳问值班的护士。

“战小姐？”

“刚刚那个年轻的男子陪着母亲，是来做什么的？”她再问了一遍，样子平静了点。

“他带他母亲来看病。”

“出院了吗？”

“不是。因为是很严重的肾病，可能需要换肾，但是因为没有钱，暂时只是来做相应的检查。”

“是这样啊！”战涅曳想了想说，“可以把他的联系电话给我吗？”

值班护士很吃惊。战涅曳抬了抬下巴，做了个看样子很快要发脾气的动作。

小护士忙不迭地双手送上病人资料。

战涅曳拿过来，转身走开，在转身的一瞬间笑了出来。随即她眉头又微皱，似乎有义务提醒父亲，医院中的工作人员要学会为病人保密。

战涅曳握着号码想了半天，在房间来回地走。她知道如果自己打

出这个电话，自己的命运就会大大改变，怎么也不会维持现状了。

那个男人看起来是比较血性的人，自己的这个提议只会让他更加憎恨他心中所谓的有钱人。可是那又怎样？原本就不想有太多的交集，她也只是各取所需。

打定主意，她拿起电话，拨通这个想了千遍的号码。

“喂。”一个中年女人的声音。

“你好，我找范姜无湮。”

过了一会儿，另一个人拿起电话。

“喂，是谁？”

“……”战涅曳忽然有些害怕，自己也只是个二十多岁的女孩子。

“是菊笞吗？我妈要你过来吃饭。”

菊笞？那天的那个像是自己欠了她几百万的女孩子吗？

“我不是菊笞，我是战涅曳。你还记不记得我？”

“是你？你怎么知道我的号码？”范姜的语气有敌意了。

“你不需要知道我是怎么知道你的电话，你只要知道我来找你对你有百益而无一害。”

“说吧！有什么事？”他不自觉地皱了眉头，看向母亲，她也有所察觉地看着一向冷静的儿子。他试着对母亲笑笑，然后转过身，将话筒捏紧。

“你母亲病得很严重，你需要大笔的医疗费是不是？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提供给你。在电话中谈不清楚，方便的话，我们约个时间出来谈好不好？”

“时间？地点？”范姜立刻说。母亲的病越来越严重，他不会放弃任何一个机会。那个大小姐也不像是闲极无聊的人。

浅紫的红茶店，范姜很早便等在那里。

离相约的时间还有将近半个小时的时间，浅紫送上一杯冰红茶。

这个男人神色肃穆，不像是个来喝茶休闲的人。他的眼睛坚毅苦涩，似乎有着很多的磨难在等待着他，但是却又有可以自己化解的自信。

“浅紫?”战涅曳走进店里，因为离相约的时间还很早，于是并没有去注意店里的客人。恰好范姜也坐在比较昏暗的地方。

“你有什么好事吗?”浅紫看着神色异常兴奋的好友。

“觉得完成父母的心愿近在咫尺，当然是比较欢喜的。”

“你? 找到人了?”

“没错! 虽然还没有说，但是我觉得完全没有问题。”战涅曳对这个计划可是自信得很。

这时，范姜走到前面来打断她们的谈话:“战小姐，你好。”

战涅曳看着他，嘴巴张大了。虽说马上就要摊牌，但是还是会紧张，这跟自不自信、有没有准备没有任何关系。

“我们去那边谈。”她指向范姜原先坐的位置，率先走了过去。

浅紫担心地收回眼光。战小姐的事情，从来都是要自己解决，并且不会接纳意见。她一向太过自我，就算是注定受伤，注定，她也要做下去，这就是战涅曳。她曾经说过战家的人都这样，即使她没有遗传到父亲的高超商业天赋，战家的性格她依然继承到百分百。

战涅曳忐忑不安，看着对面的男人，对这种提议有点难以启齿。

“你说要提供给我母亲的医疗费用，是吗?”范姜很急切，他已经等了一晚，母亲的病情耽误不下去了。

她缓缓点头，她怕说完后这个男人会选择掐死她。不过这也没什么，她又不欠他什么。

“对，我可以提供给你。反正我是有钱人家的小姐，给你母亲治疗的钱对我来说不算什么，举手之劳而已。”战涅曳表现轻佻，笑了笑。

“那真的非常非常感谢你。我一定会尽快还给你。”范姜很感激。他只是在想，他一个穷小子，有什么让这个大小姐看上的呢? 无非是觉

得他可怜，或者说有些喜欢他。就像她说的那样，那些钱对他是天数，但对她来说并不算是什么。他讨厌别人怜悯，但是现在对他来说这只能说是一件好事。

“我不需要你感谢，因为我是要跟你要别的东西交换的，我还怕你不愿意呢！”战涅曳依然笑，这种笑容却是很冷淡的。

“你要什么？我有什么是你要的？”范姜有些惊讶。

“你，我要你！”战涅曳说得理所当然，异常严肃。

“你要我？”他简直不敢相信。

“对，我要你做我的情人。一段时间。记住，不是交往，不是男女朋友，只是男女情人。我用一百万和国内最好的泌尿外科医生买你，最多一个月的时间。”战涅曳说得尽量露骨和坦白，她不要遮遮掩掩，这种事情也根本掩饰不了。总要说清楚的，不如一次说完。

“这不可能！我不是牛郎。”范姜涨红了脸，愤怒到极点。

战涅曳好笑地看他：“我没当你是牛郎，我从来说的都是情人。而且我说的一个月只是比较笼统的时间。如果幸运的话，可能几天你就可以摆脱我。”

“我会感激你，你就当把钱借给我。你说这些钱对你来说并不算是什么。”范姜知道自己的理由单薄，但是希望这个小姐可以清醒。

“我的钱也不是抢银行得来的，我没有义务去帮助一个对我来说毫无用处的人。而你除了一个人以外，你拿什么跟我借？尊严？人格？往后的荣华富贵？”她嘲笑地盯着他看。内心里有些歉意，但只能这样残酷地说出来。她必须得让他明白这就是事实真相，天底下从来都没有白吃的午餐。

“范姜无湮，这世上没有白吃的午餐。我虽不是一个合格的商人，但是我总也知道以物易物的道理。你不付出，只开一个空头支票，是不可能得到你自己想要的东西的。”她收起笑脸，尽量让自己看起来平静。这种事情便是她一生最离谱的出轨了。如果父亲知道自己是这样

完成他的要求，是不是会后悔对自己的女儿提出这些呢？

“我可以相信你往后会出人头地。但是在等待的时间内谁都无法预料会不会出现一些足以让自己一生后悔的事……我想你懂我的意思，我只是先提供一个对你来说最快最是捷径的方法。你考虑看看。再说，我也不会是那么的让你难以忍受吧？你得到你要的，我得到我要的，各取所需，皆大欢喜。你只看结果就好了，过程又能有多少屈辱呢？我会让你满意的。”

战涅曳努力让自己看起来老练又大胆，但是嫣红的脸颊先一步出卖了她的紧张和羞涩。事实上她什么都不能保证，只要自己不太怯场就好了。

范姜将手捏得紧紧的。没有一个男人沦落到这种地步也不生气的！就算她美丽又富有，但他还是看错了人。她只是一个任性的大小姐，她可以任性到花钱来买一个男人，而那个男人竟然是他！

仔细打量眼前的这个女人，长发微卷，打理得柔顺、服帖；一张精致的脸，像是橱窗中陈列的昂贵娃娃。放在桌子上稍显拘谨的双手，修长洁白，毫无瑕疵。他不明白这样的人为什么要买一个男人，如果她愿意，会有成卡车的男人来排队想得到她的。她何苦贬低自己用钱来买男人?！除却任性和猎奇，他实在想不清楚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还是不愿意接受这个提议吗？难道所谓的男性自尊真是这么重要？比自己的母亲重要？比自己的欲望重要？”战涅曳用的是激将法。但是这也是她的真实想法，她本人就觉得自己的这个提议再理想不过。

“我有自己喜欢的人。”范姜咬着牙说。再跟她闹下去，他会觉得自己不答应完全是个傻子的行为。但是事实上他是正确的，不是吗？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一般正常的人都不会答应这样的提议。

“这并不矛盾，我不介意。开始我就说得很清楚了，我们不是交

往，不是恋爱，只是肢体上的交易。我不需要你爱我。”战涅曳冷冷地看着这个在挣扎的男人。爱情？也不过如此。

看着她几乎毫不掩饰的鄙夷眼神，范姜很是狼狈。他知道自己答应才是最好的选择，但是又无法放下面子，无法放下可怜可爱的菊筶，也无法再忍受战涅曳的鄙夷。

他的唇色发白，眉头紧皱。即使这样，他还是只能说：“我答应你的提议。”

战涅曳看着他离开的背影，心里难受得很。那是种很复杂的情绪，内心异样纠结，连她自己都觉得自己是个很可恶的女人。

“曳，那个男人会恨你的。”浅紫走过来，叹着气说。

“恨就恨吧！又能怎么样呢？我并不想把自己陷入复杂的男女感情当中。选择金钱关系，对我来说是最好的。”她低下头。自己不是这样跋扈的人，做这样的事，伤人又伤己。

继承人，不光是父母要的，她自己也要。而范姜，是她目前看到的最顺眼的男人。

“他的情况好像不是很好，你跟去看看吧！”浅紫希望点醒自己的朋友：用钱来砸的人，以后会想方设法砸回来。这就像当初的自己一样。

“我去看看吧！”战涅曳拿起手袋追上去。

她的样子迫不及待，浅紫看着她的背影只想苦笑。

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离开这家红茶店的，怎么到小酒馆喝到烂醉的，也不知道是怎么回家的。但是他清楚地记得，自己倒在街上的时候，战涅曳，那个让自己狼狈得想要杀死自己的女人，她蹲着身体，手指抚摸上他的脸颊，熨在他的眉间，叹着气。

只轻轻的一句：“你何苦呢？”

那句话像是荆棘一样缠绕在他的心上，越来越紧，刺入心脏，一动便流血不止地疼痛。

几乎不相识的她，像是一个全身披满荆棘的公主，冷冷地在远处看他。只是因为她要他的身体！像是对待一件货物一样的冷酷无情。

而他出卖身体换取金钱。

看着她可恶的脸，猛地伸出双手掐住她的脖子："你知道我有多想杀你吗？"他粗糙的手感受她纤细脖子的柔软和细腻，发狠下气力也无法真正伤害她。他觉得自己像个小丑，凭什么伤害她？你没有资格。她有钱不是她的错，他接受也不是她的错，仔细追究起来她反而是帮了他的忙。就像她说的那样，像他这样的人凭什么向她拿 100 万？是尊严？还是理想中的日后发达？

他躺在冰冷的地上蜷缩了身体，别开脸不去看眼前的女人，神志模糊……

"你很快就可以摆脱我的。"战涅曳对着他喃喃自语。就算是伤痕，也会随着时间平复。比起他这一生将近百年的生命，她要的一个月不过是一瞬间。老了之后，偶尔想起她，只会觉得是荒唐的往事。

范姜捂着发疼的头，坐起身来，发现自己竟然是躺在自己家中的床上，昨天的一切就像是一场梦魇。

母亲端着一碗醒酒汤进来，因为生病而苍白的脸浮现着责备的神情："昨天怎么喝了这么多酒？"

"朋友聚会，很高兴，就多喝了几杯。"范姜敷衍着说。

"那个漂亮的小姐是你的女朋友吗？"母亲坐上床沿，看儿子英俊的面孔。儿子长大了。

"她……怎么说的？"范姜紧张地看母亲。

"没说什么，就说你喝多了。她让你不要想太多！真是个不错的女孩子，相比之下菊答反而显得太怯弱了。"母亲回想着昨夜看到的那

位举止大方的战小姐。

“妈！我喜欢的是菊答！”范姜无法控制自己，大叫。

“你喜欢谁，妈都没关系，只要你快乐就好。妈能陪你多久呢？”母亲抚摸他的头发，安抚明显已暴躁的儿子。明知道他有事瞒着自己，自己却没有办法去帮助他。因为她更明白，自己才是他最大的问题。贫贱人家百事哀，这话适用在任何地方。

“妈！”范姜将自己的头埋入母亲的颈项。为了母亲，他愿意做任何事情。她是他在这个冷酷的世界上惟一的亲人！

战涅曳认真地计算自己的生理周期，她希望自己一次就搞定。

吃饭时，她苦着脸看恩爱的父母：“我真的是一个孝顺的女儿呢！”

父亲看着她笑。她又在想，如果父亲知道自己这么认真地贯彻他的指示，会不会杀了她。这种事情真的是吃力不讨好，里外不是人。

不知道范姜恢复得怎么样了，这些天没有去找他，他不会以为自己是说着玩的吧！战涅曳死命地咬着筷子，咬牙切齿。

“你最近在忙什么，签卡签得少了那么多？”战启从来不约束自己的独生女儿，很多人对他的做法不赞同，认为战涅曳的任性妄为完全是他们夫妻纵容出来的。

“哦，开始觉得自己太奢侈了，有点要遭雷劈的感觉！”是真的有这样的感觉，自遇见范姜后，这种感觉越深，不知道哪天会有报应到自己头上。

父亲奇怪地看了她一眼，便不再说话。他知道自己的女儿不想说的绝对不会说；如果愿意告诉他，也不需要自己来问。生这样的女儿不知道是好还是不好。她从小就是很独立的孩子，对任何事物都不是特别感兴趣；在各地游玩，有的也只是旁观的心情，从来都不想去融入哪怕是五彩缤纷的生活。

“如果爱上不爱自己的人，会不会很悲惨？”战涅曳忽然抬起头，问

一旁被父亲照顾着吃鱼的母亲。母亲微愣。

过了一段时间，在战涅曳以为不会有回话的时候，母亲忽然说："如果他不爱你，你为什么要爱他？如果非爱不可，那你为什么不能让他爱你？如果真的无法爱你，你也无法不去爱他，那为什么不能离开，不能祝福？就算是不能得到，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只是爱情无法圆满。人生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不是吗？"

她看了母亲半天，母亲总是母亲，虽然平时看似不过问世事，但母亲在必要时总是最可靠的人。

"那就试试您的如果和为什么不能……"战涅曳满意地用餐巾擦干净嘴，笑着离开。

今天是最适合的日子，镜子中的自己，状态也好得不得了，洁白的皮肤看起来没有任何瑕疵；昨日冒出的小痘痘，在美美地睡了一觉后全数不见了。她对现在的自己很是满意！

呼吸呼吸再呼吸，今天她要告别很多东西，成为一个女人，也许会在这一天成为母亲！她要永远记得这一天，哪怕世事无常。

坐在台阶上的一对小男女，女孩在为男孩擦汗，男孩埋着头吃饭，也偶尔抬起头对她笑笑。画面美得很，像是一幅独具匠心、爱情题材的油画。

可惜，那个男子是她刚刚买下的情夫！

她轻轻咳嗽，意在打断两人：实在是今天的时机太好，不忍放弃。

两人同时抬头。

女的，惊讶中有敌意。

男的呢，干脆连脸都黑了。

什么时候自己这么惹人嫌？她微笑，甚至有些欢愉。这样看来，自己仍是有一些当坏女人的天赋，如不善加利用，天打雷劈！

"范姜，你这人真是。我不找你，你就不能主动一点吗？"她双手抱

胸，闲适地看着这个男人的挫败、沮丧、忐忑、惊慌，表情丰富如同染布作坊。然后等着他急忙站起来，一把拉她离开。

她放松地让他拉着。即使他用扛水的力道来拉她，粗暴得吓人，她也不在乎，抽空还向后看了一下。那女子独自一个人愣在那里，无所适从，样子恐慌又茫然，真是惹人怜惜。但是，更可惜的是她不是男人，虽然这个样子似乎对范姜很适用，可他有更迫不及待想处理的人事，比如自己。

她边想着，边给他拉着跑。不知道到底跑了多远，只觉很远了，至少远到就算那个女孩追出来也没有办法找到的地方。

"你干什么？"她甩开他的手，扬高头对着他，有点不可一世。

"我不喜欢她听见。"他低下头，发现自己仍然抓着她的手，赶紧放开，俊脸竟然微红。

战涅曳听他的话心里有点怪怪的，不知道是不是嫉妒，总觉得对他有点占有欲的意思。他是她的人吧?！有点想笑。这样的比喻很是奇怪，她大概在潜意识当中是个女权主义很强的女子吧！

"你还真是个多情的人。"说完后，战涅曳差点咬断了自己的舌头。这是什么语气？他是多情的人，而自己就是个吃醋的傻子吗？

还好，范姜对她的话并没有什么感触，只是懊恼地抓自己的头发："你知道我喜欢的是她，我们只是交易。"

"是啊，只是交易！"她笑开了。范姜看她的样子，忽然妩媚得惊人，像是在爆发什么。

"那我们就进行交易吧！"战涅曳欢快地将话说出口。

"现在是早上！"范姜显然不能接受她的作息时间，"而且我在上班……"

她掏出包中的电话，递给范姜："打电话请假吧！"

范姜眼神变冷，人也镇定不少。他不会一直被她耍得抬不起头来。好，她要，他就给她！没什么关系，事情总会发生，他认命。

飞快地请好假，并没有提及还在等待的菊答。他不清楚这样的举动是在惩罚自己对感情的不忠实，还是在逃避什么；他不知道要怎么去面对菊答。不能期望她可以原谅自己。这场交易自己丢弃的不光是尊严。

“现在去哪？”请完假后，将电话交给她。

“我家在江边有个不错的房子，去那里吧！”战涅曳向自己的车走去。

“我来开吧！我不想在我母亲还生病的时候，因为你的车技把自己送入黄泉路。”他跟在后面耻笑。

战涅曳疑惑地看了他一眼，自觉地将钥匙抛出。

“你的家境并不像差成这样。”

范姜专心开车，好一会儿，直到感觉如果自己不回答她的问题，她就会一直盯着他不放，才冷冷地回答：“我父亲做生意破产，前年跳的楼。虽然不能和你们木棉道的战家相比，以前家境倒也算不错。”

他的声音并没有什么起伏，但是她可以听出那种感觉是怨恨。他怨恨自己的父亲，还是另外的人呢？

“你大学毕业了？”战涅曳还是艰涩地询问了下去。“木棉道的战家”，听起来像是在嘲笑。

“还未毕业，最后一年没有读完。”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回答她的问题，似乎是不想让她对他有所轻视，以为他是文盲。

“假以时日，你应该会出人头地。”战涅曳如范姜所愿做了以下征询，“有没有兴趣到我家公司做事？”

范姜像看白痴一样看向她：“你认为在一个月后我还想要再见到你吗？”

她转过脸，吐吐舌头。就是知道他不会去，她才说的啊，客套话而已。一个月以后，她想自己也不愿意见到他。

战家的大宅在木棉道。整个木棉道只有战家一家，地价仍是天一样的高。从木棉道出来，即使是客人和工人，头也抬得比一般人高。

这是在范姜认识战涅曳之前就知道的事情，但是开始时他并不敢肯定她就是战家的独生大小姐。车子随着她的指挥慢慢驶入一个两旁种着法国梧桐的私家小道。秋天的金黄色的落叶，铺在地上。

穿过小道是一幢红墙的小楼，站在小楼前的台阶上就可以看到篱笆墙外临着滔滔的江水。

"这就是了。"她笑着下车，等着。

掏出钥匙打开门，请范姜进来。

不是多大的面积，布置很是温馨西化，有壁炉、挂盘、地毯、躺椅，插着花束的大罗马瓶。范姜看过去，很喜欢这样的布置，并不是太夸张的显摆，东西整齐也很多，但看得出来，不是冰冷的家装公司的设置，而是住户的用心。

"楼上有浴室，里面准备了浴袍。"战涅曳对范姜介绍。

范姜看了她一眼，听话的上楼，洗浴。

等他走上去的一瞬间，她虚脱地靠向一旁的大沙发。果然，还是太紧张了。想来那些男人们花钱养情妇，也不是太心安理得完全都是享受啊！还是女人的心，本来就不同？情欲的事情终究是与感情相纠缠的。

带着满脑袋的不确定，她还是进了楼下的浴室。放了满池的水，把自己整个人泡进水中，直到皮肤泡得红红的才走了出来。而范姜早已冲洗好，坐在她原先坐的位置上。

听到她出来的声音，范姜抬起头向她看过来，原本清冷的眼睛，泛起一丝狂热。

她只披着浴巾，虽然浴巾比较大，但是也只是勉强盖住了大腿。她柔嫩的皮肤大部分都裸露；湿漉漉的长发，随意地披散在肩头，未擦干

的水珠顺着长发滴在圆润、雪白的肩头。眼睛因为刚看到自己而惊讶，睁圆，黑亮，像是染上了迷雾，有若婴儿般无助。

他一直知道她很美，浴后的她更是美得让他沦陷。男人终究敌不住美色。他的心像是被狠狠撞了一下，忍不住苦笑。即使再怨恨又能怎么样，像是自己走进陷阱的猎物。

在范姜左思右想的时候，战涅曳已经调整好自己的情绪，款款上前。

她坐上他的大腿，双手环住他的脖子，红唇极具诱惑地摩擦他的唇。她完美的胸线就贴在他的胸膛，有一下没一下地磨蹭，激起他热烈的生理反应。

他回吻，毫不怜惜，用力且狂热。这张绝美的唇有多少男人享用过？他恼怒地想，已经环抱住她的手更加用力，仿佛要将她融入骨血。

他不懂得技巧，只会凭着本能粗暴而大胆地吻着她，并在她因为呻吟而轻启红唇的时候，用自己的舌头和她的柔舌纠缠。不是没有和菊筜吻过，只是那种吻和现在的比来太过小孩气。

战涅曳已经被情欲熏红了脸蛋。“呀、呀……”她发出呻吟，仰起白嫩的玉颈接受他放肆的吮吻，手指抓皱了他背后的浴袍。

她毕竟只是个未经人事的少女，沉溺激情的同时也是非常害怕的。那身体涌上来的陌生情欲，让她不住地浑身颤抖，双手放开他的颈项，撑住他的双肩，迫使他离开自己的口唇。

她没有去看他的脸，直接将头埋在他的怀里急促喘息，他的心跳亦是快得像是在打鼓。她听着，嘴角扬起得意的笑容。

范姜也在尽力平复呼吸，他拥着她轻颤的身体，忽然感到没由来的开心，笑着说：“你在害怕？”

战涅曳仰起头直盯入他的眼：“我才没有怕！”说完笑着使劲将他扑倒，坐在他身上，“你看我怕没怕？”她的眼里燃烧着怒火，俯下身体

咬住他的耳垂惩罚他的挑衅。

"没怕吗？那好极了。"范姜的声音暗哑，充满性感，他用声音迷惑她。忽然他伸出手将她的身体猛的下压，让她感受他的欲望。

她的脸立即通红，惊讶地看着他。

"你让人迷惑……"范姜猛地翻身将她压到身下。她身上的浴巾在两人先前的战争中已经彻底阵亡，而他的浴袍也所剩不多。他的唇膜拜她的每一寸体肤，引起她不住地颤抖，雪白的皮肤变成可爱的粉红色。

他将身体挤入她的两腿间，脸正对着她的脸，可以感觉到彼此的呼吸。

"羞涩又大胆的女孩……"他说着，身体猛地向下一沉，穿透她的身体。撕裂的痛楚让战涅叟猛地张大眼睛，手指陷入他的肩膀。

"我恨你！"在结合的一瞬，在那样的痛楚当中她清楚地听到这三个字，从他毫不留情的嘴中吐出。

此后，再无法分辨彼此是恨意，还是欲望。他们纠缠在一起，汗水，呻吟，抵死的缠绵，让两人无法思考他们之间到底是什么。

这像是一场战役，而这场战役两人均全军覆没。

这是自然转醒，是体力彻底透支休息后的自然转醒。

战涅叟睁开眼，四肢无法动弹。她大致看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是整个被范姜裹在怀中的。他依然在熟睡，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很显然，他是个适应能力很强的人。

他的皮肤因为长期的劳动和日晒显得黝黑，而她是很少见阳光的苍白。他们是那样的不同——纤弱或强壮。这就是男女之间的事吧！

很是疼痛，不光是两腿间，整个身体都是酸痛不止，能看到的地方皆布满红痕。而他的战况亦是惨烈，身上留着她指甲的印记和她的齿印，小小的一排密密的齿痕。她脸红了红，头别了开去。

恨,也不过这样。

她轻拿开他的手,坐了起来。身下的地毯是从尼泊尔搜刮来的,精美无比,如今的用处也不过就是充当床垫。将浴巾拿起重新围住自己,上面有了点滴暗红的血迹,如春日盛开的桃花瓣。她生命中的桃花,也已经凋谢。

身边的这个男子,是在激情时仍不忘告诉她“我恨你”的人。

转身看向他,他已经睁开了眼,看着她,不知道过了多久。

“你还有力气吗?”她随意问。

“怎么,你还想要?”范姜听到她的声音已疲惫得细小无比。

“我想去浴室,但是身体没有办法动。”她皱眉。

他站起身,系好浴袍,然后将她抱起。

她瘫软地靠在他身上,完全没有力气:“男人喜欢的都是柔弱的女子吗?”

“大部分是。”

“你呢?”

“亦是。”他低头看了看她,老实地答。

她不再说话,任他将自己放在一旁,放好水,再将自己放入浴缸。如果他不是皱着眉头做这些事情,她会为他的温柔举动而非常感谢。

温热的水一丝不苟包围着她,如果再往下沉一点,就回到最初……母亲的子宫亦是如此柔软的。她蜷缩着腿,抱着自己,沉淀自己的心绪。站起来后,她便还是战涅曳,战家的大小姐。

范姜在另一个浴室清洗自己。他的身上满满的都是战涅曳的味道,是那种区别于花香和香水的味道,仔细分辨后竟然觉得是种甜美的婴儿气味。她问自己喜欢的是否是柔弱的女子,他也是用肯定的声音告诉她是喜欢的。

那种女子便是菊笞吧!他粗暴地冲洗自己的身体。一个月,只一

个月，他们就要永世不再交集！恨她！真的恨她！他捶浴室的墙壁，拳头传来剧烈的疼痛，这种疼痛不下于他对她的痛恨。

走出浴室，屋内已经没有了人，在桌上有一张纸条和信用卡。

范姜：

这里是一百万。医生已经在联系，有结果的话，会和你联系。

车子，你先开走，将它停在饮水公司前的车场就可以了。

战涅曳

他收起卡，面无表情。本就只有这样的关系，你能够指望什么？温存？可笑！

他打开车门准备离去，不经意间看向江边，一抹白色的身影立即吸引住他的目光。

从远处看去，她竟然瘦弱，柔顺的长发披散着，脆弱而忧伤。而在半个小时前，她还沉睡在自己的怀中。昨日的激情，自己是全身心投入的。第一次接触女子的身体，无法和别人的做比较，却是如此肯定：这女子的身体是美好的，在激情时的皮肤呈现粉红色，那薄唇轻启更显妩媚，眼睛如黑宝石般把人吸引。

更让他惊讶的是，大胆如她竟是个处子，没有经历过任何男人。他亦是她惟一的男子。

没有想过的是，自己也有初次情结。

他苦笑，眼睛还是不由自主地盯着江边的人看。

她缓缓地在江岸走，低着头，像是在找寻什么。

原本想立即离去，可是还是咬着牙走过去。

她专注而未发现他来，在江水中捡起粒圆润的鹅卵石，然后迎着阳光看石头的花纹，再放进挽起的裙摆中。

她看见前方男人的脚，抬头。

呵，皱着眉头干什么？他到底在不满什么？并没有要求他来告别！她以为他会立即离去。

"你……没有走吗？"

"打扰你了！我这就走。"他恨恨地说。自己怎么会鬼上身似的跑了来？！

刚要转身离开，就被人扯住了衣角。低头看，是她细白的手。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没有走，我很高兴。"她扬着头对他笑，像是个迷路的小孩找到了回家的路。

她意外脆弱，这种情感不是她想要的。只是在这样的一个时间，忽然失去了所有的自信和理智。现在的她完全不能再表现得像是那个用钱买下男人的千金小姐，不能那样跋扈和不可一世。

"你可以陪我走一走吗？"她轻轻地拉拉他的衣袖。

并不是强迫，并不是用金钱去得到，只是请求。范姜在她的眼中读出这样的语言。

他于是随着她，在江边，慢慢地走。细小的江浪亲吻着他们的脚，微风吹散了他们的发，也吹走了他们所想的一切。

她时而蹲下身子，捡起露出的鹅卵石。

"这些石头很可爱。"她扬起头，对他解释，有着笑容的脸上透着微微的羞涩。

他真的……无法了解她。他的眼光开始深究，终于让她皱起眉头。

她呆愣了一会儿，对他流露的神情，忽然觉得很不舒服，随即站了起来，松开挽着的裙子。她低头看，淡淡地说："你在想什么？其实我只是觉得无趣而已。"

裙子中的石子，坠落到沙子里。双手在裙子上用力地擦，水滴揉碎在裙子上面，痕迹轻轻，过会便见，那模样仿佛从未给捡起过，从未给她欢喜过。

他看得清，石头是冷物，对她的举动总不会有所感觉。而对象是人

的话，滋味如何？冷到心底了吧。

“我想我该走了。”范姜叹口气，扬起头。天边有刚升起的红日，气温却是有些微寒。这已是夏天。

“你多留几天吧！医生还没赶来，你回去也是没有用的。”战涅曳走到稍远的地方，抬起脚，任水滴下。

“我有选择吗？”他冷笑，心情像是跌落深谷。

“有。不是强迫你，只是你留得越多，自由就越快。”她知道他在想什么，自尊罢了。昨天他没有享受到鱼水之欢的快乐吗？骗鬼吧！那纠缠中的呻吟不只她，亦有他！

初次，他们就感受美好，纠缠整天，直到深夜。在严重的透支体力后，他们才甘心地睡下，至此还未有水米进腹。他说不喜欢，只能是骗己骗人。

看他僵硬在那里，她只能走去，勾住他的颈项，轻贴着他温热的唇，喃喃地说：“我的身体你还满意吗？”

范姜的眼神迷离，看着她，只觉得自己没有办法，怎么都无法甩开她，只得随势抱住她的腰。

“你总该知道自己是个得道的妖精。”他轻叹着气，不甘心莫名其妙给她牵着鼻子走。

她笑，眼神流转而放肆：“我父亲说我是成仙的小狐狸。”赤裸的脚踩上他的脚。

“我们跳舞吧！……江边……水中，我们跳舞！呵！永远多好。”她摆动身体，迫使范姜慢慢地走动。他却是对她的“永远”知趣地没有反驳，是因为知道她只是说说罢了。

战涅曳将头靠在他的肩膀上。这温热的胸膛，只是短暂的拥有就可以了。永远只能是个在梦中的存在。也许在梦中真的能够永远。

回到别墅，范江从厨房找到一些简单的食材，挽起衣袖什么都没有

说，做起饭菜。他并不指望这个千金可以来做饭给他吃，人还是实际一点好些。

战涅曳坐到沙发上，手机响起来。

“喂……妈啊！我在江边别墅，要住一些时候。”

挂了电话，她盯着电话想了一下，起身走到厨房。闻到油烟的味道，她嫌恶地掩住鼻嘴，闷着声音说：“你给你母亲打个电话吧！她在医院会着急。”

他回头看她，对她的举动觉得很好笑：终究是个大小姐，怎能成妻？他腾出手接过电话，马上打去医院安抚母亲。

随后回头，没想到她还在身后，看着他发呆，眼睛没有神采。这是他第二次见到，第一次是在她刚醒时，那样子无助而可怜。这可恨的人，时时看起来却又可怜可爱，着实奇怪。

“不是讨厌烟味吗？怎么不出去？”他转身，专注手中的工作。

她回过神走了出去，总觉心思奇怪：这是自懂事后都没有出现过的，可能真的是爱上了。她笑：原来女人也是色欲的，因为身体的渴望，于是也觉得欲罢不能。

她蜷缩到沙发上，双手下意识地抚摩自己的胳膊，那触感微冷而光滑似绸缎。是一副美丽的身体，却像是全身渴望着别人的爱抚，她有时几乎要耻笑自己是否有肌肤饥渴症。那男人恨她，于是那手指相当粗暴；虽然表现冷淡，他在深刻时总是说要决裂，他恨啊！他在穿透她的时候这样说，声音不大，却铭心刻骨。

“吃饭吧！”他双手端着碗和筷子，对她喊。

“嗯。”她看了看桌子，有西红柿炒蛋、木须肉和青菜。他的速度还不是普通的快，并且红绿色泽漂亮。闻了闻，味道也是不错的。

她夹了口菜到嘴中，细细地品尝。手艺相当不错，赶上专业的厨师了。

“没想到，你做菜也有一套啊！”她努力地扒饭。体力消耗太多，食

欲自然大。

“以前学过。”

她摇头笑：“你有什么没有学过的吗？简直是超级厉害的人。只是这个社会要立足真的很难。”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白手起家总是不简单。”他低头吃饭，速度就战涅曳来说倒是慢了很多。有心思的人，对这些物欲上的要求少了很多。

“我倒是知道点，我父亲喜欢对我痛说革命家史。那点点滴滴在我脑中比刀刻得还深。”

“那你还不努力学习，以便继承父业，担起责任。”

她抬头，异样地看他：“你听过二世祖光宗耀祖的吗？别傻了！就是因为我们知道这过程多么的艰难，所以有点反应的人，都是在有生之年尽情享乐。有花不完的钱，谁还光着膀子打天下？我不是野心多大的人。”

范姜没有办法反驳她，毕竟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想法。也好，树大招风，现在的战家已经令太多人眼红和痛恨了。淡出，或更强，只能选择其一。淡出对于她来说可说是更好。

“你要钱又做什么？除了为母亲，还要钱做什么？”她努力地吃完饭，随即好奇地问他。

“男人要钱除了证明实力，还有责任。他的责任是让家人和爱的人过好的生活。”他忽然冷笑，“如果我有钱还在这里受屈辱吗？”

“你还是放不下这份可笑的自尊吧！即使你再喜爱，也是不能放下你是我买来的这感觉吧。”重重地叹气：有什么可说的呢？这本来就是她要的，不是吗？没有喜爱，没有感觉，没有负累，只是很单纯的关系。有了孩子后，各自生活，一辈子就不会再有交集。他甚至连她有孩子也不能知道。

有了眷恋就是可耻的。

他不说话。这本来就是事实，点出来，他只会更尴尬，却仍没有办法反驳。因为这是他自愿的，没有人逼迫。

为了金钱出卖身体，不是只有女人会做的事，男人依然一样。

他们留在别墅两天。虽然这段时间按常理来说并不算是有情意的男女间的共处，但也不错，至少他们在这两天里，对彼此的身体有了彻底的了解，对情欲有了较深的意识。已经不再是男孩、女孩了，他们成为真正意义上的成人——男人和女人。

男的憎恨，女的无心，却深深地明白他们受着彼此的吸引，有一种沉沦的快感和恐惧。

离开的时候，依然是战涅曳先走的。她留了几乎一样的纸条，人消失得无影无踪，好像来不及逃似的。

范姜极恨地离开，咬牙切齿。

而当范姜拖着愤恨的脚步出现在自己家门口时，赫然发现在门前坐着个女孩，布褂子，瘦瘦的身形。

“菊筥?!”

女孩抬头，深重的黑眼圈，苍白的嘴唇。

看见回来的范姜，她马上跑上前抱住他：“你怎么才回来？你不知道这几天我过得多担心吗？我每天都到你家门口等你，你总是不回来……”

范姜痛皱了眉头，那是心疼，为的是这怀里的女孩。

“我很好，我没有事。我回来了。”他苦涩，人回来了，心却依然为另一个女人要命地痛恨。

“那个人怎么和你还有联系?”菊筥抬头问，但是久等不回。那天被丢在饮用水公司的恐慌，又让她无法平心静气。

范姜身子忽然僵硬，他不知道该怎么去解释，也许解释也是枉然。

若是还为她好，应该将事实告诉她。可是看她已经很是疲惫的脸，自己什么话都说不出来。该怎么说呢？

爱的是她，这些天来拥抱的却是另一个女人，因为他要她的金钱。骗谁呢？他沉沦的事情他自己心里能够明白。

他缓缓摇头，放开拥着她的双手："你先回去吧，我换件衣服去医院。"

"我……"菊笞想说自己也一同去，但看他的样子，是极不想自己跟去的。几天的时间，已经都变了吧！从第一面开始，她就察觉到不对，那个人穿着海螺色的裙，长发飞扬，有一张冷静精致的脸和一双惑人心魄的眼睛。

爱情永不能天长地久，爱上他，爱上她，转瞬间的事情。

走在他家门前这条不知多熟悉的小道上，似乎哪块地砖松动都是闭着眼睛可以感觉出来的。但那又怎么样呢？物是人非，人在变，变老，变好，或者是变心。

摊开自己的手掌，那条在命相中象征情爱的纹，杂乱无章得很，似乎在生来就注定就是这样的人生。

她叫菊笞，是个在起名字时就有着伤痕的女人。

战涅曳躺在浅紫店里靠窗的大躺椅上，翻着书籍。那是本《古兰经》，浅紫的最爱。即使不是教徒，据说看了后，心情也就会平复。

浅紫看她，那个躺椅是红天鹅绒的质地，柔软且妩媚。今天的战大小姐也是一样，有一种区别于女孩的美，是种成熟的美。

战涅曳感受到别样的目光，过了许久也不见她问话，只能自己苦笑着放下手中看着的书。

"有什么事情要问吗？"

浅紫泡了两杯茉莉花茶走了过来，坐在前方的矮凳上："发生了什

么事吗?”

“如愿以偿而已。”她痞痞地笑,微挑的眉有着得意和魅惑。

“都说受了情欲的浇灌女人会更美,果真如此啊!”浅紫调侃,心里总还是有些担心,她从未出神到如此,什么事情都懒于做,连家也不回,只在她这里混日子。

“收起你满嘴的淫词秽语。”战涅曳笑着把书敲上她的头顶。

“那是万物的本性,何必隐瞒?谁都不会因此怪你。”她说得理所当然。

战涅曳笑。其实刚见时就知道,她和她是一样的,是个随性的人,随性到可以轻易抛下一切去一个地方重新开始,放弃所有的感情、生活和过往。

她的手指纤细、修长,没有生活的痕迹,只在无名指根部有淡淡的影子,可见原来她也是人妻,并且物质优厚。

“浅紫,爱一个人那么难吗?”

“我想是难的吧!爱上时,人已经痴狂了。不爱时,就什么都淡了,即使是伤心,对方也只是无动于衷。”她说得慢,却有着无尽的刻骨。

“放手难不难?”战涅曳执意地问。

“没有得到就放手的话,一辈子都不会甘心。如果是我,得到后放手可能会比较容易。一辈子记一个人,对自己来说是莫大的虐待。”

战涅曳听后苦笑:“我可能一辈子都会记住。总不能看到孩子后还不想。”

浅紫笑着拥了拥她:“我要是你,肯定会恨自己吃力不讨好。不光让别人恨,自己也恨。”

她只能皱着眉头,无奈地说:“你说得对。怎么办?我很不想承认你说得对。”

她们相视而笑。女人的苦楚,只有自己知道。

母亲复诊的日子，战涅曳开始并不想去医院。但是又想想，他一定忙的，怎么会巧到可以碰到？

可惜天不随人愿。

母亲诊后心情不错，拉着她一同去医院的花园。在花坛边，却看到范姜正陪着他的母亲聊天；身边还有菊管，她正在削苹果，清秀的脸上笑意盈盈。

在战涅曳眼中看来，这个长相并不是特别出色的女孩，平白的因为笑容显得温柔而美丽万分。

她牵着母亲想立刻离开远远的，但是范姜太太已经看到了她："战小姐？"

范姜的身体瞬间僵硬，菊管也立即感觉到他的变化。

战涅曳还在踌躇间，母亲却拉她上前。

"是你的朋友吗？"她饶有兴致地看。

"嗯哼！"她支吾了一句，马上摆上笑脸，"范姜妈妈，你好！身体好些了吗？"

"好多了。谢谢你！范姜说医生是你帮着找的。"

"举手之劳。"她很是尴尬。总不能说这是你儿子卖身应得的吧！她偷偷地看范姜，他的脸色变青了。

"这是我母亲。妈，这是范姜、范姜妈妈和他的……女朋友。"她说得涩涩的，真的很想说：妈，他是我男人，你未来外孙的爸爸！可惜啊，她做的是见不得人的事。

范姜一直没有抬头。他现在真的还不想再看她，忘不了那张纸条，忘不了睁开眼后看不见一个人的心死的感觉。

忘不了她最后一句话：有需要的话，我会再找你。

可笑极了。

"范姜，你在做什么？战小姐要走了。"母亲的话打断了他的思考。她要走了？连忙抬起头，看到的是她的笑脸，有一点调皮，也有一点伤

心的样子。她为什么伤心？为了身边的菊答吗？她明明知道他是喜欢菊答的，一直以来。

“那么，范姜，再见吧！”她还是勉强自己笑着说，然后扶着母亲离开。

“曳儿，你是不是喜欢那个男孩子？”母亲对女儿的感情问题还是比较关心的。因为战涅曳自小都是很独立的人，虽然总的来说还算是个善良、温柔的好孩子，但是对待别人很是不冷不热。可是今天她看那个男孩的眼神，显得有些放肆、任性。

“说了人家有女朋友了。我可不是第三者的料。”她撇嘴。死都不能说出去！她的父母说得好听、洒脱，要孩子就好；但是如果真的这样了，她想，她会给绑起来结婚，或是把范姜乱刀砍死。

是比较血腥啦！但是，可怜天下父母心！

“你这个孩子也不知道像谁？像我吧，明明又是很精明的人；像你父亲吧，却又懒惰得要死，从不去为自己的前途着想。战家这么大的家业，你就不能稍微去想抓牢一点？你父亲的年龄大了，不能再像以前那样无休止地征战，来保卫我们战家。已是有人开始虎视眈眈了！孩子，你要是稍微用心一点，你父亲便不会如此辛苦。”

战涅曳别开脸去，不看母亲。她是有愧疚的，为了自己的自由，为了不受这些俗事的束缚，她总是假装庸碌，打击大家对她的信心，只为了逃避。可是，父亲终究是年龄大了……

匆匆回家一趟，陪了母亲去医院，看了父亲。最后，又收拾了几件心爱的物品，还是回到浅紫的住处。

说她逃避也罢，说她自私也罢。她决计一逃再逃，不想把自己拉入万劫不复。自 17 岁那年开始，她便知道高位也不是人坐的。

仍是回到浅紫店中的躺椅，其实这椅也是她从旧家具店淘来放这里的，与这里的风格有些不入，却是极舒适的物件。

懒懒地倒进去，不大想动，反正店里也没什么人，不算是打扰人家的生意。只是奇怪的是，它还可以养活好友。

“浅紫，你见过恩爱万分、无猜无忌的夫妻吗？”

浅紫拿了本书在读，听到问话，也只略一停顿，冷声道：“你父母啊！不是吧，在你眼前晃了这么些年，还不知道吗？你身在福中。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在父母的疼爱中长大，有些人得到的只有怨恨。”

听了这话，战涅曳也只有一愣，半晌才喃喃地答：“或许吧！恩爱啊……以前我也觉得，做女人，如果是我妈那样的一生，也就满足了。父亲位高权重，顶天柱一样的人物，对母亲始终不离不弃，宠爱有加……”

浅紫听着她的不对劲，索性放下手中的书，靠到战涅曳的身边，挤进躺椅。

战涅曳却猛地吸了几口气：“好香啊！CD？”

推开她的鼻子，浅紫皱眉：“别闹了，我会以为你要我。”

战涅曳一脸无辜：“我要你什么呢？”浅紫看眼前无端放大的柔嫩脸庞，双手痒痒地想一把掐上去。

战涅曳也算是知趣的人，马上躲开凶猛的修长手指。

两人笑闹，猛听到铜铃的声响。

这才打断这偶尔有的放松。

浅紫快速起身，而战涅曳也拿旁边的书遮住因玩耍有些微红的脸。

不一会儿，实在坐不住了，那客人打量她们的眼光，真是很让人无法消受。她们不是那个好不好！

可是如果这样上去吼的话，结果会被说成“此地无银”。

所以，战涅曳惟一能想到的方法就是赶紧逃了出来。

工作日的街上，行人本就不多，加上天有小雨，人就更少了，战涅曳拖着行李，有点像无家可归的可怜人。刚出门就后悔了，把行李拿出来

干什么？

她看着手中的行李，想送回浅紫的店里，又怕那些无聊的客人还未走。算了，就当回流浪者吧。

忽闻一股浓郁的花香，战涅曳看过去，见街角站着一个少女，身前有个塑料桶，里面放了葱翠的枝叶。走近，发现那少女是昨日刚见面的菊笞。

“……你好……”等发现时，有些晚了，只能僵着脸上前打招呼。这女孩是范姜喜欢的人，于是对她总心有不甘，看到她就有了无形的怒气。

“你好，要买花吗？”菊笞礼貌地说，并没有流露多少情绪。

“这是什么花？好香啊！”

“这叫古木兰，也叫夜木兰，是夜间开的花。它的香气是可以熏醉人的。”她缓缓地边说边从桶里抽出几支，递给战涅曳。

“这送你吧！其实刚开始见到你，就觉得你很适合这样的花——外表高雅，香味浓烈，很极端的人。如果不是因为我们太不相同，或许可以成为朋友。如今却只能对命运低头，讨厌彼此。”

她笑了笑，道谢，伸手接过，转身离开。

一个在雨天卖花，一个无聊到拉着箱子在街上闲逛，这就是她们讨厌彼此的原因吧！

战涅曳边走边想，她到现在也极不愿意承认她是因为一个男人而讨厌她的。那男人只是她买来生孩子的工具而已。想到这里，她又想起范姜别扭的神情，好笑得很。

在街上无意识地走，恍惚间抬头看，已是范姜家的楼下。雨水糊住了眼睛，身上黏腻得很，不知道什么时候那点滴而下的雨已经将她湿了通透。

范姜正在家中为母亲熬汤，门铃忽然响。这时间本没有人会来的。

门打开，门外竟然是一身狼狈的战涅曳。

她伸手拨开眼前的头发，向他笑："不好意思，我可以借你的地方躲躲雨吗？"

拉她进门，将门关上，看她全身的雨水和满是泥的行李箱。他看不到也知道自己的眉头皱得有多深。

往窗外看了看，并不是可以将身上湿成这样的雨。

"你……到底在雨里走了多久？"他把她拽进浴室，放了热水，递上干净的毛巾，便走了出去，带上门。

听到里面开始洗浴的声音。

范姜将身体靠上门板，松了一口气。她这个样子，自己无法去面对，一眼都不行，心会痛。

转身到厨房，打开另一边的火，热了锅，干干地煮了碗面。想了想又将给母亲的汤倒出一半，配了煮开的面，香气扑鼻！

面刚端上桌子，浴室的门打开。

回过头，她穿了他拿去的白衬衣，空旷的衣服荡在身上。他以为像那晚一样，会诱惑得他难以把持，可如今，他见了她的模样，却傻傻地怜惜。

她的心情，差到周围结了冰，于是完全没有心情去诱惑他。

"吃点东西吧！"他拉了发呆的她到桌前坐下，将筷子塞到她的手中。她总算有些回神，抬头看了看他，扯了个不算笑容的上扬弧度，静静地吃起面条。

范姜坐到一边，拿起一旁的书，偶尔抬头看她。

她心不在焉得很，一根根捞着已经膨胀的面条。

他起身，按住她拿筷子的手："不想吃的话，别勉强自己。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让身为战家大小姐的你都无法冷静解决吗？"

原本是不想这样尖酸刻薄的，他们并没有仇，钱也已两清。但是他对自己付于她的关心，感觉非常羞愧和懊恼。他一直一直都不能忘，或

者是提醒自己不能忘。这女人除了给自己屈辱,亦是往后和自己没有交集的人,能没有好感就不去产生好感。

“你能够收留我一段时间吗?”她问得可怜,还有一些小心翼翼。

“要住我家里?你什么时候连住的地方都没有了?”范姜冷哼。木棉道不能住吗?别墅不能住吗?他不知道的别的大大小小的屋子不能住吗?随便一个地方都比他家好太多倍了,不是吗?

“我只是想借住一阵子。你母亲在医院也不会回来,对你不会有任何影响的,不是吗?”

范姜不再说话,默认了她的提议。要怎么拒绝呢?没有立场,也没有决心。

战涅曳住了下来。他们本就有了肌肤之亲,住在一起也就那么一回事。

范姜沉默地忍受,似乎有了沉沦。不比初次,现在,他们熟悉彼此的每一寸身体。

每次在床上的时候,他总是痛苦又欢愉地接受情欲的洗礼。在激情时,她会叫他的名字,绝望而伤心。

她的伤心却是他不能够懂得的。

看她趴在那儿熟睡,范姜叹气,伸出手抚摩她的长发,嘴唇无意识地吻上她雪白的背,柔滑的触感让他爱不释手。

这样的她,有什么事情会如此伤心……他无法为她分担。这辈子注定咫尺天涯。

她气息沉稳,等着身边的男人呼吸慢慢均匀。睁开眼……自己的头发被他松松地抓在手掌中。她略略用力,头发自他手中滑出。

而他像是有所知晓,手掌平摊开,微微僵硬。

她侧过身,看他的睡脸。

知道他是个没有安全感的人,每天都会等她睡后才会睡着。而他

却不会知道，每次她总是睡在他之后。

环视他的卧室，很小，除了一张木板床，周围堆满了书。都是些她无法懂得的书，关乎商业，关乎贸易。他很认真地学习，除了有一流的头脑，他比那些人还多了拼命的刻苦。

是啊！他拼命想要出人头地，施舍是对他的屈辱。

明明知道这样，自己却用了最坏的一种方法。

怎么办呢？只能如此，不是吗？

拿起一旁随意丢弃的衬衫套在身上，深深吸气，已经完全是自己的气味，没有原主人的痕迹。这几天她一直穿他的衣服，所以他干脆将她穿的两件单独放出来。其实穿他的衣服也只是想沾些他的气息。他不能明白这是为什么。

重重地叹气，战涅曳起身，推开阳台的门。晚风猛地吹进房间，空气中夹杂着桂香，甜甜腻腻的。她走回床边为范姜把被子盖好，顺手拿过旁边摆着的香烟。

靠在阳台的栏杆上，点燃香烟，看烟雾升起，马上又被风吹散在空中，患得患失。

吸一口烟，缓缓吞咽入喉，辛辣无比。她强忍着不去咳出。有人将情绪寄托在这种东西上自然有他的道理。自己会抽烟，但是不喜欢，偶尔心情烦躁的时候，会学别人为抒发情绪去吸烟。可是这对她无用。

范姜忽然在睡梦中惊醒，睁开眼，身边的床位已经空出。他坐起身，双手抱住头，又走了吗……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来，也不知道什么时候会走，难以琢磨，不让别人理解。别人是女人等待男人的归来，而他竟然是每次被丢下的那个。

情绪无比激动，拿起床头柜上的水杯将整杯的凉开水灌入喉咙。水入喉，心绪也渐渐平静。一句不太清楚的歌声传入耳中。

他寻找出处,阳台的窗帘没有拉,他下床,走近!

隔着玻璃门,看她低着头靠着栏杆,手上夹了一根烟,轻轻地摇晃身体,嘴中模糊地唱着歌:“……有生之年……狭路相逢……终不能幸免。”只听见这一句,却已足够他酸痛刻骨。

她的声音好听清脆,让他觉得的是惶恐的空灵。可是她并没有走。他靠向一边的墙壁,身体贴紧冰冷的墙。

屋内屋外,他没有上前,手臂和怀抱感觉到无意识的空旷,随即更紧地贴着墙,不想留缝隙。

有些事情终不能避免,这,他们都清楚。

战涅曳吹了很长时间的风,进屋时,已经浑身冰凉。她搓搓胳膊,刚入秋,竟然也如此的凉了。

轻轻地躺上床,身边有个温暖的人。

她上前,将自己挤进他的怀中。可能是因为自己的体温太低,范姜因为她的触碰略一僵硬,本想离开,但他忽然伸出手将她抱紧,很紧很紧。

“我不能呼吸了……”战涅曳抬起头,看那男人。他紧闭着眼睛,她却知道他是醒着的,因为他皱着眉头,比抱他的双手更用力。

“明天我就要走了。为你母亲请的医生也已经来了。你该放心!准备好就可以治疗。”她轻笑,将头在他的怀里磨蹭,像是情人间的亲昵。

是在告别吗?范姜不能将话问出口,那句话就是永别了。下次见面,关系就颠倒了。

如今他是她的猎物……他笑了,没有出声。夜色中,他只觉异常痛苦。

“宋医生?”

"还要再观察几天,毕竟太小。"宋子对战涅曳摇头,"真是个太任性的丫头。"

"我任性的时候并不多,机会难得。"战涅曳歪着头笑。

"如果是个丫头,我做梦都会笑。一直一直想要个像花骨朵似的女儿。"她垂下眼,看手中拿着的婴儿保健手册上的小宝贝,心里暖暖的,像是被融化。

"放心,即使是男孩,战涅曳的孩子也会像花一样漂亮。"

"承你吉言。"她站起来,伸出手,"未来的九个月请你多多关照了。"

"我努力不辜负你的厚爱。"宋子微笑着握住她的手,暗自叹道:不可多得的女子!可惜家世太大,如果不是,可能会喜欢上她。人生总有那么多的可惜!

她告别了宋子,走出医院。这不是战家的医院,自己不想有机会再看到他。

"妈,我怀孕了。"战涅曳在晚餐聚餐时忽然宣布,神情淡定。

"你……"父母惊得无法说话。女儿一向有离经叛道的嫌疑,也只是嫌疑,倒是从未如此过。想来是他们的一席气话让她做出这样很让人难以接受的事。

"我们说说而已,并不是真的让你去执行。那不是命令!你不是一向都不听话吗?为何这次拿鸡毛当令箭?"

战涅曳耸肩:"如果每次都忤逆你们,怕你们说我太不孝。偶尔依了你们一次大事,没想到只是你们的说说而已。这次也算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战启和妻子面面相觑:她的神情像吗?

"对方是谁?"战启有点难以自持,手指竟略有颤抖。这大半生不知道经过了多少大风大浪,这次却让他失去冷静,掏出衬衫口袋中的

香烟。

坐在一边的战涅曳上前阻止他点烟的手:“爸爸,你不想让你未来的孙子生长畸形吧?”自己已经很后悔那天晚上抽的烟了。这是她多难得到的孩子啊,不能忍受他有任何的闪失！想了想,她差点笑出声。自己刚刚怀孕便开始患得患失,是否得了孕期忧郁综合症?

“你到底在想什么？未婚先孕,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战启看女儿一脸无所谓,怒火中烧。

“我知道我自己在做什么！我不想结婚,可是想要生命的延续。”她抬起头,收起笑容,坚定地看向父亲由怒气转为思索的脸。

“那个人是谁？你不会要一个不喜欢的人。”战启执意想知道男人是谁,不管怎样,他的女儿岂能如此狼狈?

“对,我是喜欢他,可是又怎么样呢？我还没有喜欢到要嫁他的地步。爸,以你的地位和权势,你不会怕我丢你的脸吧？单亲母亲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不是吗?”战涅曳是死都不会说的。她了解自己的父亲,为达目的从来都是不择手段。

“算了,随你的便吧!”战启叹气。这个女儿从来都不在自己的掌控当中。

“我想出国一段日子,如果没有意外的话,会等孩子生下来才会回来。”战涅曳说出自己的想法。虽然势在必行,但是对父母还是礼貌上商量一下比较好。

“你想去什么地方?”母亲到现在说出第一句话。她从不管她,只希望这个不像自己的独生女儿可以得到她想要的一切。所有的母亲通常如此,只是方法不同而已。

“法国,依云。同去的还有一个妇产科的大夫。你们放心,已经都安排好了。”战涅曳笑着安抚母亲。自己出去最不放心的仍是母亲。她的身体不好,个性又太温和。

战启摇头,什么都安排好了,那还有什么说的呢?!“你高兴就好,

和你妈妈好好聊聊。看你的样子是明天就会走,对不对?不到这个时候你也不会说出来。”

战涅曳起身,抱了抱父亲:“你们要保重。不要担心我,我会很好。”

“嗯!你是个不让我担心的女儿,虽然做的事情总不能让我心情平静,一直波澜壮阔。”

战启重重地抱着女儿。终于是个大人了,终于要有自己的孩子了!谁说的每个女儿都是父亲最深爱的情人?他如此的心情,确实是大半因为有严重的挫败感。女儿这次做得真的是有些过火了。虽然对过程很不满意,但是他仍是希望有不错的结果。

依云是因花与水闻名于世。

战涅曳并没有去过依云,只是因为看到了杂志上的一幅依山傍水的画,才有的向往。以前一直没有机会,此次托孩子的福,终于成行。

同行的是宋孑,因为正好在国内对自己的职业感到无比挫败之时,战涅曳提出邀约,所以一拍即合。

她考虑的是语言问题。法语虽好听,但太难学,有宋孑这个以前的留法学生同行,也算是省了她很多麻烦。要她学法语,死掉一次重新投生还比较快吧!

去依云很方便,在国内乘飞机飞巴黎,转机日内瓦。自日内瓦国际机场到依云约45公里,汽车只需要2小时便到。依云背靠北阿尔卑斯山,面临日内瓦湖,是个风景秀丽的小镇,盛产鲜花,还有举世闻名的依云矿泉。

战涅曳在依云找的房子是靠日内瓦湖湖畔的一幢小楼,年份虽已久远,但保存得很好。窗台上栽种了花朵,姹紫嫣红,非常漂亮。

刚来,她就喜欢这里,很享受这里的生活。邻人都以为这对东方人是夫妻,他们也不便解释。这样的关系,对他们反而轻松,不然你要怎

么解释？一个怀孕的女人跟一个单身的男人跑到国外？

宋孑是个不错的医生，亦是个不错的男人。战涅曳的初孕反应很厉害，多亏他的照顾。

常常是一睁眼就开始在呕吐中过日子的。

宋孑拿了毛巾跟在她身后，轻轻地拍她的背。

"这是何苦？好好的大小姐，疯了似的。"

战涅曳抓过他递来的毛巾，白了他一眼："不要袖手旁观，要有职业道德。"

"你熬过这段再说吧！"宋孑好笑：看她的样子总是心情愉快，恐怕是因为彼此是陌生，于是她便是性情，不遮遮掩掩。这样的她没有跋扈和骄纵，是个很可爱的女子。

"做母亲果然是不容易的。"战涅曳靠着浴室的墙壁，摇头轻叹。

想了想，推开宋孑，翻箱倒柜。

"你干什么？"他瞪大眼睛跟着她。孕妇都这样的吗？以前没见过，今天头一遭。他是妇科医生都不知，可见她的确是独此一家的。

"上次我买的明信片呢？有日内瓦湖和依云全景的那张。"

"干吗？"

"寄回国！"

"说风就是雨，真典型。"宋孑说着，手却没闲着，上前加入破坏他一手劳动的大战。

没多久，两人累倒在沙发上，屋内一片扫荡过的狼藉。

宋孑看着手里那张小卡，苦笑："麻烦你，下次不要乱塞。"

"明明是你！早知道你是这么不可靠的人……"战涅曳鄙夷地看他。

"是吗？"宋孑欺身上前，奸笑着作势掐他的脖子："遇人不淑了吧？"

战涅曳有点出神：那一天范姜醉倒，一样掐着她……冰冷的手指缠住她，那一刻她真的以为他会掐死自己。可她的反应呢？当时想的是死掉算了，死了什么都没有了，什么都不知道了。可是结果呢？他没有再用力，反而说，他……恨她！

宋子看她的样子，连忙住手："怎么，弄疼你了吗？"他低下身子，看她细白的脖子。她微微昂着头，弧度优美，肤色晶莹。人美则无处不美，光看她裸露的脖子，便可以让身为男性的他，食指大动，口水直流。

战涅曳回过神来，看眼前近到咫尺的男人轻皱的眉头，她想也没想，伸手想抚平。

"没有关系，忽然想到一些事情。你没伤到我，一点都没有。"

宋子像被开水烫到似的，猛地弹开，足足隔了两个位子。只见他举起一边的十字架："猛鬼勿近！"心脏都要跳出嗓子眼了。

"你是在害羞吗？"战涅曳愣了一下，而后大笑，指着他微红的脸。真是个活宝似的人，以前怎么没觉得，实在失策。

"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吗？"宋子忽然靠近说。

"记得啊！"战涅曳觉得理所应当。

那次是她第一次独自出国游玩，地点是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当时，她极其迷恋那满大街的巧克力店和咖啡馆，在短短的几天时间里长了3公斤。

一天下午，她刚刚想要回酒店，却发现被人跟踪，吓得她脸色发白，差点报警。后来才发现那是同为东方人的宋子，跟踪的理由则是：好不容易在异国他乡遇到一个真正的同乡美女，想要把她带给他的同学们看看，中国的美人原也是战无不胜的！

"我也记得！"他揉她的长发，触感好到他不想放开。

你无法不记得，比利时的初见，长发，白色的长裙，十几岁的少女战

涅曳像是一闪而过的仙女。他跟随在她身后无法移开目光，甚至因为跟随她而错过了回巴黎的班机。

“当时你只有十六七岁吧？单纯可爱，如今你变了许多，甚至已经完全没有当年的影子了。”

“没有人是不变的，你不也是？当时你是个学生混混而已，现在呢？医生！”战涅曳站起来坐到书桌旁，拿那张明信片。

亲爱的爸爸：

涅曳在法国过得很好，能吃能睡，过得很开心。依云是个十分美丽的地方，我每天还会到镇中心的泉眼，取回免费的依云泉水。说实话，也不过是一般滋味而已。

什么都不会想。

这就是生活了吧！

涅曳

“帮我寄吧！”她抬头对他笑，把卡片寄给他。

宋孑接过，啼笑皆非：“你是不是要改一改？每天是我去帮你取泉水。”

战涅曳白他一眼，倒到一边的长沙发上，拿起一边的薯片：“是，我是靠你生活的蛀虫！”

“我搞不懂，日内瓦湖就那么美吗？如果对着它发呆可以需要一天那么久的时间吗？而且还天天如此。”宋孑避开眼睛，他知道这个人过的并不像她自己写的那样开心。

她停下拿薯片的手，垂下头：“我只是在想事情……”

范姜，你还好吗？战涅曳不在的日子，你是否找到了自己？

“我可能爱上一个人，一个以后永远不会爱我的人。”她笑着说，眼中有隐约的泪光。

“这世界没有永远！你不能相信有人会永远爱你，也不能相信有人会永远不爱你。”宋孑坐到她的身边，握住她的手。

"这一切都有因果,我的一生都是循环中的因果报应。"

战涅曳把膝盖蜷起,将头埋进去,一手抱着膝盖,一手用力地推宋孑:"不管你懂不懂、信不信,你现在都不要留在屋里。你去喝咖啡,帮我寄信。出去出去,让我一个人待一会……"

看着宋孑离去的背影,战涅曳对自己的态度也很后悔,毕竟人家并不欠她什么,还帮了她这么多忙。她是怎么搞的?为了一个范姜,其他的什么都不要了吗?

父母和朋友?

想到这里才想起出来时连浅紫都没有告诉。

算算时差,国内应该是早晨,于是拿起电话打给浅紫。

"嗨!阿紫,我现在在法国。"

"你跑去法国?孩子有了吗?"

"嗯。对不起,决定得匆忙,没有告诉你。"

"你做你自己想做的,我并没有责怪你……范姜来过我店里,最近他似乎发迹了,打扮得甚至可以称得上是光鲜靓丽,身边的那个女孩也是一样。他好像是故意秀给我看的,你又给了他钱?"

战涅曳苦笑,她怎么能知道他是怎么想的:"不是我的钱吧!我的钱刚够他母亲治疗的,以他的个性也不会用我的钱来用在这些方面。浅紫,我不想了解他最近的动向。不管怎么样,我希望日后我和他都没有交集,因为再出现交集,那势必是我和他决然的对立。"

"……自己要当心一些。你的事,我不会问,只是希望你不要让自己泥足深陷。有些东西,和有些人,如果渊源太深,便不易再碰,否则粉身碎骨的是自己。"浅紫有些担心,但是有些话朋友之间,即使是知己,也只能点到为止。

挂了电话,战涅曳的心情仍然得不到好转。浅紫很担心她,她不是

不知道；自己亦是后悔的，当初在知道范姜这个人的时候，就不应该让他参与进来，关系越复杂，她的下场就越惨。现在她甚至不敢去想范姜到底是怎么有钱的，通过什么渠道一下子发迹。

可是有些东西该还的就要还。她看向一边橱柜上摆的和父母的合照。如果她不知道那件事，该多好啊！她就仍是无忧无虑的战家大小姐，无忧无虑的享受男人的追逐，女人的羡慕。可惜，人就是不能太好命，仿佛一生中总要有些遗憾，才能叫人生。

心中一直忐忑，却鸵鸟似的不想去追究原因。

在法国浑浑噩噩过日子，时光便如飞梭。在战涅曳对自己的心还没有想通的时候，腹部已经悄悄地大了起来，已经只能穿孕妇装了。五个月大的孩子，甚至开始有了最初的动作。

“宋孑！！孩子又动了！”战涅曳惊恐的大叫声传入浴室。

宋孑顶着还有肥皂泡的头发，下身围了条浴巾就火烧屁股似的赶来晋见名义老婆大人。

“怎么了？怎么了？”

战涅曳一看他的样子，连忙把旁边放着的毯子盖到肚子上：“注意胎教！你想我女儿在肚子里就害眼啊？”

宋孑嘟囔着回去继续洗澡，速度飞快。他可不想又围着个浴巾冲出来，还要叫这个小女子笑为可恶。

再出来时，战涅曳已经安坐在日光室中的躺椅上，低头看着微隆的腹部。

“生命真的好奇妙，是不是？再四个月她就可以出来，让我抱在怀里，会哭，会闹着要吃的。再几年，她会喊我妈妈，会要玩具；再一段时间，就会注意班上的小男生……”

“总有一天她还会找你要爸爸。涅曳，你有没有想过，你如此的任性，对这个孩子也会有伤害？”

她抬起头，坚定地看他："单亲家庭多的是！我会给她所有的爱，并不会比父母俱在的人少。父亲，有无都可。"

"这只是你的想法而已。没有谁可以计划孩子的未来，你是她的母亲也没有权利剥夺她要父亲的向往。涅曳，你真的考虑清楚了吗？"宋孑并不想打断她的幸福，但是作为一个朋友，他希望她可以真正地弄清楚自己所要的。

"我很确定，这个孩子只是我自己一个人想要的。你不要再说了，大不了到时候你要是还没有结婚的话，我就偷偷告诉我孩子，你是她父亲。她要是幻想，就让她想你好了。"战涅曳闷闷地笑：这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你不是吧？！"宋孑头发根根竖起。自从和她来到了依云，总是感觉自己像是误上了贼船。

"不要太计较嘛！人生苦短，捡一个现成的孩子，没叫你付钱算是便宜你了。"战涅曳拍拍他的肩膀，一副哥俩好的架势。

"我是捡现成的吗？你的吃喝拉撒哪样不是我在打理，每天还要给你捶腰揉背的。"宋孑异常痛苦，简直想捂面痛哭。

"呵呵。"说到这，战涅曳还真是觉得有点不好意思，"我是孕妇嘛！你多担待点，等我生产后，你不就苦尽甘来了？"

正当两人扯得不亦乐乎的时候，电话铃不识时务地响了起来。

战涅曳朝宋孑努嘴，他只有认命地起身去接。

"HI？"

"……"

"出什么事情了？"

宋孑回头，脸色忽然变得很沉重："涅曳，你的电话。"

接过电话，战涅曳紧皱了眉头，而一边的宋孑也已经拿起一边的手机去另一个房间。

放下电话，她向他看去，宋孑什么都没有说，只是点了点头，扶她坐到一边，转身到房间收拾行李。

战涅曳无意识地咬自己的手指：父亲怎么会生病？一向战无不胜的战启竟然会生病？

直到收好行李，宋孑回到日光室，她依然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他蹲在她身前，握她的手："没事的，你放心。我们是明天的飞机，你先睡一会。要知道你现在不是一个人。"

战涅曳扯了扯嘴角："我知道，可有些担心。你随我回国吗？"

"我也不放心你，先回国再说吧！"宋孑叹口气。非常不想回去，但是有些事不做又不行。照顾了这个小女子五个月，一下放手，该是他担心了。

"嗯，那好。我先去睡一下。"

战涅曳回到房间，重重地关上门。不是没有恨过父亲，一切的一切如果不是他，什么事情都不会发生。

战启、战启，她的父亲，恨他却更敬爱他。所以远走他乡，所以切断根脉，所以重新回去，明知道往后更后悔。

躺进柔软的被褥里面，深深吸气，有模糊的花香。依云，即使这么喜欢你，还是不得不离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可以回来。

眼皮渐重，战涅曳极不安稳地睡着了。

"我恨你，诅咒你和那个女人生生世世活在悔恨中，诅咒你的女儿永远得不到幸福。"

"战涅曳，你让我痛恨。"

猛地睁开眼，战涅曳望着天花板。这些日子的过往，一直缠绕在心上。不得不去面对，不得不去承认自己一直一直在后悔，不得不告诉自己幸福自十七岁开始一直渐渐离去。

"醒了吗？东西已经准备好了。"宋孑推门进来。

她坐起身,试着对他笑笑。

此后的时间,便在旅途中度过。孕妇本来就极容易累,更何况战涅曳满怀心事。

下飞机时,她瘫软到几乎将全身的重量靠入宋孑的怀中。姿势暧昧,但两人却都知道不是那么回事。

"宋孑?"刚进机场,就有人叫住他。

两个疲惫不堪的人抬起头,看到的却是一个更憔悴的脸,像是飞行了更久的时间。虽然憔悴,但是却笑得异常闪亮。一个很阳光的女人,微黑的肤色,健康好看,笑容嚣张又放松。

黑亮的眼睛,只有宋孑的身影。她几乎就当没有看见宋孑怀中的战涅曳。仿佛天地万物,在她眼中只是可有可无的配角,只有宋孑是理所当然的主角,是她惟一值得注目的焦点。

"可可?你怎么会在这里?"不能怪宋孑惊讶,这个秦可可一向神龙见首不见尾的,是个国内知名旅行杂志的撰稿人,一年 365 天里有 360 天不在国内的。

"怎么?不高兴见到我吗?"秦可可挑眉,娇笑。这样一个女子即使在装模作样的时候也可爱得很。她眼光掠过看似有点发呆的战涅曳。

"不忙时,打我电话吧!"她笑着送出一个飞吻,率性快步离开机场。

宋孑叹气摇头。自小时候开始就不太能忍受女子如此的个性,太张狂了!与战涅曳相比,她太不懂得收敛——可也是一种可爱。

"她叫秦可可,我父亲挚友的女儿。"看下还未回过神的战涅曳,他好心地解释。在这城市的社交圈,不认识秦可可的人为数不多了。

果然,战涅曳点头:"久仰大名。"

"小姐。"这时前方出现管家的身影。她立刻振作起来,向他走去。

询问:“我父亲怎么样?”

“老爷病情不稳。还请小姐快快回去看看夫人。”

“好。”他们快速离去。

秦可可的身影却出现在他们车后,神色复杂,完全没有了刚开始那种趾高气扬。

“宋孑,你还要让我等多久?”

战氏医院的特别病房内外灯火通明。

战涅曳赶到第一眼,看到的便是母亲坐在走廊的椅子上发呆的样子。

“妈!”她急急地走过去。

“到底怎么回事?”她坐到母亲身边轻搂住母亲。

“我也不知道。当时我正在家里宴请客人,忽然接到你叔叔的电话。”母亲看向她,眼睛极快地蓄满泪水,似乎一个不小心的刺激就会立刻流出。

战涅曳点头,看来需要到父亲公司去了解一些情况。

“妈,你不要担心。父亲的身体一向很好,总不会出现大问题。”她虽然这样说,但心里也是没底。父亲的血压一直偏高,如果这次脑溢血严重,自己也是没有办法自欺欺人的。

“刚刚管家说,父亲可能不会这么快清醒。你先随我去家中休息,再回来好吗?你的身体也不好,不要自己出问题,父亲才会安心。他爱你胜于爱自己。”

母亲点点头,眼睛看向女儿的小腹:“孩子已经这么大了。你和我一起回去。坐了这么久的飞机,还怀着身孕,真是太辛苦了。”

战涅曳没有和母亲争,事实上她也是真的支撑不住了。刚刚来医院的路上,宋孑是一路护着的,否则,自己可能早就倒下了。

回到家,她就一头扎在被褥里,立刻睡着。体力是严重透支,在床上连身都没有翻。

再睁开眼,天已经大黑了,刚直起身,母亲端着小餐盘进来。

“我睡了多久?”她抚着自己有些重的脑袋,由着母亲给她铺好餐盘。

“已经一天一夜了。”母亲拿过梳妆台上的梳子,为她打理过长的头发。

战涅曳夹起一块牛肉,笑笑:“真的累了,现在又很饿,有一头牛放在这里也是能吃掉的。”

不到一刻钟的工夫,她就消灭掉餐盘里的食物:“妈,爸爸醒了没有?”

母亲摇摇头,刚舒展的眉又皱起。

“我想洗澡,身上黏腻得很。”她轻轻地摇晃母亲。

“你要小心,别摔到了。刚五个多月肚子怎么会这么大?”想了想又说,“还是我给你洗吧!怀孕了要小心啊!”

浴室里,战涅曳坐在浴缸里,母亲站在身后,给她洗头。她的手指轻柔,战涅曳觉得非常舒服。

“妈,你知不知道父亲有另一个……”

“女人是不是?”母亲快速地把话接过去,语气平淡无奇,且情绪平稳。

“你知道?”

“知道,他从未瞒着我。虽然我们青梅竹马,但是他的第一个妻子并不是我。这样,我怎么能不知道他有另外的女人?”

“为什么?”

“因为我爱他,只爱他,没有他我甚至不知道怎么活。”母亲挽起衣袖,给她看手腕上的伤痕。这个伤痕在战涅曳懂事起就一直在那儿,以

前母亲一直告诉她那是不小心伤到的。

“我自杀过,两个手腕总共割了 4 刀,刀刀见骨,急救了三天才救回。”母亲似乎因为父亲的生病受了很大的打击,所以想把所有的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一直都想知道的战涅曳。她也是要当母亲的人了,她已经有权知道父母的故事。

“自那次睁眼后,你父亲便没有再看过其他的女人。他娶的那个女子,本就不是因为爱才娶了,他只是想借助那女子的家族。”

“利用完了,便抛弃吗?”战涅曳不敢相信母亲这么冷血,在知道这样的事情后完全无动于衷。

“我恨她! 如果我家有势力,她根本就没有办法把你的父亲自我身边夺去两年。那两年我又如何的生不如死,我被关进精神病院,自己都以为自己疯了。她明明知道你父亲不爱她,却依然用家族的势力逼迫他。不管她是否被你父亲抛弃,我都不能原谅她,丝毫不能!”母亲说的咬牙切齿。

战涅曳却听得浑身寒冷:“难道父亲就没有错吗? 父亲为了得到那人的支持,所以娶了别人,辜负了你;又为了自己的爱情,辜负了那个女人。我觉得在这件事情上,父亲是最不值得原谅的人。”

“所以你自成年后,就对你父亲有莫名的敌意,虽然从不表现,但是让任何人都可以感觉到。”

“以前我并没有知道的这么清楚,只是知道父亲除了你以外有另外的女人,甚至有另外的孩子。”她自浴室墙壁上的大浴镜上看母亲的脸,想找到多年前的不甘和痛苦。可惜,任她仔细地看,仍是没有看出丝毫痕迹。

“我总是把你们的婚姻想象成最完美的,知道真相后,对我打击非常大,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你们。妈,当时知道父亲的背叛,你为什么不离开?”

“我为什么要离开? 我全部的生命和爱情都放在你父亲身上。要

知道，不管是婚姻和爱情，都是一场赌博。我用了我仅有的，最终得到了你父亲，我赢了，这就是全部。我不离开，永不离开！他生我生，他死我死。怎样他都别想逃开。这一生，是他欠我的！”母亲这一席话虽然讲得缓慢，却一字一句，理所当然，绝情冷淡。

从来都不知道柔弱的母亲有这样的心性，疯狂也让人害怕！

可能她从未像过母亲，不管是人前的柔弱，还是人后的坚强，全部都不像！

休息好后，战涅曳先陪母亲去了医院看父亲。然后她打起精神，去了战氏。

一进大厅，总台小姐就迎上来，告诉她去28楼的会议室。

刚出了电梯，就被站在门口的叔叔抱住：“乖乖涅曳，叔叔真是想你啊！”

战涅曳笑，这个叔叔总是这样，热情开朗，好玩得很。他是个职业高尔夫球手，通常是见不到人的，在世界各地打比赛；这次却回来，应该是代替父亲暂时掌控公司。

“叔叔！小心点，别压坏了你未来的侄孙。”

战切墨往后一跳，一双眼睛睁得大大的，神情略为惊恐地看着战涅曳隆起的小腹。

他的样子引起战涅曳的大笑。战切墨却是异常担心，上前稳住她笑得有点夸张的身子，嘴里直嚷：“要小心，要小心！丫头，你什么时候结的婚？我怎么不知道！”

“我没有结婚。”战涅曳正色，“他不会有爸爸，也不会有名誉的家庭。他如果出生，便注定是在单亲家庭中生长！”

战切墨盯着她看了许久，战涅曳亦是不示弱地回瞪。战切墨最终放弃，揉了揉她打理得一丝不苟的长发：“你高兴就好。见你仍是如此潇洒、开心，就知道我大哥大嫂一点无异议。”

战涅曳点头，微笑："谢谢叔叔！"

"战先生，战小姐！"熟悉的清冷声音，自前方传来，没听见脚步声，可见来了很久。

这次换成战涅曳惊恐！范姜！

她下意识地捂住小腹，虽然这只是掩耳盗铃。范姜的神色看似正常得很，但是战涅曳就是知道事实上他的神经快要绷断了。他拳头握得犯青，脸色发黑，用膝盖想也知道这个男人有多么惊讶和震怒。

她毫不怀疑如果四下无人，他铁定立马上前掐死她。

然而她的叔叔却是比较大条的人，丝毫未发现侄女和这个男人之间的剑拔弩张。

"涅曳啊！给你介绍一下，这是你在法国时你父亲请的投资顾问。小小年纪不简单，半年不到，竟然由一个投资助理做到独当一面的首席顾问。"叔叔赞许地拍他的肩膀。

"首席顾问？"战涅曳惊讶地大叫。她试想了很多种他暴富的方法，可是没想到是这一种。才几个月前，他也只是一个在纯净水公司扛水的、不满现实的小子。

"是啊！你父亲在你离开后一个月发现他的。当时他在帮欧华做一支股票，虽然只是初出茅庐的年轻人，但是你父亲独具慧眼，把他网罗麾下。"叔叔还是一脸兴奋地赞扬。

"叔叔，你在国外这么久，中国文化倒是没有放下，成语一个接一个，我听着都累。"战涅曳调侃着叔叔，试图缓和自己紧张的情绪。但在范姜凌厉的眼神下，她想做到这点很难。"我们还是先去会议室，我想知道这次的事件是怎么回事。"做一万步的退后，也只能暂时逃避。

在会议室坐定，战涅曳环视四周。会议室只坐了几位公司的元老及顶尖人物，没想到范姜爬的如此之快，简直匪夷所思。

"乔叔叔,由你来说吧!"战涅曳看着旁边的乔喧。他是父亲二十多年前的相知,从父亲创业开始一直随着父亲征战商场,几乎战无不胜,攻无不克。近几年来退居二线,特别是近一年来几乎已经不参加任何决策。他这次也在场,可见事情的严重性。

"公司的一项工程计划出现问题,损失达数亿。虽然这还不至于动摇根本,但是公司声誉受到极大的影响。你父亲一时气急……现在的情况,可能你和战切墨先生要先回战氏主持大局。"

"还是由涅曳主持比较好,你知道,对商场我是招招死棋,我插手的结果是铁定完蛋的。"

战涅曳低下头,心里是极不情愿的。自己一直想要逃避的不就是这些吗?可是几乎绕地球的一圈回来,还是没有逃过。这简直是老天的作弄,或者是老天的惩罚。

虽然自认没有做什么对不起别人的事情,即使有些事情做得有些任性,比如范姜的这一件事,但她也不好过。不是吗?挺着个大肚子,并不是享受。可惜老天爷总是不会放过她的。

重重地无声叹口气,扬起招牌的笑脸,向各位点头,只是在遭遇范姜的时候稍微愣了一下。他面容冷静,表现真的像是一个社会精英,可是眼光依然有些无法抑制的火光。

她轻轻将手覆盖在肚子上,笑着想,是因为这个小家伙吗?如果她不承认,他自然也就拿她毫无办法的吧!

"短时间内,我会帮父亲管理公司。以后还请各位叔叔伯伯,前辈,同仁,多多关照。"

她起身整理资料,示意散会。

"叔叔,我们一起走吧!"她拉住叔叔的手,希望借此逃避一些事情。

"不好意思,有佳人约呀!"战切墨愉快地拍开侄女的手,大步

走开。

战涅曳气极，在他身后大叫："别忘了爸爸还在医院！你是亲叔叔，别总是这样。真是毫无道义！"战切墨在身后摆摆手，还是离去，连步伐都没有慢。

她是没办法了，手中惟一的救命稻草就这样溜掉了。她不该妄想这个叔叔会是个在医院傻等哥哥醒来的人，他会说反正他等着也是没有用的。他这个人，感情淡漠得很，并不看重这些事；若是亲人有问题，他尽力了也就放开了。

若是平时，她是肯定欣赏的，但那是因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如今不同，被丢弃的是自己啊。

还在哀怨，但是不可避免地感觉出身后有人过来。她浑身的肌肉都僵硬起来，熟悉的气息，用膝盖想也知道是谁。

"你要解释一下吗？"阴沉沉的语气，让战涅曳胆战地想要立即逃回法国，可是这种时候只能乖乖地认命。

转身面对他，有些不情愿。

"你要我解释什么？你认为有这个必要吗？"她迅速武装自己，害怕并不代表她要屈居下风。

"你怀孕了，你不觉得需要解释？"范姜满身怒气，像要爆发的火山。这个孩子可能打断他所有的计划。

"我怀孕了，没有错 ，明眼人都可以看出来。但那又怎么样呢？我有说过这个孩子跟你有关系吗？既然我没有说跟你有关系，那你还认为这有解释的必要吗？"战涅曳恢复自己大小姐的嚣张跋扈，丝毫都不让步。她能如何呢？只要自己记住一点就好了：让了步就什么都回不去了。命运已经改变，但少一点是一点吧！

"你什么意思？"范姜看了看虚掩的门，上前锁死。战涅曳的身体更为僵硬。甚至有点无法控制地往后缩了缩。

这时小提包中的电话铃响起，她大大地松了口气。

“喂？宋孑。嗯，我在楼上。马上下来，你陪我去医院吧！妈一个人在那里我有些不放心。”

挂了电话，她直视范姜阴沉不定的神情：“范姜，我们就此罢手了吧！原先就已经说好，我们的关系只一个月，从此天涯海角；即使相见，也是要连招呼都不打的。如今你虽然是战氏的投资顾问，但是我希望不要涉及任何的私人情感。我需要全新的空间，你已是过去的人和事了。”

她越过他，向门外走去。他的神情让她有些不忍，但是目前只有绝情，以前已经错了，现在不能再错下去。

彼此之间，在她去法国那日，就应该断干净；本就清楚，若是再相见，那剩下的就只有苦楚。

离去之时，战涅曳隐约听见他的声音。

“你以为我们的关系就这么简单吗？五个月前，与如今是完全不同了……战氏，已经接近枯萎！”

浑身冰冷，战涅曳无法分得清是因为害怕，还是因为范姜越显怀着仇恨的声音。其实，有什么可恨的呢？

是怎样才放不开？除了家恨，是不是还有对她的恨包括其中？

飘忽忽就下了楼。

楼下，宋孑靠着一辆大红色的跑车。

“怎么这么慢？饿了吗？我带你去吃饭，然后去产检。你要保重啊！既然这么想要这个孩子，就要注意。你也知道自己的身体不好。”

战涅曳看着他笑，宋孑摸摸自己的脸：“我脸上有什么东西吗？你干吗笑成这样？”

“我笑你就像一个唠叨的老太婆！”

“小女子！做人要甘愿，你总该知道我是关心你。”宋孑不满她的

说法，自己一直是个人见人爱的帅小伙，怎么到她的嘴里就变了。

"宋孑！"她忽然靠进他的怀中，头埋入他的胸膛。

宋孑吓了一大跳，全身僵硬，不敢动弹。他撇撇嘴，看一眼神情暧昧的路人。美人恩吗？你来试试，被一个大肚婆靠着只能紧张好不好！

"你搞什么鬼？"

"帮帮我，不要动！"战涅曳的声音带着哭腔，就是这样的哭腔让宋孑停止徒劳的最后一点挣扎。

好一会，她才从他的怀中抬起头，脸上干干净净，没有泪痕，只是脸色苍白了点。宋孑就是有怨言，他也是不敢说的。

"刚刚过去一个男人。"

"刚刚过去很多男人。"宋孑回的很顺。

"你这人是不是神经大条？"战涅曳对此很不满，朝他踢了一脚，转身上车。

宋孑却是连闪都不敢闪，任她在自己雪白的裤子上留了个大大的脚印。算了，是个女人嘛，还是个孕妇，就稍微让着她点吧！

"你要吃什么？"

"你帮我煮粥吧！"战涅曳不是太有精神，心里想了很多，甚至搞不懂自己这几个月来坚持的是什么。对范姜的爱情真的像自己想象的那么痛苦和非要逃避不可吗？

这样的性格不是自己一向唾弃的吗？他们之间……真的有爱情吗？

"为什么？你家不是有佣人吗？为什么还是要我煮饭？这不是在法国，在这里不要说是皮蛋瘦肉粥，就是燕窝粥，你也是要多少有多少的！"

"嚷什么嚷什么？！"打断他近乎尖叫的声音，战涅曳眨巴着眼，"我喜欢你煮的味道可不可以？是你说要请吃饭的！不亲自下厨怎么可以

显出诚意?”

她喜欢惹他,现在这种情形,只有在和他聊天的时候,在他气得脸红脖子粗的时候,她才能有点滴的快乐。战涅曳,你悲哀到只能在不相干的人身上找来快乐,多可笑!

“我可能过段时间会出国。”宋孑专心地开车,抽空说出想了好久的话。

“去法国吗?回依云?”战涅曳有些惊讶。总是认为宋孑一直就是在身边的,如果他离开,自己从未想过。

“你呢?出去吗?如果你和我一起,我就会去依云,毕竟在依云待产是你的心愿嘛!如果你不去的话……我可能要去别的地方。”宋孑尽量说得轻松,他知道她现在面临的是什么。但是他实在是不想留在此地,几乎不能忍受一天;如果不是为了她,他是决计不会回来的。

“回去啊……我父亲还没有醒来,叔叔是不可靠的,母亲又完全依赖还在昏迷中的父亲。我想走,天天都想,可是走不了……”战涅曳苦笑。看他的样子,是早就在回来前就决定好了的,自己不算是他什么人,怎么可以勉强他呢?他家族的事情也颇为复杂,自己插不得手,也没有立场。

“你送我去‘另一边’吧!我请你吃好味的蛋糕。”不再继续这个话题,她看着他笑。作为朋友,对他的决定她无限量支持。若是他的情人,却是要烦恼的吧!这样一个不能留在家中的男人,一个劲逃避自己责任的男人,让人爱恨不得。

目送战涅曳投入另一个男人的怀抱,乘着另一个男人的车离开,范姜的心情有说不出的滋味,咸咸涩涩。

她消失了五个月,这五个月中他去过她常去的红茶店。他不知道自己在想些什么,只知道自己买最贵的衣服给自己和菊箬,像一个暴富的人。

菊笤对他的举动只是有些许的奇怪,但并不问他原因。

他竟然还会徒劳地解释,自己是为了让她过好日子。这都是废话,他只是在显示自己即使不要她的钱,仍是可以飞黄腾达的。

事隔五个月,见她的第一眼,她就让他几乎吓晕过去。她穿着宽大的孕妇装,除了隆起的腹部,其他的地方都显得空空荡荡的。才多久没见,她又清瘦很多,怀孕和消瘦并没有使她变难看,只觉得更加惹人怜惜。

如果他们素不相识,他也是愿意怜惜的,可惜的是,他们之间有太多太多的过往,而且那些过往是无法抛开的。

可是对一个怀了你孩子的女人,你要怎么办?即使那个孩子并不是他自己想要的,即使他根本不知道怎么回事。他以为她找他,只是为了刺激和贪欢,并没有想到她会选择怀孕。

他以为她为了安全会让他做防护措施,她没有;那他以为她自己会做,她仍是没有。

她到底在想什么?他发现他没有办法了解她,奇怪得让人看不懂。他是想掐死她的,战涅曳是个任性到连自己都拿去玩的大小姐。跟着她到了楼下,看着她在那男人的怀里,温顺,满身柔情,完全没有了平日见她的样子,心里不是没有感觉的。对她的感情本就复杂到自己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于是她要走便只能看着她走,不能上前,甚至不能表现出一点有关系的样子。

“范姜?”

他回头,菊笤站在身后,看着他,是询问的眼神。

“你怎么会来?”他低下头,不去看。

菊笤走近他,拉拉他的衣袖:“我们离开吧,离开战氏,离开了什么都忘记了。”

“不行!”范姜几乎是立即就反对的,迅速抬起头,看菊笤的眼神是责难的。

“我好不容易才爬到这里，我不能离开。”他艰涩地说，努力说服她也说服自己。菊笞却难过得想要哭出来。

“我没有了妈妈，也从来不曾有爸爸！你也要丢弃我吗？范姜，我们从小一起，我只有你！”她想抓回他，为什么不呢？仇恨、金钱、权势本就如尘土，随风便能抛弃的东西，为什么要抓住不放呢？

母亲的悲剧她自懂事开始便看在眼里，对她来说，平安地过日子本就比什么都重要。为什么男人就不能看开呢？

这座大楼，坐在顶楼的男人，眼前的这个男人，他们的眼里究竟有的是什么……

“不要让我也恨你。除了恨，难道你们什么都不留给我吗？”菊笞苦笑着问。母亲叫菊，为她取名菊笞，是因为心受着鞭笞，还是要记住这些无法遗忘的过往？

那年她十八岁，第一次见到父亲，就是在这幢楼上。

母亲说：“我恨你，诅咒你和那个女人生生世世活在悔恨中，诅咒你的女儿永远得不到幸福。”

父亲冷笑着说：“我不见得就对你有多少内疚。菊，你永远是当年那个跋扈的大小姐，对你我没有丝毫的欢喜，从一开始就是如此。”

她站在那里，她问：“那我呢？你连我也恨吗？我做错了什么？”

父亲依然是冷漠的，像刀子一样的话语没有表情地说出。

“你没有做错什么。但是，有没有错与我有什么干系？你是她的女儿，不是我的！我的女儿只有一个，她叫战涅曳！她是我和我爱的女人的女儿，漂亮干净。只有她是我的女儿。你不是！”

她和母亲被丢出来。其实母亲去找她是为了她上大学的学费。其实她也知道，一向对她冷淡的母亲忽然关心她想帮她去要学费，也只有一个目的，想看看那个男人，那个永不会喜欢她、依旧恨她入骨的男人。

她恨他,可是更爱他。两种感情无望地交织,她,只能有一个结局。心死了,人还在干什么?没死也只有躯壳。

现在呢,他们重复着上一代的悲剧。可是范姜并不像战启,他对战涅曳有不可掩饰的情愫。只是都不愿意承认罢了,她不愿意,他不愿意,战涅曳那么聪明的女人何尝又愿意!

"范姜,你会爱上她吗?"她问出口,愣住的是他们两个人。

"你在说什么?没头没脑的。我们快去吃饭吧,饭后我还有工作!"他逃避,眼睛不敢看她。菊笞没有再逼问,一些事情是连问都不应该问出口的。

这家餐厅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对面的一家红茶店叫"另一边"。

菊笞咬着吸管看对面。那家红茶店有一位很美丽的店主,果味和花味的茶也很好喝。范姜带她去过两次,她从来都不知道他是个喜欢喝花式红茶的人,直到一次无意中看见店主和他说起战涅曳。原来他只是为了战涅曳,所以才频繁地出现在这个地方。

"最近学校怎么样?"范姜问心不在焉的菊笞。

"我没有告诉你吗?我不想去学校了。"

"为什么?现在我已能供起你读书,以前是没有办法。你为什么要这么想?"他惊讶极了。菊笞的成绩一向很好,去年因为生活所迫才会临时休学。

"没什么的,只是不想了。你大学没有毕业,不也很好吗?我不一定非要上学。战涅曳不缺钱,她不也不去上学。"

"她那种千金小姐,只会吃喝玩乐而已。"

"并不是吧!上次一位学弟说起过她,高考时她是他们学校第一名的成绩,却忽然不去上大学。"对这个没有缘分的妹妹,菊笞有点好奇,虽然她们之间是一点好感都没有的。

范姜不再说话,低头吃盘中的食物。不知道怎么回事,最近和菊笞

在一起的时候，无意识间两个人都会讲到战涅曳。

这半年的时间，他们变得让自己都无法认得。命运像是早就好固定好每个人要走的轨道，不管自己多不愿意。

战涅曳挺着肚子来到“另一边”，浅紫成为又一个被她吓到的人。虽然知道她已经怀孕，但是看到她大着肚子出现，还是忍不住会惊讶的。

“老板啊！送吃的上来，让我想死了你的慕司蛋糕了！”

浅紫笑着赶快递上一块糕点：“你怎么会回来，我以为见到你时，应该是抱着孩子出现了。”

“就是这个味道。为什么在法国，他们本国的西点都没有你做的好吃？”战涅曳没有回答她的问题，的确，她是不知道该怎么回答的。

“喂，你别顾着自己吃啊！你到底有没有考虑到我？”宋孑早就不满她见食忘友的行径。他这么大的一个人常常争不过一个手掌大的糕点，这是很丢人的。

战涅曳塞了满嘴的食物，抽空向浅紫摆摆手：“……给他点吃的……打发他……不是甜的就好。”

浅紫挑高眉头：“你是在给我找麻烦吗？我这里只有甜点！你让我找不甜的东西？”虽然不满意，但也还是嘟哝着走到厨房去找吃的。

“今天晚上我家会有一个晚宴，你一定要来。”宋孑忽然一本正经地说。

战涅曳停止暴饮暴食，愣愣地看宋孑，伸出手放在他的额头测试温度：“你没生病吧？我是个孕妇！还是最让人不耻的未婚先孕。你让我去给别人看笑话，还是给那些上流社会的千金小姐当反面教材？”

“就是因为你怀孕，我才让你去的。倒不是让你去当反面教材，而是让你当本少爷的准新娘和未来孩子的妈！”宋孑乘战大小姐傻愣的当口，立即偷偷地喝了口她的桂花乌龙。

咦,味道如此好喝!再大大喝了一口,看战涅曳还没有反应,又多喝几口!战涅曳一巴掌打到他的脑袋:"你卑不卑鄙啊!说一堆让我伤脑筋的话,自己偷喝我的茶!"

宋孑没奈何地看她的样子:"我是为我们两个人着想啊!你想,我家里的人这次是怎么都不会放过我这个黄金单身汉了。你原先未婚先孕也没有什么关系,但是现在你要回国为战氏主持大局,虽说你什么都不懂,也只是背着个手看看情况,但是,你总要出去见人吧!你这样只会让你们家难堪。你也知道国内是什么样的现象,虽然说不比以前那么保守,但是你还没愚蠢到认为他们有胸襟放弃嘲笑战氏神话这样一个大好机会吧!"

"你是说我们先维持这样的一个关系?让我们在各自的家族中好办事?"战涅曳不得不佩服他的想法。虽说她根本不在乎别人的看法,但是她明白既然自己要为父亲看守战氏,她就势必要牺牲一些她的自由。再说,她真的需要宋孑帮她躲避范姜的质疑。这恐怕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一件事情。但她怎么也不能承认,为了孩子,也为了他们自己。

"只是作戏哦,你不要太紧张。"宋孑看她认真思考,有点尴尬,也有点挫败。

"作戏啊!宋孑,你为什么对我这么好?"战涅曳问得随意,未等他答话就已经低头吃自己盘中的食物。他对她好,她不是不明白,只是不知道怎么去回应。

"我对你很好吗?我这人天性善良,对人总是好的。"宋孑的话有点涩,嘴里也苦苦的,拿起一边的咖啡猛灌,嘴中更苦了,连带咽喉、食道、胃还有心都是苦的。

浅紫端了一盘海鲜炒饭走出来,看他们之间的气氛变得有点奇怪。她笑着递上去:"我的拿手菜,宋先生尝尝吧!"

"你认识我吗?"宋孑好奇,战涅曳进门就吃,完全没介绍呀。

“是啊。这年头傻子不多，战涅曳这种人能抓住的傻子更少了，很好认。”

宋子被揶揄，很不好意思，傻笑起来。浅紫看着这个连傻笑也难得的英俊的男人，很是欣赏。如果战涅曳选择他，人生会平顺很多；就是有点波浪也会让这男人抵挡开去。

手机铃声响起，宋子站起来：“我去接个电话。曳，你慢点吃，没人跟你抢的。”

浅紫等他走到另一边去接电话，才向埋头苦干的战涅曳说道：“当初，你怎么不选他？和他比，范姜并不是最出色的。”

战涅曳停了停，摇摇头：“没想起吧！我们几年没见，若不是上次在医院碰见，可能不会见到；怀孕，才和他的缘分开始。太晚了，浅紫，这些事情慢一步就晚了一生一世。”

她依然低着头，不敢抬起：“浅紫，你知道吗，范姜的父亲是因为我父亲才会死去的。我们的人生，在那一刻就注定。我对他歉疚得很，选择他是因为他需要帮助。而我……以为就此两清，谁知道会纠缠到如今这个样子，事情失控了。”

“曳……”轻轻地喊她的名字，虽然看不到她的脸，但是依然能感觉到她的伤心慢慢涌起。

然而在她几乎以为她快哭的时候，她抬起一直低着的头，已是笑容满面，眼睛晶莹：“总之，我就是时运不济。”

宋子打完电话，回到座位：“打完了，那帮老头就这么想立刻残害我这个祖国的栋梁！你们说什么呢？这么高兴？”

“我在谈这次去你家，能不能看到那个张扬的秦可可！”

“哦，老天！这个词用得真好，张扬的秦可可！”宋子对此人一直没法，从小如此。

和宋子来到医院，母亲看了看与她随行的男人，有些欣喜。战涅曳

看着母亲，想着浅紫对宋孑的另眼相看，有点笑意。这个人给人的印象总是好的。

“他是宋世清叔叔的长子，几年前我在布鲁塞尔认识的。这次去法国也就是他陪的我。”

“是他吗？”母亲看看他问道。

战涅曳知道她问的是什么，只能微微笑着摇头：“不是的，不是他。”

“父亲怎么样？”她从病房门上的玻璃窗口看看里面，一堆仪器，父亲身上满身的管子。她不大想进去。父亲在她的心里一直都是那种无法被打倒的强人，今天却因为小小的疾病，被迫躺在病床上毫无声息，想想心里都是酸的。

母亲的眼中含了泪。他们的感情一向好得很，不管是不是有了当年那样的事情发生，都不影响；或者说，他们都是最自私的人，看重的只是自己而已。

“不要担心，你该相信父亲的能力，他总能渡过难关。”其实她自己也不是太确定，这样说是想安慰母亲，也是想安慰自己。

“我接手战氏了。”和母亲坐在走廊的椅子上，战涅曳觉得有必要说一下。

但是母亲并不太在意这样的事情：“哦，你父亲如果知道的话，应该很高兴。”

“嗯。”战涅曳靠在母亲的肩膀上，不知道再说什么。她们之间自小时就有一定的隔膜，虽然说母亲和女儿是最亲近的，但是，因为性格的关系，她从小就不太知道该怎么和母亲交流。

那样柔弱的母亲，是连身为女儿的自己也觉得非要保护不可的。上次和她谈过话，又觉得她的性格过于冷漠。比起从前的柔弱，现在的她更让人难以亲近。

“其实,那个男孩子也不错。单纯一点能够幸福。”母亲忽然微笑着对她说。

战涅曳摇头:“他也有他自己的生活,也有自己命定的女孩。和我在一起,就算他不在意这些事情,心里总会不舒服。更何况我们并不彼此心仪。人是好人,只是没有情分也没有缘分。不过,我可能会和他订婚哦。今晚,我会去他家的宴会,也许就会有所宣布。”

“你好自为之。我虽是你的母亲,但你小时就没有被太限制过了。即使你怀孕或是出国,我们都不会去干涉你过多。总认为你是得体的孩子,会为自己考虑,现在看来你并不快乐。也许我和你父亲都错了。孩子不能有太大的自由。”她叹着气说完。独生的女儿,不管怎样都是心疼的,看她为情憔悴,当然不舒服。

下午战涅曳去公司,熟悉了一些事务。她选了言尔为秘书。那个干练精明的女子,在公事上绝对是第一流的搭档。

“言,你对这次的事件有什么高见?”她坐在言的办公桌上,轻轻摇晃。

言尔眼中冒火地看着这个不知死活的丫头。如果没有那个大肚子碍眼,她目前的姿势倒也勉强可以算是风情万种。但是,老天,现在她只觉得看着这个女人像是在玩命。

“麻烦你,如果有问题,请你躺到那边的沙发上,战大美女。就算我是男人,也不会为一个大肚婆倾倒的。”她连忙起身,把她扯下桌子,扶到一边的沙发上,等她坐定,才得以抹了一把汗,小叫了声“阿弥陀佛”。

“小题大做!你的胆子怎么也这么小呀!”战涅曳挑衅地比了比小指头。

“我的胆子本来就小。反正也没什么人的胆子可以大到拿孕妇玩的,好不好?!”言尔对她的挑衅才不接招。对付这种小姐最好的方法,

就是不跟着她玩。

“算了，不为难你。那我们再来谈谈工作的事吧！”

言尔正色，开始投入工作。她一直是个工作至上的人：“对这次的事件，看似只是一般的投标失败。但是这项工程是公司近年来最大的一项工程，所以战先生特别重视，才会……而且事有蹊跷……”

“我相信父亲会好的。你不必担心战氏会玩完在我手里。”战涅曳笑看她担心的神情，打断她的猜测，“好了，先放一放吧！那件事情我会查清楚。”

没有人会比战家自己的人更清楚这件事情的来龙去脉，昏迷不醒的父亲本就是看着这件事情发生的。

五点半，宋孑陪着战涅曳到了一家服饰店，不是品牌的衣服，全是店主自己的设计和亲手裁剪。面料多是雪纺纱和丝绸，极女性的设计，完全体现了女性的柔美和妩媚。

战涅曳看着镜中的自己，知道自己是个很挑剔的人，但是不可否认，对这件衣服，她是满意又满意。

粉色的雪纺纱长裙，只在胸下系了一根绸带，往下全没有束缚，很好地遮掩了凸起的腹部。这样的美丽，半年以来第一次，战涅曳还能感觉得到自己是美丽的。

对着宋孑，她笑着转了一圈：“怎么样？还可以吧？”

“太谦虚的话就是虚伪了好不好？战大小姐，你的美已是极致。”宋孑夸张而毫不掩饰地赞赏。

战涅曳笑起来，被称赞，当然有好心情。

出现在宋家的大厅时，已经几乎到齐的客人将眼光全部投入到今天的最佳情侣的身上。男的英俊潇洒，女的美丽动人。更让人注目的是，战家大小姐那隐隐约约遮掩的腹部。

人群本就是张家长李家短的地方，即使是一方权贵又如何？聚在一起谈论的也不过如此。

“你想，我们今天还能全身而退吗？”战涅曳对外保持微笑，内心忐忑不安。

“不太清楚。尽力吧！”宋孑面对这些豺狼虎豹的眼光，也是不敢保证。比起这些人来，自己的力量可说是渺小又渺小，能勉强敌过自家的父母已经是很了不起的事情了。

“宋孑？”大而明亮的女声，穿透所有的细语。

“可可。”面对已经上前的秦可可，宋孑尽量保持平静。

秦可可一上来就对战涅曳伸出了手：“你好……我是秦可可，宋孑的青梅竹马。”

“战涅曳……”说了三个字，她就不怎么能说下去了。说是朋友嘛，还是早就套好的招；说是情人、未婚妻呢，原来以为已经完全没有问题了，但是真的到了临场还是怯弱下去。

握了握她的手，修长骨感，不同一般女孩似棉花般软绵绵的，她的手有力度。战涅曳看了看自己的手，与她无法相比。

手可以体现一个人的人生充沛与否。

战涅曳微笑。她喜欢充沛的人，她的不友好，毕竟只是为了男人。美色终究是难以抛弃的，她不怪她。

宋孑却并没有看出秦可可的感情。战涅曳很奇怪，他明明是一个温柔而心思沉稳的人，怎会连如此明显的爱意都看不到？

“可可，我们等会再聊，我和曳要去见见我的父母。”

宋孑牵着她手离开，秦可可身体僵硬地站在原地。只是这样一个小小的动作，就可以在心存爱意的女子身上造成严重的伤害，战涅曳知道，只是不知道如何去告诉一心拉着她的宋孑。

她回了回头，看依旧僵硬的那女子的背影，无限感慨。爱情中几乎

每个人都会出现这样的身影一两次，可能是别人伤害你，也可能是你伤害别人。

“宋孑，我们真的要吗？”

宋孑立即停下脚步，转头看战涅曳，眼神是她从未见过的严肃：“后悔了？后悔现在还来得及。你还是考虑清楚。”

“我只是觉得，你伤害了别人。秦可可……”战涅曳认真地向他说。

“秦可可只是秦可可，你才是战涅曳！”宋孑飞快地说，不让战涅曳的话讲完，面容依旧是严肃得无法让人漠视。

“这是什么意思？”她听得很是心惊。

“我只是想告诉你，我不是那么容易改变主意的人，也不是容易放弃的人，更不是一个随便漠视自己和重要的人的感情的人。所以，如果秦可可是我要的，我一开始就不会去放弃什么；现在也不会出现什么多年后怨恨、劳燕分飞的事情。”

“那你现在的漠视，我是可以理解为你从一开始就不会重视的喽？”

“至少现在不重视。”宋孑扬起嘴角，一脸满不在乎的笑容。

“她是一个我从未遇见过的一类女子，潇洒，高傲！你如此不珍惜，可得天打雷劈。”战涅曳摇头苦笑。是了，这就是爱情中的不公平，不管你多么出色，喜欢就是喜欢，不喜欢就是不喜欢。

“不是我要的，即使再出色也不要！”宋孑说。

“你要的找到了吗？”

“至今还没有得此报应。”宋孑笑了起来。战涅曳相信他的话，即使他对自己再温柔，即使他对自己与别的男人的事情再豁然，他也只是为了一个好友觉得可惜，并不是因为她是他所爱的人。所以，他亦是至今为止最为冷漠的一个人。为朋友，比如她，他可以两肋插刀，但是不

会爱上。早就说过爱上他是会痛苦的，比如一直远走他乡不敢停留的秦可可。

所以，他可以含笑地称爱情的到来为报应！

“孩儿拜见母亲！”宋孑向迎面而来的贵妇作势拜去。

“小子该打，有老婆忘老娘！”宋母笑着敲儿子的头，眼睛却一眨不眨盯着战涅曳看，特别是对她的腹部扫了又扫。

“这是战涅曳，你未来的儿媳。她肚子里的是你未来的孙子！”宋孑故作轻松地说，战涅曳却是连大气也不敢喘。

宋母并没有露出异样的恼怒神色，可见对儿子荒唐的举动已经习以为常。看来，她反而是高兴得不得了，马上上前握住战涅曳的手，仔细看这个所谓的未来儿媳。

“战小姐真的漂亮。宋孑也真是的，不早点告诉我们。你们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宋母显得迫不及待。想来也是，孙子都快有了，还没有喝过儿媳茶。

“伯母叫我涅曳就好了，我和宋孑打算孩子出生后再考虑，不想挺着大肚子穿婚纱。人生大事，总想美美的。”战涅曳笑着回答。对待长辈，她从来都有一套，虽说未婚先孕总归不好，但是她又有何惧？光是战家的光环放那里一亮，至少在当地是没什么人有挑的。如今这个社会，没有恶婆婆，只有穷媳妇。

“年轻人的事，还是你们自己考虑。我和你宋伯母是最最开明的了。只要战先生、战太太两个亲家不嫌我们礼数不周就好。”宋父这时也过来笑道。

“不会，不会！我父母也没有什么说的，今天没来，是因为家父的身体欠佳。”战涅曳低头称乖。

“战先生果真生病了？严重吗？这个亲家做的，实在是不称职，小孑回来也不告诉。”宋父面露担心的神色，虽看不出有多真心，但是做的是体面得很。

“家父生病本来就没有对外说，也是想免了大家担心。宋伯父请宽心，您的心意我和家母是相当清楚的。”战涅曳是兵来将挡，这种地方这样的对话，是她自生来就学习的。这种场合她游刃有余。

好不容易打发走了宋家二老，战涅曳着实松了口气。宋孑在一旁开心地笑。

战涅曳横他一眼：“笑什么笑？我的脸皮都笑僵了，你刚才怎么不帮我笑笑！”

“你知道我最喜欢你什么吗？”宋孑不顾她的白眼，粘了上来，“我最喜欢的就是你可以在说这样肉麻的客气话时，也能说得诚意无比，让人无可挑剔！”

“这是没有办法的事。你倒是奇葩，在这种环境当中还保持如此的‘赤子之心’，难能可贵！”战涅曳说着，纤纤十指也掐上了他送上门的手臂，脸上还在笑。该做给别人看的样子，她一分都不会少做。

宋孑的眼神是不可掩饰的寂寞，战涅曳看着也不去点明。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他家的经也是难念的那一本。这些私事还是少知道点好，私事知道太多，朋友就不能是朋友了。

看一边的秦可可，失魂落魄。

“宋孑，其实想想你也是一个挺狠的男人。你看那样的女子为你神魂颠倒，你仍不动心。”战涅曳似笑非笑。没办法知道这些男人的想法，人生不过短短数十载，有一个如此爱自己的人，即使得不到自己想要的，也已经不枉此生了。

宋孑低下头，意外地没有反驳她一如既往的嘲弄。自己并非无情的人，不去动心是因为自己不能够动心。他和战涅曳不同，知晓了他们太多不为人知的过往，所以自己用尽心力的去躲开；而战涅曳愚蠢地把自己拖入本不应该介入的事情当中。

“开始就和你说了，我们不一样的。我努力地逃，你努力地钻。”他

忽然笑了，揉了揉她的头发，“真是搞不懂你到底在想什么，傻瓜。”

战涅曳贴上前抱住他的颈项：“如果爱上你，亦是个不错的选择。”

“真是这样想的？”宋子问。

“是呢！”她笑着回答，神情中不是没有一点认真。

“那就试试吧！我的胸膛免费借出。”宋孑很义气。

战涅曳却离开他的怀抱，低下头：“可惜的是，你终究不会爱上我。”他睁大了眼也只能看到她略显疲惫的身影，而看不到她脸上的表情。

他没有办法去安慰她，事实上，他也不能明白自己能否爱上她。他们是很相像的两个人：显赫的家庭、良好的出身，还有任由多好的出身也不能磨灭的悲惨过往。

在黑夜中他们孤寂地睡在没有暖意的床上，即使被褥再柔软，亦不能安抚他们僵硬的身体。他们一直渴望有不同的新鲜血液可以注入自己的身体，如今，他们想要试试能否有爱情。可笑！那就如一汪死水注入另一汪死水，以后也毫无生趣可言。

如果不是这样，他会爱上的吧！这是自第一次见面他就明白的事情，布鲁塞尔的白裙女孩，无辜纯洁，美若天仙，任谁见到也心动不已。

他们稍微地分开，心里明白他们的关系到顶只能如此了。但在别人的眼中，他们仍然靠得很近，两个人的手也还亲密地握在一起。却没有人知道，他们两人的手指都是极冷的，任谁也没有办法温暖谁。

虽然不相信，但是有时候爱情真的也是宿命。

“曳儿！”战切墨的声音有点激动地传来。战涅曳看过去，叔叔是一脸兴奋，旁边竟然跟着范姜和菊笞，一对难得的金童玉女。

男冰女柔是小说中的最佳主角，晚来韶华的叔叔已经只能算是风韵犹存的半老……徐娘了。虽然比喻不佳，但是事实如此。

“叔叔，这是宋孑，你认识吧？！”战涅曳笑着看乍惊乍喜的叔叔。

侄女的婚事是在这样的场合下听说的，意外得很。

“真的假的?”战切墨显然还没有回神。

“你说呢?”她上前挽住叔叔，尽量避开一旁的范姜。

“战小姐，恭喜。”这次冷声的不是范姜，却是菊笞。在战涅曳的印象当中，她一向很少说话，至少对着她的时候，那是能省则省，决不多说一个字的。

“谢谢。”压着声音回礼。战切墨倒是没有感觉出来，只是仔细地盯着两人看了许久才说：“曳儿，你有没有发现你和菊笞长得相似得很，特别是那眉眼简直是一个模版。”

战涅曳看向一旁的宋孑，她快要忍不住出声求助了。

宋孑立即上前打圆场：“曳儿，是不是累了？到一边坐坐吧！已不是一个人的身体，要特别当心。”他的体贴让所有的人都竖起耳朵，现在看来好像没有人来怀疑他们婚事的真假了。不光有了孩子，连感情看来都是很融洽的。

“很累，我去一边休息一下。”战涅曳拉住宋孑想要逃离开。

天不遂人愿，穿过范姜的时候猛地被他抓住：“你果真厉害，这样的麻烦都有人帮你扛。战涅曳，我是不是小看了你?”

他说的声音极小，几乎是贴着她的耳朵说，姿势不见得有多暧昧，气息却扰乱了战涅曳的平静。

“我们彼此彼此，你也不比我弱啊！这点不用我说你也应该明白：战家既然枯萎，那枯萎的原因，我想你是最清楚的一个!”战涅曳很强势地说。至少在未明白父亲的意思之前，她没有权利低头。战家毕竟是父亲的战家，战氏也只能是父亲的战氏。不管他对不起谁，首先他没有对不起过战涅曳。做子女的，只要有这点，就应该为父亲死而后已，肝脑涂地。

挣开他的手，她看也没看，和宋孑快步离去。

看她离开的身影，雪纺纱的长裙、乌黑的披散的长发像是花朵一样

在身后绽放，烂漫到极致。

“我这个侄女真是越大越漂亮，怀孕了更加美。现在才知道为什么人说做母亲的人最漂亮了。”战切墨说得没有心机，他一直是个不太能融入社会的人，说的话往往也不分场合，不分大小，快五十了话语中却还稚气。这个社会中还有这样的人，也已经是难得了。

范姜盯着她的背影，什么话都没有办法说出来。每回看见她隆起的腹部心中总会升起无名的情绪，有点酸涩难忍。那……是他的吧?!

“你没有告诉我她怀孕了，是那位宋先生的吗?”菊笞看着他问。这件事情她看在眼里，清楚得很。可是对范姜，她付出的感情不止一天，所以即使知道一些事情，她也无法真正问出口。爱情中的女孩子总是想要是非不分，逃避成性。

范姜收回眼光，不能回答菊笞的问题。这么多年他从来都没有骗过她，以前连瞒都没有瞒过，但是这半年几乎所有的事情他都在瞒着掩着。说是怕她伤心，还不如说是自己不能够去承认，沮丧得很。他和战家的恩怨，并不止自己的那点。

他们家族的衰败、父亲的死统统可以算到战家的头上。这不是牵强，而是世人皆知如此。把自己的失败算在比自己强的人身上，这是惯例。人总要有个寄托，什么都没有了，仇恨之火就可以救人。

宋孑和战涅曳退到一边，尽量躲着其他的人。

“你看到了吗？那个和我眉眼相像的人就是我的姐妹了，同父异母的。说实话，这样的……在我们这样的人家多了去了。可是每次看见她，我心里就莫名地讨厌，明知道不是她的错，也没有办法。其实整件事情中最无辜的就是她了，生下来就没有父亲的疼爱，还被母亲怨恨。”

战涅曳无奈地说着，宋孑是个很好的倾听者，这些和父母都不能说的话，向他说来完全是放松的。

“也不能怪你。看到她，总可以看见敬爱的父亲做出的一些让大家都难过的事情。”宋孑斟酌着词句说。如果自己是另一边的三姑六婆，那还可以兴奋一点，但是让他就此事说些什么、安慰什么真的是很难的。

“没有事的！你不要想着怎么安慰我，我们这么熟了，不会有什么话不得体。”战涅曳对他的态度很不满，他总是这样，处处想要显得完美，其实只是一种冷淡的表现，与每个人都有距离罢了。

“我回去了，不用送。再见吧！”她心绪不宁，急急地走开。宋孑准备跟上前，但是想想司机应该没有问题，而且战涅曳一向说到做到，不让他送就不会让他送。虽然有点担心，可也没有办法。

“王叔，你先开车回去吧！等会我跟叔叔的车回去。”看见尽职地守在门口的司机，战涅曳面不改色地把他骗回家。

其实也没什么，只是心情郁闷了，想要单独一人走走。

这种天气的晚风，吹着是最舒服的了。

攥着扬起的裙纱，战涅曳只想着让自己稍微放松一点。什么都不去想，想又怎么样呢？父亲的生病真的就只是生病，不会是因为一笔生意的失败才导致的。因为她太了解父亲，那样一个男人，纵横商场将近二十年，什么样的大风大浪没有遇见过？只是区区一笔生意，能让他生气就是顶多的了，怎么可能让他急出病来？范姜想得太简单了，战家的主人并不是不堪的纸龙。

他暗地里动的手脚，如果她猜得没有错的话，躺在病床上的父亲比谁都清楚。毕竟一个初出茅庐的小子到公司不到半年的时间就坐上投资首席的顾问，这本身就是天方夜谭。就算他是才华横溢又怎么样呢？人精的父亲怎么会把这么重要的一个位置给一个完全不能信任的小子？

这些都是疑问，但是只要父亲不醒，那她就什么都没有办法知道。

重重地叹口气，挫败地踢脚下的石子，却因为一时大意向前滑去。

完了！战涅曳闭上眼睛：没有让任何人跟的自己，这次恐怕凶多吉少……可是过了好一会儿，却没有预期的疼痛传来。慢慢睁开眼，腰上横着的手，让她明白被救了。

那熟悉的气味，无疑只有范姜散发。紧紧地握了自己的手，没有立即转身看他。

“谢谢，我本以为是凶多吉少。”语气尽量轻松。自从从依云回来就一直是这样的情况，她变得不像自己，做作得令人觉得可恶。

“不客气。你不是一个人，所以还是小心一点比较好。你的未婚夫呢？怎么不在身边做护花使者？”范姜艰难地说，手一直没有放开她，另一只手反而轻轻地将她扬到颊边的头发挽到身后。

战涅曳不晓得自己怎么了，全身没有力气，也不想推开他。毕竟是那么亲近的人，虽然立场不同，那层关系总不会变。而且，自己并不是贞操观念强的人。

他扶着她慢慢散步。人行道两边种了茂密的树，仔细看来是白玉兰直挺的树身，怪不得一直都可以闻到隐约的花香。

静静地走着，忽然她觉得忘记了白天的一切，现在的两个人像是丈夫陪着怀孕的妻子散步，情深意浓。仰头望树梢，看不清楚清秀的白玉兰。

“我一直很喜欢白玉兰，但是它的枝丫太高，总是无法获得。”战涅曳笑着对身边的范姜细细诉说。这时候她亦是希望与他可以平心静气地在一起。因为从认识起就一直是对立而敌视，但是从未忘了初见他时那个满目仇恨、不甘、愤世嫉俗的英俊男子。吸引她的不光是他的英俊，也有他毫不掩饰的愤怒。这是她一直以来的心情，可却是不可以表现的。

他的愤怒反而可以温暖她太过冷淡的心。如果说她与宋孑是同一类的人，那她与范姜就是完全不一样的人呢，完完全全是不一样的。

“如果你说你想要的话，一定会有很多人为你摘吧！”范姜低头看她渴望的眸子，说完后忽然停住脚步，脱掉身上的西装外套，递给她拿着。

卷起衣袖，踢掉脚上的皮鞋，他开始攀爬一棵玉兰树，动作利索极了。

战涅曳仰望着，眼睛忽然湿润，像是可以滴出水来。

递来的白玉兰仿佛还滴着露珠，是最无辜的样貌。战涅曳接过，心情复杂：“从不知道，你还愿意做这样的事情。”

范姜没有说话，只是递给了她，默默地走路。这宁静的时刻，已经很久没有了，还记得上次是在范姜的家中。现在想来，范姜知道战家原是他父亲公司倒闭的幕后黑手，不晓得是多早的时候了。那时他甘心为自己做饭洗衣，到底是不是有目的的呢？

战涅曳想说：“你父亲的死，其实不能算在我父亲的身上。”但是最终还没有说出口，说了干什么呢？想与他在一起吗？自己明明已经宣布婚约了，他也有了意中人；孩子是自己想要的，本与他也不相干。

低头走，仿佛要注意每一个小石子。

“好香哦！”她抬头把手中的花枝凑到鼻子前闻闻，然后微笑：“如果我不是战涅曳，亦是个不错的选择。你考虑看看。”

“可惜的是，你是战涅曳；更可惜的是，如果你不是，那我们也不会有交集。”范姜也笑着回答，口气不是不悲哀的。

“是啊！有时候想想，战涅曳还真是个好用的名字……啊！”战涅曳忽然站住，手捂住腹部。

“怎么了？”范姜紧张地看她疼弯了腰，冷汗也从额头冒出，赶紧把她扶到一边的长椅上。

战涅曳咬着牙过了好一会儿，才慢慢地放松身体：“没有关系，孩

子在动，这几个月经常这样。小家伙的脾气不太好，急着要看妈妈！”

“他……是不是我的孩子？”范姜迟疑地问。其实本不想再问的，就像先前她说的那样，既然她没有说跟他有关系，那他还认为有这个必要吗？但他总算是初为人父，虽然情形和别人的有大不同，但是心情总还是有一些。毕竟，对孩子的母亲，他并非那么毫无感觉。

“是或不是有什么关系？注定不是你的。”战涅曳的语气很平淡。这孩子，不管他的父亲是谁，在有他的那一天起，他就是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一辈子如此。

不管父亲是谁！他注定是战家的孩子！

“呵呵！”范姜全身放松地靠在椅背上苦笑。是啊！不管前一秒她变得多柔软，但骨子里、血液里她终究是战涅曳，战家惟一的大小姐！

菊箬不是。所以不管菊箬是不是战启的孩子，她和战家还是有大段的距离。即使战启承认菊箬是他的女儿，但她的骨血是继承母亲的家族，是个即使开始富贵也会因为自己的感情失去所有的家族，疯狂而可怜。可菊箬又是不同的，她一直不想和任何人争夺，也一直一直地不想随着感情疯狂。可能她是恨着自己的父亲，却从不想去要求什么。也许就是因为这点，所以从一开始她就吸引了自己。

那时他的家族还是这个城市的显贵，他经常从家中的后院爬墙出来看住在一边小屋的她。她那么可怜的身世，笑却依然灿烂，比任何人都努力地活着。只是这样的心性，就让他着迷不已。那着迷是敬佩，是怜惜！

好几年了，他看着她，她亦看着他从一方显贵到家族崩溃。她一直在他的身边，以前是他照顾她，而后来反而是她在照顾他。这份情义，不管过了多久都没有办法淡忘。

可是他们在一次交通事故中碰到了战涅曳，那个穿着海螺色毛衣裙、带着大朵的葵花项链的美丽女子。她们眉眼之间如此相像，可是战

涅曳更为精致漂亮，性格温柔又嚣张，让人琢磨不透。她像一阵急速的风，忽然吹来，让他原本单纯的情感变得异常复杂。

是啊，能不复杂吗？那是他家的宿敌战家的大小姐。

母亲告诉他，父亲死得并不那么光彩，是因为破产躲避债务而死。其中最大的债主就是战家，原本范姜家的大部分生意也归入了战家。母亲是个单纯的妇人，她不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也不清楚到底怎么从一个富家少奶奶沦落到一个破产生意人的未亡人；甚至她连战家都不知道。

所以在他的记忆里，并不像一般人那样对所谓的仇人有那么大的仇恨，他只是有一点这样的意识。本来商场如战场，这些事情他似乎觉得可以认命。

所以他愿意接受她的钱，提供自己的身体。他并不明白战涅曳是怎么想的，不明白为什么好好的一个美若天仙的大小姐，竟会出钱买一个穷小子。如果她要糜烂的生活，本就有无数的资本。

可是这样的事情严重地打击了他的自尊，让他不知道如何去面对母亲和菊管，也不知道怎么去面对自己对她的欲望及强烈的情感。那情感来得猛烈，他相信那是爱情的熊熊烈火！可是，他又怎么能承认呢？

五个多月前，战涅曳忽然消失得无影无踪，他不知道怎么去找她。他在木棉道外等了将近一个星期；到江边别墅，根本没有人。她竟然就那么走了……可是，他竟然习惯了她一出现时就开始的从不道别的心性。

接着他加入战氏。其中更有原因，想来也是复杂得很，只是这样的复杂他连菊管都不能说。而现在他又不愿去想和战涅曳的关系，他躲避，像是一个蜗牛。可是有些东西越是阻拦越没有办法放弃，人生一向如此。

今晚的平和是偷来的，如果可以，他亦是希望他们之间真的就是单

纯的相爱。其实这样的平淡是最大幸福的相守,可惜时间短暂。

“我……到了。”战涅曳看看眼前长长的木棉甬道,转头看身边的范姜。

“木棉道……这里每次看来都是这么美。以前父亲说过一定要为母亲挣来这样的宅邸。”范姜望着望着,眼神复杂又深邃。

“这的确是很多人的梦想,亦是我父亲年轻时的梦想。我却并不喜欢。和这里比起来,依云和原词的江边可能更适合我。”战涅曳忽然笑了起来,略有不自在的样子,“我是个胸无大志的人。如果有人想要,便拿去好了,总不能让自己永远局限在木棉道。这个地方有太多的辛酸和不堪,不值得付出那么大的代价去守护。”

过了一会儿,再看向范姜,他依然用那种眼神盯着木棉道的深处。战涅曳终是明白了,不管自己如何去说,他都不能放弃的;他是这已经混乱的世界上又一个为了一些东西而疯狂的人。

他们这类人会为了这些东西残酷而无情,不惜一切。

“再见吧!”轻挣开他拥着的手臂,默默地离开。原本还有一线希望,现在全数熄灭。

“喂,宋孑……”战涅曳拿着电话,半躺在床上。

“这么晚?最近不是很容易累吗?准妈妈!”宋孑清平的声音闲适地传过来。

“睡不着。今天是范姜送我回来的,从来没有见过这样平和的他,有点稀奇。”战涅曳微微地笑,手指有意无意地划着柔软的丝绸被面。

宋孑沉默了一会,在她以为他不会对此事发表意见的时候才忽然说:“他不适合,曳,你没有看到他有一双类似你父亲的眸子吗?你一直极力逃脱如今的生活,如今要是陷下去的话就是一辈子了。”

“我明白。谢谢你,宋孑。这段日子没有你的话,我一定不知道怎

么办才好。”说着几乎像是要告别的话语，战涅曳心中一片涩然。

“如果你想通了，如果你想要彻底摆脱，你找我吧！你总知道怎么找到我的。不管你选择什么，我祝你幸福。”宋孑说完后挂断电话，无意再和战涅曳说什么。

想了一下，他起身拿出行李箱。

是该离开了，不能说是功成身退，只能说自己可以做的只有这些了。战涅曳，希望还可以见到你，可以见到带着孩子的幸福的你。

“你要走了啊！”放下话机，战涅曳缩进被褥里，眼睛有湿润的液体流出。近半年的守护，如今已经要各自天涯了。

这夜，她睡不安稳，范姜、菊答还有宋孑，他们一个一个在梦中缠绕，像是自己不能摆脱的魂魔，对之即不能愤怒也不能欢喜。

“曳儿……”

母亲的声音将她自梦中惊醒，半坐起来。手抚上额头，一头的冷汗。这样的梦魇似乎预兆着往后的日子。

“几点了？”

“快十点了。言秘书打电话来，下午的一个会议你务必要参加。宋孑也打了电话来，说是要出国，已经去了机场。”母亲看着战涅曳，问：“不舒服吗？那就不要去了。你现在是一身两人，如今这个月份是最辛苦的了。”

“没有不舒服，是天气干燥吧。”战涅曳挣扎着起床，从衣橱拿出衣服换上。实在是不想去的，但是答应了就一定要做到。宋孑终于还是走了，走之前为她留下解决流言蜚语的婚约，也算是仁至义尽了。他本就不想回来，在法国对他来说才是真正的快乐，他是为了她才回来的。在前几天他就一直说要离开了，是她自己放不下这里的一切，没有和他一起走。其实说完全不后悔是不可能的，毕竟宋孑是个不错的男人，优秀又温柔体贴。和他一起走，可能两个人就真的可以在一起，放开了以

前所有的过往和现今一些让她难过的东西。可是她一直告诉自己要面对自己真实的心情，既然放不开，勉强走了只会更加后悔。

“你们出什么问题了吗？”母亲指的自然是她和宋孑。她一直不知道有范姜这个人。

“没有问题，只是他很厌倦我们现在的一些生活，极力逃开，而我逃不开。”战涅曳笑着对她说，“我想去医院看看爸爸，中午不会回来吃了。下午我会直接去公司。”

“好，我中午去接你的班。现在你叔叔在那里。”

从医院出来，对郁闷的心情完全没有帮助。战涅曳护住腹部，忐忑不安。看见在病床上躺着的那么从容而无知觉的父亲，她忽然明白到什么是世事无常。这世界真的是没有一样是保险的，不光是爱情、事业，就算是以为一直掌握在自己手中的身体也是那样的不保险。

掏出手机，打给浅紫：“今天中午我们一起吃饭好吗？”

得到允诺后，心情才稍微有点好转。总算在无助的时候还有一个极好的朋友。朋友不见得要时时伴在身边，但在需要时却一定可以找到。

正要将手机收入包内，转弯处忽然冲出一个人，狠狠地撞倒她。

战涅曳惊恐地看着自己的身体失去平衡，却完全没有办法救自己！当自己就快摔倒的时候，忽然有人在身后紧紧地托住了她。柔软的身体，但坚强有力！

好不容易站稳了，回头要感谢，发现这个人是熟悉的。

“秦小姐？！”

秦可可默默点头，眼光深邃复杂。是她的手一直撑住自己，可那种体贴的举动，却令战涅曳对她的刀子嘴豆腐心有了明了。

“一起喝杯咖啡吧！”战涅曳笑着邀请，总觉得她和宋孑是有深浓

的关系。自己不是八卦的人，但是对一直照顾她的宋孑，她觉得有必要关心一点。

秦可可没有拒绝，不知道是对战涅曳有好奇心，还是不放心这个挺着大肚子的娇小女子的安全。

临街的咖啡店，气氛不错。

战涅曳眼睁睁看着秦可可点了最爱的“蓝山”，自己舔舔嘴唇要了杯牛奶。

“……宋孑怎么没有陪你一起？他一直是个体贴的男人，从不会丢下女伴，特别是你还怀孕了，依他的性格更是会寸步不离。”秦可可首先打破沉默。在医院门口看见她便一直跟着，以为可以看见他，可惜没有，还意外救了她一命，实在懊恼。

“你愿意告诉我你们的故事吗？如果愿意的话，我用我知道的跟你交换。”战涅曳笑着问，不回答她的问题。她一向不承认自己是可以做生意的人，但是在自己需要的方面从来都不肯吃亏的。

“我们没有什么故事，非要有所牵连的话，就是我在追寻他。”秦可可冷笑。她不认为这个千金大小姐能知道什么人间疾苦。

“他对你的态度不同。秦小姐，你似乎很了解这个人，所以你该知道他对每个人都是温文的，从不冷眼。但是他对你的态度特别的冷淡，如果不是有故事，他绝对不会让一个喜欢他的女孩伤心，更何况你是如此的惹人喜爱。我不觉得他有那么好的定力。”战涅曳说到这里无法避免地笑了起来，因为秦可可的脸色竟然有些羞涩。她不好笑得太离谱，只得忍住笑接着说，“他明明白白是个最真实的男人，好美色无可厚非。”

“我们之间没有故事，如果有也只是我和他死去的弟弟有。”秦可可苦笑，“现在你知道他为什么躲我躲得那么彻底，漠视得那么彻底了吧！”

战涅曳有些意外，但并不是非常惊讶，早就听说过宋家的二公子为了一个女子自杀而亡。如果是秦可可的话，二公子的自杀还有什么疑问呢？她本就是一个可以让男人为之疯狂的女子。她漂亮有个性，且漂浮不定，甚至在业界也拥有傲人的战绩。

“可能他只是过不了自己的那一关。如果没有感觉，他顶多只是会对你有怨恨，而不会为了躲你，躲那些事情，连家都不愿意待。”战涅曳甚至有点苦口婆心，她希望可以以自己的绵薄之力帮助宋孑，因为他不快乐。他们在一起的时候，虽然表面谁都看不出谁不快乐，但是隐约间都可以感觉到彼此身上的伤痕，几乎一辈子都无法磨灭。她来自父辈，而他来自自己。

“我们三人同年，在一起长大，对他们两人我一直就有浓厚的感情。他们虽然是同父同母同卵双胞，感情也是极其的亲密，但是两个人性格完全不同。宋孑温文尔雅，总是体贴地对待每个人，是一个保护者的角色。但是宋然不一样，他敏感又脆弱，太过弱小的心性，让他自私地只顾自己。没有意外的，我喜欢宋孑，一直一直。在他照顾我的时候，在他笑着对所有人的时候我又爱上他。在他身上，我完成一个小女孩的所有成熟。”秦可可说的极慢，一字一句，她的神情像是在告诉战涅曳，也像是在回忆以前的时光。

战涅曳没有办法去理解这些，自小她就是一个人长大，没有特别好的朋友，也没有青梅竹马。她认真地听她说话，虽然知道了故事的结果，那不是个让人欢喜的结局，但她仍是认真地听着。因为故事里的人是她目前很重要的人，她的愿望一直都只有一个，希望他快乐。宋孑，那个像她倒影的男子，他如果可以快乐，便代表她也可以得到快乐。

“在我们十七岁生日的时候，我做了最充分的准备要向孑告白。但是我碰到的是然，因为天色昏暗，我没有认出那么相像的两人，我告

白错了对象。”秦可可忽然笑了起来，“很乌龙对不对？可是就真的发生在我的身上。我一向自负，总以为自己永不会犯错，可是竟然在最重要的时刻犯了那么幼稚的错误。我，秦可可，告白错了对象。

“当时，我回过头看到身后站着另一个男人。那男人站在灯光下，笑得还是那么好看，可又那么勉强。我的心跳几乎都停止了。一个十七岁的初恋心跳！后来的你应该可以猜到了吧。很多人都在传的，宋然死去，是因为他也发现我喜欢的不是他。他要吓我们，他每次都是那样，用死来威胁关心他的人按照他的想法生活。可惜，那次他做得太真，就真的成了真的。”

“他失去了生命，而我，失去了爱情。”秦可可的叙述完毕，战涅曳明白了前因后果。但她不知道秦可可为什么会忽然将所有的事情都告诉她，可能是因为秦可可想要放弃这些回忆，或者是她死都不会放弃。她在告诉战涅曳，宋孑，是她舍弃所有都要得到的东西，哪怕失去了青梅竹马的好友，失去了所有人的信任，她亦是要他，义无反顾的。

“宋孑从没有爱过我，至于他爱不爱你，那要等你自己去发现。”战涅曳伸出手握住她的手。她的手果然如想象的那么温暖和坚强，于是她可以相信：有她，宋孑终究可以快乐。她掏出包中的笔和纸，写下宋孑在依云的地址。“这个地方是宋孑不管去何处都会回的地方，因为他说要在那里等待我。他是个守信的人。”

秦可可松了口气，向战涅曳郑重地点头：“谢谢你。如果你是情敌，我或许真的会为了你放弃宋孑。”

“你不会的。”战涅曳笃定地看着她，摇头轻笑，“即使你的手愿意，你的脑也不会愿意；即使你的脑愿意，你的心也不会愿意。”

秦可可大笑起来，眼睛明媚而温柔：“你知道宋然弥留时跟宋孑说什么吗？他说，不管来生如何，秦可可此生是他的。我不信！我的命是自己的，我愿意爱谁就爱谁，即使是他赌了命又如何？宋孑逃避够久了，我不会允许他再逃。既然他没有爱上任何人，那他的爱情也注定有

我的一份。不管未来如何,他的爱情终有我的一份。”

战涅曳目送秦可可离开。以后不会有什么机会见到她了,如果顺利的话,连带宋孑也不是太有可能见到了。

不管是法国还是比利时,那里都不会再有她和宋孑相约的身影。不是没有失落,毕竟她有机会拥有这个男人;但是也不会后悔,他终究不是她的。秦可可的热力,她终其一生都不会有。于是她再一次觉得自己放弃是很甘愿的。

“你站在门口干什么?门神啊?”浅紫推开门,把她拽进来。

“有没有看到刚刚那个女人?她就是秦可可,有所耳闻吧?”

“以前经常听你说,好像很崇拜她似的,是不是?”浅紫收拾着店堂。战大小姐请客总不能在自家的店里就打发了,她同意,战大小姐也不高兴啊!多没有面子。

“嗯。她是个很有名的自由撰稿人,写游记的。见了面没想到也是个难得的美女,更有趣的是她是宋医生的超级拥护者。以前我见过很多纯情少女是他的拥护者,这次的等级没想到忽然提高这么多。”

浅紫白她一眼:“前几天还说他是你的未婚夫,你就这么想人家去染指他啊?”

“他出国了,走了,自由了,放弃我了。”战涅曳低头,任长发挡住眼睛。

“你一直要做好人,有什么办法?你一直都爱错人,又有什么办法?”浅紫不去同情她,很多事情本可以避免,是她自己不争气,一再惹些麻烦。

战涅曳满脸懊恼:“我在后悔,你该知道我懂得后悔的。”

“后悔有什么用?你只是在嘴上说说而已。下次你还是按照你的性子来,然后再跟我说你一直都后悔。曳儿,如今你也该知道了,这世

上真的没有后悔药可以买。过去就过去了，你要把握每次的机会，不要总是在后来再后悔。”浅紫停下手中的工作，跟她慢慢地说。其实她知道她说了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因为战涅曳从来都知道自己要的是什么，也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事。就算是没有理由的任性，她也绝对不允许自己的心后悔，后悔也只是在嘴上说说罢。这样的一个人，你还指望她将你的话记在心里吗？

可是浅紫自己经历了一次失败而惨痛的婚姻，而战涅曳又是她在失去以往生活后，现今最亲密的一个朋友，她不希望她在爱情上跌得比她还惨。毕竟她还拥有了将近七年的婚姻和初恋，她的一生想要的都曾经有了，而战涅曳还什么都没有拥有过。

她为她不值。

回到战氏开会，是个大型的电视电话会议，和其他分公司的主管在一起面对父亲的事故。在战涅曳看来并没有什么不妥，父亲已经是心思缜密了。但是，周围的那群精英却能看出一堆相关的问题。

他们口若悬河，而她只能傻傻地装作一脸威严，认真无比。

言秘书不愧为言秘书，在全神贯注、面容冷峻的时候还不忘把巧克力偷偷地自桌下递给战涅曳。战涅曳差点高兴得跳起来，乘大家不注意的时候挡住嘴巴把巧克力送入口，苦甜浓厚的香味让她当下决定为言秘书加薪。

范姜适时地斜她一眼，让她尴尬得笑了一下，偷嘴被抓现行，很难看。

好不容易会议完结，以前一直都很殷勤的那些精英男子，目前都没有什么心思再去想方设法讨战涅曳的好。虽说战家未动根本，但是这次却也是元气大伤，光是舆论的压力就有得受。

强制拆迁，威胁原住民，虽然说经司法部门核实并没有此事，但是大家还是对战氏有所怀疑，以为司法部门也只是官商相护，甚至有居民

在战氏门前集会抗议。父亲就是那时高血压突发送至医院。

战涅曳只能了解大概,却连怎么处理都想不到一个方法。不管怎么聪明,事实上,她对这些事情从来都是无意的。她是个彻彻底底的外行。

她坐在这里也只是在证明战家还有人,起一个花瓶作用。

她看着范姜,他眼神闪烁,精神抖擞。即使知道了他一定有问题,可是还是有些心寒。这个男人对她不是无情的,但是他丝毫都没有犹豫地选择对自己有利,而一定会伤害到她的路走。妻子如衣服,可换,可让,可丢,更何况只是个有点意思的、有点关系的女人,他当然会毫不在意。

好不容易散会,战涅曳等了好久才慢慢地站起来。孕妇的不方便一点一点地呈现,她现在甚至没有办法控制自己的身体。

言秘书本来在一旁等着扶她,但是看到范姜后,她了然地笑笑,然后离开。范姜站在远处,没有意思上前搀扶。而战涅曳也没有出声求助,他一脸懊恼,紧握双手,仿佛自己等的就是想让她出声相求。但是她不会开口,在了解他终究是一个什么人之后,要她怎么去开口?

他是一个对木棉道相当感兴趣的男人,入主木棉道比给他百十个战涅曳都来的诱惑吧!

"范姜首席,你还有什么事情吗?"战涅曳问得相当礼貌,也相当冷淡。

范姜没有说话,上前和她并排,不搀扶不远离。可笑得很,一个想当圣人的杀人犯!

他们一起走出来,范姜的秘书已经等在门口。看见顶头上司跟大佬的独生公主在一起,有点愣住。他们站在一起,没有亲密的举动,但是看那样子却是异常暧昧。

“有什么事吗?”范姜挑眉问,他不认为战涅曳有这么大的威严,让秘书一句话都说不出来。

“菊笞小姐已经等了您快两个小时了……”

“好的,我知道,马上下去。”范姜打断她的话,看向战涅曳。他不知道是为什么,或许只是想看看她有什么反应吧！但是他期望的是什么反应呢?妒忌还是无所谓?无所谓……像是现在这个样子吗?微微笑着,眼神冰冷。

“范姜……”细细的女声,忽然打断他们的相视。范姜讶异地回头,电梯口站着菊笞,手足无措,“对不起,你的助手说可以上来找你,说会已经开完了。”

范姜上前到她身边:“没有关系。你等久了吧?是我没有说清楚开会的时间。”其间没有再看战涅曳一眼。

战涅曳没有说话,只是觉得讽刺。她靠向一边的墙壁,双手抱胸,像是在看一场闹剧。她的秘书也已经站了过来,低下身体问:“战小姐,怎么看?”

战涅曳好笑地看她一副包打听的样子:“你怎么不帮我悲哀一下?搞不好我就要被扯入了。”

“不入流好不好?即使你是我的老板我还是要说的,这样低级的争风吃醋真的不入流。”言说得轻易,因为自己不曾被爱情捕获过,所以说起来轻易。

战大小姐甚至有些羡慕自己的超级秘书了,既有能力,又不要爱情,自食其力,光荣非常。

“即使是不入流,在爱情当中,也会尽力地护住每一场不入流的战役。”她站直身体,向菊笞走过去。周围一片寂静,每个人都屏住呼吸看她走过。

战涅曳直直地走过去,在到菊笞面前的时候忽然向旁边转按住要关上门的电梯,走了进去,向愣住的言秘书叫:“言,快点！还有很多事

情要做，不要在这发呆。”

言赶快反应过来，快步走进电梯。

战涅曳向另一些未反应过来的人说：“这是公司，如果不是工作人员请不要乱跑！找人的话，在接待室稍等就可以了。”

电梯门缓缓关上，战涅曳笑容绽放开，靠住一边的言，张狂地笑。渐渐的，她哭了起来，埋住脸。这其中的心酸，她不想任何人看到，可是却没有办法控制。

“小女孩，你就要有自己的小女孩了。不要哭，不要哭，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们不要那些男人……爱情而已。”言轻轻地拍她的背。

“我开始后悔了！不应该的，不应该去找这个男人，不应该看这个男人对她温柔就妒忌，不应该妄想一些不属于自己的东西。我应该回法国跟宋孑在一起，远远逃离这里。可是我却傻到失去了最后的机会。”战涅曳几乎要崩溃了，只是看到他用没有对待过她的温柔对菊筲说一句话而已，就受不了，赶快逃离。她不如自己想象的坚强，在爱情中她几乎是不战而降。

菊筲，她的姐妹，两人却无一点感情。在任何时候她们都不会因为对方是自己的姐妹而有所谦让；相反的，因为血缘的关系，她们只会争斗得更加厉害，完全没有办法控制。但是范姜不同，他是战家的宿敌，菊筲的男友，却又是她的情人，她不能去争斗。因为他的心不在自己的一边，即使对她有所喜爱，但他的心依然不在自己身上。这样一个把名利看得如此重的男人，竟然为了菊筲不选择她。

“没有后悔药的！”言努力想要安抚她。自战涅曳接手战氏后她们之间无话不谈，因为工作也因为生活。她对这个大小姐一直都很好奇，但是爱情是太私人的事情，她不知道该不该由她来劝。毕竟上下级是最难处的关系，一个不小心就会吃不了兜着走。

战涅曳擦擦眼泪,破涕为笑:“你和我一个好友说的一样。”

“又哭又笑的,小姐,既然是大小姐就请你稍微跋扈一点好不好?装可怜的话,你怎么装得过人家,哭得都不够好看。”言笑她,却也细心地抽出面纸将她的脸擦干净。那张脸上,明媚得不适合有泪水,那是一张只有在笑的时候才会最美的脸。古人说的梨花带雨,在她身上完全不适用。脸皱成一团不够漂亮,怪不得只要哭的时候就会把脸埋起来。

“我觉得就是让我撑到父亲醒来都是个问题,这样的日子真的让人无法过下去。我还是适合当不事生产的米虫。”战涅曳说得有点不自信。

“好了好了,你就别再想了。只是爱情就能把你打倒吗?我记得谁说过爱情并不是女人所有的寄托,只是生活的一部分。这世界没有谁少了谁就活不下去?你不也是从怀孕起就去了法国吗?怎么现在反而懦弱了?”

战涅曳笑:“可能是因为这段时间身体情况不太好的原因,总是患得患失的。恐怕我也可以叫什么怀孕忧郁症什么的。”

“你已经做得很好了。毕竟女人在这个时候是最脆弱的,而你一个人,又遇到这样的事情。”言将她扶到办公室中的大躺椅上躺好,然后倒了杯热奶茶给她。

虽然已经是夏天,但是周身却有寒气,总觉得如今还不是到底的悲惨,她的人生好像还有很多很多的悲伤要她去尝。这样的认知,让她温暖不起来。

“涅曳,总裁醒了!”言连电话都来不及放下,马上转头向战涅曳报喜。

战涅曳猛地睁开眼睛:“父亲醒了!帮我叫车,送我去医院。”她很紧张,父亲一直未醒,对公司的事她无法去了解和解决,也没有办法知道事实的经过是怎么样的。但是父亲真的醒了,所有的事情也都要明

白了，她却又害怕知道。

走廊中已经没有母亲的身影，战涅曳走上前，从房门上的玻璃窗看向里面。母亲坐在床边，手中拿着碗和汤匙。

“是曳儿吗？”父亲沙哑的声音传来。

战涅曳笑着打开门，走上前。

父亲看着她：“我的女儿就要当妈妈了！”

“爸爸。”她伏下身体靠着父亲，“您觉得好些了吗？”

“好多了。”他看女儿欲言又止的神情，转头跟妻子说，“你先回去吧！这些日子辛苦你了，瘦多了。我会心疼啊。”

战涅曳看着母亲满脸甜蜜地起身回家。她知道母亲不是全然的无知，父亲也不是不知道，只是他们都选择不点破，或许他们真的是太爱彼此了。但是这种爱情，战涅曳想，自己可能不想要。

“你要问什么？”母亲走后，父亲开门见山。

“我想问这次的事件是怎么一回事。爸爸，你不要告诉我你一点都不知道，这是不可能的。战氏是你一手创办的，你如此看重这个事业，不会如此不小心。”

“你说的没错，女儿，即使你以前不参与公司的任何事务。而我，当然知道范姜是在做什么，我当然知道他和菊笞还有你的关系。我只是没有想到，你，我的女儿竟然会这么傻，把心放在一个这样的人身上。我以为你会选择宋孑，但是，我醒来时，你母亲说宋孑已经走了。是不是？那么好的孩子，你真的要放弃吗？”

“爸爸，你不要顾左右而言他。你明知道我想要问你的是什么，无关爱情。”战涅曳很不满意战启的态度，他一直在戳自己的痛处。即使是父亲，也不应该这样，这段日子她被戳得够多了。

“其实，我的决定也不过就是这一回事。菊笞……毕竟是我的女儿，以往二十多年，我不去照顾她，是因为她的母亲；并且一直到现在，

我也不想去爱这个女儿。但她毕竟是我的血脉，我要学着给她一些。那公平就在于物质上，我通过范姜给她。那是她选择的男人，不是吗？你走了，我以为你放弃，可是我好像错了。”他抚上女儿的头，柔软的发在他指尖滑动。他以为他给了女儿最好的，因为她不想要，所以他可以义无反顾地把她不想要的给另一个女儿。毕竟那个女儿也是他战启的血脉，比起外人，她当然是最好的选择。

“如果你还想要那个男人，爸爸可以帮你夺回来。毕竟他也只是个逃不开金钱、名利的普通人，不是吗？”战启有些倨傲，本来他有这个实力。

“那你怎么会生病？”

“你以为我是被气的？女儿，你父亲是不会被人打倒的，我只是被病魔打败了一场。”战启笑。

“我觉得不对，您就这么习惯操纵一个人吗？我，菊管，范姜？”战涅曳站直身体。她知道父亲一直有支配欲，只是没想到那么严重：他希望左右别人的人生，甚至拿自己的身体来做筹码。

“我没有操纵你，我的女儿。你也没有被我操纵，不是吗？你一直都有你想要的，不是吗？我操纵的不过是逃不开被我拥有的权势所诱惑的人。范姜，这个人的心偏于这些，多过感情。”

战涅曳看着父亲，自己几乎不认得这个把自己养育至今的人。他那种站在世界顶端俯视众生的感觉，给人的感觉是不舒服；她不是敬畏，而是惧怕，怕他把自己玩弄于股掌。

“世事无常，爸爸，我不懂得该怎么跟你说。我只希望你不要后悔，至少不要在年逾古稀的时候后悔。”战涅曳站起来，离开病房。

战启没有阻止她，是无力吧！这个女儿是他一直疼爱的，他没有办法去责备她太任性，是愚蠢的仁慈。毕竟这样的性格是他在默认下养成的。好听点说叫不食人间烟火，其实只是不懂得这世界的丛林法则——适者生存。如今只能在有生之年对她爱护，也算是尽了做父母

的责任。

离开医院，战涅曳觉得很是失望：父亲只是个沉迷于玩弄权术和财富的人。其实一直如此，只是不愿意去相信而已。

玩弄权术和财富并不是什么坏事，不是作奸犯科，不会贫穷，可以得到很多东西。但是在得到一切物质的东西之后，玩弄权术却是离间亲情的最大凶手，因为那些沉迷的人，会利用所有能够利用的人和物，想尽办法往更高处爬。

她一直在想自己可能爱上了范姜，不去国外，觉得自己的感情异常辛苦。这些都像是爱情的症状。但是现在她有点不确定的是，即使是爱他的，她可以和他生活在一起吗？还想要得到他吗？得到了，是不是又是另一个战启？

她不想再和那样的人生活在一起，不想除了父亲还要有这样的男子。

她迷茫了，在感情上，她一直是个极度悲观的人，不能相信爱情，至少是不能相信永恒的爱情。

一切都是过眼云烟，转瞬即逝。

浅紫的红茶店。刚进门，见一个高个的男子背对着她和浅紫说话。

浅紫面容沉静，眼神温柔，那种温柔不是面对其他客人的客气和冷淡，而是一种复杂的情感。

战涅曳不知道自己是否可以上前打断他们的谈话，因为她从未见过浅紫对哪个男子如此过。一直都有一些男人在追求她，其中不乏一些社会精英，但是她不曾接受，甚至从没有动心。

踌躇间，浅紫看到她，微笑起来，那张原本就极美丽的脸明媚极了。

“曳儿，你怎么来了？你父亲醒了，怎么不多陪陪他？”浅紫转身为她去调饮品。而战涅曳难掩好奇，上前端详那个男人。

寸短发，面容英俊，身形修长，不显难看的壮实。很出色！战涅曳对他笑笑。他点点头，冷淡地回礼。在浅紫为她递上一杯热奶后，他说道："我先走了，改日看你。"

"你还是过你自己的生活去吧！即使知道我在这里，也不要再来了。知道你我过得好，就可以了。"浅紫笑着说，笑容依旧温暖。战涅曳却不明白，他们之间明明是有感情的。

那男子没有说话，亦没有点头，只是微微笑了一下，出门离去。

"这个人，说了放开，还这样拖拉。"浅紫耸耸肩显得很无奈。

看战涅曳一脸好奇，浅紫笑："他是我的前夫，以前背叛我背叛得很彻底。后来分开，当时就已经说好不怨恨。我们也都离开相识和生活的地方，可是在这样的一个地方还是遇见了。他来看我，只能当是一个好久不见的老友热情相待了。但是，却并不想和他再有什么交集。即使是多年未见的老友，天天来也就不新鲜了。"

"你不能原谅吗？"战涅曳从未听她说过以前的事情，今日说，可能是因为那男子的到来触动了以往的心弦。

"我能够原谅，但不能接受。而他，也不见得有这样的想法。"浅紫如此说，可见对于这份爱情释怀多于怀恋。

战涅曳讲了看父亲的经过和自己的想法，浅紫听了，想了很长时间才说："我的父母亲都是这样的人，更甚，他们不相爱，也没有人爱我。从小，我就觉得很孤单。可是我对他们并没有什么感情，稍大后，我就放弃他们了。这世界上不是非要谁不可的，即使是父母也是如此。你对父母的感情和我来比是不一样的。自小，你就生活幸福，所以难以接受，而你也不是那种全物质的人。你可以试试不要去管，该爱还是爱，不要抱太大的希望。而对范姜，跟着自己的感觉吧！爱或不爱，也不是想就可以的。"

“……只是也不要抱太大希望,你也知道他是哪一类人。”

“其实你可以再试着接受他。你也说他已经不是以前的那个人了,也放弃了做你我父母及范姜的那种人。他在让自己平静。你和他的那些年,应该是最美好的,也是他不想丢弃的吧!”战涅曳试着对她说一些。毕竟爱情并不是那么容易得到,七年的感情也不是说放就放的。只是不能够原谅而已,比起寻找其他的幸福,那种原谅已经是非常简单的了。

“呵呵,不能够了。”浅紫只是笑着摇头,不说其他。

其实爱情的痛楚也只是自己在品尝,一直不说,是因为伤太重。那伤口终其一生都无法愈合,狰狞而不忍睹。

下午回战氏料理东西。父亲在痊愈,她觉得她搬出去比较好。那舞台很大,很华丽,但毕竟不是她所喜欢,她所归属的地方。

一直在想着很多的事情,包括往后的生活。腹中的孩子,还有三个月便要出生,往后不再是一个人。其实这也好,因为不会寂寞。如果要寻找以后漫长日子的伴,还有谁比自己的骨血更适合?!

深深地叹气,回神时,已经站在电梯里。

忽然觉得非常不舒服,左右看看,倒吸一口冷气,身边的竟然是范姜和菊筲!所谓冤家路窄,就是说的这个吧!

她头相当的晕,微微地往墙壁靠了靠。

“……你不舒服吗?”菊筲思量了一下,还是问出了口。

战涅曳振作了一会,尽量扬起笑容:“还不错,身体很好。我总该为了别人保重自己的身体,她还指望我快快乐乐地陪她长大。”说到最后声音已近低喃,她似乎只是想说给自己听的。

范姜看着她好像很虚弱的样子,有些担心。他想上前扶住她,却不能。

战涅曳低下头,眼睛竟然有点疼痛,那个人是她孩子的父亲,是她

喜欢的男子，可是她只能站在另一边，可悲地扶着墙壁，不让自己滑倒。

看她的样子，范姜忍了又忍，终是无法忍得，他在电梯打开之前上前抱住她。

“你还好吗？送你去医院。”范姜抱她出电梯，站在那里没有回头，“菊笤，你先回去。”然后走开。不回头，不是因为没有办法回头，而是因为他不敢。

站在原地，菊笤很想笑。这些多像是以往，她的母亲用钱势逼迫战启和她结婚，战启恨了她母亲一辈子。但是现在呢，战涅曳又是用什么赢得他的心？金钱！范姜是个向往现实的、想要出人头地的人，但是他的自尊却不会让他沦为为了金钱和权势去喜欢一个女人。战启也不是，所以战启在取得自己想要的一切之后，无情地抛弃了她们母女，即使她是他的亲生女儿也毫不手软。

这世界多不公平，凭什么那对母女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想要谁就要谁？如果说她的母亲是自作自受，那她呢？何其无辜！范姜一直都是她的，自小开始，他从他的院子里爬墙而出，她扬着头，看他对她笑。

而后，他家落魄，她帮他一起照顾他的妈妈。他们共患难，这么多年。如今为了这个认识不满一年，还有半年在国外的女人，他却理所当然、毫不愧疚地抛下她。

凭什么？是因为没有爱情吗？那这么多年，他们拥有的是什么？

菊笤愤恨，握紧拳头。她可以容忍战启不去喜欢她，毕竟他与母亲的恩怨无法说清谁对谁错；但是她无法去容忍范姜的无情，因为她从未做错什么。

忽然间，她想起自己的母亲，那个一生都没有得到爱情的女人。她可悲的一生完全是因为在风光年少时对那个愤世的英俊男子的惊鸿一瞥。现在的她，活在自己堆砌的幻想世界中，幻想着自己喜欢的男子和自己在一起，不离不弃，深情温柔。

这样未尝不是好事，虚幻比现实更适合情伤的女子。

但是这有多悲哀，只有她们自己知道。所以不管如何，她都不要变成自己母亲的样子，哪怕拼掉性命。

战涅曳坐在他的车上，看他沉静地开车，面无表情！

“你这样丢下菊笞，范姜，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她无法理解自己的想法，按道理她应该高兴。

“你哪里不舒服？身体如此虚弱，为什么要强迫自己怀上孩子？”范姜没有回答她的话，觉得没有什么要跟她说的。

战涅曳低下头，看自己隆起的腹部，手轻轻地抚上去：“她是我的骨血，我的延续。我……很寂寞。她会是我的命！你明白吗？女人总是这样情绪化，让人讨厌，是吧？”

“战涅曳，你总会让我无法自拔！”范姜叹口气，转而专注地开车。跟她在一起，养成的总是坏习惯，半夜起来抽烟，吹冷风，开车时无法专注。这都是后遗症，养成容易，改掉难。

“我本不想再打扰你的生活！如果没有这件事情的话，我可能几年都不会回来，甚至这辈子都不回来。”战涅曳苦笑。

范姜紧握方向盘，没有再说话。她的脸色不好看，他很担心！其实他自己也知道可能爱上她了，和对菊笞的感情不同，他爱上这个女人已经不是年少的迷恋，而是成熟的两性间的吸引，无法避免和躲开。

“你是孕妇的丈夫吗？”医生为战涅曳检查完，出来问范姜。

范姜没有回答，他也无法回答。

医生很自然地当他默认，只是低头看手中的病例：“你妻子的身体不是太好，她腹中的胎儿又长得比较大，生产会很困难，而这几个月也是非常的危险。所以请你一定要注意你妻子目前的情况，已经快七个月了，做母亲真的很不容易啊！”

“谢谢医生!”范姜谢过,心情复杂地推开病房的门,见她睡着了。她面容憔悴,但是依然漂亮,隐约有种母性的温柔。他坐到床边的椅子上,手抚上她略显苍白的脸颊。

一直都没有办法了解她为什么怀孕。她过得很惬意,遇见他之前,或之后都是一样的。但是她却选择怀孕,看情形她对有了身孕非常开心。她为了孩子不喝咖啡,不抽烟,尽量补充营养,改掉不好的生活习惯,甚至出国离开这里。

“我要如何去爱你? 能不能爱呢?”范姜将头埋在她的身边,声音沉闷,就像他的感情一样,受煎熬折磨,压抑而不能洒脱。

虽然是不可能的,但他还是在想,如果她不是木棉道的小姐,他也不是落魄的范姜,他们在另一个时空单纯地相遇会不会相爱。在那飘着樱花的春天,街头,穿着海螺色毛衣裙、明媚的战涅曳;他远远地站着,微笑着遥看她……或许这就是幸福。

这个假设,他想了很多次,每次就只是想想都觉得甜蜜。但是而后却也是失望苦涩……

“你怎么了?”战涅曳醒来看见范姜伏在床边,她有些吓着了。

范姜听见声音,马上抬头对她叮咛:“身体还有没有不舒服? 医生要你多休息,孩子过大,可能不能正常生产。”

将她挡在眼前的长发掖到耳后,他重重叹气,认真地看着她:“何苦呢?”

“你不是第一个问我这个问题的人!”战涅曳笑出声,“你们男人根本就不能明白,是不是?”

她挣扎着要坐起来,范姜立即上前将她扶着半坐,靠着枕头。她坐稳,双手放在胸前,做了拥抱婴儿的姿势,微笑着说:“如果不能给我爱我的丈夫,也不能给我我爱的情人,那请给我一个婴儿!”

一股强烈的情感冲入范姜的心中,他无法把持自己,靠近她,紧紧

地将她抱住，低下头亲吻她的额头！

"在你生产前，让我来照顾你吧！就当我是在尽一个父亲的责任。"他轻轻地对她说，音量却肯定让她听见。是啊！就让他再偷得这三个月的情分，再三个月，再放手这段不应该有的情缘！

战涅曳闭上眼睛，手放在腹上，腹中的胎儿轻轻地动。她心里想，你是不是也在同意，想要把握和父亲最后的时间？

范姜坐在床边削苹果，战涅曳看着小说忽然笑出声。

"有什么好笑的地方吗？"

战涅曳笑着摇头："这个女孩为了所爱的人做了所有的事情，最后那男子依然没有爱她。有人问何苦来哉，她说，她是在成全自己，她所做的一切是保证自己日后绝不后悔。因为她曾经那么倾心竭力，做了所能做的全部！"

"倾心竭力并不是每个人都可以做到的。男女皆是，一旦觉得会受伤害，就会将自己包裹住，连头都不探！"范姜把刚切好的苹果递给她。

深刻的东西，他不想再想；如果想的话，对不起的又何止战涅曳？菊笞也是无辜的！上次在楼下就这样丢下她至今也没有联系，也不知道她怎么样了。但是现在他真的不能去联系她。他对她有责任，但是这几个月真的只想好好照顾战涅曳，就像是普通丈夫一样尽心地照顾怀孕的妻子。

"其实我挺讨厌吃苹果的！"战涅曳皱着眉头，努力地把苹果往嘴里塞，样子很像是在吞毒药。

范姜疑惑地尝了一口，味道不错，脆而甜："味道很好啊！哪里不对？"

"只是讨厌罢了！我喜欢的是咖啡和巧克力，最多是吃西红柿。我很讨厌吃苹果，甜得腻人。"说着还不忘加强效果，把一旁的水灌入喉咙，冲淡口中的苹果味。

范姜看她的样子,竟然很是可爱,笑着摇头说:“那我给你买西红柿去,总要吃点水果。现如今,你为了孩子不能喝咖啡,吃巧克力,而且就连饭也不怎么能吃下去。身体这么差,又不吃东西,该怎么办呢?”

“我一直很挑嘴啊!你养过我几天,忘记了吗?”战涅曳耸肩,不以为意。其实怀孕这段时间她一直都强迫自己多吃东西,就算是初孕孕吐反应严重,自己丝毫不想吃东西,也一直都强迫自己。现在范姜在身边,她说不吃也只是因为她想撒撒娇而已。对心爱的男子撒娇,是一种很好的感觉!

“怎么会?那几天我很努力地在找你喜欢吃的东西,食谱都翻烂了!”他毫不保留地说着以前死都不会说出口的甜言蜜语。因为时间不多,他很珍惜,也是什么都不在乎地想让她快乐。

战涅曳呵呵笑,很幸福啊!听着这样的甜言蜜语,她心里说不出的高兴。一直都以为自己是个很难伺候的人,可没想到的是,只是一句话而已,她就可以那么那么欣喜。

“你说孩子是男是女呢?你希望有女儿,还是儿子?”战涅曳忽然问,歪着头,抓着他的手执意要答案。

“你没有去鉴别吗?”范姜很奇怪地问。

战涅曳摇头:“没有,我想要等他出生那天才知道,这样才有欣喜!是男是女我都喜欢。”

是啊,儿子像妈妈,女儿像爸爸!听老人说这样才有福气。

范姜直摇头,轻轻地拥住她:“儿子像你就太漂亮了,太漂亮的男孩会招人怨恨。女儿像我又太刚毅,女儿太刚毅会不招人疼。所以还是儿子像我,女儿像你!虽然是男是女我都喜欢,但是如果有个像你的女儿我会爱死!”

战涅曳笑着把头埋在他的怀中。为什么他不能早点这样?为什么她不能早点把他拐走?忘记这里的一切才最重要,当初如果将他一起带走,他们会是幸福的一对。

“怎么办？我会放不开你！”范姜重重地叹气。怀抱着她，心就会满足；失去她，心上会有空洞，没有办法填补。

“我想出院了，你带我去江边的屋子好不好？待在医院里很难受。”战涅曳问。虽是询问，但却知道他一定会同意。他说，这三个月，他会想尽办法宠她。她知道他一定会遵守诺言。

范姜笑：“如果医生同意，当然可以！”他把战涅曳照顾睡好，转身出去咨询医生。

“这里比你上次来的时候还要漂亮吧？”战涅曳靠在范姜身上问。

小别墅周围的篱笆上开满了蔷薇，红色的、白色的纠缠在一起，妩媚喜人。院子里所有的植物都披上了绿装，连江边也是绿油油的一片，夹杂着星点桃红的红花草。

“真的很美！”范姜赞叹。这里是他们很留恋的地方，在这里，他们有过短暂的欢愉。

在江边行走的女孩即使现在在他的怀中，他望着江边，头脑中依然可见那隐约的白色身影，在江边挽起裙角，寂寞孤独！

他叹气低头，看怀中那纤美的脸：“要不要回屋里休息？”

“好！”战涅曳听话地回屋睡觉。如今她是十分容易犯困的。

睡得还是不安稳。自小就是如此，睡觉时很易醒，根本就不会如常人一样深眠。

睁开眼，卧房里已经一片黑暗，只从门缝透出一点光亮。准备出声喊范姜的，但想想，她还是趿上拖鞋自己走了出去。也不知道他在干什么，总是太依赖，往后怎么办？

可是房间里坐着的却不止一个人，菊箐也在。

“你怎么找到这里？”范姜问。

"并不难,战小姐喜欢的地方不是很多。"菊答冷冷地说。对范姜,她是痛心的。

"你来做什么?你该知道有些东西不应该她来承受!"范姜低声怒吼,他不希望把战涅曳吵醒。

"那我就应该承受吗?我做错了什么?难道你要跟我说,我不过就是爱错了男人?"菊答冷笑,神情完全没有了以往的温柔。

战涅曳站在那里,心情复杂。说她对不起菊答,她不能承认,她也不过是和她爱上了同一个男人;而且她一直也都在退让,如今也只是希望在这几个月拥有他而已,往后自然还是由他自己的意愿,她不会强求。

"你给我时间,我会理清自己的感情。"范姜抱住头。对她们,他也是痛苦不堪的。一个是小时直到现在的恋人,一个是如今怀着他孩子的情人。他不能辜负菊答,却也不忍放弃战涅曳!

"那我就该乖乖地等在这里给你选择吗?我太过容忍你了!"菊答有些歇斯底里地怒吼,"我已经给过你很多时间了!自战涅曳出现那日起,你一直摇摆不定。你说爱我,一直说!你说不爱她,也一直说!可是你自己看看,你到底在爱我什么,你又不爱她什么?!"

"菊答你冷静点,我和她的事情太复杂,没有办法解释给你听。"范姜低着头。他确实如此,终是尝到了应有的后果。爱情中没有办法有三个人!只是一开始他清楚,却没有阻止自己的心徘徊,拖累了战涅曳。

战涅曳站在那里,因为身体难受忍不住地呻吟。

范姜立即看过去,该死,他竟然没有注意到她站在那里:"曳儿,你醒了!"

战涅曳点点头,微微笑了笑,缓缓地下楼。范姜马上上前扶住她,她的脸色发白。

“身体又不舒服了吗？我看还是去医院吧！你根本就不能够出院的！”他很紧张，几乎忘记了一边的菊笞。

“菊笞……我想我该叫你妹妹吧！父亲在娶你母亲的时候，就已经有了我。”战涅曳咬着嘴唇。

菊笞缓缓地点了点头：是啊！在有她之前就有了她！正是对这点，她连母亲都不能原谅。明明知道战启一直要的是什么，连动摇都不曾有过却依然飞蛾扑火，连累了这么多人受苦。

“我并不想妨碍到你。”战涅曳低下头，至今她还是不清楚这份感情到底要不要争取。

菊笞冷笑：“你还这样说，你身边的这个男人会心碎的！”

“一开始，我并不知道。”她看向身边的范姜。怎么办呢？她如此爱这个男人！放弃，可能一辈子都不甘心。

她向菊笞走去，手抚上她的脸：“我们如此相像！如果不是在这样的家庭，或许，你可以叫我声姐姐。”

这时菊笞的手机忽然响起。

“喂？”

“什么？我母亲跑出医院？她去了哪里？……你们怎么可以这样不负责任?！她一个神经状态不正常的人……你们医院！”菊笞愤恨地挂了电话，直喘气，她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

“菊笞！”范姜走过去，担心地拍她的肩膀。

菊笞没有看他，只回过头看战涅曳，无奈地摇摇头：“你最好通知你家里人，我母亲已经癫狂了，不知道她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情。”

她拿过一边的手袋，往外走去：“我们的事情再说吧！现在我只想找到我的母亲。”

“她……还活着吗?”战涅曳问时心中忐忑。她一直都没有她母亲的消息，总认为应该是死了吧！受了那样的折磨，心又那样高的一个

人，一定没有勇气活在这个世界上。

“生不如死！”菊笞没有回头，只说了四个字。

清晨，战涅曳醒来，身边的范姜还在熟睡。

她挣扎着起身，裹紧身上的羊毛披肩，慢慢地晃到江边。

她很喜欢这段沙滩，不似海，大而深，让人不安。它安静且稳定，几乎没有波澜，让赤裸的脚掌浅浅地陷在银白的沙子里，感受细腻、微凉。

在快到夏日的清晨，这样的触感美妙极了。

很怀恋这种感觉，到法国后，虽然有美丽的日内瓦湖，但是思恋的竟然永是那江，那屋子。这才知道原来自己亦是个恋旧的人……

“你就是战启和那贱人的女儿吧？”一个很狰狞的声音传来，打断战涅曳的思绪。

她惊讶地转过身，看见了一个年老的妇人，身上穿着已经很是破烂了的医院条纹病服。

“你是？”刚刚问完，战涅曳忽然就明白了她是谁。她是菊笞的母亲，那个让人可气又可怜的女人。她为了爱情背弃了家族和自己，却落得一场空！以菊笞的话说，这些年的生活是生不如死。

战涅曳向后退去。她的精神疯狂，对自己和母亲恨之入骨，她绝对是危险的！

“你要做什么？”她护住自己的腹部，无论如何，不能让她伤害快要出世的孩子，“我和母亲并没有对不起你，这些事情完全不能责怪别人！”

“如果没有你，他根本就不会离开我！这全都要怪你！我得不到，你也别想得到！”菊完全癫狂了，她扑上前，死死地压下战涅曳！

战涅曳完全没有力气反抗，倒在冰冷的江水中。她感觉到腹部一阵猛烈的疼痛，鲜红的血液从身体内流出。

“不要！”她惊恐地看菊掏出一把匕首。这时战涅曳心里已经没有

任何想法了，一片空白。看来，是无法逃过了……只是可怜了还未出生的孩子。

“妈，你在干什么？”菊答飞快地跑过来，想要拉开母亲。

菊一把推开她，眼睛殷红，充满愤怒。在很早以前她的眼里就没有别人了，只有仇恨、委屈和不甘！

战涅曳倒在水里完全不能动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她们母女两人在她的眼前争抢。

她看着那把刀陷进菊答的胸前，再拔出来，插进了菊的腹部……最后，那把刀留在菊的胸中。

她的神志渐渐模糊，在陷入黑暗前，她似乎看见狂奔而来的范姜抱住了菊答的身体……

一切归结平静。

云烟散去。

“范姜先生，您要找的人已经有了线索。”

站在战氏的29楼总裁室窗前，范姜显得成熟稳重，已没有了几年前的轻狂。

“谢谢！”

丢开手中的烟头，范姜抹了一把脸，想要抹去满脸的辛劳。

那被鲜血染红江边的早晨，是他一生的梦魇，永远都无法摆脱！

菊答死在那里，他到来时已经断气，一句话都没有留下，爱、恨的话一句都没有就走了。那就像她的出生，完全没有希望和欢喜……

他把战涅曳送去了医院。当时，只知道她活了下来，度过了危险期，所以才放心地离开，让她的父母照顾她。

等他将菊答和菊的身后事忙完，回到医院，只知道她已离开。再问其他的人，却像这个城市完全没有过这个人一样，完全没有踪影。

后来再没有见过她……

而战启和他的妻子将战氏留给了他，从此隐居在木棉道，几乎不出家门。他曾去询问过战涅曳的去向，可是他们连面都不见，只告诉他，已经没有战涅曳这个人了。

忘记吧！当是梦一场。

那穿着海螺色毛衣裙微笑着说对不起的女孩，那个穿着他的衬衫在阳台上轻快唱歌的女孩，那个怀着他的孩子说不想后悔的女子……

像是梦一场……

法国，依云。

范姜站在小广场中央，周围很多白鸽。这里像是另一个世界，平和安详，让人神清气爽。

不远处有一个留着黑长发的东方女孩在喂着鸽子，美丽的脸庞在阳光的照耀下闪闪发光，美丽动人，神情纯真得让周围的人移不开眼光！

曳儿……这个久违的名字在口齿间萦绕，范姜觉得自己的眼眶发热，却无法叫出口。

看她不小心被石子绊倒，范姜再也忍不住，上前扶起她。

“谢谢！”她微笑着抬头。范姜觉得自己连呼吸都屏住，想象着她会怎么说：平静地说好久不见，还是哭着推开他？

可是……她什么都没有做，只是用一口流利的法语说：“先生，你的脸色不好，身体不舒服吗？要我送你去医院吗？”

“曳儿？”一个温柔的男声传来。她回头看去，马上离开他的怀抱向来人跑去。

范姜感觉到怀抱忽然空下来，那个男子是宋孑吧！在当年的晚会上有过一面之缘，是个极有特点的、英俊的人。

“孑，那位先生刚刚帮我了哦！”她吐吐舌头笑着说。

“你要小心，要做母亲的人了！”宋孑宠溺地摸摸她的头，“你先过去那边喂你的鸽子，我和这位先生聊聊。”

“好啊！”战涅曳朝范姜笑笑，然后听话地离开。

“她不记得以前的事情了。我去医院的时候，她记得我。我带她来依云，她一直喜欢这里，什么都忘记可是记得这里。再次和她在一起，我们爱上对方。去年结的婚，如今她有了身孕，甚至有一口流利的法语。”宋孑说着，看见战涅曳朝他们看过来，举手向她挥挥。

“她很高兴。当年伤她最深的，我想是死掉的孩子。她那么那么喜欢，期待那个孩子的到来。知道她过得好，你也该放心了吧！范姜，很高兴见到你如此成功。但是说实话，我不想再见到你！我想她也不想再见到你。我们是两个世界中的人了。她的世界，从此与你无关！”

“好了没有？”战涅曳朝宋孑喊。

“我这就来！”宋孑笑着回答，看她像小孩子似的被鸽子追，赶紧上前，拉过她，然后把手中的围巾给她系上，相拥着离去。没人再回头看范姜。

范姜坐在旁边的椅子上，重重地舒出一口气。她忘记他了，所以对他来说，确实已经没有战涅曳这个人了。

他将脸埋入手掌中，感觉到温热的液体自眼中流淌出来。她的世界，从此与你无关……

范姜，在那日早晨，在你没有迟疑地托起菊筲的那时起，战涅曳的世界从此与你无关。如今，在法国的依云，你们注定要背道而驰，将要相隔天涯海角，各自珍重。

* * * * * * * * *

有人说，一生中爱上一个人是幸运，如果在一的基础上又多了一个，那么便是不幸了。秦可可不知道自己是否是幸运的。

他英俊、温和，有她关于男人所有的想象。她爱上了他，显得天经地义。曾经，她自己也一度认为他们是理应在一起的。他们家世相当，人品相当。在一群女子当中，她是他当之无愧的爱人人选。即使她在这么想的时候，两个人也不过十几岁而已。

她的生命中只有一个男子，可是到如今却也没有感觉到幸福。在医院外遇见那个女人之前，她竟然已经到了不知道该怎么办的地步。

开车在这个城市中游荡，是她的一个习惯。只要心情低落的时候，她都会这样做：行走，游历。

秦可可是属于流浪的女子，曾经有一个国内著名的摄影师这样评价她。

其实他又怎么能知道秦可可之所以行走、游历、流浪，是因为自那年后，她的心情一直都是毫无办法翻身地处在低谷，她的勇气和爱情也在那一天消失殆尽。她输给了一个懦弱到连活下去都没有勇气的小子，只因为那个人是她从小到大的玩伴，只因为那个人是她爱的人的双胞胎弟弟。

而后，他们再也没有亲密到一起过，连交谈都没有。她逃了，天涯海角，整年流浪。他也逃了，忙着学习，忙着照顾他人，忙着忘却所有。因为他们还没有深刻到生死相许，所以他们想要忘却。或者说，是宋孑一个人想要忘记。而她，秦可可，不管走了多少国家，见了多少男人，脑中想的只有他一个人。

这次回国在机场看到他，一向孑然的身边竟然多了一个女子。那女子有一张少见的美丽容颜，还有隆起的腹部。她嫉妒得发狂！在她还在如此爱他的时候，他和另一个女人连孩子都有了。那个女人叫战涅曳！一个亦是和他家世相当、人品相当的女子。

可是她以为他还忘不了以前的事情，所以她一直都不敢见他。而她的不敢相见现在看来是极其愚蠢的。

那天她得知宋孑又一次离去，她再次开车在这个熟悉的城市游荡。

她遇见陷入困境的战涅曳。她们坐在一起，然后曳告诉她，宋孑从来都没有喜欢过自己，如果她想要他，如果她还爱着他，请她珍惜，请去追求他，请让他幸福。

她狂喜，而后收拾行漂洋过海。这次不是为了逃避，而是为了获得。

法国，依云。她不是第一次来，上次来这里只是想看看法国闻名的花都。而这次她带了全新的感觉，在她眼里原本不像非洲大草原般吸引人的欧洲小镇，如今变得格外的美丽诱人。

在日内瓦湖畔的小楼中，她找到宋孑。

当日，小楼的前庭中的平台上，水管接到洗衣盆里，他带着眼镜看着书，另一只手拉着卷高的裤脚，赤脚站在盆里踩着衣服。

很不协调的画面。但在别人的眼中，这个英俊的男子怡然自得的样子，竟然是美丽而温暖的。

“宋孑……”她怯怯地出声。他抬起头来惊讶地看向她！只是这一眼，让疯狂的秦可可泪流满面。

她那么爱他！自己竟然是那么爱他！

于是他们继续在依云纠缠，她不愿意放开他，即使两个人困苦。她放弃自己的工作和一切，和他躲在那所小楼中。每日，她坐在前庭的躺椅上，看他给花浇水，看他看书时偶尔抬头对她一笑。她只是觉得心里满满的，往外溢出。

生活如此平淡下去，秦可可会觉得幸福就是这样。可事实往往不是如此。她待在他的身边，而他想的是另一个女子，另一个说他不爱她、她亦不爱他的女子。

他们去广场，他走在前面，回头叫她。她准备了最灿烂的笑容。

而他脱口而出的是：“曳儿……”

原来秦可可的心也是可以脆弱得瞬间破碎的。

宋孑不懂得爱情,一直以来。

宋然死的时候,他们十七岁。对这个弟弟,他不知道自己是否是爱的。他是懦弱的人,自私,面目可憎。他们是双胞胎,但是性格反差到两个人对对方都有相同的厌恶。他们有各自的朋友,所以以为在交友圈这种事情上,他们一辈子不会有交集。可是凡事总有意外,秦可可就是例外。

那是个大大咧咧的女子,和她相处很舒服。他们一起长大,只有和她一起的时候,他和宋然才能好好地相处。她是很奇怪的中和剂,却得到每个人的喜欢。

少年时,对男女间的感情逐渐有些朦胧的渴望,身边的秦可可,是他们两个人共同的对象。

他不知道那是不是爱,只知道在一起的时候他会很快乐,而且那个女孩漂亮、潇洒,也很出色。

宋然喜欢她,他看得出来,但是他没有像过去一样去退让。他一直让着宋然,只因为性格问题和家长的坚持,他一直忍让。但这并不代表以后他会一直放弃,而秦可可就是他决定不再忍让的开始。

但是,他们生日那天,一切都变了！秦可可的表白打破了他所有的坚持,她向他的弟弟表白！虽然他明白她表白的对象应该是自己,少女羞涩的面容他不会看错。

一切都是注定的！宋孑一直不相信这样玄幻的说法,但是事情终是在按照一定的轨道奇怪地运行。

宋然的死,几乎在每个人的心里都无法避免。那伤痕累累的瘦弱身体,直到死,都那么令宋孑厌恶!

他们痛恨对方,不像是兄弟,更像是几世的仇人。所以即使是他死,对宋孑来说也没有什么。从某些方面来讲,宋孑本人觉得,自己是个很冷漠的人。

但是一个生命的消失,总会留下一些东西,比如说是愧疚、迁怒、伤

心等等。宋孑不想去代他受过，所以离开。

那被所有的人认为是兄弟情深、伤心欲绝，只有他自己明白，他只是不想去负责任，而且为那样的人不值得。

他去法国学习医学。这是个相当有前途的行业，并且只要对自己的技术以及病人负责便是最好的了。而且，一个医生，理所应当不知世事，只要埋头尽力提高自己的医术就好了。

第三年，他去比利时的布鲁塞尔，遇见了战涅曳——战家的大小姐。当时他并不知道两个人在同一个城市，也不知道她是木棉道战家的公主，只知道她是个在外游玩的小姐。他很温和地对她，原本就是萍水相逢，哪里就明白了这样的女孩子和他的未来关联如此深刻。

再几年后，他回国做一个老实本分的医生。可是……事与愿违。在出生的城市，他是宋家的大公子，又长相俊美。于是他是那种镶金的丈夫人选，所以他的生活简直苦不堪言。

于是他想要赶快逃开，这样的美人恩他可是消受不了。而后，在医院的最后一个月，他遇见了一个故人——战涅曳。

她穿着入时，提着限量的香奈儿新款手袋，招摇过市，独自一人进入他的诊室。她的病例上写着：独身，产检。

她一脸无所谓，不在乎别人的眼光，表面上活得异常的快乐、精彩。

过了几天，她在他的办公室混得比在自己家还要熟悉，在没有病人的时候就躺在他的那个大沙发上，抱着抱枕发呆，诱惑他一起和她出国待产。他反正是要走的，所以当然不会不愿意。

之所以不立即回答她，只是不高兴自己会这么轻易地与另一个人合作。他总要叛逆地特立独行，虽然他的所有真面目都是隐藏在一脸和善之下，但这丝毫不影响他性格的恶劣：宋孑本人是一直清楚的。

法国依云，依山傍水。

他对着日内瓦湖发呆。这果然是不错的待产的地方，千金小姐连选择单亲妈妈的待产地都这么的有品位。

“呕……”隐约传来她的声音。

很严重的早孕反应，在飞机上被她吐了一路，宋子早就清楚得很了。她的怀孕过程不会是美好的记忆，她最好有这样的准备。

认命地转身进屋。他是个大男人，虽然不是什么负责任的大男人，但是和一个孕妇在一起，照顾孕妇理应是他做的。只要有点良知的，都会如此吧！很遗憾，尽管他是个逃避成性的男人，但至少还有那么一点点的同情心和良心。他又忽然觉得自己不够冷漠，活了二十多年来第一次……

依云的几个月，他认命，当了一个保姆，照顾一个独自离家生孩子的独身女人。可是，他意外地没有再次逃离，他沮丧地发现自己被奴役却相当享受。在那个没有良心的女人欺负他的时候，他竟然也会跟着她开心，跟着她觉得温暖；他无限量地提供自己的怀抱，自己的微笑，自己的一切。原来他也是个可以给人温暖的好男人。看着她的肚子一天天变大，他觉得自己的眼睛不止一次湿润。他甚至觉得自己就是那个孩子的父亲，是在照顾自己的妻子，所以开心，并且自愿付出一切。

如果战涅曳可以放弃国内的一切，呆在依云，宋子想他可能愿意照顾她们一辈子。这是很奇怪的想法，他再次把这些归类为命中注定。这样，一切就有了解释。

可是，她没有办法放开血缘、亲情。他叹着气，再次拥着她上了飞机。回到那个城市，一切淡漠无比。

告诉父母战家的独生小姐怀了自己的孩子，给了她最后的安排，他继续自己的逃离生活。

“我要走了……”他这样告诉她，一向温和的声音里被自己的心情抹上了无可奈何和一些带着心伤的惨然。他从出生来惟一的付出，没有任何回报。他依然将所有的一切归为命运，继续逃离。这次他去的依然是依云。没有了她在，依云的山水都失去了最好的颜色，但是有了回忆。他待在那幢小楼里，怀念那个美丽的未婚妈妈……

潮湿的南方

公交车站的人很多,靥珈撑着伞游离在人群之外。虽然雨不大,细细地随着风吹打在脸上,还是有些冰冷刺肤。

抬头看看天,灰色压抑,这雨好像一直都不会停。

公车到站,靥珈被挤在最后上车,已经没有座位。孤零零的一个人站在走道中央,周围的人坐着,头朝着窗外,神情冷漠。

日子一天天重复,周而复始。时间像是停滞不前,每天在同一个地方乘车,在同一个地方转弯。只有在公司附近的婚纱店,橱窗里不断变化的婚纱提醒着她日子是在逝去的。

透过雨幕看这些东西,迷茫中又带了些许的苍凉。

下车,进入离车站不远的一幢大厦。

她在大厦里的一家贸易公司上班,已经三年。拿着一份不多不少的薪水,做着枯燥无味的工作。

电梯和公车一样,拥挤不堪。

“早上好,靥小姐。”

“早上好,陈小姐。”

身边的那个女子,身上是一套三宅一生的套装,妆容精致。略显狼狈地从同款的手提袋里拿出纸巾,擦头发上溅到的雨水。

“这该死的地方,该死的天气。”她向靥珈抱怨道,眉头皱在一起。

靥珈只是微笑,并不作答。

陈可薇愣了一会,停下自己的抱怨:“你这个人还真是少见,同事

也三年了，从没有见你对任何事情感兴趣，或懊恼或喜欢过。我毫不怀疑你前辈子是少欲寡情的出家人。”

“并没有，只是自己觉得还能够凑合。”陈可薇的直言直语让她愣了一下，随后有点尴尬地回答。

陈可薇摇头叹气，不再理她，转身和另外的同事聊起正常人都会附和的事情：“你们听说了吗？大厦一直空着的七楼和八楼搬来一家律师事务所。听说原址是在原词的蓝之律师事务所，在本城非常有名。”

“你不是在想什么吧？蓝之的那些律师大都是些青年才俊……”女孩们相视而笑。

靥珈站在一边，蓝之……她皱了眉头：这个名字在很久之前非常熟悉，如今听来依然有些胆战心惊。

自以为心如止水，谁知修炼得还是不甚成功。

但是年纪未到三十，心却开始苍老，没有当年刚刚离去时的愤怒和争斗之心。看开了去，其实一切都可以抛弃。

完成一份报告，交给年轻的男上司。

被叫住，靥珈回身坐在他要她坐的位置：“经理，有什么事吗？”

“你今天是不是出什么事情了？心绪不宁。”

“是不是报告上做得不好？”靥珈自认不会将情绪带到工作上。

陈淄低下头翻看了手中的报告，摇头：“并无不妥，但是……”

“如果工作上没有问题，那我先出去了。”靥珈起身，她不想去应酬别人。如果这份工作不行，换一份也有无不可。

并不是刻意地躲避谁，只是觉得身心疲惫。若如三年前一样的事件发生，她想她可能死无葬身之地。

工作很多，并且繁杂，全部完成天已漆黑。将物品全部扫进大手袋，关灯离去。一切如常，早上乍闻的惊愕消息仿佛是道流光，闪烁而迅速地消失。

从电梯出来，旁边的一部其他公司的专用电梯也恰好开门。

靥珈不经意地看过去，眼睛立即像是受到了刺激，瞳孔紧紧地收缩了一下。回神过来后，她垂下眼，面无表情地离开。

"……靥珈？"低沉悦耳的男声里透露的情绪有着不确定的微颤。

靥珈心想该来的终究躲不过，停下脚步，回过头等待来人上前。

上前的男子紧紧地盯着她，一刻也不放松，怕稍微闪神眼前的人就会消失不见。

"好久不见，付蔚蓝。"靥珈抬头稳稳地看他。如此，也不用忐忑不安躲来躲去了，真的想躲就离开这个城市。不愿意躲起来是因为没有必要，她没有做错什么，也没有欠下什么。

"有时间坐下聊聊？"付蔚蓝不知道该怎么应付眼前的女子。她冷淡而疏远，三年的时间看似完全改变了她原本温文平和的性格。

"可是我并不想，付蔚蓝。我没有离开这个城市不是我对他还留有希望，而是我不认为我愿意为了这个人离开从小生长的地方。没有什么可聊的了，我惟一可以为他放弃的就是那段时光。所以不管你是以什么样的心态，有什么样的想法，我都不想和你再有什么交集。"靥珈静静地看着他，平静无波。

付蔚蓝苦笑着摇头："这世界上除了卫锦西，所有的人你都可以不在乎，是不是？"

"因为他的原因，所以我不能回忆过去。我只能选择放弃。"靥珈转身走开，不想再去告别。

付蔚蓝看着她离开的背影，脑海中浮现第一次的见面：他，卫锦西，茴安，高中二年级的一天，在午休的时候跑去优延的绘画屋舍。

推开日光的玻璃花房的门，正坐在花下绘画的女孩回过头来。柔软服帖的长发扬过一道优美的弧度，在阳光下少女的脸庞温白如玉，精致娇美。

他愣住了，在他这个年纪的异性当中还没有如此精致的女孩子。不可否认茴安是美丽的，但是她的美是一种活泼、灵动的，是少年和少女之间的模糊的漂亮。而同样年少的靥珈已经美得女性而温和。

她微微向他们点头，起身收拾画具。他们对她来说似乎是不速之客。

就像现在这样，他们对于她只能是生命中的不速之客。

手机响起，打断他的思绪。

“喂……锦西。有什么事？”

“PUB？还是去日本餐馆吧！……我今天……算了，见面再说吧！”付蔚蓝挂了电话向停车场走去。

原词的日本餐馆，姬之川的顶层会员包厢。

卫锦西坐在窗边的榻榻米上，看着内庭灯光下的樱花树，目光深沉，手上握着小巧的白瓷酒杯。

门被拉开，付蔚蓝脱下外套递给一同进来穿着和服的女子。

“今天老板娘亲自伺候，付蔚蓝深感荣幸啊！”付蔚蓝一本正经地打趣。

和服女子轻笑：“只要先生有时间常来就可以了。你们慢慢喝，我先下去了。”

卫锦西向付蔚蓝举了举手上的酒杯：“付蔚蓝的魅力无法挡。”

“你的逍遥日子也已到头。”付蔚蓝冷笑。

卫锦西挑挑眉毛，低头喝酒。付蔚蓝的横眉冷对通常只为了一个人——他的前妻靥珈。而碰到靥珈的他只能保持缄默。多年，只要想起她，就无法呼吸。她是他的真空，纯净却让人无法生存。

“你打算怎么办，一切就这样了吗？如果你打算保持原样，那么为什么非要把公司搬到那幢写字楼？我不觉得那里有什么地方可以比得上原词。”

“为了节省，原词的写字楼太过天价。”卫锦西回答得很利索。

付蔚蓝撇嘴，喝酒。他的嘴硬让他很不爽，却没有办法去说什么。即使是难得的好朋友也要有一定的距离，而私人情感就是那道要遵循的距离。

“……她好吗？”直到两个人沉默着把一壶酒喝完，卫锦西才踌躇着问出一句。

付蔚蓝抬起头看老友，苦笑，他还是忍不住说：“她很好。靥珈一向是懂得照顾自己，让自己好好活下去的女子。你不好，她都不会不好。可是锦西，你真的能够放弃她吗？你要放弃她吗？”

“我始终对她不起。”卫锦西叹气。他是喜欢她的，不然不会和她结婚。可是一个人的爱情竟然不是惟一，他不懂得解释自己的感情，他甚至不知道在愧疚之下还能不能继续拥有。于是三年前他们分道扬镳。她伤痕累累，发誓永不原谅，从此头也不回。

“爱情不是选择题！上次看见我侄女看的一部电视剧上这样说，觉得很有道理。你不能认为哪一个人适合你就去选择谁，这样你一生都不会快乐。”付蔚蓝不知道如何去开解，他自己的感情也是一团乱麻。

“爱情不是选择题……当初我就不应该去选择靥珈吗？你在告诫我当初我应该坚持一段无望的爱情，而不是去把一时的动心当成一辈子的事情？”

“我是在告诫你，不能朝三暮四。不管是她们中哪一个都不能忍受你的一时贪恋。你是自找的。”付蔚蓝幸灾乐祸。这不能怪他，谁叫他抢走了他的初恋，偏偏还不珍惜。

“和靥珈，我们之间一言难尽。总之，没有后悔药。”卫锦西闭嘴倒酒，思绪一片混乱。优延的生活如诗如画，和茴安一起升入学校，遇见付蔚蓝……遇见靥珈，一切都像是梦一样的美好。过去从此不见，转眼每个人天涯海角，即使现在在一起喝酒一起开事务所的付蔚蓝也是陌

生而遥远。

和付蔚蓝告别，拦了计程车回家。

记得曾经荒唐过一段时间。即使是喝得烂醉如泥依旧驾快车回家，打开跑车的敞篷，任风在自己的身上放肆张狂。一路吹回家后反而酒劲过了不少，茴安看到也不大能明了什么，算是逃过被唠叨。

只是后来和靥珈一起，却一次都没能逃过。她总能准确地说出他喝了多少酒，然后皱了眉头嘱咐别再酒后驾车。因为次数过多，他渐渐地记住。

只要碰了酒精，他就会乖乖地拦车回家，再不胡乱生活。

房子同样买在原词，薇坊。这是结婚时靥珈选的地址，她很喜欢原词，小时、少年、婚后，一直没有出过这个区，是个极恋家的女子。可是三年前，她为了他离开这个地方，拒绝房子、钱和他。

计程车在薇坊院门口就停下，这个社区是不允许进入机动车辆的。

卫锦西摇摇晃晃地从小道走近路，树阴里看着自己的家，漆黑一片。从三年前，屋子里的灯只能他一人开。

他苦笑。世上如果有后悔药可买，如今的他却不能确定到底是后悔放弃等待，还是后悔放弃靥珈，左右两难。人终究有不能轻易满足的灵魂。

靥珈和他的婚姻持续两年。每一年，她说伤痛一次，两年耗尽心力，对他的爱情失去所有的希望。

第一次是在新婚时，游走的茴安出现，他义无反顾地跟随她消失一个多月。回来时他疲惫满身，而她只能叹气，连哭泣都没有。

他说，这一生负她良多，只能下辈子偿还。

她想，下辈子再也不去见他，孽缘就此终结在那两年就好了。纠缠无需生生世世，一辈子已经足够。

靥珈租的公寓在离公司大约40分钟乘车路程的地方，坐地铁10分钟后转公车30分钟。

每天的上班及回去像是漫长、周而复始的征途，遇见的每一个人都在为活着而努力。

径自熟练地用钥匙开门，长大后从不期待有人为其等门，所以也从来没有失望这种情绪。其实她要求的很少，不过是晚归时家中有盏点亮的灯。

煮了碗面条，喝杯果汁，洗漱完毕后躺在床上。

精神疲惫可是睡不着，头脑中有拿不走丢不掉的记忆在纠缠作祟。

少年的岁月像是一幅美丽的画，深深印在当时沉浸在画中的每个人。

茴安、卫锦西和付蔚蓝在优延是有名的三剑客，一女两男形影不离。而当时的靥珈一直活在自己的世界当中，做着属于自己的梦，梦想可以画出最美丽动人的图画，去每个学习绘画的人都想去的艺术天堂巴黎……除此之外，她对所有的事情兴致缺缺。

她和他们产生交集是在一个下晚课的夜晚。她被一群喝醉酒的小混混拦在路上，在恐慌和危险之中，那三个少年像是从天而降的战神出现在她眼前，保护了她。

等那些人狼狈而逃后，茴安回过头来，那个界于少年和少女之间的美丽的脸溢出让她平和下来的笑容。在她之前，靥珈从来不知道一个女孩子可以英气勃勃如此，和男孩子一样挡去在她眼中危险至极的那些事情，身手凶狠、利落，敏捷而漂亮。

而她，只能在危险过后，松懈下所有的绷紧的神经，落下懦弱的泪水。

“哎，你别哭啊！”茴安慌忙到处找东西想擦这个柔弱得像是仙女儿一样的女孩子的眼泪，却怎么也找不到，只能扬起衣袖轻轻擦她的

脸，拍拍胸脯给了承诺，“以后我来保护你。”

靥珈依然还记得当时她的心情，好像某些坚硬的部分忽然柔软起来。茴安是第一个让她记住的人。

曾经她想，永远都不会去伤害这个说要保护她的人。

可是事情永远不能靠想象来维持……

失眠的一夜，靥珈看镜中的脸，依旧美丽，但苍白、消瘦，可看见皮肤下的血管，对自己的脸觉得那样的陌生。心目中留下对自己容貌的印象，好像还一直停留在年少时。那时的靥珈健康，并且有活在人世外的高傲。

每天醒来的时候，都会有长时间的怔愣。到底是不是梦呢？然后睁开眼，看见摆设简洁而显得简陋的卧室，才会醒过来。少女时的家中，有大罗马花瓶，有田园油画，有色彩温和的壁纸，还喜欢在水晶花瓶中插白色的海芋。每天母亲都会温柔地叫醒她。父亲在饭厅看报，对下楼的她笑。在她印象中，父亲极其英俊并且温和，而母亲也是美丽、亲切。他们的家庭相处和睦，被人羡慕。

美好却不知人间疾苦的一切，让她只有在梦未醒的时候默默思念。

靥珈如往常一样到达公司，停在距离门口大约五米左右的地方。那里站着一个西装革履的男子，剑眉、星目、薄唇，身材修长，举手投足间自信又风度翩翩。

靥珈冷冷地看着他，从昨天看见付蔚蓝她就知道，这样的相逢无法避免。三年的时间好像并没有在他身上留下什么痕迹，反而显得更加的意气风发。

可是这又如何呢？她只能站在远处，想着事隔多年依旧令她心神俱疲的痛苦。

卫锦西很早来到公司楼下，站在那里，心里着急又有些害怕，着急

她怎么还不来，害怕她是否在看到付蔚蓝后就离开这里，而这一切只是为了再次远离他。比起对茴安的全然的疯狂爱恨，对靥珈，他确是爱恨两难。

直到见到款款而来的她，他的眼光就再无法移开。三年，他没有见到过她一面；三年，她瘦得这样的厉害，整张面孔一双冷漠的眼几乎占了三分之一。满身的疲惫，却不能掩去她本身的气质，是优雅而绝望的。她曾经是目光如水的温柔女子……付蔚蓝的恨如此理所当然。

他不敢上前，似乎感觉无论说什么，她都不会原谅。可是他如此渴望，想听她说说话，想她为他等门，想和她一起去看场电影，想和她一起吃顿饭。

于是他走近，而靥珈也没有逃开。她只是冷冷地看着，像是对待一个有点讨厌的陌生人。

“靥珈……”他开口，声音艰涩得有些沙哑。

靥珈等着他往下说，而周围已经聚集了很多等着看热闹的人。其中有她的同事，她想也一定有他们律师事务所的人吧！他们看见自己的老板在公司楼下纠缠一个女子，那种神态吃惊又兴致勃勃。她只得开口：“你有什么要说的吗？如果没有的话，我该上班了。对不起，借过。”

“靥珈。”卫锦西拦住她的路，伸手握她的手，“我们三年没见，谈谈好吗？”

“我们没有什么要说的！别忘记当时我说的话，我希望我们连面都不要见，如今又有什么要谈的呢？”靥珈盯着他的手，语气中有说不出的厌倦。为了这份感情，她失去和放弃的够多的了，如今她没什么还要付出的。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伤害你。”卫锦西艰涩地开口。事实如此，他的任何解释都是薄弱的。

靥珈惨淡地笑，她挣开他的手，叹气。无意识吗？明明那种伤害让

她至今不能站立，他怎么可以说起来这样的轻易。

“你还要逼我吗？我不离开这个城市，你不罢手是不是？”绕开他，她目不斜视地上楼。

直到坐到办公室中的椅子上，靥珈的心情都没有平复。她以为她会不介意所有的东西，当他是一团空气而不去在意。但是为什么，只是见到这个人一切都显得复杂无比?!

“靥珈，有什么问题吗？”陈淄拿着卷宗站在靥珈的工作台前。

三年前，第一次见到她是在面试时。他是主考官，看她的简历，是本城的名牌大学毕业，主修绘画。可是，现在她应征的是贸易公司的办公室文员。

问她为什么想要做这份工作。

她说是生活所迫。可是，她一身价格不菲的服装，家世良好的女子才拥有的气质，让人没有办法去相信；但也没有人愿意拒绝这样的一个女人。她没有任何疑义地得到了她想要的工作，没有人再去问她为什么不去找一个匹配她学历和所学的一个工作，或者说她更适合做一个富家太太、一个艺术家。

陈淄的眼光在她出现后就一直追寻，他对她一见钟情。同事之间相处三年，却苦于近在咫尺无法表白。她高高在上，不能接近。

但是见到她现在的样子，就像是走下神龛的仙佛。可是他依旧踌躇着不知如何是好。

靥珈抬头，微笑，略显疲惫：“我没什么事情，小问题。”

很难去辩驳她完全没有想到和卫锦西的相见，同在一个城市不说，昨天也知道了同在一幢大厦。

她不清楚自己在想什么，是真的因为自己不辜负任何人所以不用躲藏，不离开？还是根本就对这个人这个地方心存想念，没有忘记？

陈淄担心地说：“你的气色真的不好，还是回去休息一天，怎

么样？”

靥珈也不再推辞，以她目前的状态确实是无法继续工作了。

收拾了自己的手袋，目不斜视地离开办公室。三年来，头一次以私人原因早退，她心安理得得很。

可是在离开写字楼后，她几乎立即感觉无所适从。站在街口，人来人往，她发现自己没有一个适合的去处。

有人说浮萍无心，所以随水漂流，但是他们从来都不去想因为浮萍无根所以没有办法停留。现在想来她开始觉得原本以为是浮萍的茴安，明明是个不管飞到哪里都有一根线牵在卫锦西手中的风筝。而她才是浮萍，看似永远无法远离一小片池塘，其实没有根基，可以随着水流向任何一个地方。

她没有可以安息的地方。

当年她加入优延的三人组，成为他们一起保护的幸运得像是公主的女孩。她跟随在他们身后，尝试从未尝试过的东西，路边摊，三天两夜的旅行，一起坐付蔚蓝偷偷开出父亲的车去游车河。

她从来都没有像那几年那样放肆，父母的劝告、美术老师的捶胸顿足统统不在她的眼里，她觉得自己……自由了！

像是被放出鸟笼的金丝雀，在刚开始飞入蓝天时还没有饥饿，还没有猛禽，所以她觉得自己……自由了！

可是那一切毕竟是她的不切合实际的梦想。她永远不能成为优延三剑客中的一员，她不能和其中的惟一女性比，她比不上茴安。当时的她只是一个做着白日梦的金丝雀。和那个可以在蓝天中与苍鹰媲美的白鹭不同，被人圈养的金丝雀只能在笼中啼叫，只是一只精致的玩物。

靥珈最开始只是喜欢茴安。因为很不相同，并且在有生之年都不能成为相同的人，所以这样的人，很吸引她。

她学习她的姿势，学习她说话的样子，学习她坐在天台上向后仰着

看城市中灰蒙蒙的天。然后，她才在茴安的眼中注意到卫锦西。

因为无所畏惧的茴安，在遇见这个男孩子的时候，会撒娇，会像个女孩子，眉眼中有隐约的娇媚。

时间长了，她甚至会觉得茴安永远是躲在背后的影子，不管后来的她如何的妖娆妩媚、咄咄逼人。茴安只是卫锦西放在人世间的影子，这个影子有他敛起的个性当中所有的不稳定，他们只有融合了才是一个完整的人。

她是卫锦西的影子，而她，在他们纠缠的时候一直旁观着，并非冷眼，是一种近乎虔诚的旁观。

缘分是个很奇妙的东西。那日，天下着大雨，付蔚蓝和茴安恰好都不在，他们两人在街道旁的凉棚下躲雨。原本隔着远远的，没有了中和剂，他们连话都没的说。雨势越来越大，他们只能躲得越来越近。

像靥珈一样，卫锦西对她也是充满好奇。毕竟在茴安和付蔚蓝口中的靥珈纤尘不染，是个仙女般的女子。

他仔细地打量她，描绘她精致的面孔和冷淡高傲的气质。这样的女孩子在他们这些半大不小的男孩子眼里原本就是相当有吸引力的。

靥珈冻得发抖，卫锦西脱下外套递给他。虽然冷着一张脸，但他的动作在靥珈眼里却温情得不可思议。

在这样的雨天，他们是相互吸引的青涩的少男少女。

就算是没有一句话，他们依然感觉到朦胧的暧昧，一丝丝的喜悦。

闻讯带着雨伞赶来的付蔚蓝和茴安，找到他们的时候，靥珈缩在卫锦西的身边，而那个少年卫锦西用自己还没有完全成熟的臂膀为她遮掩着风雨，神情中温柔又骄傲。

如果没有性别与爱情，靥珈想，那么，他们是否有另外的结局？她可以成为她梦想中的去巴黎的画家；付蔚蓝和卫锦西依然是本城有名的律师，只是眼中不再有寂寞；还有茴安，她可以成为任何一个她想成

为的人。而他们可以在空闲时相约去旅行，吃顿饭。

一切都会很美好。

可是他们之间有人相爱了。自那个雨天后的一日，卫锦西告诉茴安他似乎喜欢上了靥珈，在有她的地方，他可以感觉到自己的心动。爱情来得飞快又奇怪。

茴安惊呆了，她不知道为什么一直陪在她身边的卫锦西怎么会喜欢另外的人。而他喜欢的竟然还是靥珈！这个她长这么大以来的第一个同性朋友，她喜欢她的温柔，喜欢她的体贴，喜欢她绵绵的甜甜的声音，喜欢她明媚的双眼。她从没有像喜欢靥珈一样的喜欢过另外一个女孩。可是，她竟然和卫锦西一同背叛了她，他们腻在一起的耳鬓厮磨告诉她，他们相爱了。

热情而快乐的、不羁的茴安，忽然变得尖刻、歇斯底里。

而后，她离开了他们。在所有人认为可能会更糟的时候，茴安离开了这座城市。

那还是一个相同的雨天，卫锦西撑着伞，站在靥珈五步远的地方，一脸的伤痛。他告诉她，他似乎做错了。如果因为他们之间产生了爱情，导致茴安的离开，那么他宁愿从来都没有遇见过她。

他还告诉她，茴安从小就是个孤儿，远在意大利的叔叔每个月给她寄来生活费。她在这个城市没有任何的牵挂，惟一的联系就是从小一起长大的他。而他从来都不知道像个男孩一样大大咧咧的她竟然是喜欢他的。这一切都像是一场无法醒来的梦。

他茫然得像个小孩，紧紧地盯着靥珈。最后，他说他不知道他还能不能再和靥珈在一起。他只是知道，自从茴安走了之后，他的心空了。

卫锦西的话，是对茴安的告白吗？靥珈不清楚，她站在那里，看着卫锦西离开。她忽然觉得自己能够理解卫锦西的心情，因为她的心也随着他的离开……空了。

那段岁月，少年的青涩爱情，随着茴安的离开而结束。靥珈想她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再见到他们。她祈祷卫锦西能够找到茴安，然后他们可以继续在一起，而她就当作是一场美丽的留有遗憾的梦，将这些珍藏在回忆中。

靥珈放下手中的咖啡，望向窗外，细雨绵绵。江南，阴暗潮湿，永远在你想不到的时候就会下雨。她爱这个城市，从小在这里出生，在这里长大，在这里经历爱情，还经历死亡。她恨这个城市，却也离不开这里，因为有太多太多的回忆让她留恋。她又找到一个比不上茴安的地方，她连一个城市都没有办法抛弃，何况去选择一个新的生活。

茴安……茴安……一个连名字叫起来都会口齿留香的风一样的女子，她抢去了她丈夫的爱情。照理说，她应该是恨她的，可是想起她的时候，仍然是微笑而想念的。

但是，茴安并不能像她一样！在新婚时，曾匆匆瞥过，她的目光冷淡，坐在教堂的最后排，手指间的烟雾迷茫。

对于她，靥珈亦是一个抢走她爱的男子的人。她们之间所有的情义，均为了一个男人消失殆尽。

靥珈说不出自己是否是后悔的。如果她当初喜欢的是付蔚蓝，那么他们所有的人都会有好的未来。可是越加得不到的就会显得越珍贵，即使是在高中时她对卫锦西的放弃表现得很是理解和大度，但心里也是异常痛苦的。以至于后来相遇，她没有任何挣扎的就重新接受了他。

看窗外，那片湖翠绿而悠远。她深爱这个城市，深爱原词的一草一木，深爱这家咖啡馆。抿一口醇香的咖啡，牛奶和咖啡，甜美和苦涩……就像爱情，那是一种让人觉得很复杂的情感。靥珈相信这种情感，她父母的恩爱，让她羡慕；卫锦西的寡情，让她伤痕累累；茴安的绝望，让她无所适从；付蔚蓝的深情，又让她虚荣。这些身边的人，甚至让她

的世界被这些包围，一层又一层的茧，似乎只能使人认命。

“靥珈……”

她转头看向站在她眼前的人。

“可以坐这里吗？”男人有一张温和英俊的脸，声音也极其低沉好听。可是这些对于靥珈来说，一切都是伤痛。

卫锦西，不管他是多么出色的男人，对于靥珈来说，他只能是道丑陋的、至今都没有愈合的、时时疼痛的伤口。有首歌里唱：爱情是伤口做的。她的这段爱情就是道伤口，深可见骨，流血不止；三年的疗伤在他再次出现的一刻，又一次彻底被撕裂。

“你想要怎么样呢？卫锦西，我们之间非要做到连点头之交的情义都保留不了才行吗？”靥珈疲倦地看着，不再像早晨那样激动。因为想了一整天，最后她仍然没有办法继续躲避。他太了解她，自少年到如今，长久的纠缠让他们清楚彼此。想到这里，她依然深感挫败：他们只是几年的夫妻就已经没有办法彻底的分割；而茴安和他，从出生到如今的情义，是她怎么都比不上的吧？！

“靥珈，我一直都对不起你，不敢乞求你的原谅。茴安和我，我们一直也没有见过面。你……”卫锦西踌躇，想了三年，他依然不晓得怎么去说。

靥珈撇开脸去，望向窗外。似乎下起雨来，湖水上一片涟漪。

卫锦西等待许久，然后终于鼓起勇气要往下说时，靥珈忽然开口。

“那你为什么还在这里？既然知道自己对不起我，为什么还要出现在我眼前？你和……你和……茴安。我不想责怪，爱情本来就没得勉强，如果你一心一意，我会诚心祝福你。”她一直望着窗外，口气平淡。只是在说起茴安的时候，她才存了一丝彷徨。

“靥珈，我们没有可能了，茴安是什么样心性你清楚。她要的那种

一百分的爱情，我没有办法给她；从认识你那天，我就没有办法给她一百分的爱情。"卫锦西紧紧地握着透明的玻璃杯，杯中有美丽的绿茶，那颜色和窗外的湖水一样碧绿。

"那你以为我希望要的是多少分的爱情？如果茴安希望的是一百分，我就只能要一半吗？只是因为我曾爱过你，就该我来承受一份不完整吗？"靥珈笑起来，有嘲弄、讥讽和不甘。

看着卫锦西瞬间黯然的眼眸，靥珈叹口气，软了语气。毕竟除了爱情外，她和他没什么深仇大恨："卫锦西，在你没有想清楚到底要的是什么样的感情之前，你不要去看任何女孩子，这对你自己和茴安，抑或是另一个人都是不公平的。如果你要的只是茴安，就不要去招惹任何一个人。如果你对茴安的感情可以淡去，那么你也不要再去等待她，喝醉时也不要再叫她的名字。这是作为你的前妻，作为被你伤害的一个女人给你最后的忠告。"

"靥珈，我真的爱着你。你感觉不出来吗？"卫锦西急迫地说。他惊恐地发现，靥珈在说那段话时，感觉只是对一个普通朋友的忠告，她语气中的疲惫和无奈让他觉得这个女子已经对他完全失去任何希望，也不再去想要什么。

而靥珈在心里想，她的苦涩还是自己留下来就好，不管以后自己还会不会再有爱情。她也不希望自己去责怪任何人，毕竟谁爱上谁都没有错。算起来，卫锦西并不能算她的，即使他曾经是她最合法该去爱和被爱的人。

"我已经不爱你了，你感觉不到吗？"靥珈抬头看他，眼光坚定，"从放弃婚姻开始，我就已经放弃你了。我对你的爱情到那时已是尽头了！"

从咖啡馆出来，靥珈呼出所有郁结在心中的气。

她和卫锦西终究只能理智地放弃彼此。可能他们的心中对对方都

会有一份无法割舍的感情，但是那样的感情太薄弱了，经不起任何一场风吹雨打。

这种种之下，她只能选择放弃。很心痛，但是却也因为放弃而觉得放松。

夜幕降临的城市，有最美丽的霓虹。每盏霓虹灯下，都有故事。她的那个故事，那些爱恨情愁也不过是些过眼云烟，除了她自己没有人能够记得。

卫锦西是少年时代残留下来的梦，而后为了这个梦去结婚。如今梦醒了，就该正常地生活。她希望自己可以很好地生活，即使这段回忆不能丢掉，也要快乐地生活。回忆可以有遗憾，但是不能总因为回忆而去疼痛，从而忘记感受现在的美好。

请了三天假，然后上班。脱下灰色的套装，穿了美丽柔嫩的草绿色的雪纺纱长裙。长发依然盘起，但是比起平日那种一丝不苟的发髻，松了一些，温婉了一些。她感觉自己心情也好像忽然飞扬了起来。于是，她变成了很多年前的靥珈。

慕衍之自搬迁以来第一次早晨到蓝之事务所。碰上了员工的上班高峰，蓝之的专属电梯在维修，他只能也去挤电梯。窄小的空间，大概有十五人之多。

但是在将要关门的一刻，还是又挤进了一个女子。

她只能够刚好挤进来，正面对着他的脸。她身高大约只到他的下巴，草绿色的洋装，精致美丽的面孔。是一张很熟悉的美丽面孔，似乎在什么地方见过，却没能想起来。

电梯上升的时候，略有抖动，她稍稍扶了他的手臂，然后很快放开。

“对不起。”她轻轻地在他的耳边说，是一种很柔软的声音。慕衍之仍然熟悉这声音，他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是对她一见钟情。

他曾经在一本书上看见过这样的一段话：只有命定的情人，才会在

初见的时候觉得相互熟悉，像是前世的恋人；因为他们是由于轮回而被迫分开，所以不管是什么时候再遇见都会觉得很熟悉。这是很浪漫的一种小女生的说法，当时他自然是嗤之以鼻的。但是，现在的熟悉让他这个已近三十的成熟男人觉得有点羞怯。

她在5楼下电梯，慢慢地退出去，虽然是狼狈的时刻，但是姿势却很优雅。

慕衍之忽然有股冲动，想去牵住她的手。他好像真的爱上了这个女子，短暂相遇，让他毫无理由就爱上了一个完全不认识的人。

8楼到了，他精神恍惚地下了电梯。

"衍之，今天怎么有空来?"付蔚蓝正把文件交给助理，就看见久不露面的另一个合伙人。

"刚从瑞士回来，很久没露面，怕被你埋怨!"慕衍之振作精神，笑着搭上付蔚蓝的肩膀。

"算你识相! 就算你不是本行业的人，但好歹也是蓝之的一个老板吧!"付蔚蓝摇头，只有他知道这个合伙人是多么难见到。

"这里的环境没有原词的好，卫锦西怎么会看中这个地方?"慕衍之打量蓝之的布局。

付蔚蓝笑而不答。

"以专业的水准看来，从绿化到格局，这里比原词差了可不止一点点! 卫锦西这样的老狐狸也有看走眼的时候? 还是他忽然刻薄小气到连房金都开始节省起来?"慕衍之摇头，继续说道。

付蔚蓝大笑。他认识慕衍之是在三年前靥珈离开的日子。他的出现戏剧得不得了，卫锦西在感情和事业全面崩溃的时候，他忽然出现并加盟蓝之。然后，他以一个外行的生意人的胆识和魄力彻底挽救了这家事务所，并取得了他们的友谊，成为了蓝之的幕后老板。

“他倒不是吃错药，也非看走眼。只是，他认为他可以为他懊悔的事情做一些努力，不管这样的努力有多么可笑、多么让人憎恨！”付蔚蓝叼着香烟说。他们这段往事对所有的人都是痛苦的记忆。为了那个他爱的女孩子，使他不得不去憎恨这个从中学就开始交往的死党。

“蔚蓝，你和锦西之间的那些事情，我不知道，也没有非要去了解的必要。但是，有什么心结是不能打开的呢？现在的情形，很像是三年前我刚见到你们的样子。”慕衍之坐到付蔚蓝的对面。意气相投的朋友并不好遇见，更何况一次两个。

“因为女人！”付蔚蓝沮丧地笑，“我们的友谊毁在两个女子的手中，差点反目成仇！”

慕衍之惊讶之极！这两个人英俊富有，风度翩翩，有成堆的女子追在他们的身后。可是三年来没有见过他们和谁有过什么发展，更别提安家的大小姐安晓生对付蔚蓝的追逐简直可以出一本离奇小说！可是他们之间那样诡异的恨意，竟然来自和两个女子的纠葛。

“一个是卫锦西的青梅竹马，一个是卫锦西的前妻，我爱的只是一个人。但是他却因为和两个女人的难分难舍，伤了那个人！我恨他，可能没有道理，可能只是妒忌。但是衍之……如果可以，我宁愿没有遇见过他们！只是卫锦西也并非如齐人之福的快乐。他终究只能自食其果，痛苦下去！……感情，断送一生的憔悴，只消几个黄昏。”付蔚蓝摇头：四个人之中，只有他一个人痛苦得像是个丑角。他爱的女子不爱他，他没有任何理由去抱不平、去痛苦。

“蔚蓝，这并不是错误的。爱情没有人能够预见，也不能可以随意地控制自己去爱还是不爱！”慕衍之忽然想起在电梯中遇见的女子，那种淡雅出尘的气质，那草绿色的云裳，那柔软的声音，那美丽的面容……这份悸动，让他不能不去相信爱情的缥缈和不安定。

“衍之……从来没有听你说过这样感性的话。莫非你已经有了感触？”付蔚蓝的眼睛猛地睁大，兴致勃勃。别人的感情八卦竟然可以让

人忘记自己的伤痛，真是奇迹！

“一见钟情！”慕衍之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他的表情欢愉，似乎有了这样的感情是非常美好的事情，完全不受付蔚蓝刚刚说的影响。

“如此，祝福你了。”付蔚蓝笑。

有时候很多事情就像这样，明明可以很接近的事情，会因为一些偶然的事而阴差阳错失去最后的机会。当时付蔚蓝如果知道慕衍之一见钟情的是他一直深爱着的女子，可能结局又有所不同。

“可惜，不知佳人在何方。”慕衍之略有遗憾，摊开双手，作无奈状。爱情，得之，有幸；不得，只是可惜！

付蔚蓝发现慕衍之也是薄情的其中一人。他可能不会像卫锦西一样去爱上两个人，而且两个都无法取舍。可是他也不会因为爱情去争夺，他只能在等待一个可以让他心动的人；如果等不到，那也罢了，他不会去追求。事实上这两个人都是爱情上冷漠的过客。

记得他上次拿了一本书，指给他看上面的一段话：“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一片森林，迷失的人迷失了，相逢的人会再相逢。”是一个日本的畅销书作者的书，慕衍之说很好。那种话语有一种禅的意味，而他是一个在感情上完全没有进取的人！如今他说，他一见钟情，爱上一个女子。这时的付蔚蓝希望他的爱情可以圆满。在他们三人中，总要有一个是因为爱情而获得幸福的。

靥珈的改变惊艳了所有熟识的人，陈淄简直说是完全迷恋。这个可爱的年轻上司的眼睛，一直盯在靥珈出现的所有地方。

可是又能怎么样呢？现在的靥珈，想起的是自己刚考上大学的那一年……

那时的靥珈，心态平和。毕竟高中时青涩的爱情，随着茴安的离开，她豪爽地丢弃到了爪哇国去。那时的爱情没那么深刻和痛苦。

她在想,她终究是有一个命中注定的人,只是还没有遇见。卫锦西是茴安的,她只是有一些迷惑而已。毕竟一个优秀的男孩子,在她这个年纪去喜欢上是件很容易的事。

她在重遇之前,一直笃定自己可以获得幸福。

后来她还是在学校里遇见了考入同一个学校的卫锦西。

大学时的卫锦西,比起高中时少了一份青涩,依然是冷漠的人,但是却已经不是少年时的因为羞涩的冷漠,而是一种历经了痛苦后的冷漠。似乎这样更能引起女子的注意。靥珈也是一样,在得知他失去了茴安后,她竟然在一段时间内疯狂地认为自己只要是和他在一起,即使他把自己当成茴安的替身,即使他爱的不是她,只要在他身边,一切都没有问题!

年少轻狂啊!一段噩梦的开始往往是自找的堕落。

人心通常不足,得到卫锦西的喜爱很容易,如果不计较茴安,她想他们会是幸福的一对。可是,她没有去想另一个女子是否愿意退出这场注定三人受伤的游戏。

他们在大学的爱情,似乎进展顺利。一切像是王子公主的童话,卫锦西虽然有些嚣张,为人冷漠而又很不合群地高高在上,但是对靥珈是好的,称得上是温柔的情人。

可是他并不是快乐的,靥珈看得见他的伤心,他藏在心中最深处的痛苦。那份感情关乎最好的朋友,还有近乎萌芽的爱情,只是了解的晚了,那个灵魂深处的亦友亦情的女孩离开了他的世界。

他甚至会在夜里,在拥着靥珈的时候,痛苦地说:“靥珈,你多美好,美好得让我不知道怎么才能拒绝。我只能随着自己的心去接受你,去爱你。我确定爱的是你,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我不会因为你去忘记茴安?”

靥珈没有办法去责怪他,因为她了解所有的事情,了解茴安是因为她的介入离开。可是她自己又有什么错呢?

后来，她的父母在一次旅行中飞机失事，双双故亡。靥珈的天空，在刹那之间灰飞烟灭。她以前一直坚信，即使她失去了所有的东西，她还有最亲爱的家人。

可是，自机场她送走父母，她失去了惟一的避难所。卫锦西成为那个时刻她惟一的救世主。一直单纯的爱恋，在事故之后变得更加混乱不清。

她那个时候整夜整夜睡不着，躲在卧室中，缩在角落里，不知道该如何去面对自己往后的人生。卫锦西为了她，一天 24 小时跟在她的身边照顾。他对她是很爱的吧！

靥珈只能这样去觉得，父母之于她一向是生活的全部。他们死后有一堆的事情需要她这个独生女儿处理，如父亲的公司、债权债务、房子的贷款、遗产。

最后全部处理完毕，她孑然一身。辛劳半辈子的父亲在死后，已经没有任何能力保护自己的女儿，而娇生惯养的女儿在面对如狼似豺的亲戚和那些合伙人的时候，只能全面投降，束手无策。

她拖着行李，被卫锦西带回家。这是她当时惟一的选择。公主般的少女时代结束得太快，像是一瞬间发生的事情。这些都是在做梦吗？那么，这样恐怖的噩梦什么时候才可以醒来？她是一个太依赖别人的人，于是在父母死后，她只能选择去依赖另一个最亲近的人。

而后，大学毕业，她嫁给卫锦西，在他家人的祝福下。

不管他们的爱情如何，卫家二老还是很喜欢她的。比起茴安，靥珈是个淑女，是娴静的理想媳妇。她要和卫锦西离婚时，反对最强烈的不是当事人，而是他们那对老夫妻。因为，对茴安，他们厌恶到几近恐惧。

可笑的是，他们的儿子爱那个女孩，爱到死去活来；而应该爱屋及乌的父母，却恨不能从来没有见过、帮过、疼爱过这个人。卫锦西曾经说过，茴安是自己的父母带大的，以前也一直喜欢。不知道从什么时候

开始竟然出现了这样的一个结局，是因为觉得这个女孩害自己的爱子，痛不欲生吗？没有人能够知道！

若是以往，靥珈还有一点想要了解的心思，自离婚后，她就已经完全不去考虑了。甚至有时候她会去怀疑自己爱的到底是那个人呢，还是爱的只是因为茴安喜欢的那个人……

可是她依然因为这段感情受伤了。无论她是因为何种情况爱卫锦西的，她都爱上了他，不是吗？

步行回家，街角遇见一个卖花的小女孩，放花的木桶里插着几枝白姜。原本已经低着头走过，闻到那种熟悉的香味后，还是回头把剩余的全部买了下来。

她很喜欢这种花，母亲也喜欢，她生前总在白姜盛开的季节每日买一捧插在家中她的房里。

即使是在睡梦里也能闻到白姜的香味，温和，芬芳。她不知道它的花语，但是却一直认定白姜是母亲的花，是家的味道。后来，她结婚，似乎也有了自己的小家庭，也曾在那个小家庭中贴色彩温和的壁纸，放大的彩绘的罗马花瓶，也会在偶尔的时候插上白姜。她一直在寻找年少时的家，可是，却在短短的两年后被迫放弃。刻意的寻找，在得到不可能的结果时，只能更加伤心，和被伤害。

有时候，只要在看到白姜的时候就会泪流满面。人生总有许许多多的不如意，她的不如意，在于太过依赖父母；而在父母逝后，因为孤单和害怕太快地把自己的爱情、生活托付给另一个男人。

心情异常杂乱，深吸一口气，将脸埋在馨香的花束里，周围的一切消失不见……

她忘记自己身处何地，尖叫声、汽车的刹车声一切都消失不见。

黑暗袭来之前，靥珈想，如果这样离去，也未尝不是好事一件。

很安静，靥珈的思绪渐渐清醒，只是周围依然没有光亮，也不知道是生是死。她觉得自己开始微笑起来，如果现在她是死了，这样的安静一直会到天地消失。

“你……在笑什么？”忽然在这片安静之中，出现一个声音，是陌生的、好听的、温和的、低沉的男子的声音。

是啊，她在笑什么？靥珈回答不上来，也不想去说什么。只是听着，这样也很好！

“你现在很快乐吗？黑暗的世界里不是孤寂的吗？什么样的伤痛能让你即使是留在黑暗里也不愿睁开眼睛看看呢？”

人间总有很多让她伤心的事情，你这个陌生人怎么能够明白呢？!

“其实不管有什么样的伤痛，也不应该去放弃这个世界！你只要睁开眼睛，就可以看见美丽的颜色，即使是透明的水也是非常的美好。只要你睁开眼睛，你就可以去看看不同的地方。你去过普罗旺斯吗？看见过那一整片的薰衣草和向日葵吗？紫色的、金黄的。”

我知道世界很美，可是世界丑陋的地方却也更多。想到这里，便觉得即使是在黑暗里也是很好的。

“世界有美好和不美好的地方，可是即使是不好的地方，依然值得人去留恋。离你生活很远的地方，工作的医生、志愿者，他们都活得很辛苦，但是他们还是很快乐。如果你再次睁开眼睛看看这个世界，不用去很远的地方，在我们生活的国家也有很多很多人间的天堂。这些都是你还没有去感受过的。”

靥珈不由自主地又开始微笑起来。这个人说的话为什么这样动听呢？那些美丽的辞藻……多动人啊！可是她现在累，请容许她再睡一会儿吧！清明的世界随着意志转而混沌，她再次任由自己沉静。她知道下次感知这个世界的时候，她还是会醒来，一切将返回原点，无论痛苦、开心。

眼皮很重，粘住了一样。靥珈觉得已经休息的很够了，实在是没有办法再闭着眼睛，慢慢地一点一点睁眼，光亮也一点一点地刺痛着她。

“你醒了？还好吗？”

是那个一直都在的男人的声音。她转过头去看，一个年轻的男人坐在床边的椅子上，叠着腿，手里拿了一本书，戴着细边的眼镜，微微笑着。是一个很有气质、很英俊的男人。从他的神情看，仿佛她真的只是刚刚睡醒。

“这里是什么地方？”靥珈转开头，打量房间。纯白的一片，隐约有消毒水的气味，床头的柜子上有一束淡紫的盛开的桔梗。是医院吗？可是为什么那么温暖……

“是医院，你那天在街上昏倒在我车前，已经三天了。”男人站起来，放下手中的书，倒了一杯水，轻轻地扶起她，递在她的唇边。

很熟练的动作，仿佛常常做。

她忽然觉得有些羞赧，轻轻地推了推他，但是可能因为太长时间的昏迷，身上一点气力都没有。

“没有关系，你是病人。”男人似乎了解她的想法。他喂她喝了水后，把枕头放在她身后让她坐起来，“我叫慕衍之，很高兴认识你。”

“我叫靥珈，很庆幸认识你。”靥珈也笑了起来，微微歪着头。一个陌生人，但是可以让她全身放轻松，甚至有一些依赖。

“很少见的姓。”慕衍之坐下来，试着和她聊天。他没有想到能这么轻易地再见到她，而且这么巧。

他从事务所出来，然后开车准备去原词喝杯酒，转弯处见一个女子昏倒在路边。他一向不是心狠的人，而且那个女子晕倒的时候，手上捧着大丛的白姜。她倒下来，周围散布着白色的花。这样的情景很美丽……停车下来看，竟然是她！

那个电梯中一见钟情的美丽女子！

他照顾她三天，在笔记本上处理公务。看她躺在病床上，不知道该

称为熟睡还是昏迷。

大多数的时候她会平静地闭着眼睛，但是在他忽然注视的时候会发现她皱紧眉头，嘴里喃喃地呼叫的不知道是妈妈还是另一个人的姓名。

她躺在那里像是个瓷做的娃娃，让他的心柔软，于是对着她说话，说那些话的时候仿佛知道她在想什么。他只是单纯地希望她不要放弃，希望她不要一直这样睡着；希望她睁开眼睛像是初次见到她时那样，有灵动而婉约的身姿。

终于在三天后，她清醒过来。虽然是万般不甘愿，可是她还是睁开了眼睛，并且微笑。

“靥不是我的姓。我的名字是在出生的时候一个僧人给起的，寓意我也不太清楚，大抵是希望我可以吉祥如意地长大吧！很奇怪，是不是？”

慕衍之笑着说：“很好听的名字。”

“谢谢你喜欢我的名字，也谢谢你把我送到医院，并且照顾了我三天。”这样的好心可不是人人都有好运遇见的。

“不需要这么客气。你是个美丽的女子，让人只是坐在这边看着心情也很好。”慕衍之不隐瞒自己的好感。他喜欢她，一个成年的男子去追求自己喜欢的女人，不需要去否认什么。

靥珈愣了一下，随后微笑，也有一些惆怅。这些年来不是没有人追求过她，陈淄，还有其他的一些人。但是她的心境一直不能平和下来，仿佛自己的爱情已经随着那段婚姻一起被埋葬。她也不敢去触碰这样的感情，好像一切都是那么危险，没有保障。可是这个男人在她落难的时候给了帮助，和卫锦西当年做的事情一样。但是她的心境已有所不同了，如今的她不希望自己去依靠任何人。

喜欢,爱,这样的词语说起来真的是太轻易太轻易了!

在一首歌里有这样的句子:“我也曾年少轻狂,受了一点伤……就让记忆中的你慢慢老,老得谁也得不到。”

她的爱情也曾经是年少轻狂,让她受了伤害。但她并不是希望他变老,让别人得不到。她所希望的是自己的记忆慢慢地去老,去忘记。如果在此岸过得不幸福,只能希望在彼岸有忘忧草,然后,使她可以在爱的彼方重生。

“谢谢!现在的我,听见了您这样赞美的话,非常高兴。”靥珈静静地看着他,说着自己内心忽然充盈的喜悦。

“其实你可以快乐起来。你为什么看起来那么忧伤?我看见你晕倒在街角,手中的花撒了满地,可是脸上却是解脱的笑容。在这三天里,你已经不省人事,可还是流露痛苦难当的表情。我努力劝你不要放弃这个世界,而你即使是醒了也是如此的不甘愿。有什么事情可以让你连生存都不想要呢?受难的生活,还是不美满的爱情?”慕衍之顿了一下,然后有些尴尬地继续说,“作为一个只是陌生人的我,问这样的问题,你很困扰吧?如果你不想说,那么就当我是自言自语好了。如果你觉得我还算是个不错的倾听对象,那么就告诉我,无论是什么样的话都可以。”

“你……说的没有错,一段错误的爱情让我无所适从。如果我想倾诉,那么我一定告诉你!”靥珈的微笑保持不变。现在的她,刚刚休息足;以后的生活,她想她可以去独自面对。有人依靠自然是一种诱惑,但是不去依靠任何人更是个不错的选择。

慕衍之叹气,他知道她不想再往下谈了。是啊,他太心急了,作为陌生人他的好奇心太多了!

泰戈尔曾写道:“打开门——让蓝天没有阻挡地泻进来,让花的芳香进我的房间。您的阳光对着我心头的冬天微笑,从来不怀疑它的春

天的花朵。”

这句诗很好！靥珈心情愉悦地坐在床上读泰戈尔的诗句，然后起身把窗户打开，果然泻进一室阳光！只是一扇窗户，已然是全新的世界！

桌上还是插着一瓶花，白色的海芋，高洁漂亮，是慕衍之送来的。在他认定了需要追求的人之后，他便是个极其殷勤的男子，每天亲自送来植物，有花也有盆栽，还有现在在阳台上晒太阳的一株叫绿天使的水养植物。

她喜欢这个男人，他干净、温和，并且没有如卫锦西的烦躁。她可以轻松地接受他的赠品，没有感觉到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天经地义得很。

接受了他那么多的帮助，她竟然是觉得天经地义。很奇怪是不是？她也觉得很奇怪，却并不排斥这种感觉。

“早晨好！”慕衍之敲门进来，手里提着一个食盒。

“早晨好！”靥珈回头微笑，看了看他手上的东西，笑容又加深了一点，“果然是要把我养到不能动，才允许我出院吗？”

慕衍之打开食盒，端出里面的食物，有双皮奶、奶黄包、蟹子烧卖黄，清一色清淡美味的广式点心。他说：“美食可以让人心情愉悦！”

靥珈端起双皮奶的瓷盅，一勺一大口地吞进，嘴里有那种特别的糯糯的感觉，唇齿之间均是享受。

“医生说我已经没有问题，可以出院了。”吞下最后一口食物，靥珈跟慕衍之提及出院的事情。虽然她在医院很舒服，可是总这样也不行。而且住院的费用都是他在付，他们非亲非故，他愿意帮忙已是不错的了。

“嗯。你打算什么时候出院？”

“今天就走！”气氛忽然就沉闷下来。两个人的距离因为住在这个

医院而拉近，当然也会因为出院而再次疏远。

靥珈收拾衣服、用品。她发现什么都是慕衍之准备的，她一个人晕倒的路边，身无别物。她换上那天的衣服，然后抱起放在窗台的那株绿天使。

慕衍之却让护士把她用的所有东西都收了起来，笑道："这些东西是买给你的，你不要，也就没什么用了。你还是带着吧！"

慕衍之开车送她回家。他是有私心的，这样他如果真的到时没有什么办法，那么他还知道她住在什么地方。

等到地方，靥珈和慕衍之刚准备上楼，房东太太拦了过来。

"靥小姐怎么这么多天没有回来？"

"我生病了，一直住在医院里。是这个月的房租到期了吗？我这就上去拿给你。"

"不是这样的！因为我的侄子要从英国回来，这套房子我想要留给他住，所以麻烦你了！这超过的几天房钱我也不要了。"

"可是，房东太太，这么急的时间你让我去哪里找房子呢？"靥珈很为难。

"那也是没有办法的呀！一直都想告诉你，可是您这几天又住院。"说话的时候，房东太太一直往慕衍之的方向看。

靥珈觉得很尴尬，再说下去也没什么结果："那我会尽快搬走的。这几个月的时间多谢您照顾了。"

"哎呀，靥小姐真是个好房客！如果不是亲戚要住，我是怎么也不能放走靥小姐的。"房东太太絮絮叨叨说了几句，然后就离开了。

靥珈苦笑着看慕衍之："真是晴天霹雳！才几天的时间，就忽然无家可归了。"

"你……可以搬来我家。"慕衍之看见靥珈诧异的神情，惊觉自己的提议有多么的不合适，"我的意思是说，我家的地方很大的，一个人住很是寂寞，正准备找人合租。正好你出现这样的事情，那么我们各取

所需。房租还是要付给我的。”

“这……”靥珈还是觉得不合适。

“不要紧！反正你现在也没有办法立刻找到房子。难道我像是那种品行不好的人？让你觉得不能信任吗？”慕衍之故作伤心。

一个原本风度翩翩的男子，为了自己这样的牺牲形象，靥珈要怎么办呢？而目前她确实是有不少难处，和她一起合租应该是没有关系的吧！

“那就又麻烦你了。”

慕衍之的车开往原词，靥珈的神情渐渐地有些不对。他开车走的路线那么熟悉，以前她无数次走过这条路。

这条马路是原词最安静的一条，两旁种了高大的法国梧桐，正值秋天，叶子变得金黄，路面上落下厚厚一层。她看着窗外，车奔驰过去，黄叶一片飞舞。

“你家是在哪里？”靥珈对呼之欲出的答案有着期待和哀伤。

“是沫如区 9 号，前几年买到的一栋房子，不是新的，但是原来的主人保持得很好，装饰很有风格，我几乎没有怎么费心去重新装潢。”

“你很喜欢吗？”她看着窗外，好似心不在焉地询问。

“对！我想你也一定会喜欢的。”慕衍之虽然不知道她为什么不对劲，但是却很有预感地认为只要到了，她一定会喜欢。

是啊，那栋房子是她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卖掉的，只剩下对父母最后的记忆。卫锦西在婚后曾想帮她买回来过，但是现在的主人一直不愿意卖。而房主原来就是慕衍之！人生转来转去，却总会在意料之外转回原地。

慕衍之看她心不在焉的样子，以为是被赶出租房的地方心情不好，便觉得不能再问。

“我以前一直住在原词……”靥珈转回头来，微笑。

那个笑容很脆弱，慕衍之看了却很心惊。他喜欢她，但是却不了解她。他不是那种大男子主义的人，不会因为喜欢一个人而想去掌握这个人。但是，他希望去了解她，这样他才能够心安。

车子在一栋有着黑铸铁攒花扶梯的楼前停下来。扶梯上缠着蔷薇藤，上面盛开着白色的蔷薇。

靥珈下车，看着这个熟悉的地方，恍若隔世。

“很不错吧！这株蔷薇异常好，花朵一年比一年茂盛，几乎要爬到窗台上。”慕衍之笑着看她。

“嗯，这是父亲最喜欢的一株。”靥珈轻轻地说。蔷薇就是这样，即使没有人照顾，即使没有了熟悉的人，它仍然可以开得很美好。

“你说什么?”慕衍之没有听清楚。

“没什么，我只是很喜欢这里，很喜欢蔷薇。”靥珈舒口气，赶上慕衍之，等待离别后第一次回家。

慕衍之没有说谎，房子里完全没有改变什么，只是少了原来的照片。母亲是很喜欢拍照的，那么多的照片放在样式不同的相框里。那一年，靥珈离去的时候，伤心难当，全部烧了；当伤心平复下来后，立刻后悔，像是不小心丢掉了重要记忆，一切变得不再完整。

她的父母，她的守护天使。

“你想要住哪间房间都可以。”慕衍之带靥珈上楼，她那种熟悉的表情，让他有些诧异，也稍微放心。这个女子，脆弱却甜美，让人有无法自拔的保护欲。他不是那种不理智的人，见到柔弱的女孩子就去怜惜。事实上，他对男女关系近似冷淡，但是他却怜惜她。只是电梯上的遇见，只是多管闲事的帮助，他似乎一见钟情。

“谢谢。”她真的很感谢他，重新住进这里，像是一个梦。

推开原来自己的房间的房门，又见到四角铜柱的单人床。那张床

是父亲去意大利的时候带回来的,很复杂的过程,却只是想要女儿高兴,因为自己的独生女儿在画册上看到相同的床的时候,是那种羡慕的神情。

还有蓝色天鹅绒的窗帘,那是母亲亲手缝制的。现在它的颜色已经变得有些灰暗了。靥珈走过去,轻轻地抚摸。慕衍之笑:“这个房间的东西都是旧的,并不是懒而不换,而是觉得所有的摆设恰到好处。如果你不喜欢的话,尽管去换就好了。”

“不,不!我真的很喜欢。这里的每一件东西,都很喜欢。”靥珈感到自己的眼睛竟然有些酸涩,她转过身,轻轻地抱了一下慕衍之。

慕衍之被突如其来的好运惊了一下,他不明白自己做了什么让她这么感动,可是他能够感受得到她激动的情绪,像是离家多年的孩子忽然找到一直寻找的温暖。

安顿下来,靥珈开始准备晚餐,打开冰箱,里面只有几个鸡蛋、牛奶和白菜。

“我不大在家做饭,所以没有食材。要不要买点回来呢?”慕衍之摸了摸头发,有些不好意思。

“不需要。你去忙你的,也该我露一手了。明天再去买更丰富的吧!”

慕衍之一脸笑容地离开厨房。他梦想有一天过上真正的生活,他从小远离父母去国外生活学习,虽然说一直都很习惯,但并不是习惯就喜欢。没有人不喜欢自己可以享受家庭的温暖。

现在有个女子在自己的厨房里为自己准备晚餐,而且那个女子是自己思慕的人。

他等在客厅,手捧着书,坐在沙发上,眼睛一直盯着厨房门口。他觉得自己像是个刚刚遇见初恋的青涩小子,忐忑不安,心怀感激。

靥珈的动作很快，两菜一汤手到擒来。

一盘炒牛奶，一盘香菇白菜，还有一碗榨菜蛋汤。

“材料有限，试试我的手艺。”靥珈盛了饭递过来。

“这个是什么？”慕衍之指着白色的那盘。

“哦，是炒牛奶，用蛋清和牛奶炒的。一般做这道菜会加上鲜虾仁。”

慕衍之惊奇不已：这完全是专业的水平了。

靥珈也是许久没有心情做这些东西，今天很愉快。

慕衍之在饭后半躺着坐在沙发上，肚子呈饱和状态。

“如果每天都这样，我想象得出半年我会变成大胖子。”他满足地抱怨。

靥珈端上茶壶，坐到他旁边：“我冲了龙井，喝一杯当作消食。不会睡不着吧？”她曾经是无茶不欢的人，离婚后为生活所迫改了很多。人总是能屈能伸的。

“不会！我们这样的人都是夜行动物，即使没有茶和咖啡也是一样，夜里是不能睡的。”

靥珈愣了一下。卫锦西是睡眠极差的人，他一天只睡三四个小时，她也是那样。能够睡眠的人才会幸福，以前她幸福，所以可以睡到天亮，然后由别人叫着才能起床。

已经很多年了，也同样不能睡着，早早躺在床上也只是睁着眼睛到凌晨。心里明明有伤心的事，但是在夜半时却什么都想不出来，头脑空空的，寂寞无尽。

曾经在一个电视里看过这样的句子：“去爱，像从未受过伤那样。展开因为水分流失而褶皱的心，努力把它填满。即便我们没有力气再次陷入爱中，不要紧，缝好伤口，至少做一个善待自己的女子。”

靥珈也希望做一个善待自己的女子。清晨从房间里醒来，花香透

过窗户，蔷薇的香味。一切都像是从没有发生过的以前。

梳洗过，穿好衣服下楼。一楼的大落地窗全部被打开，阳光照了一室。慕衍之坐在窗户前的矮桌上使用笔记本，看她走下楼，抬头微笑。

"早晨好，昨夜睡的怎么样?"

"很好，一夜无梦。"靥珈坐到他身边的沙发上，转头看院子。白蔷薇似乎比昨日还多了一些，难怪在二楼房间里也能闻到那么浓郁的花香。

"餐厅有面包和果酱。原词的面包店相当有名。"慕衍之拉她起身，手一直没有放开，牵着她向餐厅走去。

面包透着一股奶香，咬下去松软可口。

"我说得没有错吧!"慕衍之看靥珈大口吃，非常高兴。

"这家面包店的老板啊，把做面包当成制作艺术品。"

"很有趣。"靥珈拿过桌上的报纸，查看招聘的版面。

"要找工作吗?"

"嗯，可能要投一百份简历才有效。"靥珈皱眉，原来的公司是不能再去的。卫锦西，她决定再次逃离。

"需要帮忙吗? 如果你可以做秘书的话，我正缺少。"慕衍之开口，他不认为她会同意，但是还是说出口。哪怕是万分之一的机会，他希望自己可以照顾到她方方面面。

"不用。我希望找一个轻松些的工作，柜员或是什么的。即使工作了三年，却也没什么有用的经验。不好再麻烦你。找一个我这样的秘书，你要是后悔的话，我就更无地自容了。"靥珈回绝。慕衍之这样说绝对是因为想要帮助他，已利用他对自己有好感找到了住处，不能再厚颜无耻地接受工作。

"这样，如果遇见什么问题，你一定要告诉我。我们已经是不错的朋友了，对不对?"慕衍之知道自己不需要这样担心，毕竟她是一个成

熟的女子,并且一直独居,能够照顾自己。

"谢谢！事实上,我并不是那么脆弱的人。"靥珈微笑着摇头。没有人可以一辈子都依靠别人。

找工作确实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她没有什么特长,从小到大学习的是绘画。这种技能,在这个社会上,如果没有名气,几乎是没有生存的可能。工作过三年,也确实是靠自己的努力,尽心尽力地完成自己的工作。但是那样照顾自己愿意收留自己的老板,并不是随时都可以遇见。陈淄,她虽然不想多想什么,但是他确实照顾自己良多。

这天起床,慕衍之已经上班去了,桌上除了早餐外还有一张绿色的漂亮海报。她感兴趣地拿起来。原来是一张招聘启事,是原词的蛋糕店招聘一个柜员,希望有良好的厨艺。

她按上面写的地址找过去。这家店开的时间不是很长,至少在她离开原词时还没有营业。不是新的店面,挂着黑色铸铁的招牌,门面漆的是墨绿色。她推开门,门上挂着老旧的铜铃。店面不大,放了两张小餐桌。柜台里没有人,靠窗的餐桌旁倒是坐了一个看着书还在比划的男人。

"欢迎光临！请问需要点什么吗?"男人笑着招待,很阳光的笑容,露了一口洁白的牙齿。是个很英俊的大男孩,尤其是那个笑容。

靥珈扬了扬手上的招聘海报:"我是来应聘的。"

"你?"男孩毫不客气地打量她:"我这里是需要一个柜员,而且需要有不错的厨艺,最好会做点心!"

"你可以先让我试试。我想,你说的我都不会有问题。"靥珈微笑。

"那么,我相信你了。什么时候可以上工?"男孩伸出手,靥珈握住:"随时可以,请多指教。"

靥珈找到了满意的工作,在这家蛋糕店里当柜员。她有时也会客

串蛋糕师傅,这时候才知道,那天她的老板比划的是新糕点的制作,就像慕衍之说的那样,他是把做蛋糕当作艺术。

"小老板,你今天做的蓝莓蛋糕味道稍微甜了一点。"靥珈准备了一份茶点,放到小餐桌上。

小老板叫桑上,年纪并不像靥珈想的那样小,只是一张娃娃脸骗了不少人。他性格开朗,靥珈想,自己在他身上一定能够收获不少。

和慕衍之住在一起很不错。他像是个体贴温和的人,至少到目前为止,她还没有看见他发过脾气。

面包店在傍晚下班。她锁上店门,转头,见门前停了一辆银色的宾士。慕衍之靠着车门,看见她后,招手。

靥珈微笑着走过去,站在他身边:"你怎么来了?"

"今天不太忙,下班早,顺便接你回家。"慕衍之伸手摸摸她的头,很是宠溺的样子。

回家?靥珈微微愣了一下,这个词听了真好。

"嗯!那我们回家?"

慕衍之一路开车,看副驾驶上的靥珈一直微笑着。她的心情似乎真的不错,微笑的样子真是很好看。

"你以前一直住原词吗?住哪里呢?我好像没有见过你。"慕衍之问。他想,如果自己早就遇见她,自己是不是少孤单很多年?

"其实,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我是在沐如区长大的,你的那栋屋子是我卖掉的。"靥珈低下头,这些事情总是不需要隐瞒的。

慕衍之有些惊讶,但很快就镇静下来,难怪她总是有怀念的眼光,难怪她似乎清楚这里的一草一木。

"如果你真的不想说,可以不告诉我。如果勾起你的伤心事,很抱歉,请原谅我的好奇心。"

"没关系,都是一些很老套的事情。我的父母死于几年前的一场事故。然后人走茶凉,所有的财产一夜之间全都没了。包括这栋房子

……当时的我，没有能力保住它。我所有的一切，亲人、家……曾经以为可以拥有一辈子的东西，转眼成空。"

靥珈很冷静地说完，眼睛清亮，没有泪水的痕迹。她为这件事情哭的已经太多了，多到现在即使感到悲伤，也没有办法哭出来。

"然后我和我的情人住在一起。我把他的家人当成自己的家人来依赖，两年后结婚。我的丈夫是个很有想法的人，他是个律师，希望在这个城市有良好的发展。而我，帮不了他什么。我没有可以帮助他的金钱和权势，是个需要仰仗他来生活的孤女。甚至我连他最爱的女子都不是……结婚后，我努力了几年，然后终于绝望，只能放弃。我开始独自一个人生活。前几天，我又遇见了我的前夫，而后就是这样。"

慕衍之看着这个面上微笑如花的女子，想不出什么安慰她的话。她看上去很坚强。他只能希望她的坚强不仅仅是看上去的。

"我现在是个独居的离婚女人。"靥珈忽然笑起来，转头盯着慕衍之："忽然觉得这个身份很有话题。"

慕衍之把车停下，沉默了良久。

忽然，他转过身，猛地抱住她："如果很伤心，那么，我的肩膀借给你靠。"

"你看，我还没有借，你怎么自己就靠过来了？"靥珈哭哭笑笑，心里感动。这么多年，她不知道跟谁去说，没有一个人能够去了解她的伤痛。付蔚蓝对她好，她知道，可是她没有办法去依赖他，因为他是这些事件里面的人物。陈淄对她来说，却只是个对她好的陌生人。

而他，对了特定的时间，对了特定的地点。然后，现在，她靠着他哭泣。

周日，慕衍之休息。他是觉得生活比工作重要的人。

靥珈是柜员，她是全年无休的。

所以慕衍之拿了本书直接就到了面包店，点了杯咖啡，坐在最角落的那张舒适的大沙发上，开始自己的休息。

桑上理理自己高高的厨师帽，牵牵身上雪白的工作服，走了过去，一手握拳放在嘴边咳嗽。

“先生，我这里可是面包店，不是咖啡店！”他的声音很严肃，眼神很调侃。

“那么，”慕衍之头也不抬，手指在桌面上轻轻敲击：“请上咖啡，一颗糖，不加奶。”

“你这个人，难道听不出来我是在赶你走吗？”桑上气恼地坐在他对面。

靥珈微笑，转身倒了两杯刚刚煮好的咖啡，按照他的喜好放了糖和奶，再端了上去。

“老板，你一定是吵不过他的，每次都讨不得好，还是算了吧！”

“是啊，是啊，律师楼的大老板，我怎能吵得过。”桑上端起咖啡，叹气，再猛地吸一下，咖啡浓郁的香味像是一下传到了心底。

“靥珈，你的手艺越来越佳。不如我们合作开一家咖啡馆好了，省得这个人把你当几个伙计使唤。”慕衍之笑着指一边的桑上，也不看他。

“怎么了，看我的面包店如日中天眼红了吗？当初让你合伙，可是你自己一脸鄙夷的！”桑上的尾巴翘的很厉害。

慕衍之只是斜了他一眼，继续低头看自己手里的书，是个探案的故事，内容错综复杂。

下午五点，桑上就让靥珈下班，说是实在受不了慕衍之在他的地盘上作威作福。

然后他们一起散步回家。

慕衍之手里拿着书，走在左边，微微抬头，头上有葱茏的树叶。

不知谁家的围墙有一段紫藤长了出来，枝端有串紫色的小花。慕

衍之忽然笑了起来。

“你在笑什么?”靥珈转过身问,看样子他很开心。

“今天的天气真的很好!”慕衍之仍然微笑,并且看着她。

她站在夕阳里,昏黄的光映着她原本洁白的面孔,更增添了温婉。她的眼睛大大的,像是一汪既清澈又幽深的湖水。她的唇角微微上翘,天生就有一个笑的弧度,一张笑着的玫瑰色的红唇。她不是他见过的最美丽的女子,却是到现在为止最让他心动的女子。

他向她伸出手去,靥珈看了一会,然后握住。

慕衍之快了几步,牵着她走:“谢谢你!我感觉很幸福。”

靥珈笑着摇头:“该是我谢你才对。老实说,面包店的工作是你帮我的吧?”

慕衍之转头看了看她,没有说话。

“我总是知道的,即使你不告诉我。一张那么精致的招聘启事,一个那么容易就录用我的老板,一个轻松又有好薪水的工作,你和老板关系又那么好!”靥珈越说越想笑。

“并不是,我只是告诉桑上有个手艺很好的姑娘在找一份工作。你也知道他是个对他的面包店近乎偏执的人。如果不是你真的适合,他也不会留下你来。”慕衍之说的是实话,他只是提供信息,如果她不想靠别人,那么,他不会忤逆她的意思。

“嗯,那还是要谢谢你。”靥珈紧了紧他们相握的手。

“明天,我会有两个朋友来做客。晚餐出去吃吧!是很好的朋友,你也一起去好不好?”慕衍之问在一边削水果的靥珈。

“那么,在家吃吧!明天下午桑上让我休息,所以有时间准备。”她想了一下,回答道。他也不是喜欢热闹的人,所以如果是他请来的朋友一定是相当要好的。

“真的?”慕衍之很高兴,他原以为她会不情愿。

“是啊，是啊！要喝水果茶吗？”

第二天午饭过后，靥珈便和慕衍之出门采购。

靥珈是专业人士，慕衍之只管付出劳力就可以了。食材相当复杂，有好多东西他甚至连名称都不知道。这些东西在没熟的时候是这样的吗？他心里很疑问。

“你果然是四肢不勤、五谷不分的大少爷！”靥珈看他迷茫的样子，想笑。

“这只不过不是我的强项。”慕衍之有些不好意思。他原来不是事事都厉害的。

靥珈已经笑出声来了：他这样的男人，怎么会变得这样可爱。

“需要我帮忙吗？”慕衍之看着忙忙碌碌的靥珈，心里过意不去。他家里的女子从没有一个是愿意自己在厨房中耽误青春的。

“不用。只是四个人的份，没什么压力的！”靥珈笑着把他推出去。

排骨炖莲藕、清炒丝瓜、什锦冷盘、糖醋鱼、水煮贵妃蚌、蔬菜沙拉，五菜一汤。

付蔚蓝开车到慕衍之的门口，看见对面银色的宾士，是卫锦西的车。卫锦西显然也看见他了，停了下来，等他先开进去。

付蔚蓝依着门，看卫锦西从车里出来，手里提了个漂亮的果篮。

“你……一直知道慕衍之住在这里？”靥珈的家？付蔚蓝皱着眉头，心里不是滋味。他怎么可以眼睁睁地看着靥珈痛苦？这里是她惟一的安慰。

“我以为你知道！”卫锦西面无表情。虽然是不错的朋友，可是他一向不是站在自己这边的，他能够了解。

手指抚过黑色铸铁的大门前的扶手，白蔷薇的藤缠在那里，刺到他的手，他的心好像也被刺伤。

付蔚蓝看了他一眼：早知今日，何必当初。叹口气，按响门铃。

门很快打开。

卫锦西顾不上寒暄，打量屋内。没有任何变化的摆设，真好！

他来的次数不多，但是印象深刻。靥珈的父亲是非常有名的室内设计师，经营一家口誉极佳的工作室。有人说过，他设计的房子，没有任何改动的必要。

沐如区9号是他得意的作品。而他最得意的作品是一个温和美丽的小女子——靥珈。

慕衍之让他们进来。这所房子还真是怪异，最近来这里的人都一脸怀念。

"锦西的家离的不远吧！"慕衍之好像记得。

卫锦西正准备回答的时候，看见厨房里走出来个人影。慕衍之正好也看到靥珈出来："来，我给你们介绍。"

靥珈呆住了，这两个人就是慕衍之今天要宴请的两个人吗？世界真是小，但是怎么会小到这个样子？

付蔚蓝失声叫了出来："靥珈！你怎么会在这里？"再看看一边的慕衍之："你们住在一起？"

靥珈笑了笑："对，我是他的房客。衍之……"她停下来。她没什么错，和这三个人的关系也没什么见不得人的。但是她就是忽然不知道该怎么说了。深吸一口气，然后她指着卫锦西告诉慕衍之："他是我的前夫，没想到，竟然是你的好友。这个世界真是太……"她再次停下来。

高深莫测的慕衍之，一脸冷峻的卫锦西，满心诧异的付蔚蓝，她忽然觉得自己那么可笑。生活怎么能如此开她的玩笑？她要的很简单，不过是希望自己能够放下一些过往，开始自己想要的生活。可是一切

的一切为什么却还是连接在一起呢？

慕衍之万万想不到是这样的，他记得当时靥珈这样说——

“我和我的情人住在一起，我把他的家人当成自己的家人来依赖，两年后结婚。我的丈夫是个很有想法的人，他是个律师，希望在这个城市有良好的发展。而我，帮不了他什么。我没有可以帮助他的金钱和权势，是个需要仰仗他来生活的孤女。甚至我连他最爱的女子都不是……结婚后，我努力了几年，然后终于绝望，只能放弃。我开始独自一个人生活。前几天，我又遇见了我的前夫，而后就是这样。”

付蔚蓝也说过他爱上两个女子，无法取舍。

律师，卫锦西就是个律师。呵！如此如此。

一起坐在沙发上，面对面。

每个人的心理都是复杂的。付蔚蓝想起慕衍之告诉自己爱上一个女人的时候，他自己说祝福，是吧？他苦笑，其实自己才是最需要祝福的人。靥珈的过去是卫锦西的，而现在……是慕衍之的吗？那么他呢？爱了这么多年，他只是她生命里的过客，是一个为了躲避另一个人干脆选择一起抛弃的有无皆可的人物。

这一餐吃的不是靥珈原先想的宾主尽欢。其间气氛诡异，像是一部片子里，那个女子的两个情人碰面的感觉。而她是有三个情人：一个是前夫，一个是暧昧的朋友，一个现在关系不明的同居者。真是很戏剧化。

饭后靥珈收拾碗筷，卫锦西拦住她：“我希望可以谈一谈。”

靥珈停下，把手中的盘子递给慕衍之。他脸上高深莫测。

“好，我们谈谈。”

原词的街心公园，秋千旁的长椅。靥珈坐在上面，抬头可以看见树影斑斓。

“靥珈，你快乐吗？”

“……嗯。”靥珈依然没有回望身边的这个人，看着儿童快乐的身影在周围跑来跑去。

“你爱他吗？”

靥珈叹气，转过身来，眼睛直直，坦诚地看着他：“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这样问，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很喜欢他。我喜欢慕衍之，和他在一起的时候，我感觉自己非常舒服，非常安心。从我父母死后，就没有过的那种感觉，在和他住一起后重新感觉到了。”

“我们不能继续了吗？”

“嗯。”靥珈认真地点头。不是矫情，不是欲擒故纵，而是真的完了。他们之间的缘分，她给了他们两年的时间挽回爱情，可惜结局是消耗殆尽。

卫锦西站起来，有些苦涩地笑：“我曾说过今生欠你良多，来生希望可以偿还。现在我还是这样告诉你。”

靥珈从后面轻轻地拥住他。这个人，是她第一个爱上的人呢！“我还是跟以前一样，我们下辈子还是不见吧！孽缘终结在那两年就好了。纠缠无需生生世世，一辈子已经足够。”这句话，她这次终于说出了口。

卫锦西闻言绷紧了身体，她不打算再和他有交集了……是吗？

他想起很多年前，在大学的那次重逢……

站在梧桐阴影中的靥珈回过头来。斑斓的阳光照在她的身上，晶莹剔透，光晕像是翅膀，伸展在她身后。那时的她像是一个把他从黑暗中拯救出来的天使，温暖夺目。

他没有珍惜，所以应有所报。

感觉她的手离开他的腰间，她散发着蔷薇香味的身体，渐渐远离。他握紧了双手，不让自己渴望的手抓住她不让她走。他因为爱上了两

个女子，所以他没有任何权力去抓住她们当中的任何一个。

这是他的报应。

“卫锦西，希望你能够得到幸福……”

卫锦西觉得自己的眼睛已经湿润了。她是那么温和，善解人意，最终她还是原谅了他。他觉得愧疚又心疼。不管怎么样，他想他一辈子都不会忘记他爱着这么好的女子。

靥珈漫步回家。她还是原谅了他，虽然她发过誓，永远不原谅他，永远让他活在愧疚当中。可是因为这段时间，那么愉快的生活，她还是决定放弃这件包袱，放他们两个人自由，可能是放三个人自由。

抬头看点点繁星，近处有昏暗的街灯，这个世界不会因为一个人的快乐悲伤而有什么不同。

忽然，她看见一个身影，他靠在她家门前的那个花廊下，嘴里叼了根烟。阴暗中，他好像看着她的方向。她停下脚步，等他上前。

“回来了？”

“嗯。”

“聊的时间很短啊！”

“嗯，该说的都说了。”

“那就好……”慕衍之第一次觉得自己嘴拙。

靥珈笑了起来，看他的样子和平常不太一样。

他们一起进门，门口有一只大陶罐，里面种了天竺葵。靥珈理了理天竺葵，转向慕衍之：“这是我父亲种的。这个罐子也是从国外带回来的，以前是我母亲用来腌制蔬菜的。我父亲是个建筑师，这幢房子就是他设计的。这个我跟你说过吗？”

慕衍之摇头：“你没有跟我说过，但是我还是知道的。”

“跟你说说我父母的事情好吗？”靥珈牵他的手，两个人一起坐到台阶上。白色的蔷薇在晚上格外美丽。慕衍之像是着了迷一样，跟着

她坐下来，心里柔软得像是要滴出水来。

“我父亲年轻的时候，在法国学建筑，毕业后没有马上回国，迷上了摄影，并且在法国自由地行走拍照。没过多长时间，他又对法国的美食着了迷，心甘情愿待在蔚蓝海岸旁的一家餐厅打工。我母亲就是那家餐厅老板的女儿。然后他爱上我母亲，并且追求我的母亲为妻。后来母亲还是常常抱怨，说不清楚他爱的是她这个人，还是爱上她做饭的手艺。结婚后，为了生计，我父亲开始做他的本职工作，成为了一名设计师。因为工作，他们一起回到了国内，生下了我，爱上了这座城市，从此在这里落地生根。”靥珈微笑起来，她看向慕衍之。他的样子应该是神往的吧！有这样一对父母的自己，是令人羡慕的。曾经，她自己也希望有这样的生活，学画，向往法国。她希望在某个时候遇见一个自己一见钟情的男人，两人幸福地过一辈子。可能会早逝，但是不会后悔自己的选择。

“我外祖父还在法国，前几天我收到他寄来的信。最近几年，他的身体渐渐不好，希望我去陪他。我一直在犹豫，不知道该不该去。对这里，我还是很留恋的，这里有太多不想也不会丢失的记忆。”

慕衍之闻言，立刻抬头看向她。她是在对自己告别吗？说留恋，是因为想要自己留住她，还是希望他给她一份勇气去面对陌生的生活？

在靥珈以为他不会给自己意见的时候，慕衍之开口，声音有些嘶哑：“去吧！去选择你从少年时代就希望开始的生活，经营蔚蓝海岸的餐馆，去学绘画，去圆梦。但是请你一定不要忘记我这个朋友，不要忘记这个城市原词你的家。我不会去动这里的一草一木，就像这几年我所做的一样。所以，请你，如果累了，如果想家了，那么回来。或许你对我不是一见钟情，但是我仍然希望给你一个港湾。我不能保证几十年以后的事情，可是我一定会在有生之年为你保留一个家。”

“谢谢你！”靥珈抱住他，紧紧地。如果，如果她在优延时第一个遇

见了他,她的人生是不是完全不同?她满心的感动。如果现在卫锦西问她,你爱他吗?她会怎么回答?还是那样坦然地说我喜欢他吗?她可以确定是喜欢而不是爱吗?刚刚他说的那段话,是她听过的人世间最令她着迷、最令她感动、最令她心动的情话。

法国,蔚蓝海岸。

这里的海水,是蓝的,很蓝很蓝,深深浅浅的蓝。

靥珈带着草帽,穿着白色的亚麻衣裙在海边画画。她以为自己可能会无法立刻适应这里的气候,这里的人文,这里的一切一切。可事实上,她的感觉好极了。这要归功于父母对她从小到大的教育。她可以说流利的法语,可以做美味的餐点。外祖父的那家餐厅,里面还专门设置了一页中国菜的菜单。

偶尔她会亲自下厨做上几道菜,招待老食客们。

每隔几天,她会给慕衍之写信,告诉她今天去钓鱼了,今天去山里外祖父保留的那几个秘密基地采了野菇,今天自家菜地里的西红柿结果了,前几天腌制的水果今天可以吃了,今天普罗旺斯的熏衣草已经盛放,今天在市场买了一大捧金色的合欢花。她很快乐地写着这些小事,不在乎慕衍之有没有回复。他已经是她和中国惟一的联系了。

其实这样说,对他是不公平的。他还是常常回她的信,只是没有这么频繁。他会告诉她,茴安回来过,他见过她。她似乎是个很奔放的女子,和靥珈形容的不太一样,有一头长发,染了时髦的颜色。还说她长得不如靥珈好看。卫锦西还是没有和她在一起,独自一个人过日子,已经有点出家人的味道,常常会到他这里蹭饭,靥珈寄来的果脯也大多进了他的肚子。付蔚蓝最近被一个富家千金追,不得已缴械投降,最近就会步入婚姻的殿堂,他整天浑浑噩噩,一直像是个老太太似的怪自己生不逢时,没有追求到靥珈这样的如花美眷。

靥珈每次看到他的信都会很开心。他们过得似乎都不错,真好!很奇怪,除了慕衍之,她想得最多的竟然是付蔚蓝。是啊,他是个个性爽朗,待人真诚的人,是个不错的朋友。一直以来,他对自己都很好,应该是喜欢自己的吧。虽然从来没有跟她说过,但是她知道因为她,这个人一直和最好的朋友卫锦西有些别扭,为她抱不平,可是他真的从来都不说。

其实她是个不太喜欢表达自己的人。如果一个人喜欢她不说的话,她想她一辈子也不会把他列入考虑的范围内。他们没有相爱的缘分。

时间过得很快,靥珈觉得幸福的时光是一闪而逝的。很多事情她都不愿去想,很庆幸自己当初在离开原词的时候把所有的事情都摊开说清楚了,现在才能这么惬意地生活,不去想不美好的过往。

这天,靥珈正在家里想要将留下的橘皮做成果干,把橘皮清洗干净,要除掉橘皮内的白色经络。

"靥珈宝贝,有人找哦!"外祖父怪模怪样,中文腔调很是让人受不了。他喜欢用中文叫她,说她的名字用中文叫起来比较柔软。

"什么事?"靥珈回头,看老人拖着胖胖的身躯跑得竟然还不慢。

"外面有个长相英俊举止体面的年轻人找你哦!"安东只有这一个孙女,她极像女儿,个性温和,让认识她的人都很舒服地和她相处。但是她没有一个让他这个老头安心的归宿,听说她结过婚,可似乎结局并不美满。感情会成为一个人永远的创伤,他不希望他娇贵的小孙女受这样的苦。

"他有说是谁吗?"靥珈认得的人不是很多,几乎没有什么朋友在法国。

"亲爱的,你知道你可怜的老外公除了法语之外,只是跟你父亲学了几句中文,只能听懂靥珈你的名字而已。"

“好了，好了，我可怜的老外公。我这就去看好了。”靥珈笑着洗干净手，走出去看看这个神秘的客人。

慕衍之站在这幢老房子的门口，打量这个地方。漂亮的花园，种了玫瑰和风信子，不远处还有菜地和果园，里面树木葱茏。

门前和原词的家一样，一只陶罐里种着天竺葵，白蔷薇藤缠满了黑色铁铸的大门。

这家人对植物有异常喜欢的情结。他站在那里，脚轻轻地打着拍子，等着那个美丽得让他无时无刻不在想念的人！

然后，他看见门打开，那个人看着他稍微愣一下后，开始微笑。他没有再犹豫，向她走过去。时光可以安抚所有人的伤口，酝酿所有人的爱情……

* * * * * * * * *

安晓生第一次觉得付蔚蓝这个人不错，是在认识他的第三个星期。

当时她是在买衣服。你就算不是女人，也该知道女人一旦买起东西来那种情景，简直可以用疯狂形容。普通女子尚且如此，更何况是安家大小姐。

她的车在半路坏了，下车检查时又扭了脚。他们这些富人住的地方，追求环境而偏远。现在的安晓生正所谓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沮丧地坐在地上，看天色越来越晚，心里委屈又难过，她什么时候这么狼狈过?!

“安小姐?”

这句话简直是天外之音！安晓生回头，眼眶几乎都红了。这个人是蓝之的律师，是她们公司的法律顾问。

“你好，付先生。”

他穿着运动衣，好像在附近跑步。

“出事了吗？”付蔚蓝上前。这个安家的大小姐有名的跋扈，但是看她现在的样子却又有些楚楚可怜。他对这样的人一向没什么抵抗力，从靥珈开始。

最后的结局是由体力相当好的付蔚蓝背着安家大小姐回家。一个累得汗流满身，一个幸福地以为找到了命定的情人。

安晓生靠在他的背上，心里在想，他虽然因为运动后流汗，却没有难闻的怪味。

付蔚蓝累死累活，心里在想，女人真是不可小估，看起来没什么肉，却重得让他差点小命不保。

于是，从此安家大小姐开始猛追不舍，付蔚蓝避之不及。

安晓生知道虽然自己已经很主动了，但是付蔚蓝从来都不喜欢她，也不愿意和她有什么发展。她长相美丽，有钱有气质，她想不出自己有什么不好，也想不出这个男人为什么拒绝她。

忽然有一天，从来没有找过她的付蔚蓝找上门来。

她从来没有见过一个男人可以伤心成那个样子。他并没有哭，但是那种神情像是面临天崩地裂。他抱着她整整一夜，没有说话，也没有什么举动，只是像一个需要安慰的孩子，需要她的怀抱。

第二天他跟她说对不起，然后求婚。

两年后，他们结婚。婚礼上，他没有露过笑颜。

婚后的几个月，他们受邀到付蔚蓝的一个朋友家用餐。朋友叫慕衍之，那天是他的结婚日。没有什么婚礼，就是一顿家宴，新娘主厨。

她一直想不明白怎么会有喜欢做饭的女人，可是却一连碰到两个，一个是过气的弟媳叶迷迷，一个就是这个新娘子。而碰到的这两个人，都让她几乎对人生改观。

叶迷迷是个极潇洒聪慧的女子，她不为金钱折腰，不为美色所迷，

竟然很有个性让她那两个眼睛在头顶的弟弟完全折服。

而这个叫靥珈的女子,真是漂亮,举手投足充满灵气。一道简单的食物,从她的手里端上来,就是美丽的艺术品。普通的花瓶和花,只是经过她的手就变成了一幅画。她只是站在那里微笑,就让冷暖不知的付蔚蓝温柔似水,殷勤不已。

付蔚蓝的眼睛一刻都不肯离开这个女子,怎么看都看不腻。她就站在他身边,像是一个摆设。

在那天她总算知道,她的丈夫爱的一直是别人。她曾以为他对她冷淡是天生如此,原来都是她的一厢情愿。

回家后,在她不知道如何处理之后,付蔚蓝坐在她的对面告诉她所有的事情。他讲他们的青春少年,他们长大后的纠缠,他的单恋。一切成为过眼云烟,靥珈像是他的一个永远不可能实现的梦,她只能成为他的梦,什么都无法得到。

安晓生抱着他痛哭！这个男人,那天放在他骨子里的悲哀,让她那么心疼。她想把她所有的东西都给他。别人不要他,绝对是因为不知道他的好,而她会一直一直地去爱……

靥珈是他的梦,那么就只是他的梦吧!

（全书完）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半糖主义
作者=香奈儿19号著
页数=298
SS号=12155462
DX号=
出版日期=2009.3
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